

中華民國 107 年
監察報告書



監察院 編印

中華民國 107 年
監察報告書



監察院 編印

序言

監察院於五權憲法架構下，獨立行使職權，職司「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保障人權」、「紓解民怨」等重要工作，對於違法失職案件向來嚴加調查，追究違失機關行政責任，促使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知所警惕。此外，監察院作為國家人權院，致力保障人權，維護民眾權益，並秉持高度之使命感，肩負監督政府之責，以確保政府能良善治理。

第5屆全體監察委員秉持超然獨立之原則，積極行使監察職權，促進政府善治。107年監察職權之行使，通過彈劾案計18案，彈劾人數計有36人，另通過糾正案100案、函請改善案306案。各機關因參考或依據監察院糾正案、函請改善案，進而獲致財務增益績效逾新臺幣（下同）161億9,695萬元，包含節省公帑達2,801萬元、間接促成政府歲入增加161億6,894萬元。各機關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計703項、增修法令計155項、廢止法令計2項。

107年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計16,212件，其中涉及人權議題者計14,014件，占86.4%。另審議通過並經調查委員作出判斷及勾選之345案調查報告中，有221案涉及各類別人權議題，占64.1%，其中涉及生存權及健康權（54案）位居第一、司法正義（35案）次之、財產權（34案）再次之，顯見人權保障之落實，仍有待政府機關共同努力。

監察院亦貫徹執行陽光法令，107年廉政案件裁罰處分計138件，其中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29件、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1件、違反政治獻金法108件；另政治獻金辦理繳庫計46件，切實執行陽光四法。另為增進社會大眾對監察職權之瞭解，107年應各機關（構）及學校之邀請，已完成22場宣講活動，參與人次計約2,303人次；蒞院參觀人數亦達約3,271人次，並安排同仁或導覽志工介紹監察職權、古蹟建築歷史及特色，計171場次。

為有效拓展國際參與，監察院積極與國際監察、人權組織或機關（構）進行交流合作，108年將主辦「第31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以提升國際能見度，讓各國瞭解我國於保障人權、促進善治之努力與貢獻。展望未來，監察院仍將持續善盡職責，監督政府各項行政作為皆能符合人權標準，落實執行國際人權公約，共同為國家廉能及民眾福祉奉獻心力，以符人民之期望。

監察院院長



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

目次

■ 序言

■ 第一篇 監察院組織現況 / 1

第一章 監察院之組織及職能 / 3

第一節 監察院之組織 / 3

第二節 監察權之職能 / 6

第二章 監察委員 / 8

第一節 監察委員之產生 / 8

第二節 監察委員之規範 / 8

第三章 監察院會議暨委員會 / 10

第一節 監察院會議 / 10

第二節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 / 38

第三節 監察院特種委員會、

訴願審議委員會及任務編組之組織 / 48

第四章 秘書長及幕僚單位 / 54

第五章 審計機關 / 63

第一節 審計機關之組織及職能 / 63

第二節 審計長之產生及規範 / 67

第三節 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之協調 / 67

■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 71

第一章 監察院之職權 / 73

第二章 人民書狀之處理 / 75

第三章 調查權 / 81

第一節 調查權行使之程序 / 81

第二節 調查權行使之績效 / 86

第四章 糾正權 / 93

第一節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 / 93

第二節 糾正權行使之績效 / 96

第五章 彈劾權 / 102

第一節 彈劾權行使之程序 / 102

第二節 彈劾權行使之績效 / 106



目次

第六章 糾舉權 / 109

第七章 巡察權 / 111

第一節 巡迴監察 / 111

第二節 中央機關巡察 / 112

第三節 地方機關巡察 / 139

第八章 監試權 / 158

第九章 廉政職權 / 160

第一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 160

第二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 166

第三節 政治獻金 / 171

第四節 遊說 / 177

第五節 廉政業務 E 化建置 / 178

第六節 廉政業務興革及宣導 / 182

第十章 審計權 / 189

第一節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91

第二節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 193

第三節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 198

第四節 審計權之落實 / 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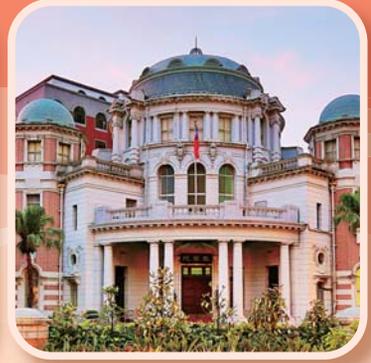
第五節 審計權行使之績效 / 248

- 第十一章 人權保障工作 / 251
 - 第一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推展 / 251
 - 第二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績效 / 257
- 第十二章 國際事務工作 / 262
 - 第一節 國際監察事務之推展 / 262
 - 第二節 國際事務工作之績效 / 263

■ 第三篇 檢討過去 策勵未來 / 273

- 第一章 各項檢討 / 275
 - 第一節 檢討過去 / 275
 - 第二節 行政革新 / 278
 - 第三節 各項活動辦理情形 / 281
- 第二章 未來努力方向 / 285





■第一篇 監察院組織現況

第一章 監察院之組織及職能

第二章 監察委員

第三章 監察院會議暨委員會

第四章 秘書長及幕僚單位

第五章 審計機關

第一章

監察院之組織及職能

第一節 監察院之組織

憲法規定國家之基本組織，而監察院為我國中央政府五院之一，是以憲法中訂有專章。依 89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第 2 項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任期 6 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及憲法第 96 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第 104 條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此等規定乃監察院組織之最高法律依據；而憲法第 106 條復規定：「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政府乃依此授權規定制定「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監察院依據 87 年 1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分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資訊室、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等 4 處、6 室及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等 7 個常設委員會；此外，為應業務需要，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設「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廉政委員會」、「人權保障委員會」等 5 個特種委員會；又依訴願法規定，設「訴願審議委員會」；除上開委員會外，另設有「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國際事務小組」等 2 個任務編組。鑑於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等陽光法案之增修施行，監察院職掌業務範疇已有變更，且確有增置員額執行新增業務之需，爰研擬監察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於 97 年 1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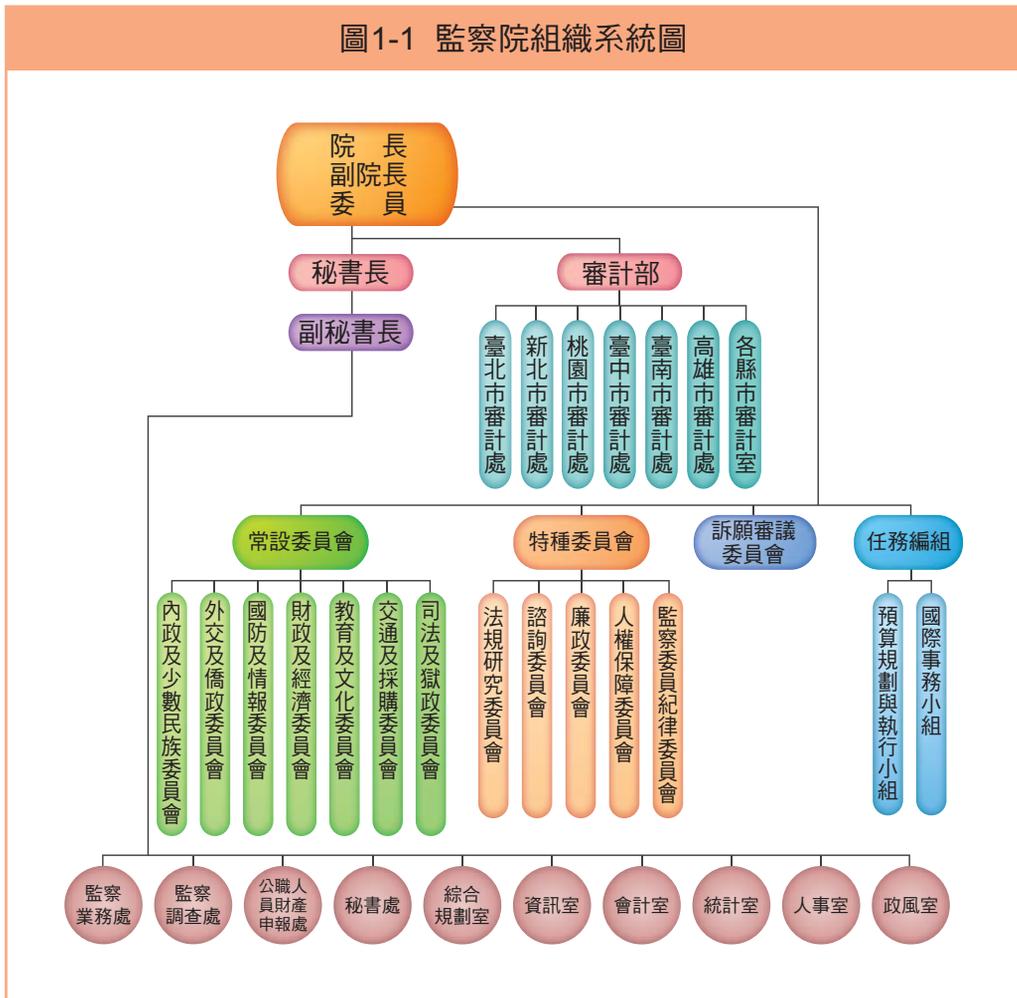


監察報告書

函送立法院審議，惟於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尚未議決，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不予續審。上開修正草案中有關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之人事同意權乙節，經立法委員提案修訂「監察院組織法第 6 條條文」，將「國民大會」修正為「立法院」以茲適法，業奉總統於 99 年 5 月 19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3121 號令公布在案。

又依據憲法第 104 條：「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及「審計部組織法」與「審計處室組織通則」規定，監察院之下，設有審計部及各審計處室等機關，監察院之組織系統如圖所示：

圖 1-1 監察院組織系統圖



茲將監察院委職員工人數統計如下：

表 1-1 監察院委職員工人數

項 目	107年12月底											單位：人
	總 計	政 務 人 員	職 員					聘 用 人 員	約 僱 人 員	駐 衛 警 察 人 員	技 工	工 友
			合 計	簡 任 (派)	薦 任 (派)	委 任 (派)	雇 員					
總計	483	30	277	81	146	49	1	81	3	17	49	26
性別												
男性	226	16	123	50	58	15	-	16	-	17	44	10
女性	257	14	154	31	88	34	1	65	3	-	5	16
教育程度												
研究所	208	21	156	63	86	7	-	30	-	-	1	-
博士	18	11	7	7	-	-	-	-	-	-	-	-
碩士	190	10	149	56	86	7	-	30	-	-	1	-
大學	173	9	106	18	53	34	1	47	3	1	3	4
專科	35	-	12	-	7	5	-	4	-	4	10	5
高中（職）	57	-	2	-	-	2	-	-	-	12	28	15
國中、初中、 初職及以下	10	-	1	-	-	1	-	-	-	-	7	2
年齡												
18-24 歲	2	-	2	-	-	2	-	-	-	-	-	-
25-29 歲	8	-	4	-	3	1	-	3	1	-	-	-
30-34 歲	31	-	16	-	13	3	-	14	1	-	-	-
35-39 歲	58	-	42	-	31	11	-	16	-	-	-	-
40-44 歲	64	-	38	4	25	9	-	17	1	2	4	2
45-49 歲	66	-	48	13	26	9	-	11	-	-	4	3
50-54 歲	95	1	58	23	30	5	-	13	-	-	11	12
55-59 歲	81	1	49	30	15	4	-	5	-	8	15	3
60-64 歲	58	9	20	11	3	5	1	2	-	6	15	6
65 歲以上	20	19	-	-	-	-	-	-	-	1	-	-
平均年齡（歲）	51.0	65.8	47.4	53.9	44.7	44.6	63.0	42.4	33.3	57.3	55.1	53.5



第二節 監察權之職能

監察院與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四院併列為中央政府五院之一，憲法第 90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均明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

我國憲法並無「國會」之名稱，46 年司法院釋字第 76 號解釋略以：「國民大會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均由人民直接間接選舉之代表或委員所組成。其所分別行使之職權，亦為民主國家國會重要之職權。但就憲法上之地位及職權之性質而言，應認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其後 82 年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解釋雖認為憲法增修條文施行後，監察院已非中央民意機構，上開釋字第 76 號不再適用於監察院。惟憲法之五院體制並未改變，原屬監察院職權之彈劾、糾舉、糾正、審計及調查權，憲法增修條文亦未修改。監察委員雖不再由各省市議會、蒙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產生，而改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其產生方式前後雖有不同，但其原有之職權功能，除憲法第 90 條及第 94 條之同意權改由立法院行使外，並無任何變更。綜上所述，由於我國採五權憲法體制，五院平等而各有所司，監察院的本質並未因憲法增修條文而有所變更。因此，監察院依然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

現代民主國家概以政黨為其運作中心。而國會之職能，係以多數決為政策之決定，具有濃厚之政黨政治色彩。然而，職司糾彈官箴、匡正吏治之人員，是否應由國會議員依其政黨意志行使職權，誠為值得思辨之課題。國會之政黨屬性如此明顯，其處理事務具有濃厚之政治性及妥協性，固屬必然，而此於國家政策及法案之議決，尚無不可，但若對於官員違失之糾彈，仍以政黨意識形態及協商妥協之心態為之，勢必破壞行政及官員中立之基本原則。蓋監察權之主要目的在濟司法之窮，初因受到政治協商會議之影響，將監察院比擬為美國參議院，故監察委員之產生方式，由各省級議會及各民族自治區議員選之，其職權則除彈劾、糾舉、糾正、審計權外，另賦予同意權（81 年修憲後，同意權交由國民大會行使，現則由立法院行使），但仍限制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公職或執行業務，以維持其超然地位，而有別於立法委員屬性，由此可見，我國憲法之監察院，雖具有國會性質，但其行使之職權，則不以政黨運作為考量，將政治與彈劾之間，作了某種程度之區隔。

81年5月國民大會進行第二次修憲時，調整監察院之屬性，不但將其產生方式改由總統提名，國民大會同意任命，同時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是以，監察權之定位與立法院以政黨運作為主之協商色彩有所區分，以期能使監察委員充分發揮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之功能，使不受糾彈對象之政黨色彩而影響監察公職人員之公正性，此乃將監察權自國會中抽離，納為專職，較之西方三權概念，監察非屬國會，即隸行政之僵化制度，實更具憲政主義之內涵。

五院分立制度，考試權獨立於行政權，監察權獨立於立法權之外，基於避免權力集中，防止濫權與專斷之分權原理，其制度本身實屬妥適，因三權分立易造成任用私人、營私舞弊、國會分贓及政治專斷等缺失，國父孫中山先生對此知之頗深、闡述甚詳，故倡導五權分立。要之，當前憲政癥結，乃非關制度之理性思辨，實屬憲法之認同問題，若純就憲政法理，考試、監察兩權之獨立，無非在防弊止贓，以發揮人盡其才之功能，考試院與監察院之存在，並非必然之惡，亦無阻礙憲政運作之可能。因此，倘能減少意識形態考量，增加憲政認同感，五權憲法體制自無違於民主憲政規範之價值體系。

基於分權原理，行政、立法、司法分權，僅屬分權原則之例示，不同國家應依其不同之政治背景而作分權的調整，只須合於權力不致集中、權力並立，以及權力制衡等諸多原則，即符合憲政原理。依我國歷史因素，以及目前國會一院制之情況下，將監察權獨立、使之平等相維，自有其必要。

就權力性質而言，在政黨政治之運作下，國會職權之行使，充滿高度政治性，國會對行政官員之監督，亦應以政治責任為其要務，我國現行之雙首長制，立法院有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之權；有對總統、副總統提出罷免案之權。此種對國家元首及行政首長之政治責任監督，由立法院行使，自屬適當，而彈劾權由專責之監察院行使，並使監察委員超出黨派之外，獨立行使職權，則可避免監督機制之混淆，防範權力過於集中，乃係各國民憲政之基本原理。承上，現行五權分立的憲政體制，除符憲政法理外，亦能發揮清廉政府之必要機能。



第二章

監察委員

第一節 監察委員之產生

依照 89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任期 6 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監察院第 5 屆監察委員於 103 年 7 月 29 日，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通過張博雅、孫大川、江綺雯、章仁香、高鳳仙、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楊美鈴、李月德、劉德勳、陳慶財、陳小紅、蔡培村、包宗和、尹祚芊、仇桂美、王美玉等 18 人為第 5 屆監察委員，並以張博雅為院長、孫大川為副院長。嗣經總統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正式任命，並均於 103 年 8 月 1 日就職。

107 年 1 月 16 日，立法院再同意王幼玲、田秋堇、瓦歷斯·貝林、林盛豐、高涌誠、張武修、陳師孟、楊芳婉、趙永清、蔡崇義、楊芳玲等 11 人為第 5 屆監察委員，嗣經總統於 107 年 1 月 17 日正式任命。王幼玲、高涌誠、張武修、趙永清、蔡崇義、楊芳玲等 6 人於 107 年 1 月 22 日就職，田秋堇、瓦歷斯·貝林、林盛豐等 3 人於 107 年 1 月 24 日就職，陳師孟、楊芳婉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就職。

第二節 監察委員之規範

憲法第 103 條規定：「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另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5 項又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監察委員於就職前，不但均辭卸原有公職及停止執行業務，且不分執政黨籍或在野黨籍，在就職後，亦均停止參加政黨活動，以尊重憲法第 103 條及其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5 項所揭櫫之原則與精神，俾形成良好之憲政運作典範。

監察委員除應遵守前述憲法上之規範外，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監察院

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等法規亦訂有若干規範。

監察法第 11 條規定：「彈劾案之審查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避。」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並規定監察委員批辦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彈劾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書狀或案件之當事人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訂有婚約者或與其有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二、現或曾為書狀或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 三、曾參與書狀或案件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
- 四、依其他情形足認由其執行批辦、調查或審查職務顯有偏頗之虞者。

此外，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亦訂有下列限制規定：

監察委員依法行使職權，應超出黨派，保持中立。於任職期間不得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 一、協助政黨吸收黨員。
- 二、為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宣傳其政治主張。
- 三、為公職候選人助選。
- 四、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籌募經費。
- 五、擔任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 六、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 七、其他有關黨派之政治性活動或行為。



第三章

監察院會議暨委員會

第一節 監察院會議

依監察院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監察院會議規則由監察院定之。另依監察院會議規則規定，監察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按月由院長召集開會，如院長認為有必要或有全體委員 4 分之 1 以上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議，由院長為主席。院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副院長為主席；如副院長亦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則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院會須有全體委員 2 分之 1 以上之出席，提案須以書面行之，臨時動議並應有 2 人以上之附議，均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監察院會議，監察院秘書長、副秘書長、輪值參事、各處、室主管、各委員會簡任秘書、執行秘書及審計部審計長、副審計長均應列席。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會議時由秘書處職員辦理會議事務。

應提出監察院會議之事項，依監察院會議規則第 3 條規定如次：一、關於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二、關於監察法規之研議事項；三、關於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之審核報告事項；四、關於彈劾權、糾舉權及審計權行使之研究改進事項；五、關於提出糾正案之研究改進事項；六、關於各委員會報告事項；七、院長交議事項；八、委員提案事項；九、其他重要事項。

此外，監察院為檢討各項職權運作之績效，落實監察功能，另訂有「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實施要點」，於每年度工作結束後 2 個月內舉行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其討論之範圍為：

一、工作報告與檢討：分為院務報告、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及審計部工作報告與檢討。院務報告內容包括：(一)院會重大決議案辦理情形；(二)各處室工作情形；(三)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四)調查案件辦理情形；(五)巡迴監察業務辦理情形；(六)糾舉、彈劾案件辦理情形；(七)糾正案件辦理情形。各委員會工作報告應就各

該委員會職掌業務辦理情形，提出綜合報告。審計部工作報告應就該部主管業務辦理情形，提出綜合報告。

二、各委員會專案調查報告及討論。

三、院長交議及委員之提案。

茲就 107 年重要議案事項、選舉事項及年度工作檢討分述如下：

一、重要議案事項

107 年計舉行監察院會議 12 次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1 次，計處理報告事項 86 案、討論事項 16 案、臨時動議 8 案、選舉事項 4 案。茲將 107 年歷次院會審議之重要議案，摘述如次：

(一)委員提案事項

1. 107 年 2 月 13 日第 5 屆第 46 次會議，委員陳師孟提，經委員蔡崇義、王幼玲及高涌誠三人附議：「有關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缺額建請由補提名新任委員推薦，暨對本院監察法等內部法令規章如有疑義抑或其他修正建議等，可以書面方式提報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研討，並請該委員會亦作成書面決議回應，請討論案」，經決議：「(一)本院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缺額補聘部分，歡迎各位委員推薦。(二)新任委員對本院相關法令規章如有疑義或修正意見，可以書面方式提案送請法規研究委員會研議。(三)請法規研究委員會研究本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是否有必要修正。(四)本案討論中委員王幼玲所提議案是否可不必附整個相關簽陳資料，而改於議案說明欄中清楚摘錄議案重點及理由部分，請業務單位檢討。」



監察院會議召開情形



2. 107年3月13日第5屆第47次會議，委員高涌誠提，經委員王幼玲、王美玉附議：「有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前法官陳鴻斌彈劾案經職務法庭再審判決引起爭議案，本院委員將對該案提起再審，是以本院提起再審之程序為何？又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4條相關規範不明確尚待釐清部分，建請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進行更細緻規則的處理，以免日後發生再審程序不完備之情事，惟於該程序完備前，由本院授權2位彈劾案提案委員依法提起再審。請討論案」，經決議：「(一)有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前法官陳鴻斌彈劾案，對於職務法庭之判決，提起再審之程序，在監察法施行細則未修正前，仍依該施行細則第14條、第11條之相關規定及慣例辦理。(二)監察法施行細則最近一次是98年修正，為配合之後分別有法官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制定及修正，請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研議監察法施行細則之修正事宜。」
3. 107年3月13日第5屆第47次會議，委員張武修提，經委員王幼玲、蔡崇義附議：「本院以及相關委員會進行業務相關訪察以及巡察，由院或委員會即時發布新聞稿，請討論案」，經決議：「有關委員會中央巡察新聞發布事宜，提下月份全院委員談話會討論；在此之前，請7常設委員會就中央巡察歷來新聞發布辦理情形及相關法令規定，以書面說明，一併提送談話會，俾利委員討論。」
4. 107年3月13日第5屆第47次會議，委員田秋堇提，經委員王美玉、林雅鋒等人附議：「有關本院資源回收包含廚餘處理等，建議可就近參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汲取相關經驗，以改善本院對待環境的態度，請討論案」，經決議：「本案請秘書處簽提下月份全院委員談話會報告。」
5. 107年5月8日第5屆第49次會議，委員王幼玲提，經委員張武修、包宗和等人附議：「本院如有動見觀瞻等重大議題，為免媒體自行探詢內容未能掌握通盤過程，建請於會議結束後由院方綜整會議相關意見及決議，主動向記者說明，並建置本院對外發言人之制度。請討論案」，經決議：「(一)本院秘書長為本院發言人。(二)各委員會事務由各該委員會召集人發言；彈劾案、糾舉案、糾正案由各該提案委員發言；經決議公布之重大調查案件由各該調查委員發言。(三)原則上本院行政案件由秘書長發言；如遇特殊重大事件則由副院長或院長對外發言。(四)記者採訪應遵循相關規範，如有個別採訪亦應事前與委員聯繫。」

6. 107年5月8日第5屆第49次會議，委員田秋堃提，經委員蔡崇義、王幼玲附議：「依據本院107年5月8日第5屆第49次院會資料，經本院調查並決議糾正，或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經本院各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函請機關改善之未結案件，由第3屆監察委員調查至今，糾正案未結案有254案、調查意見函請機關改善未結案有527案，其中部分案件之處理已拖延超過10年，為何案件糾而不正、改而未善，是否有系統性因素？實宜公告周知。另為增進民眾對本院職務行使情形之認識，建請將其上網（包括調查案由、調查意見、糾正日期及該案權屬之委員會等），以明社會大眾。請討論案」，經決議：「請本院資訊室、綜合規劃室及各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將糾正案未結案、目前於公懲會的彈劾案未結案，及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未結案等除密件外之案由、結論以及未結案理由，一律上網公布。」
7. 107年6月12日第5屆第50次會議，委員王幼玲等12位監察委員提：「為糾彈案審查會建議改採記名投票，提案修正『監察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之條文後，因應條文之修正，再增修『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十一(六)、十二(四)、十八等條項；委員陳慶財等14位監察委員提：擬具『監察法施行細則』第5條修正草案及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定修正草案乙份，兩案併提，提請討論」，經決議：「(一)本案經舉手方式表決結果，贊成委員王幼玲等連署提案13位委員，贊成委員陳慶財等連署提案14位委員，陳慶財委員等連署提案獲參加表決之多數，其修正內容為『彈劾案審查會投票時，應有審查委員九人以上之出席，由出席委員用無記名投票表決，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立決定之。但彈劾案屬社會矚目且具影響性者，得經審查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以記名投票表決之。』本案修正發布及送立法院備查，下次彈劾案審查會即可實施，施行半年後如有意見可再提出修正。(二)『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配合前項決議修正。(三)有關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說明欄等文字請法規會及監察業務處等幕僚協助整理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四)會議結論由本院秘書長統一對外發言。」
8. 107年7月10日第5屆第51次會議，委員江明蒼等7位監察委員提：「擬具『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4條修正草案乙份，



提請討論案」，經決議：「(一)第3條照案通過，第4條修正為『本會之開會，須有全體委員除因公外出者外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並送立法院備查。(二)有關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說明欄等文字請法規研究委員會及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等幕僚協助整理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9. 107年7月10日第5屆第51次會議，委員田秋堇提，經委員王幼玲、趙永清附議：「有關本院彈劾案及糾舉案審查會，建議全程錄影、錄音，以完整保留發言實況，請討論案」，經決議：「爾後糾彈案審查會採全程錄音及錄影。」
10. 107年9月11日第5屆第53次會議，委員田秋堇就調查案件邀請諮詢委員相關經費用罄時，如諮詢委員不再支領費用，是否仍可多邀請諮詢委員提出詢問，嗣經副秘書長表示「建議委員使用『調查巡察業務』經費遵循原則」規定，「一般調查及專案調查案件：每案以不超過2場、每場支給專家學者出席費以不超過4人為原則。」這原則主要是從樽節經費著眼，如不涉經費或委員自行由地巡費支應，則無須考慮人數問題；委員陳慶財表示諮詢委員如不支領費用或由監察委員自行由地巡或專案研究費支應，應予尊重；嗣主席表示費用超出部分，委員可自行由地巡或專案研究費支應。另委員蔡培村提出可將專案研究改以區域座談方式處理，以節省費用支出等建議。
11. 107年10月9日第5屆第54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仇桂美委員提：「為辦理本(107)年巡察行政院工作，研擬『監察院107年巡察行政院應辦事項』(草案)乙份，請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
12. 107年11月13日第5屆第55次會議，委員仇桂美提，經委員陳慶財、尹祚芊附議：「有關本(107)年11月8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議文化大學大群館案，因當事人為候選人且已近投票日，所通過的調查報告會議紀錄，目前衍生媒體揣測報導的相關問題，是否需要釐清？請討論案」，經決議：「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與委員高涌誠依調查報告經會議決議通過之正式結果對外予以澄清。」

(二)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等相關事項

1. 107年1月9日第5屆第45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

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主管（國防機密部分）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

2. 107 年 2 月 13 日第 5 屆第 46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主管（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案；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主管（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案，2 案均經決定：「准予備查」。
3. 107 年 6 月 12 日第 5 屆第 50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該部所送『中華民國 105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其涉該會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箋函，檢送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5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該會部分 1 項），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案；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報告：「有關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該部所送『中華民國 105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其中該會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案；綜合規劃室報告：「謹陳行政院函送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 1、2、3、4 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請鑒察」案；綜合規劃室報告：「行政院、外交部、科技部、文化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分別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



監察報告書

- 究院、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中央通訊社及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決算，請鑒察」案，5 案均經決定：「准予備查」。
4. 107 年 7 月 10 日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部主管機密部分）』之意見，經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並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案；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部主管（含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之意見，經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並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案；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綜合規劃室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該部函送『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含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等）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其涉該會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案，3 案均經決定：「准予備查」。
5. 107 年 12 月 11 日第 5 屆第 56 次會議，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分別檢送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中華經濟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及中央通訊社等 9 財團法人 106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經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中華民國 106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經決議：「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常設委員會審議『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附冊一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附冊一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暨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國防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經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三)關於彈劾權、糾舉權、糾正權、審計權之研究改進事項

1. 107 年 7 月 10 日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提：「本院調查民眾陳訴案，行使憲法暨憲法增修條文賦予本院之監察權，發現戒嚴時期遭受無效矯正處分者，人身自由受非法剝奪卻無（賠）補償救濟途徑，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均未將系爭矯正處分納入補償範圍。至冤獄賠償法現已修正為刑事補償法，補償範圍仍限於刑事、軍事及少年事件案件而未能及之，究現行刑事補償法第 1 條及上開條例所定補（賠）償範圍過狹，牴觸『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保障基本權原則，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乙案，請討論案」，經決議：「(一)提案委員高鳳仙會中所分送新修正之監察院釋憲聲請書第 10 頁『(三)……現行刑事補償法之補償範圍過狹，……』，修正為『(三)……現行刑事補償法之補償範圍過狹，規範不足，……』，餘通過，函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憲。(二)爾後各委員會提會案件如經會議決議修正，提案委員應繕製修正對照表，並請召集人幫忙確認，俾利後續作業。(三)請監察業務處研擬糾彈案審查會新聞發布（含召開記者會）之標準作業程序供委員討論」，監察院於同年 7 月 20 日函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2. 107 年 9 月 11 日第 5 屆第 53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簽：「為 107 年 9 月 4 日本院第 5 屆全院委員第 50 次談話會，就討論事項第 3 案決議：(一)主委員會或其聯席會調查報告通過有釋憲之必要者，無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為何，最後均應提請院會討論。(二)至『究應由原送審委員會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提請院會討論』，提請院會議決乙案。提請討論」案，經決議：「(一)主委員會或其聯席會調查報告通過有釋憲之必要者，經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後，移回原送審委員會，由原送審委員會將聲請書及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查決議，併提院會討論。(二)請幕僚單位重新檢視『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本院聲請司法院解釋案件之辦理標準作業程序』以及『本院聲請司法院解釋案件之辦理標準作業流程圖』，並適時研議修正。」



3. 107年10月9日第5屆第54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有關仇桂美委員、劉德勳委員、包宗和委員提，本院行使監察職權而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發生有牴觸憲法第1條、第7條、第15條、第16條、第22條與第23條規定之情形，與憲法所揭櫫之法治國原則下之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誠信原則、平等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有所扞格並架空憲法對於公務員制度性保障等疑義，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解釋乙案，提請討論」案，經決議：「(一)本院委員曾任公務人員者無利益迴避之必要。(二)『釋憲理由書暨相關附件』照案通過，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三)本院委員之不同意見不併送司法院。」，監察院於同年10月23日函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4. 107年12月11日第5屆第56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報告：「司法院函復，檢送該院大法官議決應不受理之議事錄節本（關於本院聲請案部分）及相關大法官意見書各1份，請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

(四)法規事項

1. 107年4月17日第5屆第48次會議，法規研究委員會報告：「有關本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是否有必要修正，請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監察業務處簽：「為本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第7條修正草案業經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第5屆第7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請討論案」，經決議：「(一)監察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第7條條文『……。但得依法支領相關費用。』，修正為『……。但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二)修正通過，並送立法院備查。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說明欄配合修正，明確說明『本會諮詢委員係依……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尚無支領研究費及其他之情形……』。」
2. 107年6月12日第5屆第50次會議，秘書處簽：「檢陳『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各乙份，提請討論」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3. 107年7月10日第5屆第51次會議，人權保障委員會提：「有關『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送立法院備查。」

4. 107年8月14日第5屆第52次會議，監察業務處提：「本院就『監試法』存廢之看法及需否參與考試院及考選部研修機制等作為，提請討論」案，經決議：「(一)參照多數委員意見，本院委員不宜續任監試工作。(二)請監察業務處依與會委員所提意見，酌修院討論1-5頁四、(二)所列第1、2、3點理由之文字後，再行文考試院。」
5. 107年9月11日第5屆第53次會議，監察業務處簽：「為建立糾彈案文內容修改之事前確認機制，擬修正『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11點1案，提請討論」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6. 107年10月9日第5屆第54次會議，法規研究委員會提：「有關院會交下研議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4條關於再審之相關規範不明確，宜進行更細緻處理之修正事宜乙案，提請討論」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監察業務處辦理後續法規發布事宜。」
7. 107年11月13日第5屆第55次會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擬訂『政治獻金法案件裁罰基準』乙案，請鑒察」案；秘書處報告：「修正『監察院各種會議錄音錄影及速記錄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乙案，請鑒察」案，2案均經決定：「准予備查」。
8. 107年11月13日第5屆第55次會議，監察調查處簽：「為明定釋憲聲請書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查決議後，提院會討論之程序，擬修正『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21點一案，提請討論」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監察調查處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事宜」；法規研究委員會提：「有關全院委員談話會交下，囑研議自動調查案件因故不能調查，應如何適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等相關規定，俾完善周延規範乙案，業經該會研擬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請討論」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監察業務處辦理後續法規發布事宜。」
9. 107年12月11日第5屆第56次會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謹具『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乙案，請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

二、選舉事項

有關107年度監察院常設委員會召集人及各特種委員會委員選舉之情



形，茲分述如下：

(一)各委員會召集人之選舉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 107 年度召集人，於 107 年 7 月 10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由各委員會委員互選。選舉結果：監察委員仇桂美、張武修、包宗和、陳小紅、蔡培村、李月德、蔡崇義等 7 委員，分別當選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之召集人，任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之選舉

監察院 107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經 107 年 7 月 10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選舉。選舉結果：監察委員李月德、陳慶財、楊美鈴、王幼玲、趙永清等 5 委員當選為監察院 107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嗣經該小組推選趙永清委員為該小組 107 年度召集人。又趙永清委員因故請辭，該小組另推選王幼玲委員擔任召集人。

(三)廉政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監察院 107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經 107 年 7 月 10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選舉。選舉結果：監察委員林盛豐、陳慶財、楊美鈴、王幼玲、田秋堇、陳小紅、仇桂美等 7 委員當選為監察院 107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嗣經該委員會推選林盛豐委員為該委員會 107 年度召集人。

(四)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監察院 107、108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經 107 年 7 月 10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選舉。選舉結果：監察委員楊美鈴、方萬富、瓦歷斯·貝林、江明蒼、林盛豐、陳慶財、尹祚芊等 7 委員當選為監察院 107、108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

三、107 年度工作檢討

107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於 108 年 1 月 18 日舉行，分別就院務、各委員會及審計部之 107 年度工作事項進行報告與檢討，各單位工作報告內容分成 107 年度工作概況與績效、108 年度核心工作與目標及檢討改進與策勵未來等項，摘述如次：

(一)院務之檢討

監察院 107 年度工作概況與績效，包括人民書狀收受及處理、調查、糾正、彈劾及糾舉、巡迴監察、監試、審計相關業務、諮詢委員會會議、廉政業務（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廉政委員會）、人權保障業務（包括舉辦身心障礙者權利研討會、撰寫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參與撰寫國家人權報告、強化與人權團體之交流、推動我國成立國家人權機構等）、國際監察事務及其他重要業務等事項。各單位另提出 108 年度核心工作與目標，並提出檢討改進與策勵未來等意見。

108 年度核心工作與目標方面，包括「縝密周延辦理糾彈業務，落實糾彈及懲戒效能」、「精實地方巡察監察方式，強化巡察幕僚作業」、「提升同仁簽案能力，精進陳情案件處理品質」、「設定協查目標，彰顯監察職權公益價值」、「落實自源頭防貪腐，促進建構廉能政府」、「針對民眾有感事項，快速提出調查意見」、「貫徹執行陽光法令，落實立法目的」、「優化網路申報環境，增進使用動機」、「賡續推動電子業務，提升行政作業效能」、「修復古蹟歷史風貌，提升建物使用安全」、「多元行銷監察成果，擴大職權宣導效益」、「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落實機關法遵事項」、「精進統計業務，提升統計效能」、「審慎妥適處理訴願案件，強化訴願案件處理時效」、「克盡監察職責，強化人權保障職能」、「落實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之功能」等事項。

檢討改進與策勵未來方面，包括「精進糾彈案件處理嚴謹性，提升議事效能」、「完善監察職權行使功能，檢討地方機關巡察次數」、「強化與懲戒機關之合作，發揮懲戒權最大效能」、「提升巡迴監察面向深廣度，增益巡察職能紓解民怨」、「全面蒐集案件資料，加速完成案件調查」、「行事務必審慎，避免衍生訴訟爭議」、「培養多元專長，解決勞逸不均」、「促進工作簡化，提高結案速度」、「持續改善陽光法令主題網頁，提供優質服務」、「加強財產申報通報作業，完善系統資料」、「配合法令修改，建置公開機制」、「多元宣導服務，深植法治意識」、「建構會議資訊，促進工作效率」、「加強檔管宣導，促進線上應用」、「建構完整會議資訊，促進公文流程減紙」、「賡續檔案掃描作業，規劃檔案典藏空間」、「宣導媒介多元動態，正面行銷監察成效」、「提升出版編印品質，宣揚職權績效成果」、



「吸收法制新知，提升法學素養」、「提升訴願決定品質，發揮救濟功能」、「傾聽多元意見，提升人權議題敏感度」、「發掘侵害人權案件，敦促政府落實人權保障」等事項。



監察院 107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 12 次、聯席會議 85 次。會議針對調查報告、糾正案、人民陳訴書狀、機關復函、院會、召集人會議或委員談話會交議案及相關行政事務應提會之案件等進行審查或討論。該委員會 107 年度通過調查案 92 案（糾正 34 案），並進行「我國『社會住宅』政策之推動成效及檢討」之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依重要調查案性質別暨違失類別之通案性缺失分別彙整、歸納並分析如下：

1. 民政類，計調查 17 案、糾正 7 案，主要缺失為：(1)公職人員違法兼職；(2)公職人員利用職權圖利、貪瀆，影響行政效能；(3)各級政府未落實依法行政；(4)殯葬管理不當。
2. 建築管理類，計調查 10 案、糾正 4 案，包含：(1)涉有職責不彰或效能過低；(2)社會住宅配置，保障居住權益；(3)未落實建築管理，影響都市計畫、

消防公安。

3. 都市計畫類，計調查 5 案、糾正 1 案，主要缺失為：未依都市計畫及法規執行。
4. 土地行政類，計調查 8 案、糾正 3 案，主要缺失為：(1)土地登記法令制度不備；(2)土地使用、管理不當。
5. 徵收補償類，計調查 3 案、糾正 1 案，主要缺失為：(1)補償費發放之公告徵詢異議機制不備；(2)私人土地遭開闢公共設施卻未徵收。
6. 警政、消防、移民類，計調查 11 案、糾正 5 案，主要缺失為：(1)警政人員執法不當；(2)警消人員違反風紀及貪瀆；(3)警政人員濫用職權；(4)查緝外勞不力。
7. 役政類，計調查 1 案，包含：替代役男勞動權益之維護。
8. 海巡類，計調查 4 案、糾正 1 案，主要缺失為：(1)各安檢單位及航務中心間之聯繫通報機制存有罅隙；(2)漁船附搭民眾之人身與財產安全保障不周。
9. 客家事務，計調查 1 案，包含：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土地遭占用之處理。
10. 社會福利類，計調查 10 案、糾正 5 案，包含：(1)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之檢討；(2)維護及促進失智症人權；(3)確保兒童、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工作人力及機構服務品質；(4)兒少寄養體系高齡化，地方政府未落實執行訪視業務及資訊系統登錄資料欠完整。
11. 衛生醫療類，計調查 13 案、糾正 6 案，包含：(1)產檢醫療疏失；(2)醫療廢棄物之管理；(3)醫事人員培訓；(4)醫事人員管理及審查；(5)新竹生醫園區醫院計畫之執行；(6)流行性感冒及疫情掌控；(7)空中轉診後送機制。
12. 食品藥物類，計調查 4 案、糾正 1 案，包含：(1)督促衛生福利部強化藥物管理措施；(2)食品衛生查核不周，影響國人飲食安全。
13. 少數民族類，計調查 5 案，包含：(1)原住民權益照顧；(2)原住民族委員會施政效能待加強。

針對上述檢討，研訂 108 年度工作重點與展望包括：1. 賡續督促內政部強化各級公職人員廉能政治之成效；2. 賡續監督內政部健全地方自治、人民團體、宗教法之管理成效；3. 賡續監督內政部推動建築管理、落實居住正義、建構安居環境成效；4. 賡續監督警政風紀、執行勤務及查緝外勞成效；5. 賡



續監督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業務推動辦理情形；6. 賡續監督身心障礙、老人、兒少等弱勢群體照顧成效；7. 賡續監督衛生福利部健全醫療體系及食品藥物管理成效；8. 賡續監督政府推動原住民族權益照顧之成效。

(三)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107 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 12 次、聯席會議 20 次。該委員會審議通過各項調查案及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並對於行政機關重要缺失問題加以檢討，要求改善，茲摘述如次：

1. 第二代晶片護照內頁底圖誤用案：有關外交部日前推出第二代晶片護照，內頁底圖誤用外國機場意象圖，涉有疏失等情，監察院爰進行調查，並依據調查結果，函請行政院轉飭外交部、該部領事事務局及轉請中央銀行督導中央印製廠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2. 多明尼加與我國斷交案。（密件）
3. 薩爾瓦多共和國與我國斷交案。（密件）
4. 泰北僑民權益案：關於政府針對泰北僑民權益及中國大陸積極爭取當地僑民民心，我國有無積極因應作為等情，監察院完成調查，並依據調查結果，函請行政院及國防部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5. 日本關西機場因燕子颱風後續相關急難救助案：關於 107 年 9 月間我國民眾受燕子颱風影響致滯留日本無法返臺，究竟駐日本相關館處有無因應作為等情，監察院完成調查，並依據調查結果，函請外交部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該委員會 108 年度主要工作重點內容包括：1. 審慎審議調查報告及糾正案，監督機關施政；2. 彙整與研析重大議程，妥善運用監察職權；3. 提升中央機關巡察之成效，發揮監察效能；4. 賡續辦理國際現勢專題講座，精進人員知能。

(四)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7 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 12 次、聯席會議 41 次，審議通過調查報告計 33 案、糾正案計 10 案；並進行「國防軍事採購預算編列與執行成效之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就「陸、結論與建議」研究參酌見復。

該委員會 107 年度審議通過之調查案及糾正案，經各機關檢討增（修）

訂法令共計 6 案：

- 1.包宗和委員、王美玉委員、仇桂美委員調查：「海軍陸戰隊三軍聯合作戰訓練基地指揮部收受屏東縣車城鄉○○宮等勞軍款，自勞軍方式、開立領據、蓋用印信、收支管理、會計作業等均未依既有相關規定辦理，致該等勞軍款成為未受監督之小金庫，內部控制嚴重疏失；又海軍陸戰隊指揮部調查該基地指揮部 103 年收受○○宮端節勞軍款支用不當時，亦未查覺有不實單據佐證支出，而有查證偏離事實之情事，復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有違失」之糾正乙案，國防部檢討修正「國軍各級部隊接待勞軍（慰問）團體規定」第 4 點，增訂第 8 款：「各單位接受各界捐贈敬軍勞軍款項，應主動告知主計部門納帳列管，無編設主辦主（會）計人員之單位，應通知上一級主計部門辦理。」並於 107 年 5 月 18 日以「政令宣導」一令到位方式，公布於國防部公文電子公布欄，俾供所屬單位暨部隊參據，並將再加強宣導。
- 2.李月德委員、包宗和委員、江綺雯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使用臺北、臺中及高雄國軍英雄館國有房地，核有未適法使用之情事，屢經函請國防部妥適處理，惟迄未妥處等情」乙案，調查意見三「軍友社於部分國軍英雄館內納入餐廳、洗衣或電信等不同商店之多元經營型態，此延伸性服務設施之經營，於其所依據之『國防部與軍友社協辦業務實施計畫』中，並無經營相關服務之規定條文，容有未洽，國防部允宜修正並完備相關法令，俾取得經營延伸性服務之適法性」。國防部 107 年 3 月 23 日函復本案辦理情形略以，該部業已完成初步規劃，惟為適法周延，正會同法制單位研審中，並俟相關疑義陳報行政院釐清釋復後，將儘速回復監察院。
- 3.陳小紅委員、包宗和委員調查：「國防部核定軍人於服現役期間非因作戰或非因公而自殺致死亡者之案件種類為『因病死亡』，違反『軍人保險條例』規定；且前揭疑義早經審計部函請該部改善，惟國防部迄今仍未完成修法，造成未依法行政之亂象，並滋爭議，核確有違失」案，國防部函復略以：1.該部依次一位階相關法令規範核發「非因作戰或因公自殺致死者」給予「因病死亡給付」，與母法「軍人保險條例」第 18 條明文所定有所抵觸，應予修法，以符依法行政原則，確保國軍官兵權益，該部將依監察



- 院糾正案意旨，於近期規劃參據「軍人撫卹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等法令內容辦理修法作業，以消弭適法爭議。2.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7 年 3 月 16 日以總處給字第 1070033268 號函，請國防部基於保障國軍官兵及其遺族權益，除應儘速研修「軍人保險條例」第 18 條之條文外，另請參酌各社會保險相關規範併同檢討其他條文，以期明確；該部將依法制作業程序，檢視、邀集各部會機關研商修正案後，函報行政院審查。
- 4.包宗和委員、王美玉委員、仇桂美委員調查：「海軍〇〇軍艦於 105 年 7 月 1 日在左營基地實施甲類操演驗收時，誤射『〇〇〇〇』飛彈，致人民傷亡及財物損失，亦可能造成兩岸軍事衝突。究未正式操演時，相關人員可否隨意啟動程序？何以能通過各道關卡射擊飛彈？相關通報機制為何？誤射第一時間危機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海軍飛彈巡邏艦之作戰訓練是否確實？賠償傷亡船員與落海飛彈之後續處理及權責機關與人員有無違失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意見八略以：「行政院應鑑於本次事件，督促所屬就國家安全通報之相關法令與行政機制詳實檢討，始為正辦」，經函復檢討改善情形略以：該部已制定「國軍戰情人員重大事件通報程序」以為重大事件通報之遵循，且陸委會將續與國防部、外交部等相關部會加強溝通聯繫，維護國家安全。
- 5.高鳳仙委員調查：「據訴，渠於 74 年 3 月間因遭花蓮縣警察局羅織叛亂罪，嗣於同年 7 月間不起訴處分，惟未依法釋放，反將渠解送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泰源）總隊管訓，涉有違失等情」案，依調查意見二至三，有關函請司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討改進見復部分：司法院 107 年 7 月 23、30 日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7 年 8 月 2 日分別函復本案辦理情形略以，為避免發生刑事補償（冤獄賠償）事件之案卷誤遭銷毀，業於 107 年 2 月 23 日修正「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5 點附件「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增訂「戒刑補」、「戒刑補更」、「戒刑補重」等案號字別，嗣後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刑事補償事件，與一般刑事補償事件分別適用不同案號字別，明確區分二者之保存年限，已杜絕該類案卷誤遭不當銷毀之虞。

6.林雅鋒委員、江綺雯委員調查：「報載：我國後備軍人人數每年遞減，預估未來我國戰力將出現缺口，而目前女性官士兵已占志願役現員額數的13.6%，其等退伍後應否納入後備動員管理，俾增強後備戰力？後備軍人的教育召集原為2年1訓，自104年起改為8年內召訓2次，頻率減少且維持既有召訓天數，如此之訓練強度能否在戰時發揮戰力？又是否符合現行法令規定？均有深入了解之必要」案，調查意見一略以，「國軍後備軍人編管人數逐年減少，而女性官士兵志願役現員則逐年遞增至14.02%，惟兵役相關法令規定，僅女性士兵退伍後強制納入後備人力列管，至女性軍、士官則依其意願處理，似有違平等原則，且不利後備動員兵力需求。爰國防部宜賡續管制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法進度，並藉助先進國家女性人力後備列管及組織動員辦理經驗，擬定試行規劃，經實際操作演練，並納入戰力影響評估驗證，逐次累積經驗改善缺失，有效發揮女性之後備戰力」，經行政院函復略以：(1)考量服現役女性官士兵比例漸增，國防部已規劃其退伍後均納為後備動員管理，惟「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業已施行，為維護法安定性，將於適當時機再予研訂；另107年8月8日召開「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修正研討會議，亦規劃女性志願士兵退伍納入後備管理。(2)目前女性官士兵接受後備管理之作法不同，國防部將評估「兵役公平」與「性別平等」相關因素並修法後，再將女性退伍人員納為教育召集訓練對象。

該委員會未來工作重點包括：1.督促提升國防自主能量；2.督促國防部注重整體購案的專業制度；3.持續追蹤國軍紀律整飭成效；4.監督國防部「募兵制」之執行及風險管控；5.「創新／不對稱」戰力成效之檢討；6.強化後備動員體制成效之檢討；7.賡續監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業務執行成效；8.持續督促統合國家安全維護工作。

(五)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107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2次、聯席會議68次。107年度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計62案，糾正案計21案；調查結果，1案無違誤、1案逕提糾正，由糾正案列管。迄107年12月底止，調查報告已結案4案，糾正案已結案3案，未結案件繼續列管追蹤處理。

107年度因調查案而由各機關檢討增（修）訂法令計13項，其中4項已



完成修法（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9項研議修正中（畜牧法、飼料中農藥殘留標準、食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空氣污染防治法、進出口貨物查驗注意事項、工廠管理輔導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前開未完成修訂程序部分，將配合各調查案件賡續追蹤辦理。

該委員會 107 年度審議案件，經追蹤並經機關函復，具增加國庫收入之財務效益者計 5 案，包括：欠稅大戶案，自 103 年 2 月 27 日提出調查報告後，經過近 4 年持續追蹤，計徵起稅額新臺幣（下同）138 億 3,143 萬餘元；政策性專案農貸違失案，104 年 1 月至 6 月收回違反規定之專案農貸 3,699 萬元，繳還利息補貼金額 127 萬元；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公產管理效能過低案，截至 106 年底累計已收取使用補償金 883,252 元；臺東縱谷山坡地違法開發及違規濫墾案，107 年 1 月至 6 月止裁罰案件，經統計罰鍰金額達 4,773 萬元；新北市政府辦理淡水河至大漢溪、新店溪藍色公路疏浚工程效能過低等情案，其中有關合約執行部分之懲罰性違約金 122 萬 276 元。

此外，促成行政變革之績效者列舉 4 案，如：對於合成毒品管理，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內政部警政署於 105 年 11 月完成「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之驗收，所屬刑事警察局並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成立毒品查緝中心等；有關 allopurinol（安樂普利諾）藥物管理涉有未當等情案，為加強提醒臨床醫師謹慎使用含 allopurinol 成分藥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增訂含 allopurinol 成分製劑之藥品給付規定，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對於國內垃圾處理區域合作，為強化垃圾處理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合作之成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6 年 2 月 3 日發布「廢棄物處理設施互惠互助支援要點」，透過行政互惠誘因機制，進行垃圾處理互惠緊急支援工作；有關廚餘生質廢棄物管理，行政院於 106 年 6 月 22 日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預訂於 111 年前完成設置至少 3 座合計日處理量 600 公噸之廚餘生質能源廠，並訂定「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督導計畫」，將地方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績效列入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項目，自 107 年度起，以廚餘回收率、堆肥廠營運效能及行政配合為評分標準，權重更擬提高至 13%，以督促地方環保局加強廚餘回收工作。

再者，促成法令增修部分列舉 4 案，如：桃機走私毒品案，對於貨棧業者自主管理，修正「關稅法」第 86 條及「貨棧貨櫃集散站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法拍凶宅案，督促司法法院修正「強制執行法」第 77 條、第 77 條之 1 及第 81 條等規定，增列查封筆錄應載明事項及執行法院拍賣不動產公告應載明事項；高雄氣爆案，對於工業地下管線管理，「災害防救法」已將「工業管線災害」納入規範，經濟部工業局相繼增訂「工業管線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工業管線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經濟部工業管線災害支援協助處理項目及程序作業要點」、「工業管線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經濟部所主管工業管線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等 6 類子法；對於因公涉訟輔助費用部分，修正「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後已明定，對於機關已給予涉訟輔助費用之公務人員，增列經有罪判決確定及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4 條規定不起訴處分後，涉訟輔助機關應命該公務人員繳還輔助費用，使條文意涵更臻明確，易於執行等。

108 年度工作重點方向與目標包括：1. 賡續監督財政部排除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及活化之作為；2. 賡續監督勞動部外籍勞工政策及落實外籍勞工人權之保障；3. 賡續督促勞動部研擬非典型人力權益保障之對策；4. 賡續監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維護金融紀律、積極佈建各項金融改革；5. 賡續督促經濟部解決未登記工廠所衍生之社會問題；6. 賡續監督經濟部穩妥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政策；7. 賡續監督政府推動新創產業之發展；8. 賡續督促政府推動國家環境保護計畫；9. 賡續督促政府取締違法農舍，體現「農地農用」精神；10. 賡續監督政府防治農地污染工作之績效。

（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7 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 12 次、聯席會議 51 次，均經決議照調查意見通過或修正通過。依調查意見成立糾正案者 19 案，函請有關機關檢討改善見復者 46 案、送機關參酌者 1 案，另調查委員提案彈劾 2 案（其中 1 案為國中騷擾案、1 案為兼職案）。

107 年經該委員會會議討論審議，決議進行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為「大學及研究機構之生醫科技成效、技轉與利衝迴避探討」1 案，並經提出調查



報告。

另該委員會 107 年審查通過之糾正案及調查案，經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善後，各機關提出研修法令、行政規則、要點等計有 6 案（9 項）：

- 1.有關軍公教法定給與外之其他給與及常設性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加給，部分欠缺明確法律依據，致中央或地方政府以各項名義核發其他加給，衍生公平性及適法性疑義；又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地域加給實施多年，公務員選擇服務地區的心態似有轉變，相關加給制度應否通盤檢討等情一案，已修訂「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
- 2.有關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致力於製播多元及優質節目，惟公視頻道收視率及占有率經審計部督促改善，仍未能有效提升，且呈下滑趨勢等情一案，建議修正「公共電視法」。
- 3.有關據訴，聯合國資料顯示，雙性人（天生性器官或染色體等性特徵不符合典型之男性或女性）人口約占 0.05% 到 1.7%，如以上限值推估，臺灣可能有 40 萬雙性人，惟政府並無雙性人人權措施。究我國雙性人人口數及受歧視情形為何；多少兒童雙性人被迫接受不當手術、治療及教育；相關法規及政策對雙性人之保護有無漏洞或缺失等情一案，建議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
- 4.有關據訴，近 15 年來科技部辦理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人文司別中的法律學門，獲獎人涉有偏重特定領域之嫌，究該獎遴選作業有否訂定符合現代學術倫理之迴避規範，及獲獎審查作業之公平性與制度之合理性等情一案，建議修正「科技部審查獎勵及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
- 5.有關據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團隊於 49 年間，為進行體質人類學研究，至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挖掘布農族人遺骨並運回解剖保存，日前該村子孫組成自救會，要求該學院歸還先人遺骨等情一案，建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人體研究法」及「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
- 6.有關國立臺灣大學新任校長遴選案引發各界議論紛紛，究該校遴選過程始末、遴選制度是否周妥、有無人員違失；又該校歷來針對教師兼職規範及實務運作詳情為何；教育部有無就相關爭議妥處究明等情一案，建議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107年通過糾正案19案，被糾正機關達27案次，被糾正機關以教育部暨所屬機關12案次最多，其次為臺北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各3案次；糾正案就主要違失態樣分析，分別為「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規劃草率執行失當」、「大學校長遴選作業欠周」、「延誤通報處理失當」、「計畫執行成效欠佳」、「規劃遲延長期間置」、「政策方向不明長期漠視無方」、「違法兼職」、「維管消極行政怠惰」、「學生權益維護不周」、「採購作業未盡周延」、「審議草率因應無方」等12類缺失，其中以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者4案最多。

未來工作重點包括：精進行政作業，提升議事效率與品質；深研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嚴謹辦理中央巡察；強化案件追蹤功能，持續關注機關重大缺失；落實管考歸納分析，積極發揮監察職權等工作重點，主動積極妥善務實，提供委員最佳協助，善盡幕僚職責。

(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107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2次、聯席會議39次，總計報告事項65案、討論事項271案。會議就調查報告、糾正案、人民陳訴書狀、機關復函、應提會之案件進行報告或討論，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39案、糾正案8案，已結調查報告計3案、糾正案1案。

107年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案為「建構整體交通網絡整合多元產業提升觀光產值之探析」，調查報告經審查通過，將結論與建議函送行政院轉知所屬參處。

另107年審查通過之調查報告與糾正案，經各機關檢討結果，完成修訂法令計2案，其餘不乏已完成行政作為改善與刻正研修者：

- 1.船舶航行安全案：船舶法。
- 2.建置影視產業合理市場機制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

尚有完成「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停車費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107年度船舶進出港減速計畫」、「國際商港空氣污染防治方案」、「高速公路通行費清欠人員離補管制暫緩」、「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構）員工禁止酒後駕車管理規範」、「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對於酒後駕車員工輔導計畫」、「船舶海難應急拖救開口合約」、「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費用收取檢討調整作業要點」、「匯流時代傳播政策諮詢文件（綠皮書）」、「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訂定上下架規章參考原則」等行政作為之改善。

此外，刻正研議修訂中之法令有「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水污染防治法」、「油氣回收管理辦法」、「地下儲槽管理辦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定」、「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郵件處理規則」、「商港港務管理規則」、「高雄港船舶航行規定」、「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汽車客運車輛汰舊換新補助作業要點」、「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交通安全基本法」等。

107年審查通過之調查報告案件性質，可區分為郵政類、電信類、航空類、水運及港務類、鐵路類、公路類、都市交通類、觀光類、氣象類、公共工程督導類、營繕採購類、其他類，計12大類，除就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及改善情形分析績效外，經統計發現以公路類占最多數，其次依序為水運及港務類、觀光類。另107年審查通過結案之調查報告、糾正案，經機關議處失職人員計有1案，文官3人。經分析107年審查通過之調查報告，歸納行政機關之違失態樣可分為5類：

- 1.行政效能不彰：應考量施政周全性，強化機關間之合作溝通。
- 2.監督管理鬆散：須嚴謹檢討內部行政程序，落實內控機制。
- 3.規劃設計失當：符合法令規定，並考量「以人為本」觀念。
- 4.法令規範欠周：定期檢討規範是否符合現況或實務所需。
- 5.採購專業不足：加強人員採購專業知能及知法守法觀念。

108年工作重點除包括巡察計畫、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案外，將以「交通部業務與設施及預算執行情形」、「強化交通安全及提升公共運輸效能」、「發展智慧運輸系統及整合資訊介面」、「加速前瞻軌道建設與都會捷運建設」、「優化飛航服務品質與落實飛安監理」、「提升港埠經營績效與加強海事監理」、「建構永續觀光環境與深化在地旅遊」、「發展郵政業務與因應數位金融策略」、「精進氣象測報技術與推廣應用服務」、「整備數位匯流環境與消費權益保障」、「通訊傳播資源管理及秩序維護監理」、

「公共工程統籌審議督導與品質管理」等議題為主軸，落實案件之列管追蹤，留意職掌監督機關之施政作為，對社會關注或涉有違失之事件主動簽報提會討論。

該委員會 108 年之工作展望將「交通安全管理」、「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的成立與運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的推動成效」、「郵政物流園區的建置成果」列為業務監督事項，並透過各項法定監察作為，瞭解行政機關施政措施，彰顯監察效益。

(八)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7 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 12 次、聯席會議 41 次，審議通過調查報告計 62 案、糾正案計 8 案；並進行「法官法施行後司法官評鑑制度成效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研究結論與建議函請行政院及相關機關參處。

該委員會調查後經各機關檢討結果，於 107 年度增修訂法令計 6 項：

- 1.林雅鋒委員調查「依據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法院裁定移送強制戒治前，勒戒處所應繼續收容，該規定是否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法院如得於觀察、勒戒屆滿後，隨時為強制戒治之裁定，則關於受觀察、勒戒者之人身自由保障，與法院為延長羈押裁定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08 條第 2 項需於羈押期滿前將裁定合法送達，否則視為撤銷羈押之規定，相去甚遠。為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實有深入探討之必要一案」報告。

◎修訂法令名稱：修正「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8 條。

- 2.林雅鋒委員、江綺雯委員調查「據訴：其刑後強制工作之免除，係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於 105 年 12 月 17 日提出聲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前誤認聲請人為其本人而率予否准，既經該署查明認其情況已符合免除強制工作之情形，並另函建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參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乃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核是否合於聲請法院免除其強制工作之執行在案，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對本案相關卷證似未予詳查，仍予否准等情案」報告。

◎修訂法令名稱：增訂免除刑後強制工作流程部分流程圖。

- 3.林雅鋒委員、江明蒼委員調查「據悉，106 年 10 月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一



名戒護中之人犯，在該院內拾得美工刀一把，再以該美工刀及該院內之滅火器為工具，破窗逃逸，脫離司法權之控制。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之管理機制有何疏失？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

◎修訂法令名稱：修正「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使用戒具要點」第3點及第8點。

4. 仇桂美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訴，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司法機關另訂定『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員工加班管理要點』、『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書記官值日實施要點』、『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值日（夜）人員報酬支給要點』等相關法令。依上開司法機關之內部規範，對各級法官、檢察官、書記官、法警等人員，關於值勤原則、地點、報酬支給標準等，是否一體適用？有無牴觸上位階法律規範？相關法令是否得當？實務執行上，有無違反平等原則？相關問題容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案」報告。

◎修訂法令名稱：增訂司法院所屬機關法警值勤期間補償新制。

5. 林雅鋒委員調查「據悉，受禁止接見通信處分之羈押被告，普遍有精神狀況不穩定及濫用助眠藥物之情形。究法務部所屬各看守所羈押禁見之被告人數比率如何、隔離方法及期間有無過長、房舍及活動空間是否充足、管理及輔導措施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羈押法相關規定及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禁止酷刑公約之精神，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

◎修訂法令名稱：修正「法院押票」、「提押票法院刑事庭通知書」、「還押票法院刑事庭通知書」格式。

6. 林雅鋒委員調查「據悉，目前仍有少年前科紀錄資料未依法塗銷及不當提供、利用之案例。究法院及相關機關有無確實依法塗銷少年前科紀錄資料？如法院尚保存相關資料，該資訊系統如何介接及於何時可加以利用？以上均涉及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對少年隱私權之保障，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

◎修訂法令名稱：司法院於107年8月7日訂定「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8點第3項。

經監察院調查後函請有關機關檢討，經檢討結果，已進行相關法令研修

者：

1.李復甸委員、余騰芳委員調查「現行司法實務就受刑人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其假釋條件及累進處遇分數之核算，發生法律適用疑義，影響受刑人權益甚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

◎法務部業已研修監獄行刑法草案條文第 115 條、第 116 條及第 129 條，增訂辦理廢止假釋之規定及受刑人不服處分之救濟途徑，並於 107 年 5 月 10 日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中。

2.林雅鋒委員調查「據悉，法學界學者呼籲，現行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係規定警察與檢察官及法官間的關係，惟該條例早於行憲前即已制定，條例內容迄今已有所不宜，應予廢止。茲因法律應與時俱進，如該條例與晚近修正之刑事訴訟法或刑事妥速審判法等相關法律之內容有部分重疊，或實務運作機制已經調整，主管機關法務部即應有所因應。究該條例能否順應實需？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係規範警察與檢察官及法官合作模式之重要法律，本案已就整體制度設計及實務運作情形深入檢討並提出建言，然法務部、司法院與內政部之基本立場迥異，相關爭議仍待持續溝通協調，已依調查意見函請各該機關慎審研議。

3.王美玉委員、仇桂美委員調查「據訴，有關我國矯正機關所屬監所管理員值班制度引發過勞、不公平、不合理之爭議，究現行矯正機關所屬監所管理員執行勤務之輪班辦法、值勤時數及工作負荷，有無違反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相關法令規範是否妥適完備？實務執行是否涉有不公或不當情事？主管機關法務部應否及時制定『監所管理員值勤條例』，以維全國監所管理員權益？均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案」報告。

◎法務部矯正署於 107 年 5 月 21 日研提「矯正人員勤務條例」草案計 28 條，迄今已召開 3 次草案研商會議，分就草案名稱、章節安排及草案條文等進行研議中。

4.林雅鋒委員調查「據悉，目前仍有少年前科紀錄資料未依法塗銷及不當提供、利用之案例。究法院及相關機關有無確實依法塗銷少年前科紀錄資料？如法院尚保存相關資料，該資訊系統如何介接及於何時可加以利用？以上均涉及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對少年隱私權之保



障，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

◎內政部警政署已研擬草案，將修訂「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第 5 點，增訂限制涉兒少案件不得發布新聞，如因增進兒童或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有必要發布時，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有關規定經報由權責之行政機關審議後發布。該項修正將併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等上位規範修正後辦理。

◎司法院函請臺灣高等法院修正「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系統查詢作業規範」。訂定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之查詢條件。

◎司法院研擬修正「法院裁判書公開應行注意事項」。並先於司法院裁判書系統增修相關程式，已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程式更新。

5.高鳳仙委員調查「據訴，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之規定與司法實務之運作，嚴重違反憲法訴訟權保障、正當法律程序及刑事訴訟法上聽審請求權，肇致人民司法救濟權受損，陳請本院依法聲請釋憲，以保障人民權利。究現行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係採書面審理，然未經開庭程序即為裁判，是否剝奪被告享有接受法院公開審判、言詞辯論、與證人對質及交互詰問等之訴訟權利？有無違反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規定？檢察官未取得被告同意即逕行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是否有濫用簡易程序之疑慮？且在未取得被告同意下，被告不服判決結果必然提起上訴，則簡易程序是否能達到訴訟經濟之目的？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

◎已函請司法院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有關簡易程序規定。

該委員會業務檢討及未來工作重點包括：1.因應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之制定實施，擬訂矯正機關訪查計畫，落實國家防制機制；2.確立釋憲聲請書送該委員會審查決議後提院會討論程序；3.行政院允諾促請法務部、教育部持續加強推動少年輔育院改制為矯正學校，並結合教育部特教等各項資源，展現行政院巡察具體績效；4.強化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後續追蹤，呼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之落實；5.透過通案性調查研究，深度分析司法科學鑑定制度，避免冤抑；6.司法事務類型多元，艱澀難懂，持續充實專業知能、強化簽案能力。

(九)審計部工作之檢討

107 年度各級審計機關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機關、基

金及事業機構共有 8,596 個機關單位，監督其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含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等收支金額 19 兆 8,153 億餘元之執行。

107 年度審計業務策進情形包括：1.落實策略績效管理。2.拓展績效審計：(1)篩選攸關民生議題辦理專案調查；(2)研析調配審計資源；(3)彰顯洞察及前瞻功能；(4)發行專案審計報告。3.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機制。4.賡續強化內部控制制度。5.賡續強化政府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6.獎勵創新落實核心價值。7.運用資訊科技精進審計業務：(1)運用 ACL、GIS 及 Power BI 等資料分析工具，創造審計價值；(2)開發「大數據分析平臺－審計歸戶查詢」及「審計軟體機器人」；(3)推廣政府審計管理系統；(4)持續優化知識管理系統功能。8.賡續推展公民參與審計：(1)暢通審計建言與全民監督管道；(2)主動諮詢公民團體或專家學者；(3)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徵詢意見；(4)以響應式網頁設計技術全面更新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便利各種行動載具瀏覽；(5)持續揭露各級政府財務審核資訊，擴大審計資訊之加值應用效益；(6)即時發布各項審計資訊，落實「審計機關政府審計資訊發布作業方案」；(7)運用多媒體影音平臺，強化溝通審計成果。9.加強專業訓練提升審計工作品質。10.參與試辦共同性經費結報系統並促請新增審計機關調閱原始憑證功能。

另將針對以下部分檢討改進：1.賡續加強考核國家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執行之成效。2.賡續加強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3.加強重要國防及退輔業務與計畫之審計：(1)加強查核國軍後勤補保及榮民長照措施等重要業務施政績效；(2)加強查核募兵制實施計畫執行情形；(3)加強查核國防自建計畫執行情形。4.賡續加強特種公務運作績效之審計：(1)加強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效能之查核；(2)加強公共債務管理及國有財產活化運用情形之考核。5.賡續加強公有營（事）業、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經營效能之審計：(1)強化國營事業營運效能監督之查核；(2)加強政府監理財團法人效能及退場機制運作成效之審核。6.賡續加強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執行情形之稽察：(1)賡續加強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稽察；(2)賡續加強各級政府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執行成效之稽察。7.賡續加強地方政府財政管理、一般性補助款及歲入歲出預算編列之查核，導正財務秩序：(1)賡續加強地方政府財政管理執行情形之查核；(2)賡續加強地方政府年度歲入歲出預算



編列及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3)賡續加強地方政府內部控制推行情形之查核。8.賡續研究運用資料探勘技術以強化審計證據品質及推升審計影響力。

審計部當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及創新的核心價值，落實扮演增進公共行政之效率、課責、效能與透明之重要角色，賡續加強推動各項政府審計業務、研謀審計制度之改革與審計技術之精進；積極提升政府審計業務品質，強化績效審計之推動，進而發揮監察審計相輔相成的綜效。

茲將監察院 107 年舉行各種會議情形統計如下：

表 1-2 監察院 107 年舉行各種會議情形

會議名稱	開會次數 (次)	報告事項 (含專案報告) (案)	討論事項 (案)	臨時動議 (案)
總計	39	184	76	8
院會	12	77	16	8
委員談話會	14	53	46	-
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12	45	14	-
年度工作檢討會	1	9	-	-

第二節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

第一項 常設委員會設置之法律依據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設置之法律依據有三，一為憲法第 96 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二為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規定：「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其三為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監察院設下列 7 個委員會，各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分設或合併：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四、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茲就上述 7 個常設委員會之職掌業務列表於下：

表 1-3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之職掌業務情形

委員會名稱	職掌業務	審議「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對象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監督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海洋委員會之業務	總統府主管（總統府） 行政院主管（行政院） 監察院主管（監察院） 內政部主管全部單位 衛生福利部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主管（大陸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客家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海洋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監督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之業務	外交部主管全部單位 僑務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監督國防部（法律事務司除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局之業務	總統府主管（國家安全會議） 國防部主管全部單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監督財政部、經濟部、勞動部、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 10 個部、行、處、會、署及其所屬機關之業務暨審計部及所屬單位	財政部主管全部單位 經濟部主管全部單位 勞動部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主管（中央銀行）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管（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公平交易委員會） 監察院主管（審計部及所屬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全部單位 不屬於其他委員會審議之機關（單位）或特別決算



表 1-3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之職掌業務情形（續完）

委員會名稱	職掌業務	審議「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對象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監督總統府（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考試院、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業務	總統府主管（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 考試院主管全部單位 教育部主管全部單位 科技部主管全部單位 文化部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主管（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監督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之業務	交通部主管全部單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主管（公共工程委員會）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監督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之業務	司法院主管全部單位 法務部主管全部單位

第二項 常設委員會之組織

監察院各委員會之組織，依其組織法之規定，其組成分子有三：一為委員，二為召集人，三為職員，茲分述如下：

- 一、委員：各委員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分任之，每一委員以任三委員會委員為限，每一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超過 14 人。
- 二、召集人：各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任期 1 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人之職責有：(一)召集委員會會議；(二)擔任委員會會議主席；(三)處理各該委員會日常事務；(四)指揮監督各該委員會職員辦理各該委員會事務。
- 三、職員：各委員會各置秘書 2 人，1 人職務列簡任第 12 職等至第 13 職等（兼主任秘書）；1 人職務列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科員 2 人或 3 人，職務列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辦事員 1 人，職務列委任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各委員會職員，得視事務之繁簡，由院長調用之。

茲將監察院各委員會 107 年度召集人及委員名單分列於下：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召集人：仇桂美

委員：尹祚芊、王幼玲、王美玉、瓦歷斯·貝林、田秋堇、江綺雯、林盛豐、張武修、陳小紅、章仁香、趙永清、劉德勳、蔡培村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召集人：張武修

委員：王幼玲、包宗和、江綺雯、高涌誠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召集人：包宗和

委員：尹祚芊、方萬富、包宗和、江綺雯、李月德、林雅鋒、高涌誠、高鳳仙、陳慶財、楊芳玲、劉德勳、蔡崇義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召集人：陳小紅

委員：王幼玲、瓦歷斯·貝林、田秋堇、李月德、高鳳仙、陳慶財、章仁香、楊美鈴、趙永清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召集人：蔡培村

委員：仇桂美、尹祚芊、王美玉、包宗和、林盛豐、張武修、陳小紅、楊芳玲、楊芳婉、楊美鈴、蔡崇義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召集人：李月德

委員：方萬富、江明蒼、林盛豐、林雅鋒、章仁香、陳慶財、楊美鈴、蔡培村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召集人：蔡崇義

委員：王美玉、仇桂美、方萬富、瓦歷斯·貝林、田秋堇、江明蒼、林雅鋒、高涌誠、陳師孟、楊芳玲、楊芳婉、趙永清、劉德勳

107 年各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分述於下：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魏嘉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林明輝、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王銑、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吳裕湘、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簡麗雲、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張麗雅、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蘇瑞慧。

第三項 常設委員會之職權

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之職權，依照憲法之規定有三種，一為調查權，即「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憲法第 96 條）；二為糾正權，即「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三為巡迴監察，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 5 條之規定：「監察院各委員會得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與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可知各委員會之職權，不限於調查及糾正，尚有對中央機關之巡察。

此外，由於審計法第 34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立法院、監察院或兩院中之各委員會，審議前項報告（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如有諮詢或需要有關審核之資料，審計長應答復或提供之」、「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準用前列各項規定」。監察院並據以訂定「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及「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兩種，規定「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交監察院有關委員會審議，其不屬於各委員會者，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應將審議意見送由綜合規劃室彙報院會審議」及「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每年由各委員會召集人或各推委員 1 人組織之。審議小組於審議完畢後，應將審議情形提報院會」。因此，監察院各委員會除有前述職權外，尚有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推派委員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職權。

第四項 常設委員會之會議

各委員會會議，每月至少舉行 1 次，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 3 人以上之提議，召集人應即召集。委員會之開會，須有各該委員會委員除外出調查視察者外

之過半數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得開聯席會議，由有關各委員會召集人聯名召集之，並互推 1 人為主席。

委員會討論事項如下：一、監察院會議交議事項；二、委員提議事項；三、由其他委員會移送與本委員會有關聯之事項；四、院長交議事項。

各委員會依據憲法第 96 條規定，調查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一切設施時，得邀請行政院及其各部會首長或有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詢問。

另有關通案性議題，或受社會上關切之重要議題，107 年經各委員會討論後決議進行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者，茲將其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之名稱、召集人、調查委員、調查依據、調查時間及其重點簡述如下：

壹、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一、「我國『社會住宅』政策之推動成效及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陳小紅

(二)調查委員：尹祚芊、王美玉、章仁香、仇桂美、王幼玲、瓦歷斯·貝林、田秋堃、林盛豐、趙永清、張武修、楊芳玲

(三)調查依據：106 年 12 月 7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及 107 年 1 月 4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6 年 12 月 8 日至 107 年 12 月 27 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1. 「社會住宅」定義與類型。
2. 我國「社會住宅」政策沿革與制度變遷（含主管機關、各類住宅興建數量、各類住宅補助金額、申請資格、辦理成效，以及未能繼續推動之理由）。
3. 「社會住宅」興建之時機（房價所得比與社會住宅關聯性分析）。
4. 「社會住宅」興建之目的。
5. 我國「社會住宅」之辦理現況（分中央、地方）與成效（含：包租代管之創新模式能否成功、有無達成租、售平衡、租屋活絡會否導致房價下修等）。
6. 我國「社會住宅」之辦理方式（分地區，如都市或鄉村、平地或山區等；對象，如原住民、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等）與程序。
7. 我國「社會住宅」面臨之困境（如好不好管理）與問題（如會不會標籤化、會不會變成新的貧民窟、城市之瘤等）。



8. 檢視我國現行「社會住宅」政策能否照顧真正需要的人（在高房價之下，如何界定居住弱勢？除住不起外，是否包含住不好、住得不寧適等）？可否達成居住之公平正義（含資格、價格、供需、品質等面向）？
9. 其他調查中發現之相關問題（如在房價高居不下之當代，「社會住宅」政策如何幫助更多有薪卻買不起房的族群）。
10. 國外「社會住宅」經驗之借鏡（含類型、運作、成效及利弊等）。

貳、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一、「政府推動跨國司法互助之成效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江明蒼

(二)調查委員：江綺雯、包宗和、方萬富、劉德勳、張武修、高涌誠

(三)調查依據：107年1月17日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5屆第42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7年1月22日至12月19日

(五)調查研究之結論：

1. 外交部除應積極賡續與國內權責機關合作推動洽簽司法互助條約及協定案外，亦應突破我國外交困境，務實建立合作機制，參與相關國際組織，以提升整體跨國司法互助之成效。
2. 外交部應加強跨國司法互助相關經驗傳承，妥為宣傳成功案例，加強駐外人員之應變能力，維護我司法主權，並將與外國政府之司法互助成果化為外交泉源，進而增進我國國際地位及發揮實質影響力。
3. 外交部做為涉外業務之主管機關，允宜基於人道考量，順應國際人權趨勢，透過情資交換及跨國執法合作等管道，善盡對我國外服刑或羈押待審之國民權益加強維護之責，以展現政府人道關懷之德意。
4. 我國目前跨國司法互助案件係以販毒、運毒及電信詐財為主，虛耗外交及司法檢警資源甚鉅，政府在強化跨國司法互助合作之同時，必須思慮國人在境外涉毒涉詐之趨勢及根本緣由，澈底檢討並遏阻此類犯罪。
5. 法務部就訂定與修正跨國司法互助之法規，與辦理相關會議、評鑑之部分，應予肯認。諸如：107年立法院三讀通過，業經總統公布生效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8月份，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上述作為，均有助於我國順利推動與其他國家、地區之司法互助。惟仍有部分涉外法規（諸如：引渡法）亟待修正，尤其就拘束人身自由部分，法

律必須具體明確規範，以因應未來跨國司法互助合作之順利推展。

- 6.有鑑於我國與中國大陸因政治因素，致增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現行實務執行難度，然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誠屬雙方應共同面對處理及社會之共同期望，大陸委員會應謀具體解決之道，賡續加強相互合作，以發揮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之最佳成效。

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一、「國防軍事採購預算編列與執行成效之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李月德

(二)調查委員：包宗和、林雅鋒、陳慶財、劉德勳、方萬富、江綺雯、高涌誠、楊芳婉、蔡崇義

(三)調查依據：107年1月18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42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7年1月18日至12月20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軍事採購之定義及內涵。
- 2.軍事採購預算編列情形。
- 3.軍事採購執行成效檢討。
- 4.軍事採購未來改進建議。

肆、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一、「政府對於非典型就業規範及執行情形之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章仁香

(二)調查委員：楊美鈴、陳小紅、陳慶財、李月德、王幼玲、瓦歷斯·貝林

(三)調查依據：107年1月3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46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7年1月3日至12月27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我國非典型就業之歷年趨勢與現況。
- 2.非典型就業與產業間之關聯性。
- 3.我國非典型就業相關政策及法令規範。
- 4.我國對於非典型就業者之保障與輔導。
- 5.政府對於非典型就業問題對策及執行成效。
- 6.其他國家非典型就業概況及相關規範。



7.其他調查中發現之相關問題。

伍、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大學及研究機構之生醫科技成效、技轉與利衝迴避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仇桂美

(二)調查委員：高鳳仙、王美玉、蔡培村、張武修、楊芳玲、蔡崇義

(三)調查依據：107年1月11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42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7年1月16日至12月31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生醫科技之定義與範疇及其研發、技轉至商品化之模式。
- 2.生物技術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模式。
- 3.生物技術產業發展歷程、列為重點發展政策計畫之規劃背景及相關部會歷年推動情形。
- 4.歷年各部會投入生醫領域之經費、成效及研究成果之應用。
- 5.目前國內各大學及研究機構設置技轉之相關單位。
- 6.相關主管機關歷年推動生醫科技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所面臨之困境及因應措施。
- 7.為推動生醫科技研發及產業發展歷年法規修正情形。
- 8.大學及研究機構技轉、利益衝突之管理及實務面臨之困境。
- 9.國際間關於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及利衝迴避部分之相關法制演變情形。

陸、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一、「建構整體交通網絡整合多元產業提升觀光產值之探析」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蔡培村

(二)調查委員：江明蒼、楊美鈴、李月德、江綺雯、陳慶財、林盛豐、趙永清、瓦歷斯·貝林、方萬富、楊芳婉

(三)調查依據：107年1月9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42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7年1月16日至12月11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我國推展觀光政策、施政重點及未來展望。

- 2.我國旅遊景點之交通網絡與產業整合，有無精進空間。
- 3.我國提升觀光產值與競爭力之相關計畫及推動情形。
- 4.觀光先進國家推廣觀光之具體作法及可資借鏡處。
- 5.瞭解我國觀光相關法令規定，有無檢討改善空間。
- 6.政府與經營者面臨課題、發展策略與精進空間。

柒、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一、「法官法施行後司法官評鑑制度成效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方萬富

(二)調查委員：仇桂美、劉德勳、高涌誠、楊芳玲、楊芳婉、陳師孟、蔡崇義

(三)調查依據：106年12月13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41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應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81條並規定賦予法官身分保障，是以避免法官職務遭受不當調整或去職，乃基於維持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制度性保障，業經司法院釋字第601號解釋理由書闡釋。然而無論法官之考訓、任用體制如何完善，亦難免有少數不適任者，如任其等濫竽其間，將使人民無法獲得國家公平、正確及迅速之審判，而侵害人民訴訟權。為兼顧審判獨立及法官身分保障之特殊性，司法院前於85年1月30日發布「法官評鑑辦法」及「法官個案評鑑作業注意事項」，復於95年11月24日將上開辦法及注意事項整合為「法官評鑑辦法」，是為現行司法官評鑑制度前身。然因依前開評鑑辦法之辦理成效不彰，且欠缺法源依據，故於100年7月6日制定公布之法官法第1條第1項即明定：「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保障法官之身分，並建立法官評鑑機制，以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特制定本法。」該條項立法說明略謂：建立法官評鑑機制以淘汰不適任法官，建立健全之法官制度等語，可知此條項所指法官評鑑制度，乃為淘汰不適任法官以建立健全之法官制度所設。法官法第五章所規定「法官評鑑」（第30條至41條，檢察官則依第89條第1項準用），依同法第103條規定於公布後半年施行，迄今已施行6年，究司法官之評鑑成果如何，有無達成原立法目的，應有深入研究之必要。本案除個案評鑑外，尚包含屬於通案性評鑑之法官、檢察官全面評核，及各級法院、檢察署之團體績效評比等機制。



表 1-4 監察院各委員會 107 年舉行會議情形

	開會次數 (次)	報告事項 (含專案報告) (案)	討論事項 (案)	臨時動議 (案)
合計	429	570	2,261	3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2	38	356	-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12	35	36	2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2	33	160	-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2	25	264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2	40	193	-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2	25	166	-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2	21	217	1
常設委員會聯席會	345	353	869	-

第三節 監察院特種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及任務編組之組織

第一項 監察院特種委員會組織

監察院之委員會，主要有兩類，一為前述依據憲法、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所設置之常設委員會；另一為應業務需要，依據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設置之特種委員會。監察院目前之特種委員會包括：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廉政委員會及人權保障委員會，茲將各特種委員會之任務說明如下：

一、法規研究委員會

監察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11 人，由院長聘請委員兼任，並由副院長為召集人。其為研究特定之法規問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

列席，提供意見。該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監察法規及監察權行使相關法規之研究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會議及各委員會移付之法規審議及研究事項。
- (三)關於院長交議及該會委員提議之法規研究事項。

107 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孫大川

委員：方萬富、仇桂美、江明蒼、林雅鋒、高鳳仙、陳小紅、陳慶財、
楊芳玲、楊芳婉、楊美鈴、劉德勳

法規研究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參事林惠美兼任，協助處理會務。

二、諮詢委員會

監察院諮詢委員會由院長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並由院長兼任主任委員，副院長兼任副主任委員。該會會議時，監察委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任務如下：

- (一)關於健全監察制度及發揮監察功能之諮詢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法令規章之諮詢事項。
- (三)關於監察院委員行使職權有關之其他諮詢事項。

107 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主任委員：張博雅

副主任委員：孫大川

委員：古登美、李伸一、李復甸、林鉅銀、周陽山、周桂田、高英茂、
許玉秀、趙榮耀、廖元豪、廖福特、劉玉山、劉光華

諮詢委員會置執行秘書、秘書各 1 人，分別由秘書長傅孟融、副秘書長劉文仕兼任。

三、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原置委員 7 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擴增委員人數，由 7 人增至 28 人，由院長以外之副院長及委員擔任，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其任務如下：

- (一)關於人民陳訴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監察報告書

(二)關於院會及各委員會移送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三)關於院長交議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監察委員如有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提經該會審議後，提報院會決議依監察委員自律規範規定處分之。

107 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孫大川

委員：尹祚芊、方萬富、仇桂美、王美玉、王幼玲、瓦歷斯·貝林、包宗和、田秋堇、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林雅鋒、林盛豐、高涌誠、高鳳仙、張武修、章仁香、陳小紅、陳師孟、陳慶財、楊芳玲、楊芳婉、楊美鈴、趙永清、劉德勳、蔡培村、蔡崇義

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置秘書 1 人，由研究委員余貴華兼任。

四、廉政委員會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置委員 7 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該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申報資料查詢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查核決策事項。

(二)關於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3 項、政治獻金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移送司法機關偵審案件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監察院受理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事項決定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監察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處分案件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確定案件公布姓名之審議事項。

(六)關於各機關（構）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之監察事項。

(七)其他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等廉政業務之事項。

107 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林盛豐

委員：仇桂美、王幼玲、田秋堇、陳小紅、陳慶財、楊美鈴

廉政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陳美延兼任。

五、人權保障委員會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原置委員 9 至 11 人，由院長聘請委員兼任，指定召集人，並下設性別平等小組。自 107 年 7 月 23 日起，監察院修正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由全體監察委員兼任，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副院長擔任。其任務如下：

- (一)加強監察權之行使，以發揮保障人權之功能。
- (二)研究規劃籌組設置監察院成為符合聯合國《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相關事宜。

107 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主任委員：張博雅

副主任委員：孫大川

委員：尹祚芊、方萬富、仇桂美、王美玉、王幼玲、瓦歷斯·貝林、包宗和、田秋堇、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林雅鋒、林盛豐、高涌誠、高鳳仙、張武修、章仁香、陳小紅、陳師孟、陳慶財、楊芳玲、楊芳婉、楊美鈴、趙永清、劉德勳、蔡培村、蔡崇義

人權保障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林明輝兼任。

第二項 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

訴願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另依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該會置委員 9 至 13 人，除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外，其中由院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或專家聘兼之人數不得少於 2 分之 1，餘由院長就未擔任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中聘兼之，以處理不服監察院或審計部處分之訴願事件。

107 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主任委員：孫大川



委員：方萬富、江明蒼、林雅鋒、楊芳玲、劉德勳
外聘委員：吳秦雯、林明鏘、洪文玲、許海泉、黃武次、廖健男、趙昌平
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由參事林惠美擔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一般行政事項。

第三項 監察院任務編組之組織

監察院除設有常設委員會及特種委員會外，另有屬於任務編組性質之組織。監察院目前有 2 個小組包括：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及國際事務小組，茲將 2 小組之任務說明如下：

一、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置委員 5 人，由監察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並互推 1 位委員為召集人。該小組會議每月舉行 1 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其就下列事項對監察院院會負責：

- (一)對監察院年度概算之規劃與編製提供意見。
- (二)對監察院預算之執行提供意見。

107 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王幼玲

委員：李月德、陳慶財、楊美鈴、趙永清

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置秘書 1 人，由會計室主任陳月香兼任。

二、國際事務小組

監察院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交流合作，增進監察功能，特設置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該小組由院長聘請委員 5 人及秘書長組成，任期 1 年，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選之。每 3 個月開會 1 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該小組決議事項，除需提報院會討論部分外，餘經院長核定後施行。該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之理念與成就。
- (二)支持並參與國際間對監察使職務之研究。
- (三)參與國際間監察使、監察幕僚及相關人員之教育計畫。
- (四)蒐集並典藏世界各國監察組織相關資訊及研究資料。

(五)參與全世界監察資訊及經驗之交流。

(六)國際會議之參加及籌辦。

107 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江綺雯

委員：尹祚芊、包宗和、林盛豐、陳小紅、傅孟融

國際事務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綜合規劃室主任汪林玲兼任。

監察院 107 年特種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小組舉行會議情形統計如下：

表 1-5 監察院 107 年特種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小組舉行會議情形

	開會次數 (次)	報告事項 (含專案報告) (案)	討論事項 (案)	臨時動議 (案)
合計	58	886	111	5
法規研究委員會	7	19	16	-
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5	8	7	-
廉政委員會	12	720	16	-
人權保障委員會 (107 年 1 月至 7 月 含性別平等小組)	12	64	26	-
訴願審議委員會	11	28	42	-
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6	26	3	4
國際事務小組	5	21	1	1



第四章

秘書長及幕僚單位

依 87 年 1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監察院組織法」第 9 條規定：監察院置秘書長 1 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監察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置副秘書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監察院事務。

監察院下設 4 處、2 室，分別為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及資訊室。各處、室分別置處長、主任 1 人，綜理各該單位事務。

監察院另設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分別置主任各 1 人，綜理監察院會計、統計、人事及政風事務。

107 年監察院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各處、室主管人員分述於下（107 年 12 月 31 日在職者）：

秘書長傅孟融、副秘書長劉文仕、監察業務處處長王增華、監察調查處處長鄭旭浩、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陳美延、秘書處處長黃坤城、綜合規劃室主任汪林玲、資訊室主任蔡芝玉、會計室主任陳月香、統計室主任張惠菁、人事室主任彭國華、政風室主任尹維治。

有關各單位之職掌如下：

一、參事

- (一)關於監察院業務有關法規、命令之研究、撰擬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行使監察權時發生法令疑義之研議事項。
- (三)重要文稿之審核事項。
- (四)其他交辦事項。

二、監察業務處

(一)第一組

- 1.關於人民書狀之登記鍵入及處理表報之編製事項。
- 2.關於人民書狀之查核及處理情形查詢服務事項。

- 3.關於委員值日表之編製事項。
- 4.關於審計部函報財務上不法不忠案件及各機關函報懲處案件一覽表之編製事項。
- 5.其他交辦事項。

(二)第二組

- 1.關於人民書狀之審閱、處理及函復事項。
- 2.關於各機關移送查辦案件之簽處事項。
- 3.關於涉及重大違失事件之傳單、啟事或新聞報導之簽處事項。
- 4.關於委託調查案件之處理及答復等事項。
- 5.其他交辦事項。

(三)第三組

- 1.關於彈劾案、糾舉案之審查、移送、函復處理、進度檢查及有關報表之編製等事項。
- 2.關於監試案件之處理事項。
- 3.關於地方機關巡察有關事項。
- 4.關於監察業務處綜合業務事項。
- 5.其他交辦事項。

(四)陳情受理中心

- 1.關於人民到院陳情案件之受理事項。
- 2.關於承值日委員之命與到院陳情人接談、記錄及簽處事項。
- 3.關於值日委員接見陳情人之連絡、協助及記錄事項。
- 4.關於陳情案件之查詢及說明事項。
- 5.其他交辦事項。

三、監察調查處

(一)第一組

- 1.關於人權保障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 2.關於與前目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 3.關於調查案件之登記、層轉及報表之編製等事項。
- 4.關於調查證之請領及管理事項。



- 5.關於協查人員專業訓練之計畫、執行及考核事項。
- 6.關於調查蒐證器材之登錄、管理及維護事項。
- 7.關於監察調查處綜合業務事項。
- 8.其他交辦事項。

(二)第二組

- 1.關於內政、少數民族、司法、獄政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 2.關於與前日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三)第三組

- 1.關於財政、經濟及財產申報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 2.關於與前日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四)第四組

- 1.關於交通及採購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 2.關於與前日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五)第五組

- 1.關於外交、僑政、國防、情報、教育及文化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 2.關於與前日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一)第一組

- 1.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更正與補正等之受理事項。
- 2.關於中央及直轄市民意代表之助理人員、服務處所、交通車輛之經費來源明細表之受理事項。
- 3.關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報備、申請及調查等之受理事項。

- 4.關於政治獻金專戶申請設立、變更暨廢止許可及會計報告書等之受理事項。
- 5.關於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聯繫事項。
- 6.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之電腦資訊系統業務控管事項。
- 7.其他交辦事項。

(二)第二組

- 1.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更正與補正等之審核事項。
- 2.關於中央及直轄市民意代表之助理人員、服務處所、交通車輛之經費來源明細表之審核事項。
- 3.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應行補正、註記之通知事項。
- 4.關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報備、申請及調查等事項。
- 5.關於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處分及利益追繳事項。
- 6.關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項。
- 7.關於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 8.關於廉政委員會議事事務事項。
- 9.其他交辦事項。

(三)第三組

- 1.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查詢事項。
- 2.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受查詢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拒絕說明或為虛偽說明之處理事項。
- 3.關於公職人員對財產申報資料有無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使用案件之處理事項。
- 4.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處分事項。
- 5.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項。
- 6.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受罰鍰處分後無正當理由仍不申報或補正者，移送檢察機關處理事項。
- 7.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 8.其他交辦事項。

(四)第四組

- 1.關於政治獻金專戶設立、變更暨廢止及會計報告書申報資料之審核事項。



監察報告書

- 2.關於政治獻金專戶設立、變更暨廢止之公告、上網事項。
- 3.關於政治獻金專戶申報資料之查核事項。
- 4.關於政治獻金繳庫之處理事項。
- 5.關於政治獻金法之罰鍰處分及沒入、追繳之處理事項。
- 6.關於政治獻金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項。
- 7.關於違反政治獻金法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 8.關於違反政治獻金法移送檢察機關之處理事項。
- 9.關於政治獻金查核準則、書、表格式之訂定及修正事項。
10. 其他交辦事項。

(五)第五組

- 1.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建檔、彙整列冊及刊登公報事項。
- 2.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檔案管理及提供查閱事項。
- 3.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發還、移轉或銷燬事項。
- 4.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告處罰確定公職人員姓名事項。
- 5.關於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彙整列冊、刊登公報或新聞紙及上網公告事項。
- 6.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之綜合業務事項。
- 7.其他交辦事項。

五、秘書處

(一)議事科

- 1.關於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其他重要會議議程之編擬及紀錄整理事項。
- 2.關於決議案之處理及有關工作報表之編製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二)文書科

- 1.關於文書作業之管理事項。
- 2.關於文件之收發、分文、繕校事項。
- 3.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4.不屬於監察院其他單位主管之文書業務事項。
- 5.其他交辦事項。

(三)檔案科

- 1.關於檔案之集中管理事項。
- 2.關於檔案之登記、編目、保管、查詢、調閱、稽催等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四)總務科

- 1.關於公用物品、辦公機具之採購、驗收、保管事項。
- 2.關於公用房舍、土地產權之管理事項。
- 3.關於公款出納及現金保管事項。
- 4.關於員工醫療服務事項。
- 5.關於員工福利、膳食供應及不屬於監察院其他單位之庶務事項。
- 6.關於委員、職員薪俸表冊之編製及員工所得稅扣繳事項。
- 7.其他交辦事項。

(五)管理科

- 1.關於會議場地之管理、佈置事項。
- 2.關於房舍營繕、管理、公產維修、環境衛生及消防事項。
- 3.關於技工、工友之僱用、管理、工餉、保險、福利互助及退職撫卹事項。
- 4.關於約聘僱人員保險事項。
- 5.關於車輛調派、養護、保險、檢驗、油料及停車場管理事項。
- 6.關於駕駛、修車技工之管理事項。
- 7.關於監察院水、電、瓦斯、電信費支付事項。
- 8.關於防護團組訓事項。
- 9.其他交辦事項。

(六)公共關係科（98年3月1日起暫歸綜合規劃室）

- 1.關於監察院新聞稿件之處理及發布事項。
- 2.關於新聞記者之接待、採訪及聯絡事項。
- 3.關於外賓與僑胞之接待及聯絡事項。
- 4.關於監察院與各有關機關之聯絡事項。
- 5.關於促進公共關係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 6.關於監察院委員出、入境通關禮遇事項。
- 7.其他交辦事項。



六、綜合規劃室

- (一)關於監察院業務之研究發展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監察權行使有關之管制與考核事項。
- (三)關於監察院公文管制稽催事項。
- (四)關於監察院會議、年終工作檢討會等決議案之列管事項。
- (五)關於年度及中長程計畫事項。
- (六)關於監察院工作會報、業務簡報之籌辦及記錄事項。
- (七)關於監察院附屬機關及單位工作計畫、工作報告彙辦事項。
- (八)關於國際監察組織之聯繫及國際事務事項。
- (九)關於監察報告書等綜合性出版品之編印及一般出版品管理承轉事項。
- (十)關於監察院公報、法規、書刊之編印及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監察院國家賠償業務、行政事務法制綜理事項。
- (十二)關於監察院審計業務綜理事項。
- (十三)關於中央、地方政府及財團法人年度總決算及其審核報告業務綜理事項。
- (十四)關於監察院綜合業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單位之業務事項。
- (十五)其他交辦事項。

七、資訊室

- (一)關於監察院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業務應用系統之程式設計、測試及維護事項。
- (三)關於電腦軟硬體設備採購計畫之研擬事項。
- (四)關於電腦設備之管理、維護及資訊安全事項。
- (五)關於監察院資訊系統標準作業規範之研訂事項。
- (六)關於資訊訓練與進修計畫之研擬及辦理事項。
- (七)關於資訊作業之研究發展及改進事項。
- (八)關於圖書及電子媒體資料之管理事項。
- (九)其他交辦事項。

八、會計室

- (一)關於概算及預算之編製、分配等事項。
- (二)關於籌畫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預算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四)關於辦理追加預算事項。
- (五)關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監辦事項。
- (六)關於委員、職員薪俸表冊之核計及登記事項。
- (七)關於監察院所屬機關歲計、會計業務之審核、督導事項。
- (八)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事項。
- (九)關於傳票及支付憑證之簽發事項。
- (十)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 (十一)關於原始憑證之審查事項。
- (十二)關於會計報告及半年結算與年度決算之編製事項。
- (十三)關於歲出預算之控制、查核事項。
- (十四)其他交辦事項。

九、統計室

- (一)關於統計業務工作計畫之研訂事項。
- (二)關於公務統計方案之擬定、推行及公務統計資料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統計資料之蒐集、登記、整理、審定、分析、彙編及統一發布及資料提供事項。
- (四)關於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事項。
- (五)關於統計報告之編報及統計書刊之編印事項。
- (六)關於統計資料檔案之建立、管理及應用事項。
- (七)關於各種統計作業採用電子處理資料系統事項。
- (八)其他交辦事項。

十、人事室

- (一)關於監察院人事規章之擬訂及檢討建議等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委員之俸給、待遇、保險、福利、退職、褒獎及差假登記等事項。
- (三)關於監察院之組織、編制、員額及人力規劃等事項。
- (四)關於監察院職員之任免、遷調、銓審、動態及俸給等事項。
- (五)關於監察院職員之服務、保障、考績、獎懲、差勤、訓練、進修及考察等事項。
- (六)關於監察院職員之資遣、退撫、保險、福利及人事資料等事項。
- (七)關於監察院人員之慶典、集會及文康活動等事項。
- (八)關於監察院所屬機關人事有關事項之陳核或轉陳事項。



(九)其他交辦事項。

十一、政風室

- (一)關於政風規章之擬訂及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
- (二)關於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 (三)關於受理監察院職員財產申報、審核及查詢事項。
- (四)關於政風興革、考核及獎懲建議事項。
- (五)關於監察院公務機密及設施安全維護事項。
- (六)關於營繕、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
- (七)關於陳情及請願之協處事項。
- (八)關於監察院駐衛警察隊勤務執行之協調及督導事項。
- (九)其他交辦事項。

第五章

審計機關

第一節 審計機關之組織及職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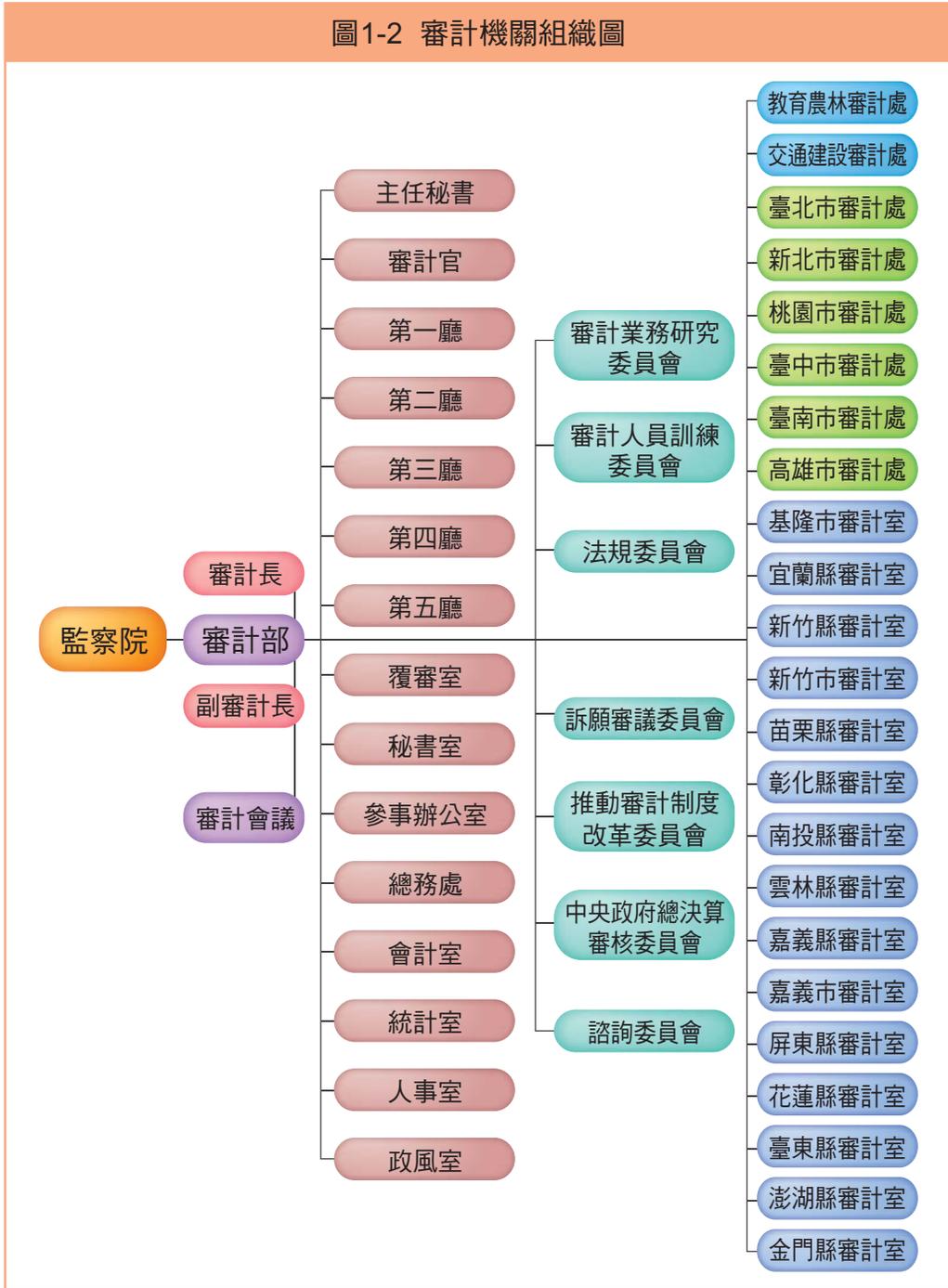
一、審計機關之組織

審計法、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規定，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方者，得指定就近審計處（室）辦理之；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於各省（市）設審計處辦理之；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於各縣（市）酌設審計室辦理之；未設審計處（室）者，其財務之審計，由各該管審計機關辦理，或指定就近審計處（室）兼理之；中央及地方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得設審計處（室），掌理各該組織範圍內之審計事項。

審計機關之組織採一條鞭制，由中央直貫地方，目前審計機關設有審計部及教育農林審計處暨交通建設審計處，掌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於直轄市，由審計部分別設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6 個審計處，分別掌理 6 個直轄市暨 6 個山地原住民區之審計事務；並於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設有 15 個縣市審計室分別掌理臺灣省 14 個縣市暨 188 個鄉鎮（市）及福建省 2 個縣暨 10 個鄉鎮之審計事務。茲將其組織概述如次（詳審計機關組織圖）：



圖1-2 審計機關組織圖



(一)審計部之組織

- 1.審計部組織法規定，審計部業務單位設第一、二、三、四、五廳及覆審室；行政單位設秘書室、總務處、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另以任務編組設參事辦公室；各廳及總務處，均分科辦事。
- 2.審計部為因應審計業務之需要，依審計部組織法第 15 條規定，設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法規委員會、推動審計制度改革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又依訴願法規定，設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審計部處務規程規定，設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委員會。

(二)審計處之組織

依審計處室組織通則第 7 條規定，審計處視業務繁簡，分為一、二等。

- 1.教育農林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業務單位設 5 科；行政單位設總務科、主計室及人事室。
- 2.交通建設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業務單位設 4 科；行政單位設總務科、主計室及人事室。
- 3.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業務單位均設 5 科 1 室；行政單位設總務科、主計室及人事室。

(三)縣（市）審計室之組織

審計部在臺灣省設有基隆市（兼辦福建省連江縣）、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福建省金門縣等 15 個審計室；其中除臺灣省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及福建省金門縣等 4 個審計室外，其餘 11 個審計室均為一等審計室。其業務單位，除基隆市審計室設 4 課外，其餘 14 個審計室均設 3 課；至行政業務，僅置總務人員及人事管理員辦理有關工作。

二、審計職能

依審計法規定，審計機關之職權，包括監督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核定財務責任等。審計權之行使對象，與監察院行使彈劾權、糾舉權之對象相同，為中央至地方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及有關人員；審計範圍為中央至地方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基金及公有營（事）業、公私合營之事業及受公款補（捐）助之團體、私人等。依據憲法及審計法等相關規定，以及政府良善治理觀點，歸納我國



政府審計三大核心功能：

(一)監督之功能

審計機關監督之功能，主要包括審核財務收支及審定決算，稽察機關人員財務上之違失，及審查決定機關人員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等。依據審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在審核財務收支及審定決算方面，主要包括查核分配預算、審核財務收支、隨時稽察採購案件、審定年度決算等；在稽察機關人員財務上之違失方面，主要包括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物）上違失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檢調機關處理，並報告於監察院等；在財務課責方面，主要包括：審核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之遺失、毀損或其他資產之損失，並決定財務責任；決定各機關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之剔除、繳還、賠償責任等。

(二)洞察之功能

審計法訂有「考核財務效能」專章，具體規定績效審計內涵，104年修正審計法，強化政府審計之洞察功能。審計機關審核決算時，應注意：施政計畫、事業計畫或營業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施政效能、事業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等。其中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前項考核，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三)前瞻之功能

隨著政府公共服務的範疇及型態複雜且多樣化，歲入歲出規模持續擴增，104年修正審計法，明文規範政府審計之前瞻功能，審計機關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隨著政府公共服務的範疇及型態複雜且多樣化，審計機關藉由導入「風險導向審計」等查核技術，協助各機關辨認未來趨勢，提醒機關留意即將發生的挑戰，對行政部門提出預警性意見。審計機關之前瞻者角色，可及時提出宏觀的預警性意見，協助行政機關建立完備之風險管理制度，發揮政府審計積極功能。

第二節 審計長之產生及規範

審計長依憲法第 104 條規定設於監察院，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審計部組織法第 4 條規定，審計長依監察院組織法第 5 條，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審計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審計部組織法第 3 條規定，審計長任期為 6 年，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357 號解釋，旨在確保其職位之安定，俾能在一定任期中，超然獨立行使職權。

審計長依憲法第 105 條規定，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 3 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立法院依決算法第 27 條規定，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立法院審議時，審計長應答覆諮詢，並提供資料。

第三節 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之協調

我國政府係採五權分立制度，依憲法第 90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審計權為監察權之一，依審計法第 3 條規定，審計職權由審計機關行使之。監察院與審計部關係十分密切，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之結果，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有違失行為，或考核各機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不彰者，均陳報監察院依法處理；監察院調查案件，若有涉及財務之事項，亦多函囑審計部依法處理，充分發揮監察院、審計部相輔相成之功能。107 年度院部業務之協調事項，分述如次：

一、監察院張院長博雅於審計部 106 年業務擴大檢討會報提示事項之研辦

審計部於 107 年 2 月 8 日舉行 106 年業務擴大檢討會報，張院長蒞臨提示 3 項工作重點：

- (一)以合法性審計為基石，發揮績效性審計的洞察及前瞻功能，持續強化審計機關內部治理與對外良性溝通，促進政府廉能治理，增進國家競爭力及全民福祉。
- (二)聚焦永續發展相關重大議題，襄助各政府部門跨域合作，發揮審計前瞻效能。
- (三)賡續強化院部相輔相成關係，展現監察審計加乘綜效。

張院長以上各項提示，均係審計機關既定的工作重點及努力方向，審計



部各級審計單位已落實辦理。

二、審計機關依法陳報監察院核辦審計案件

審計機關依法應報或得報監察院處理之審計案件，審計法第 14 條（審計人員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遭受隱匿或拒絕者）、第 17 條〔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物）上違失行為者〕、第 20 條（各機關對審計機關通知處分案件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者）及第 69 條（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等，均定有明文。審計部為處理上開陳報監察院審計案件，訂定審計機關處理陳報監察院審計案件注意事項加以規範。

審計部 107 年度陳報監察院之審計案件，包括考核各機關之施政工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者 65 件；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違失，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7 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4 件、供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案件 4 件、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權責處分者 62 件，處分人員計 123 人次。上開審計部查核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重大違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法陳報或提供資料或監察院引據審計部審核報告資料立案調查，經監察院於 107 年度提出糾正案者 22 件；據統計自監察院第 5 屆監察委員就職迄 107 年 12 月底，經審計部依法陳報或提供資料或經監察院引據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資料，累計提出彈劾案者 50 件、糾正案者 123 件；審計部並就監察院處理結果，積極管考及追蹤各該機關改善情形；另就監察院調查結果與審計部查核結果未盡相同情形彙整歸納，通報各審計單位參考改進，俾求精進審計品質。

三、審計機關配合監察院調查案件之需要，協查或提供審核意見及資料

監察院 107 年度因調查案件之需要，依監察院與審計部權責劃分原則規定，函囑審計部派員協查案件計有 7 件、提供審核意見或資料者計有 131 件；自監察院第 5 屆監察委員就職以來，累計函囑審計部派員協查案件計有 32 件、提供審核意見或資料者計 557 件。審計部均全力配合監察院查案，以期達到院部合作、相輔相成，發揮監察審計功能。

四、審計機關因應監察院巡察各機關業務之需要，提供審核資料

審計部及所屬地方審計處室因應監察院 107 年度巡察中央及地方機關業務之需要，彙整審核各機關財務收支之重要事項，如監督預算執行或抽查財務收支之缺失、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等，提供監察

委員至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巡察業務之參考。

五、審計機關依法編送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監察院及地方議會

依據憲法第 60 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審計長依憲法第 105 條規定，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 3 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另審計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準用中央政府上列各項規定；又同法條第 3 項規定，立法院、監察院或兩院中之各委員會，審議上開各項報告，如有諮詢或需要有關審核之資料，審計長應答復或提供之。監察院對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之事項，依決算法第 29 條規定，應為如下之處理：(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之；(二)應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機關懲處之；(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106 年度各級地方政府總決算（鄉鎮市公所除外），審計部暨所屬地方審計處室均在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分別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及各地方議會。其中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等 7 個委員會審議結果，計提出審議意見 458 項，其中派查者 46 項、函各機關查處見復者 48 項、存查者 184 項、其他 180 項。另 106 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亦經監察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計提出審議意見 1,659 項，其中派查者 8 項、存查者 1,608 項、函各機關查處見復者 30 項、其他 13 項，均送交審計部積極處理。

六、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充分溝通交換意見

(一)監察院為加強院、部業務聯繫，並協調審計與糾舉、彈劾及糾正權之行使，能密切相互配合，發揮整體監察功能，依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實施要點規定，每 3 個月召開會報 1 次，由監察院副院長召集並為主席，監察委員、監察院秘書長、副秘書長、監察業務處處長、監察調查處處長、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與審計部審計長、副審計長、主任秘書等人參加。

(二) 107 年度院部業務協調會報，共召開 4 次，第 1 次於 3 月 16 日、第 2 次於 6 月 14 日、第 3 次於 9 月 13 日、第 4 次於 12 月 13 日，會中各項決議及監察委員所提意見，審計部均積極審慎研處，並將研辦情形陳報監察院。



■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 第一章 監察院之職權
- 第二章 人民書狀之處理
- 第三章 調查權
- 第四章 糾正權
- 第五章 彈劾權
- 第六章 糾舉權
- 第七章 巡察權
- 第八章 監試權
- 第九章 廉政職權
- 第十章 審計權
- 第十一章 人權保障工作
- 第十二章 國際事務工作

第一章

監察院之職權

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依憲法第 97 條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又憲法第 95 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監察法第 26 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依監察法第 3 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第 4 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依監試法第 1 條規定，政府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均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4 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機關。又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前第 10 條第 2 項及修正後第 11 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及受理各機關團體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彙報之機關。再依政治獻金法第 4 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另依遊說法第 29 條規定監察院為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及政務人員違反該法之裁罰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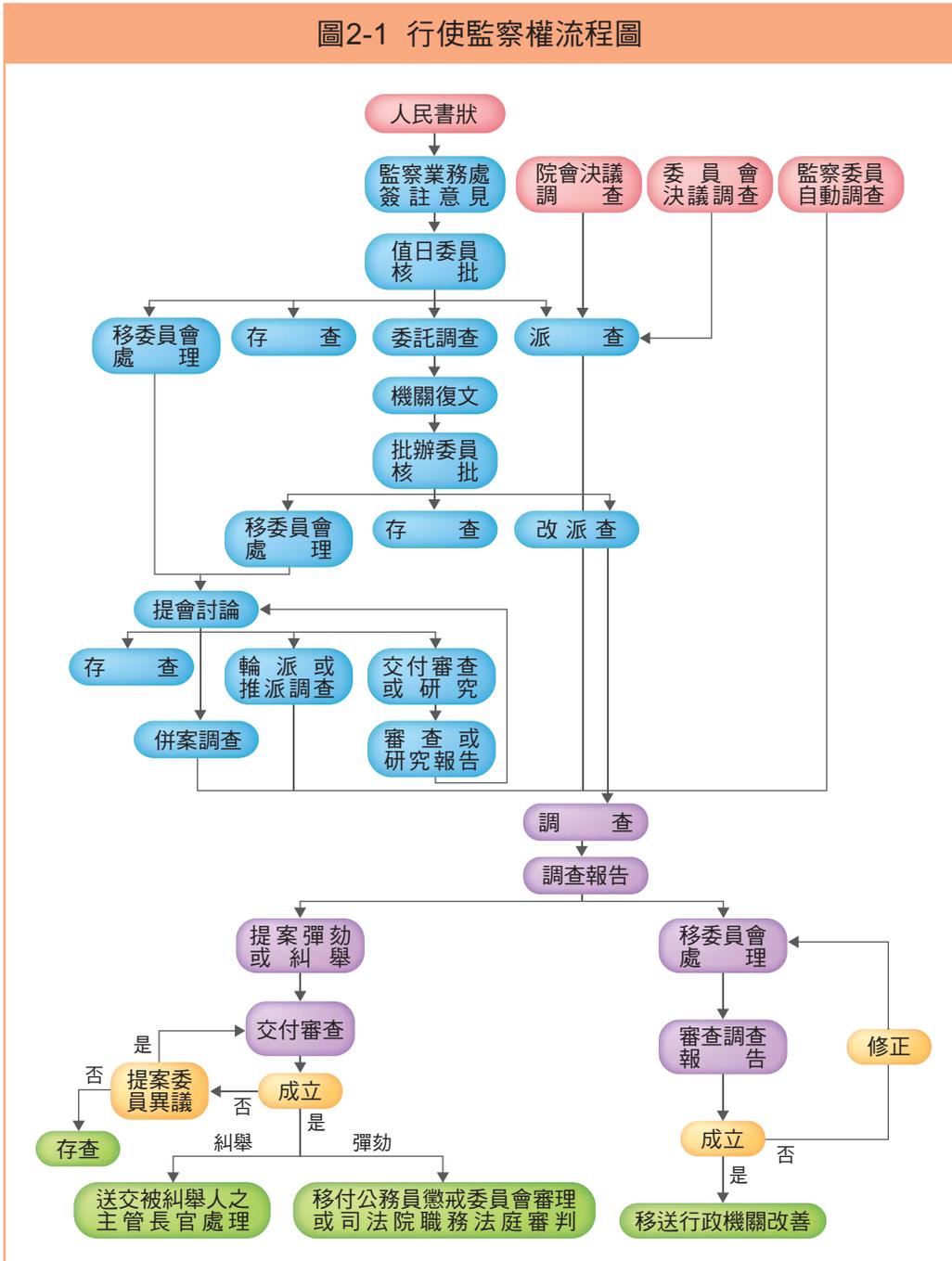
依上所述，監察院具有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以及收受人民書狀、巡迴監察、調查、監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報備、政治獻金申報及遊說裁罰等職權。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除自動調查外，其主要來源即是人民書狀。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後，由監察業務處簽注意見，送陳值日或巡察委員核批。其經核批調查者，由監察院依籤定席次輪派監察委員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報告由各有關委員會審查，監察委員並得提案糾正，糾正案通過者，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屬於彈劾案或糾舉案性質者，應交付審查，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審查委員；經審查成立者，移付懲戒機關審理，或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處理。



監察報告書

茲就監察院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及調查權之流程如圖示：

圖2-1 行使監察權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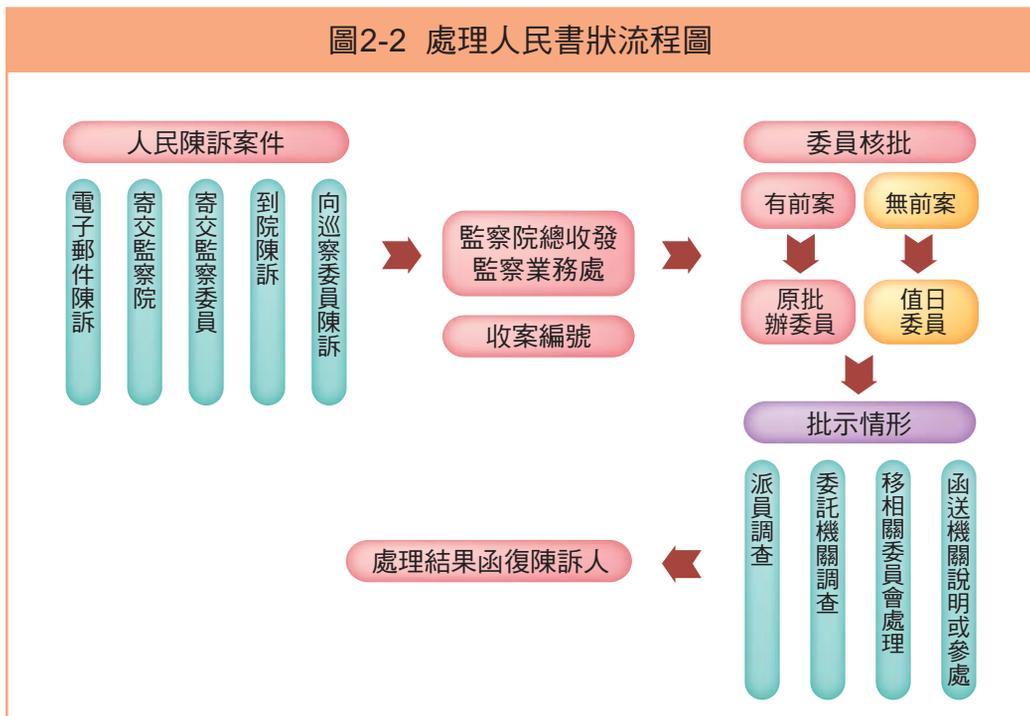


第二章

人民書狀之處理

監察委員行使監察職權主要資料來源為人民書狀，關於人民書狀之收受及處理，監察法第 4 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其辦法由監察院定之。」依監察法施行細則暨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之規定，人民如發覺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詳述事實並列舉證據，逕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陳訴。監察院為處理人民書狀，每日由監察委員輪值接見陳情民眾並核閱書狀，按其所訴情節，決定輪派委員調查，或委託有關機關代為調查，或作其他適當之處理，但其所訴事項不在監察院職權範圍者，則不予受理。人民書狀經處理後，除有「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但書規定情事外，均由監察業務處或承辦委員會函復陳訴人。

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之流程如圖示：





監察報告書

107年監察院共收受人民書狀16,419件。按性質分類，其中司法類計7,040件，占42.9%最多，其次為內政類計4,677件，占28.5%。茲按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之案件來源及性質分類，分別列表及圖示如下：

表 2-1 監察院 107 年收受人民書狀來源

單位：件；%

項 目	總 計	院收文				委 員 收 受	值 日 委 員 收 受	地 方 巡 察 收 受	電 子 信 箱
		合 計	人 民 寄 送	機 關 函 報	審 計 部 函 報				
件 數	16,419	6,915	6,436	343	136	5,773	242	515	2,974
百分比	100.0	42.1	39.2	2.1	0.8	35.2	1.5	3.1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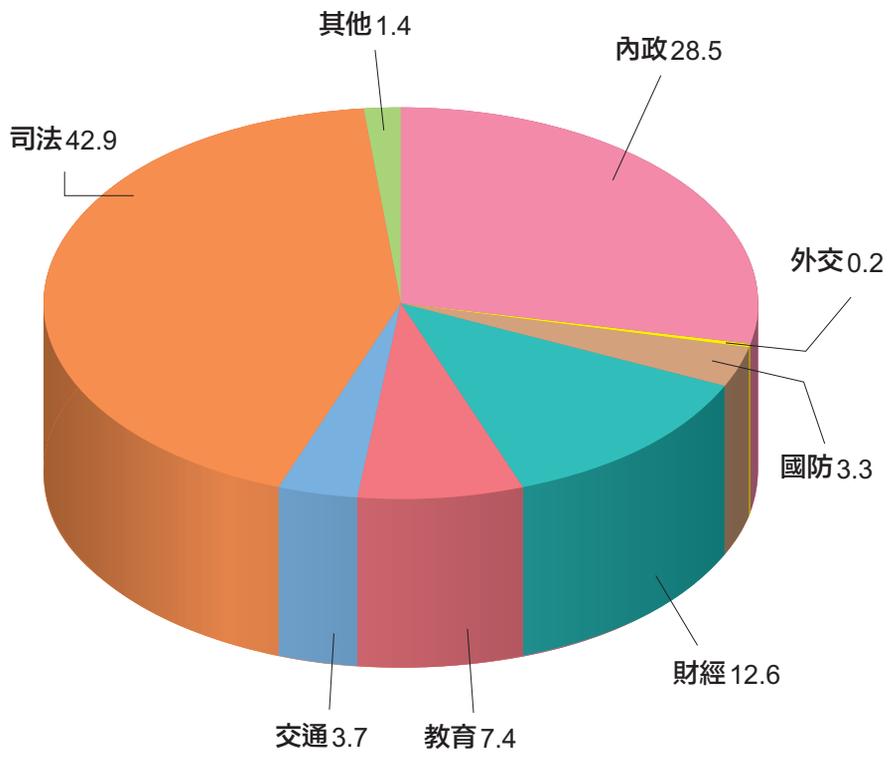
表 2-2 監察院 107 年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

單位：件；%

項 目	總 計	內 政	外 交	國 防	財 經	教 育	交 通	司 法	其 他
件 數	16,419	4,677	32	543	2,071	1,211	608	7,040	237
百分比	100.0	28.5	0.2	3.3	12.6	7.4	3.7	42.9	1.4

圖2-3 監察院107年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

單位：%





監察報告書

107 年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 16,212 件，其處理結果為據以派查者 547 件，占 3.4%；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者 1,107 件，占 6.8%；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者 3,336 件，占 20.6%；應循或已循司法、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者 2,757 件，占 17.0%；不屬監察院職權範圍者 20 件，占 0.1%；陳訴內容空泛者 329 件，占 2.0%；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者 1,245 件，占 7.7%；同一案件併案處理者 6,267 件，占 38.7%；其他（例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604 件，占 3.7%。詳如下列圖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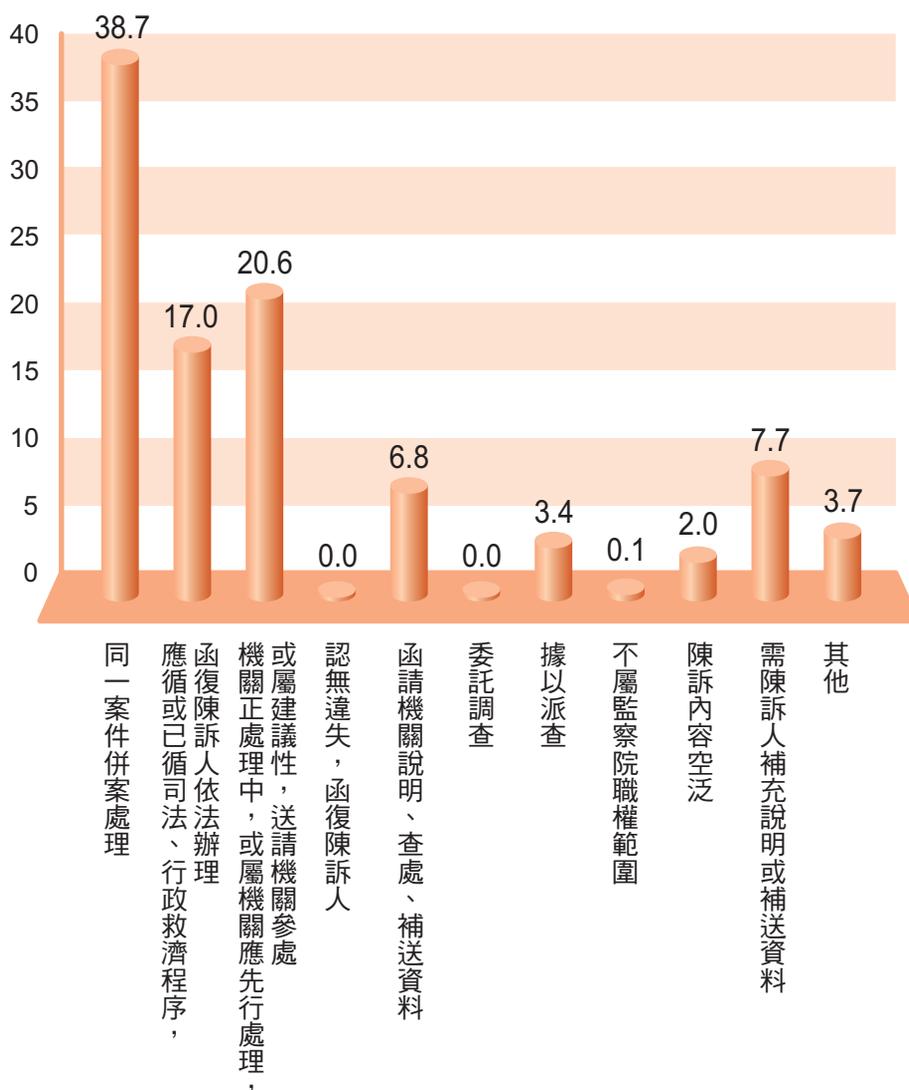
表 2-3 監察院 107 年人民書狀處理情形

單位：件；%

項	總	陳訴書狀								其他書狀					
		合	同	應	函	機	理	認	函	委	據	合	不	陳	需
目	計	計	一	循	復	關	無	請	託	以	計	屬	訴	陳	他
件	計	計	案	或	陳	正	違	機	調	派	計	監	內	訴	他
數	計	計	件	已	訴	處	失	關	查	查	計	察	容	人	他
百	計	計	併	循	人	理	，	應	處	處	計	院	空	補	他
分	計	計	案	或	依	，	函	機	處	處	計	職	泛	充	他
比	計	計	處	已	法	，	復	關	處	處	計	權	者	明	他
	計	計	理	循	辦	，	陳	應	處	處	計	範	空	或	他
	計	計	處	或	理	，	訴	先	處	處	計	圍	泛	補	他
	計	計	理	已	處	，	人	行	處	處	計	圍	者	送	他
	計	計	理	循	理	，	人	政	處	處	計	圍	空	資	他
	計	計	理	或	理	，	人	救	處	處	計	圍	泛	料	他
	計	計	理	已	理	，	人	濟	處	處	計	圍	者	或	他
	計	計	理	循	理	，	人	程	處	處	計	圍	空	補	他
	計	計	理	或	理	，	人	序	處	處	計	圍	泛	送	他
	計	計	理	已	理	，	人	，	處	處	計	圍	者	資	他
	計	計	理	循	理	，	人	送	處	處	計	圍	空	料	他
	計	計	理	或	理	，	人	請	處	處	計	圍	泛	或	他
	計	計	理	已	理	，	人	機	處	處	計	圍	者	補	他
	計	計	理	循	理	，	人	關	處	處	計	圍	充	送	他
	計	計	理	或	理	，	人	說	處	處	計	圍	明	資	他
	計	計	理	已	理	，	人	明	處	處	計	圍	或	料	他
	計	計	理	循	理	，	人	、	處	處	計	圍	補	他	
	計	計	理	或	理	，	人	查	處	處	計	圍	送	他	
	計	計	理	已	理	，	人	處	、	處	計	圍	資	他	
	計	計	理	循	理	，	人	、	補	處	計	圍	料	他	
	計	計	理	或	理	，	人	送	送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已	理	，	人	資	資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循	理	，	人	料	料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或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已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循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或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已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循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或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已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循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或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已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循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或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已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循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或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已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循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或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已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循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或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已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循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或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已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循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或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已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循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或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已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循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或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已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循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或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已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循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或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已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循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或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已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循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或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已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循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或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已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循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或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已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循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或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已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循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或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已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循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或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已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循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或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已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循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或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已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循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或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已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循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或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已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循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或	理	，	人	者	者	處	計	圍	他	他	
	計	計	理	已	理	，	人	者	者						

圖2-4 監察院107年人民書狀處理情形

單位：%





監察報告書



監察委員受理民眾陳情，審慎處理陳情事宜



監察委員受理民眾陳情，有效紓解民怨

第三章

調查權

第一節 調查權行使之程序

憲法第 95 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同法第 96 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為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憲法依據。又憲法第 99 條規定：「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 95 條、第 97 條及第 98 條之規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 95 條、第 97 條第 2 項及前項之規定。」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據以設有「調查」專章，規範調查程序及方法。

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方式有 3 種，茲分述如下：

一、輪派、院會或委員會推派、組織專案小組等之調查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監察委員依籤定席次輪派調查案件，及依院會或各委員會之決議推派調查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輪派調查：

監察委員調查案件，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除依規定應行迴避者外，不得辭查。如有因迴避而辭查者，依輪序改派其他委員擔任。

(二)院會或委員會推派調查：

監察院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決議推派調查案件之委員視同輪派。未推派調查委員者，依輪派調查辦理。

(三)組織專案小組調查：

各委員會調查行政工作及設施時，得推派委員 2 至 3 人組織調查小組，被推派之委員視同輪派。



監察委員調查 65 年前「鹿窟事件」案與近 30 位
村民及家屬見面會

二、委員自動調查

監察委員得不待輪派而自動調查。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同一案件如已派查或有委員登記調查者，應送請調查委員併案處理。自動調查案件之申請，得由委員 1 至 3 人共同為之。院長亦得依申請委員之陳報，加派具有相關專長及意願之委員會同調查。

三、委託調查

(一)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監察院於必要時，得就指定案件或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調查。各機關接受委託後，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其程序規定分述如下：

1. 全案委託調查：

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16 點第 1 項規定，未派委員調查案件，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將全案委託各機關者，應根據人民書狀要旨，敘明委託調查要項，函請被委託機關查復。除情形特殊者外，以委託上級機關查復為原則。如逾 2 個月期限未復，經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函催仍未查復者，得改為派查。



監察委員調查「臺南大學七股校區設校與否延宕十餘年案」赴現場履勘

2.部分委託調查：

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17 點規定，調查委員對於調查中案件，如認為其中部分事項有委託有關機關調查之必要者，應由監察調查處依據調查委員要求之調查事項及查復期限，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委託有關機關調查。逾期未查復者，得由調查委員指派協查人員前往受託機關催辦或詢問。前項查復文件送請調查委員處理。

(二)受委託調查機關之責任：

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各機關接受監察院委託調查案件，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復，不得轉由被調查機關或被調查人之服務機關查報。又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18 點規定，如受託機關有查復不實，或有故意拖延與其他不法情事，經監察院調查屬實者，對該主管長官得依監察法第 6 條或第 19 條規定提案糾彈，如涉及刑事者，並應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偵辦。

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方法，依監察法第 26 至 29 條及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分述如下：



監察委員調查「桃園國際機場大跳電案」赴現場履勘

- 一、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
- 二、調查人員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必要時得臨時封存有關證件，或攜去其全部或一部。該項證件之封存或攜去，應經該主管長官之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該主管長官不得拒絕。
- 三、在實施調查時，如有必要，調查人員得知會當地政府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協助，如於調查證據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或認為案情重大，或認為被調查人有逃亡之虞者，均得通知警憲當局協助，作必要之措施，或予以適當之防範。
- 四、調查委員調查案件如遭受抗拒或被詢問之有關人員故意隱瞞不為詳實之答復者，對相關之公務人員得依監察法第 6 條或第 19 條規定，提案糾彈。
- 五、調查委員調查案件遇有必要鑑定之事項，得委託有關專業機關辦理。
- 六、調查委員調查案件涉及駐外單位或人員者，除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委託有關機關調查外，如案情特殊或情節重大者，亦得指定受詢人回國接受調查。
- 七、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有下列情形者，得停止調查：
 - (一)非詢問被調查人或關係人不能提出調查報告，且因故無法詢問者。
 - (二)被調查人之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其行政責任應以犯罪成立與否為

斷，而認為有必要者。

(三)調查中案件之同一事實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或司法、軍法偵審程序之情事者。

(四)證據送請鑑定，尚無結果者。

八、調查委員視案件內容、範圍及繁簡程度，決定案件性質，並於下列期限內提出調查報告：一般案件 3 個月；重大案件 6 個月；特殊重大案件 1 年。調查案件屆期未能提出報告者，應敘明理由報請延長，延長期間每次以 3 個月為限。一般案件或重大案件自調查文件送達之次日起算屆滿 1 年；特殊重大案件自調查文件送達之次日起算屆滿 1 年 6 個月，未提出調查報告，且未報准暫停調查者，應說明原因提院會依下列方式處理：停止調查、繼續調查限期結案、改派其他委員調查。

九、調查報告主要在說明事實真相及調查結果所得之調查意見，調查委員依據調查結果決定是否提案糾正、糾舉或彈劾；至於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係針對整體性、影響層面廣大之行政措施問題進行調查研究，為各委員會年度工作，參與委員於每年調查期程屆半時，提出期中調查研究報告，年底提出期末調查研究報告送相關委員會審查。調查報告經審查通過後，如有機關、團體或個人備文申請影本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調查委員同意後，由委員會決定之；至於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結果，依委員會決議印製專書，供各機關、學術單位與研究機構參考，並提供權責機關作為政府施政或規劃設施之參考。

十、調查案件之覆查，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1 至 35 條規定，監察院調查處理完畢，不成立彈劾案、糾舉案或糾正案之案件，原調查人員、原訴人或利害關係人，均得申請覆查。申請覆查期限，自監察院將調查處理結果復函發文之日起計算，期間 3 年。但依規定不予函復者，自提出調查報告之日起計算。



第二節 調查權行使之績效

憲法第 96 條規定，監察院得按照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糾正案之提出，必須經過調查之過程。而彈劾案、糾舉案亦無不先經調查階段，查實取證，以為提案之依據。故調查案件關係於監察權之行使，至為重要。案件經調查以後，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重大違法或失職行為者，即予以彈劾或糾舉；對於各機關之設施認為有違法或失當者，即提出糾正案；對於違法失職之情節輕微而不足構成糾彈，但認為有改善之必要者，亦可促其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予以注意，相關調查績效，詳見監察院全球資訊網之「重大糾正／彈劾／調查案件」、「守護台灣・守護人權系列」、「監察院電子報」等選項。

107 年監察委員共核派調查案件 541 案，提出調查報告共 362 案，其中經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處理案件 306 案。已結案件數各機關函復情形：已檢討改善者 179 案、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者 11 案、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者 2 案、研究辦理者 3 案、已提（獲）司法救濟者 1 案、認無違失者 2 案、其他 2 案，迄 107 年底累計未結案數尚有 635 案。茲將監察院 107 年調查案件、被調查機關、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分別列表及圖示如下：

表 2-4 監察院 107 年調查案件

單位：案

項目	調查案件數	調查方式			調查委員人次
		院派調查	委員會決議調查	自動調查	
案件數	541	38	94	409	1,097

表 2-5 監察院 107 年提出調查報告—按被調查機關分

單位：案次

被調查機關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1,394	42	24	175	80	93	208	91	230	110	51	164	126
中央研究院	1	-	-	-	-	-	-	-	-	1	-	-	-
國家安全局	2	-	-	-	1	1	-	-	-	-	-	-	-
行政院	11	-	-	-	1	2	2	1	2	-	-	1	2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62	5	1	2	5	2	7	10	10	3	5	7	5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12	-	-	3	-	-	1	-	2	1	-	4	1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57	8	1	3	1	9	7	3	5	6	6	6	2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30	1	-	1	7	3	2	1	5	-	2	4	4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06	-	3	56	2	3	5	3	11	3	3	10	7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101	4	3	5	3	6	7	19	18	7	7	17	5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55	1	3	1	3	3	7	7	12	5	1	4	8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65	6	-	2	10	6	12	3	2	7	1	10	6
文化部暨所屬機關	16	1	-	2	2	1	1	1	2	1	-	2	3
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	47	-	3	4	3	1	8	-	7	3	4	11	3
科技部暨所屬機關	12	-	-	2	-	-	1	1	2	-	-	1	5
勞動部暨所屬機關	21	-	1	2	1	2	5	-	4	2	2	1	1
蒙藏委員會	1	-	-	-	-	-	-	-	1	-	-	-	-
僑務委員會	2	-	-	-	-	-	-	-	1	-	-	1	-
行政院主計總處暨所屬機關	3	-	-	-	-	1	-	-	1	-	-	-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暨所屬機關	5	1	-	-	-	2	-	-	1	1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5	-	-	1	-	-	-	-	2	2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7	-	-	-	-	1	-	-	2	-	2	2	-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	-	-	-	-	-	-	1	-	-	-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5	-	-	-	-	-	-	-	2	-	-	1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28	1	1	-	3	1	4	4	5	2	-	2	5
中央銀行暨所屬機關	4	-	-	2	-	-	-	-	2	-	-	-	-



表 2-5 監察院 107 年提出調查報告—按被調查機關分（續 1）

單位：案次

被調查機關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中央選舉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2	-	-	-	-	-	1	-	1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暨所屬機關	14	-	-	3	2	1	1	2	2	1	-	1	1
大陸委員會	5	-	-	1	-	1	-	-	1	-	-	1	1
公平交易委員會	2	-	-	-	-	-	1	-	1	-	-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6	1	-	1	-	-	-	2	1	1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12	-	1	1	-	-	1	1	3	2	-	1	2
海洋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7	1	-	-	-	1	2	-	1	1	-	-	1
客家委員會	1	-	-	-	-	-	-	-	1	-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	-	-	1	-	-	-	-	1	-	1	1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7	-	-	1	-	1	-	1	3	-	1	-	-
臺灣省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	-	-	-	1	-	-	-	-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41	-	-	2	3	3	10	1	9	2	1	6	4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45	5	3	3	1	4	6	1	5	6	5	4	2
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1	-	2	3	3	3	7	2	5	2	-	2	2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1	-	-	2	1	5	6	4	3	3	1	4	2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7	-	-	3	2	2	6	2	4	3	-	2	3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3	-	-	3	1	2	7	4	3	4	-	4	5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4	-	-	2	1	1	6	2	3	3	-	4	2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7	2	-	1	4	2	7	3	3	1	-	2	2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9	-	-	1	1	2	7	-	3	1	-	2	2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5	3	-	1	1	2	5	-	6	1	-	4	2

表 2-5 監察院 107 年提出調查報告—按被調查機關分（續完）

單位：案次

被調查機關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0	-	-	2	1	1	4	-	4	2	-	2	4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2	-	-	2	2	1	5	2	3	2	1	2	2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9	-	-	1	2	1	5	-	3	1	-	4	2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4	1	-	2	1	2	7	-	3	3	-	3	2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0	-	-	1	1	1	5	-	3	2	-	5	2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5	-	-	1	1	1	6	2	4	1	3	3	3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9	-	-	1	1	1	6	-	4	2	-	2	2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7	-	-	1	1	1	5	-	3	1	-	3	2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7	-	-	2	1	1	5	-	3	1	-	2	2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9	-	-	1	2	1	5	-	3	1	-	4	2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6	-	-	1	1	1	5	-	3	1	-	2	2
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5	-	-	-	1	1	5	-	3	1	-	2	2
立法院	2	-	-	-	-	-	-	-	-	-	-	-	2
司法院	17	1	-	2	-	1	1	1	3	-	-	5	3
行政法院	4	-	-	3	-	-	-	-	-	-	1	-	-
最高法院	4	-	-	1	-	-	-	1	-	-	-	2	-
各級法院（含智慧財產法院）	1	-	-	1	-	-	-	-	-	-	-	-	-
最高行政法院	1	-	-	1	-	-	-	-	-	-	-	-	-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機關	76	-	1	29	1	4	2	7	26	-	3	1	2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暨所屬機關	6	-	-	4	-	-	-	-	2	-	-	-	-
銓敘部暨所屬機關	5	-	-	-	1	1	-	-	-	1	1	-	1
其他	22	-	1	4	1	-	-	-	-	16	-	-	-



監察報告書

表 2-6 監察院 107 年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

單位：案

項 目	迄 107 年 初 累 計 未 結 案 數	成 立 案 數	已 結 案 數 各 機 關 函 復 情 形									迄 107 年 底 累 計 未 結 案 數
			合 計	已 檢 討 改 善	檢 討 改 善 並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研 究 辦 理	已 提 (獲) 司 法 救 濟	查 無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原 因	認 無 違 失	其 他	
案數	529	306	200	179	11	2	3	1	-	2	2	635

表 2-7 監察院 107 年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情形

單位：人

機關	總 計	文 官									武 官					議 處 情 形							
		合 計	選 任	政 務 人 員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法 官	檢 察 官	其 他	合 計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其 他	免 職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警 告	促 其 注 意	移 付 懲 戒	其 他
總計	150	127	-	-	23	70	16	-	-	18	23	2	18	2	1	1	3	34	88	6	-	1	17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2	2	-	-	-	2	-	-	-	-	-	-	-	-	-	-	-	-	2	-	-	-	-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24	1	-	-	1	-	-	-	-	-	23	2	18	2	1	-	1	8	15	-	-	-	-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5	15	-	-	2	12	1	-	-	-	-	-	-	-	-	-	3	4	-	-	-	1	7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30	30	-	-	3	18	7	-	-	2	-	-	-	-	-	-	-	-	23	5	-	-	2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9	9	-	-	7	2	-	-	-	-	-	-	-	-	-	1	-	4	1	-	-	-	3

表 2-7 監察院 107 年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情形 (續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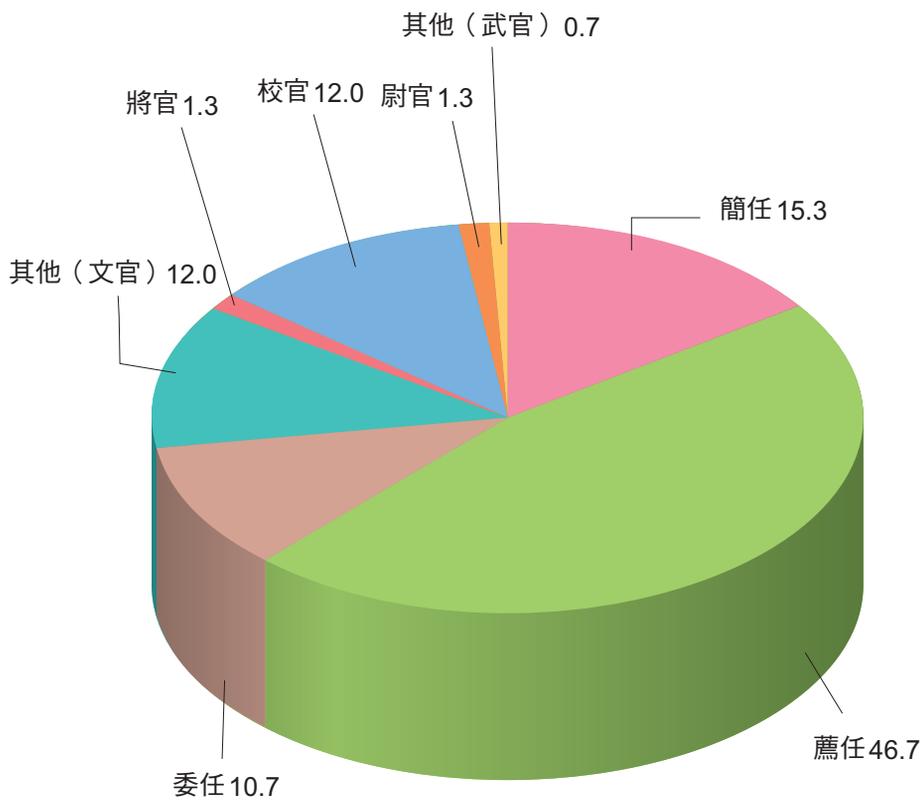
單位：人

機關	總計	文 官								武 官				議 處 情 形								
		合選	政務人員	簡任	薦任	委任	法官	檢察官	其他	合計	將官	校官	尉官	其他	免職	記大過	記過	申誠	警告	促其注意	移付懲戒	其他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3	3	-	-	1	2	-	-	-	-	-	-	-	-	-	-	-	3	-	-	-	-
文化部暨所屬機關	8	8	-	-	-	-	-	-	8	-	-	-	-	-	-	1	7	-	-	-	-	-
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	2	2	-	-	2	-	-	-	-	-	-	-	-	-	-	-	2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3	3	-	-	-	3	-	-	-	-	-	-	-	-	-	-	3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暨所屬機關	2	2	-	-	-	2	-	-	-	-	-	-	-	-	-	-	2	-	-	-	-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5	5	-	-	-	2	3	-	-	-	-	-	-	-	-	-	5	-	-	-	-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1	-	-	-	-	-	-	-	-	-	-	1	-	-	-	-	-	
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3	23	-	-	-	19	4	-	-	-	-	-	-	-	1	-	13	9	-	-	-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	3	-	-	-	2	-	-	-	1	-	-	-	-	-	2	1	-	-	-	-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	-	1	-	-	-	-	-	-	1	-	-	-	-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9	19	-	-	6	6	1	-	-	6	-	-	-	-	-	-	14	-	-	-	5	



圖2-5 監察院107年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情形—按官職等分

單位：%



第四章

糾正權

依照憲法第 96 條、第 97 條及監察法第 24 條、第 25 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 2 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經有關委員會之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其主管人員到院質問之。

第一節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依憲法、監察法與監察法施行細則等規定，有調查及提案、審查及決議、公布與移送、答復與質問、查詢與結案等程序，茲分述如下：

一、調查及提案

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因此，監察院經依輪派監察委員調查、委託調查或監察委員自動調查等行使調查權後，如為糾正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者，則應提案由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決議提出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而各委員會審查未提案糾正之調查報告或委託調查之查復文件，認為有提案糾正之必要者，應推請調查委員或其他委員提案。（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

二、審查及決議

糾正案之提出，應先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委員會審查糾正案，須有各該委員會委員（除外出調查視察者外）之過半數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若糾正案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則由各有關委員會



召開聯席會議審查，聯席會議由有關委員會召集人聯名召集，並互推 1 人為主席。委員會應決議糾正案成立或不予成立。

三、公布與移送

糾正案經委員會決議成立後，該糾正案公布與否及其送達機關，由各有關委員會會議決議定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決議公布之糾正案，應於移送有關機關時公布，並發布新聞及刊登監察院公報。實務上，除涉有外交或國防之機密者外，其餘糾正案均予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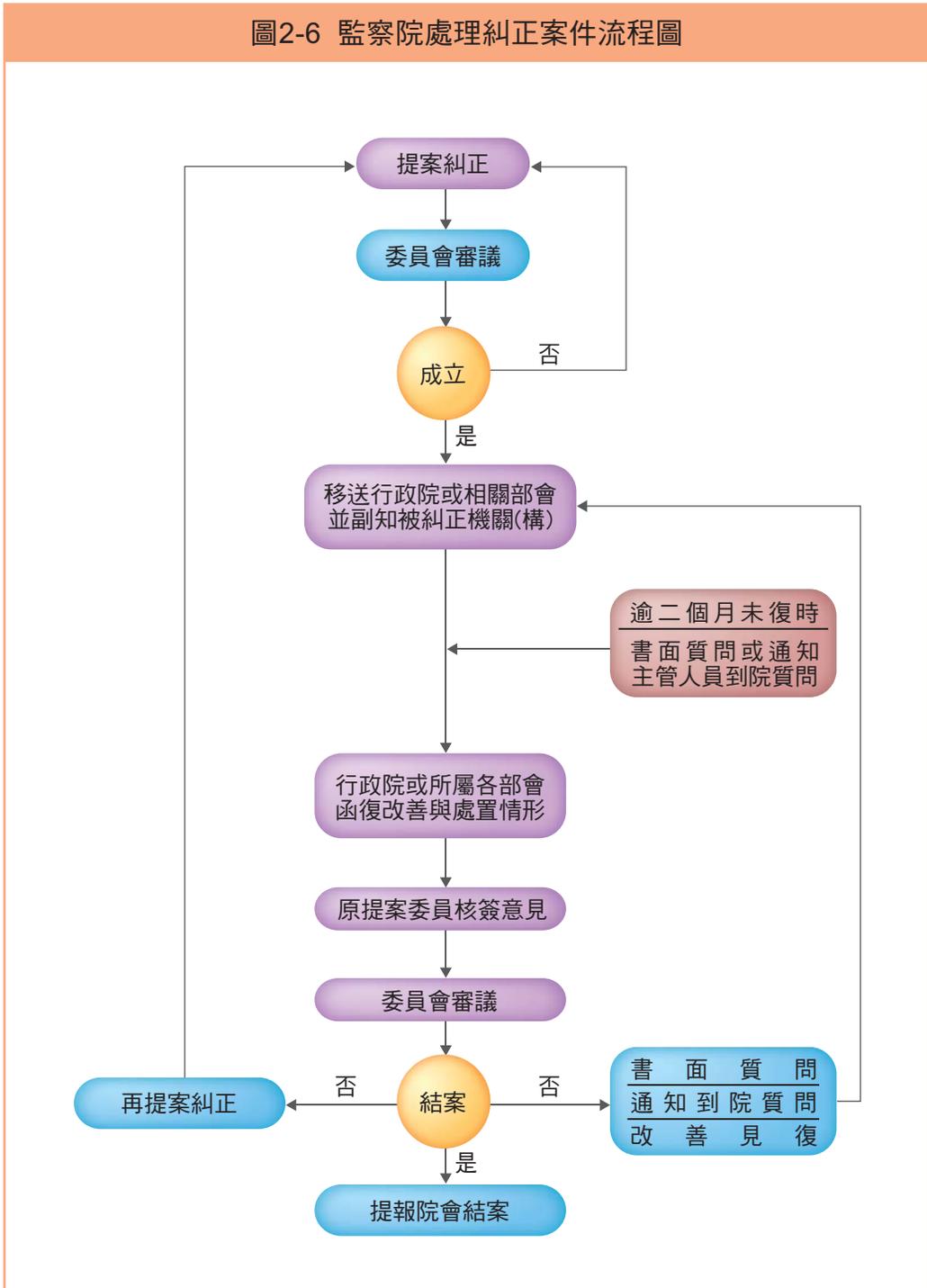
四、答復與質問

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監察法第 25 條）。各有關機關答復文件送到監察院時，有關委員會應先交由提案委員核簽意見，再行召開會議討論。但提案委員未於 1 個月內提出核簽意見者，委員會得逕行處理（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如逾 2 個月尚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時，監察院各有關委員會應召開會議討論，得經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主管人員到院質問（監察法第 2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

五、查詢與結案

糾正案於行政院或有關部會將應行改善與處置情形答復監察院後，應即通知有關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審查後如認為適當，即由有關委員會決議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監察院會議。如認為尚須查詢者，得由有關委員會決議，由監察院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推派委員調查，經查詢或調查並決議後認為適當，再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監察院會議（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茲就監察院處理糾正案件之流程如圖所示：

圖2-6 監察院處理糾正案件流程圖





第二節 糾正權行使之績效

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同法第 2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1 條並規定，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 2 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經有關委員會之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主管人員到院質問之。如監察院對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之答復認為尚須查明者，仍得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推派監察委員調查。而當行政機關措施失當又不接受糾正時，監察院尚可提案彈劾或糾舉其主管或承辦人員。糾正權之作用在對事之監察，具有去腐防弊並促進政府效能之功能，憲法中專條明揭，足證其重要性，歷年來糾正權之行使，無論內容、質量及所發揮匡正時弊之成果相當豐碩。

107 年計提出糾正案 100 案，被糾正之機關暨所屬則有 154 案次（因一糾正案可能有多個機關同時被糾正）。其中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提出 34 案，55 案次；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提出 10 案，12 案次；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提出 21 案，36 案次；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19 案，27 案次；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提出 8 案，10 案次；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提出 8 案，14 案次，上開糾正案件均分別送行政院或各部會等機關促其改善。茲就 107 年糾正案件及糾正案件之被糾正機關統計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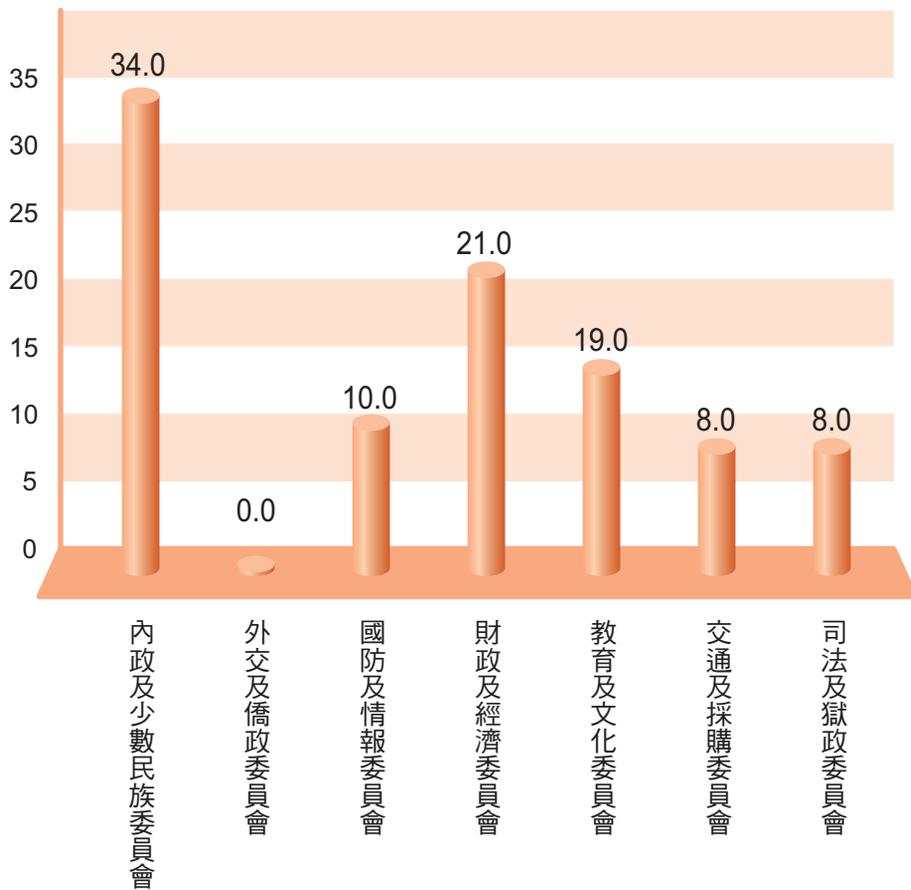
表 2-8 監察院 107 年各委員會提糾正案件數

單位：案

項 目	合 計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案件數	100	34	-	10	21	19	8	8

圖2-7 監察院107年各委員會提糾正案件數比重

單位：%





監察委員召開糾正案記者會

表 2-9 監察院 107 年糾正案件—按被糾正機關分

單位：案次

被糾正機關	總計	審查委員會						
		內政及少數民族	外交及僑政	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
總計	154	55	-	12	36	27	10	14
行政院	3	-	-	-	1	-	1	1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14	10	-	-	2	1	-	1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11	-	-	11	-	-	-	-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5	-	-	-	5	-	-	-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2	-	-	-	-	12	-	-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11	1	-	-	-	-	-	10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10	-	-	-	10	-	-	-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3	-	-	-	1	-	2	-
文化部暨所屬機關	1	-	-	-	-	1	-	-
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	15	12	-	-	2	1	-	-
科技部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

表 2-9 監察院 107 年糾正案件—按被糾正機關分（續完）

單位：案次

被糾正機關	總計	審查委員會						
		內政及少數民族	外交及僑政	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
勞動部暨所屬機關	4	-	-	-	4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	-	-	1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3	-	-	-	3	-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	-	-	-	-	1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	-	-	-	-	1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	-	-	1	-	-	-
臺灣省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	1	-	-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8	4	-	-	-	2	1	1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5	1	-	-	-	3	1	-
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6	5	-	-	-	-	1	-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6	3	-	-	1	-	2	-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4	-	-	-	1	3	-	-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	1	-	-	2	-	-	-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2	-	-	-	1	-	-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3	-	-	-	-	-	-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1	-	-	1	-	-	-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1	-	-	1	-	-	1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2	-	-	-	1	-	-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	1	1	-	-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3	-	-	-	-	-	-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



監察報告書

107 年監察院共成立糾正案 100 案，均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督飭有關機關改善。已結案數各機關函復情形，已檢討改善者 86 案，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者 10 案，研究辦理者 1 案，其他 1 案，總計已結案數 98 案，累計未結案數 267 案，茲就監察院 107 年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如下：

表 2-10 監察院 107 年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

單位：案

項 目	迄 107 年 初 累 計 未 結 案 數	成 立 案 數	已 結 案 數 各 機 關 函 復 情 形									迄 107 年 底 累 計 未 結 案 數
			合 計	已 檢 討 改 善	檢 討 改 善 並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研 究 辦 理	已 提 (獲) 司 法 救 濟	查 無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原 因	認 無 違 失	其 他	
案數	265	100	98	86	10	-	1	-	-	-	1	267



監察委員召開糾正案記者會

107年各委員會強化追蹤違失機關落實改善，針對糾正案未為適當改善或處置者，邀請相關部會主管人員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茲將會議名稱、主持人、會議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資料，簡述如下：

壹、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有關教育部函釋違法擴張「相當教授」之範圍及資格條件，致國立陽明大學校長當選人得以副教授資格成為國立大學校長之首例，逾越母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立法意旨；且逕以函令訂定，未依立法理由意旨於該條例施行細則加以規範等情案

(一)主持人：監察委員蔡培村

(二)時間及地點：107年9月13日上午9時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質問人員：教育部部長葉俊榮及所屬相關主管人員

(四)質問重點：就本糾正及調查案教育部102年9月16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131974A號函釋違法擴張「相當教授」之範圍及資格條件部分，教育部稱已函請各國立大專院校、中華民國私立大學院校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院校協進會、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等提供意見，將作為研擬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之參據。另已召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案研商會議，邀請教育、法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就如何於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中訂定「相當教授(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之範圍、資格條件及認定程序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換，將擇期續行邀會研議。目前相關修正意見內容，及規劃擬續行之後續相關作為與預估辦理進度等情形；另遴選委員與候選人任同一家公司董事是否有偏頗之虞而應迴避，應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規定處理，惟教育部對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二校同為校長候選人與遴選委員(召集人)任同一公司相關職務，以及遴選委員會未就二者關係討論應否迴避，教育部卻為不同標準處理，目前相關處理情形及後續相關作為等情，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第五章

彈劾權

依照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之規定，監察委員認為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經 2 人以上向監察院提案彈劾，經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 9 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即由監察院移送懲戒機關辦理。如經審查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另付其他監察委員 9 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被彈劾人員違法失職之行為，如涉及刑事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一節 彈劾權行使之程序

依憲法、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彈劾程序可分為四階段，一為提議，二為審查及決定，三為移送，四為公布。分述如下：

一、提議

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3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彈劾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須有監察委員 2 人以上之提議。彈劾案之提議，須以書面為之，並應詳敘事實。所謂事實者，乃指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之經過情形，及所違何法，如何失職，影響如何等而言。

監察委員提案彈劾公務人員，應就其違法或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詳為調查；並詢問被付彈劾人，如因故不能詢問，應敘明理由。

彈劾案文應分敘下列各項（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一)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二)案由；(三)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四)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五)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偵查。

二、審查及決定

彈劾案提出後，依監察法之規定，應交付審查。在未經審查決定前，原提案委員得以書面補充資料。關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

委員 9 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3 項、監察法第 8 條）。

彈劾案之審查，以監察委員 13 人為審查委員，由全體監察委員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審查。但舉行再審查會時，如可參加審查委員人數不足 13 人時，不在此限。彈劾案提出後，由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訂定審查會開會日期，依照輪序分別通知監察委員參加。

彈劾案審查會投票時，由審查委員用無記名投票表決，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立決定之。但彈劾案屬社會矚目且具影響性者，得經審查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以記名投票表決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依據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審查會開會程序如下：(一)主席宣告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二)監察業務處報告審查委員輪序及迴避、請假、遞補情形；(三)宣讀案文；(四)提案委員說明提案事由並答復審查委員詢問後退席；退席前，主席得請提案委員敘明糾彈案文同意修改部分，並確認之；(五)進行審查；(六)主席應將本案有無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但書情形，提請討論；如審查會認符合但書情形時，主席應對是否採記名投票請審查會決定之，該項決定應以記名投票為之；(七)以無記名投票或記名投票決定審查結果。必要時並得決定記名投票姓名公布之適當時點；(八)主席簽署審查決定書及紀錄表；(九)散會。



監察委員召開彈劾案記者會



彈劾案審查會對所審查之案件，應決定成立或不成立。審查決定成立之案件應有下列之決議：(一)送達機關；(二)是否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三)是否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辦理；(四)公布或不公布。

審查決定不予成立之案件，應作成紀錄，載明出席人數及投票結果，並提院會報告。

彈劾案審查成立決定書應具備下列各項（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一)被付彈劾人姓名職務；(二)彈劾案由；(三)彈劾案之決定；(四)製定審查決定書年月日；(五)審查委員姓名；(六)主席簽名蓋章。彈劾案經審查會審查決定後，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應於 3 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提案委員。提案委員對於審查決定不成立之彈劾案件有異議時，應於 10 日內提出之，並由監察業務處通知其他委員 9 人以上舉行再審查會。但以一次為限。

三、移送

彈劾案經審查成立後，應移送有關機關辦理，依據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其有關機關可分為 3 種，一為懲戒機關，二為監察法第 14 條所稱「急速救濟」之「主管長官」，三為司法機關。茲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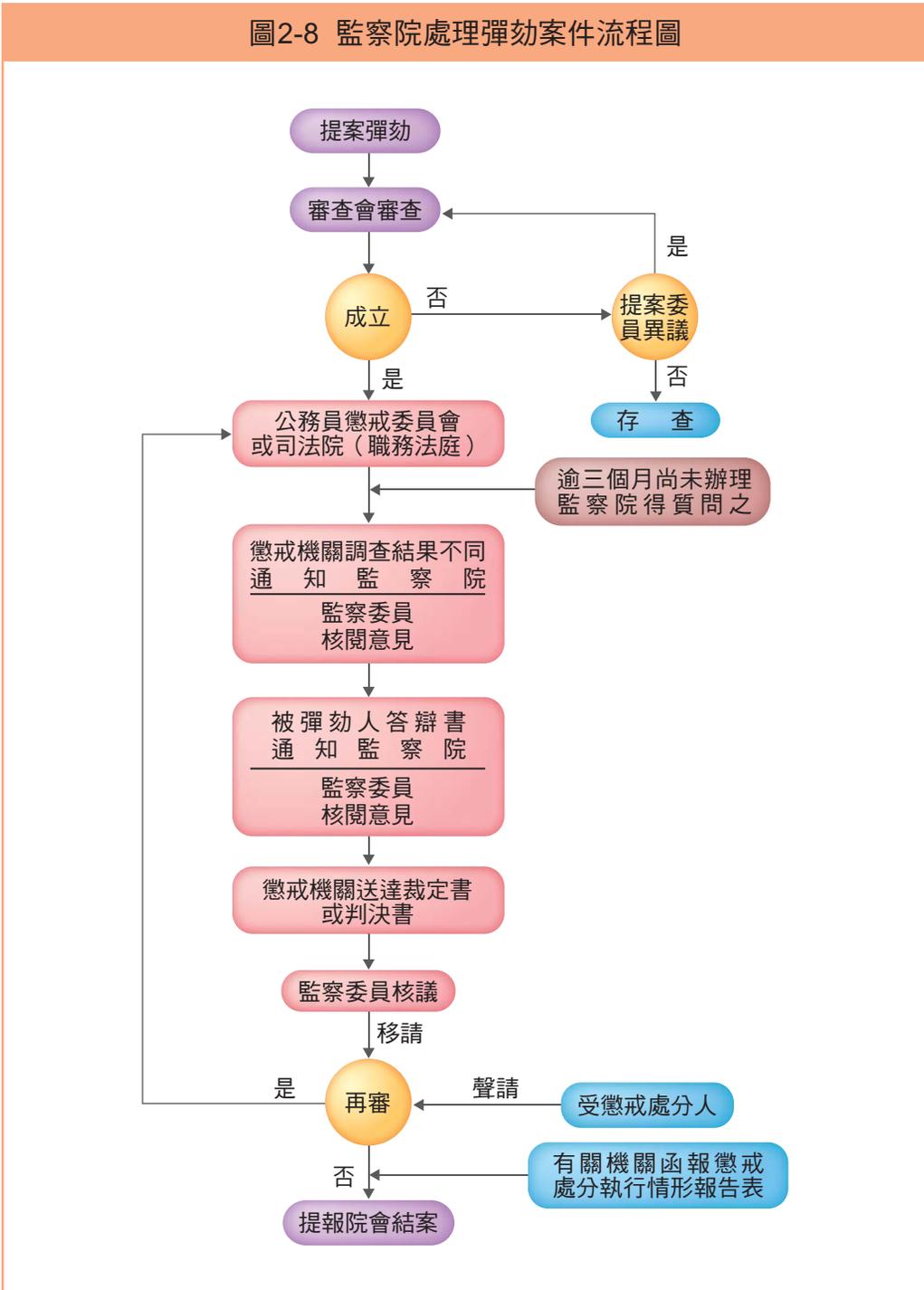
- (一)懲戒機關：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彈劾案之懲戒機關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司法院（職務法庭）。
- (二)急速救濟之主管長官：監察院如認為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
- (三)司法機關：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涉及刑事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司法機關係指法務部所屬之檢察部門。

四、公布

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移付懲戒機關前，應行保密，不得對外宣洩。但於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得公布之（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經審查會決定公布之彈劾案，應於移送懲戒機關時公布，並發布新聞及刊登監察院公報。

茲就監察院處理彈劾案件之流程繪圖如下：

圖2-8 監察院處理彈劾案件流程圖





第二節 彈劾權行使之績效

公務人員違法失職，經監察院彈劾成立，移送懲戒機關。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之公務員懲戒處分種類為：(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等 9 種。其最重者，為免除職務及撤職，依該法第 11 條、第 12 條規定，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5 年以下，不可謂不重。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之法官法，規定之法官、檢察官懲戒處分種類為：(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撤職；(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四)罰款；(五)申誡。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撤職以上之處分。又依監察法第 18 條規定：「凡經彈劾而受懲戒之人員，在停止任用期間，任何機關不得任用。被彈劾人員在懲戒案進行期間，如有依法升遷，應於懲戒處分後撤銷之。但其懲戒處分為申誡者，不在此限。」是以，監察院之職權雖有多端，要以彈劾權為重，倘能積極妥適行使此一職權，對整飭官箴、糾彈不法，當有極大之效果。

107 年監察院審查決定成立之彈劾案 18 案、36 人，其中 14 案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4 案移送司法院（職務法庭），如下表所示。

表 2-11 監察院 107 年彈劾案件

單位：案

項 目	合 計	處理情形		懲戒機關	
		移付懲戒	移付懲戒並 送司法機關	公務員懲戒 委員會	司法院 (職務法庭)
案件數	18	17	1 ^{註 2}	14	4

註：1. 101 年 7 月 6 日法官法施行後，法官、檢察官之懲戒，應移送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
 2. 107 年 12 月 4 日通過之 107 年劾字第 16 號彈劾案，被彈劾人違法或失職之行為，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是否涉及刑事部分，並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3. 107 年 6 月 8 日通過之 107 年劾字第 6 號彈劾案，被彈劾人 2 人，分別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司法院，該案計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案件數。

以被彈劾人員官階分類，其中政務人員 5 人、選任 4 人、簡任 4 人、薦任 6 人、委任 2 人、將官 1 人、校官 6 人、尉官 2 人、法官 4 人、檢察官 2 人；以被彈劾人員職務分類，依序為普通行政類 11 人、司法類及國防類各為 9 人、文教類及衛生類各為 2 人、經建類、警政類及交通類各為 1 人；以被彈劾人員服務機關分類，其中，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9 人、司法院暨所屬機關 7 人、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人、法務部暨所屬機關、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及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各 2 人、立法院、內政部暨所屬機關、教育部暨所屬機關、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各 1 人。茲將上述分類分別統計如下列各表：

表 2-12 監察院 107 年被彈劾人員官階類別

單位：人

項 目	合 計	官 階 類 別									
		政 務 人 員	選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法 官	檢 察 官
人 數	36	5	4	4	6	2	1	6	2	4	2

表 2-13 監察院 107 年被彈劾人員職務類別

單位：人

項 目	合 計	職 務 類 別							
		普 通 行 政	經 建	警 政	文 教	交 通	衛 生	司 法	國 防
人 數	36	11	1	1	2	1	2	9	9



表 2-14 監察院 107 年被彈劾人員服務機關別

單位：人

服務機關	被彈劾人數
合計	36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9
司法院暨所屬機關	7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2
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立法院	1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1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1
新北市府暨所屬機關	1
臺北市府暨所屬機關	1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第六章

糾舉權

依據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規定，糾舉權行使的對象，與彈劾權同為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而其行使之原因亦同為違法或失職兩種，但糾舉案之提議須以「應以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為條件。糾舉權之行使，不但可糾舉違法失職之公務人員，而且對其他公務人員亦可收警惕之效，若行使得宜，自有相當重大之效力。107 年無糾舉案件。

糾舉權行使之程序，憲法未有原則性規定，係規定於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其程序與彈劾權大體相同，亦可分為下列四階段：一為提議，二為審查及決定，三為移送，四為公布。所不同者，在於提議人數、審查人數及移送機關三方面，茲分述如下：

一、提議

監察法第 19 條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以書面糾舉，……」依此規定，糾舉案由監察委員 1 人提議即可，非如彈劾案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須有監察委員 2 人以上之提議。

二、審查及決定

糾舉案提出後，依監察法之規定，應交付審查，由監察業務處訂定審查會開會日期，以監察委員 5 人為審查委員，由全體監察委員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審查。審查會須有審查委員 3 人以上之出席方得審查。糾舉案之成立與不成立，由出席審查委員投票表決，以過半數之同意成立決定之。審查決定後 3 日內，應將審查結果通知提案委員。對於審查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於 10 日內提出之，由監察業務處通知其他監察委員 3 人以上舉行再審查會，為最後之決定（監察法第 20 條）。

三、移送

經審查決定成立之糾舉案，由監察院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



級長官，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監察法第 19 條第 1 項）。

四、公布

糾舉案成立以後，得公布或不公布，其決定由審查會為之。經決定公布之糾舉案，應於移送有關機關時公布，並發布新聞及刊登監察院公報。

茲將糾舉案、彈劾案二者列表比較如下：

表 2-15 糾舉案、彈劾案比較表

項 目	糾 舉 案	彈 劾 案
對 象	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
理 由	違法或失職	違法或失職
提 議 人 數	監察委員 1 人以上	監察委員 2 人以上
審 查 人 員	監察委員 3 人以上審查決定	監察委員 9 人以上審查決定
移 送 機 關	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院 (職務法庭)
目 的	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並得轉送懲戒機關	懲戒處分

第七章

巡察權

第一節 巡迴監察

依監察法第3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此項工作，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4條規定，分為中央機關巡察與地方機關巡察2部分。中央機關巡察對象為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地方機關巡察對象為各省政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巡察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各機關施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情形。
- 二、關於重要政令推行情形。
- 三、關於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情形。
- 四、關於糾正案件之執行情形。
- 五、關於民眾生活及社會狀況。
- 六、關於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2條規定，監察委員巡察各機關，應注意預算執行、財務審核及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事項，與公務人員有無違法或失職。巡察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時，並應調查其工作及設施有無違法或失職。

中央機關及省（市）、縣（市）政府應指派主管人員1人為連絡人，協助監察院各委員會或各責任區巡察委員處理巡察有關事務。各委員會或各責任區巡察組實施巡察前得函請有關機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施政成果及公務人員風紀等有關資料，以供巡察參考。



第二節 中央機關巡察

中央機關巡察之對象為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其巡察工作由監察院各委員會辦理，各委員會得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所稱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係指各委員會職掌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巡察之機關、巡察委員人數、日期、巡察事項等均由各委員會決定。

巡察行政院於每年 12 月由各委員會共同為之，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主辦單位，將「政府機關工作及設施重大違失專案調查」及「行政院年度巡察」合併舉行，行政院並於翌年 3 月間回復其辦理情形。駐外機關之巡察，則併入委員國外考察計畫辦理。各委員會應於每年年底前提出全年巡察工作報告，由主辦單位彙整後提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

茲將監察院 107 年辦理中央機關巡迴監察情形統計如下：

表 2-16 監察院 107 年辦理中央機關巡迴監察情形

委員會	巡察次數 (次)	巡察日數 (日)	受巡察 機關數 (個)	參加委員 人次 (人次)	委員所提巡 察意見項數 (項)
總計	41	47.5	70	624	1,218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7	6.5	7	96	244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5	5.0	5	42	63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7	7.5	14	104	174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7	11.0	15	82	19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6	6.5	11	126	180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6	9.0	13	135	237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3	2.0	5	39	124

107年度監察院巡察行政院、中央部會及其所屬機關等，監察委員提出重要巡察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一) 107年3月9日巡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張博雅、李月德、陳小紅、劉德勳、王幼玲、包宗和、蔡崇義、張武修、林雅鋒、章仁香、王美玉、高涌誠、陳慶財、江綺雯、方萬富

巡察重點：

- 1.南沙太平島防務任務及武器裝備。
- 2.國防部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平、戰時支援及執行現況。
- 3.南沙太平島機場擴建工程辦理情形。
- 4.巡防救難等精進裝備之強化與汰換執行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南沙太平島

(二) 107年3月26日至27日巡察內政部營建署（與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陳小紅、章仁香、蔡培村、方萬富、包宗和、江明蒼、張武修、李月德、楊芳婉、陳慶財、仇桂美、王幼玲

巡察重點：

- 1.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升格進度與目前工作概況。



- 2.有關監察院調查園區內遭非法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續處理情形（含濫墾、濫建、取締及地籍管理等）。
- 3.古蹟、遺址及生態之保護情形。
- 4.園區內原有住戶權益問題與地方政府或相關機關之協調、合作情形。
- 5.有關獼猴傷人、流浪犬餵食之處置管理措施。
- 6.未來工作重點。

(三) 107年4月23日巡察內政部移民署

巡察委員：陳小紅、方萬富、劉德勳、林盛豐、仇桂美、王幼玲、田秋堃、江明蒼、章仁香、王美玉、楊芳婉、瓦歷斯·貝林、高涌誠、李月德

巡察重點：

- 1.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業務概況及 106 年度工作績效、預算執行情形。
- 2.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服務之執行情形。
- 3.入出境及國境安全業務之執行與檢討。
- 4.外籍配偶移民、吸引外籍優秀人才及非本國籍兒少居留、安置照護執行情形及檢討。
- 5.人口販運防制及國際合作之執行情形及檢討。
- 6.收容中心非法移民管理情形。
- 7.近三年本院相關糾正、調查案件之檢討改進情形。

(四) 107年7月13日巡察衛生福利部

巡察委員：陳小紅、王幼玲、田秋堃、包宗和、江綺雯、張武修、趙永清、楊芳婉、劉德勳、林盛豐

巡察重點：

1. 107 年度施政計畫與 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2.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執行情形及檢討。
- 3.社會安全照顧業務之執行情形及檢討。
- 4.食品藥物安全管理之檢討。
- 5.推動長照服務體系之檢討。
- 6.醫療照護環境之改善及檢討。
- 7.推動參與國際組織之辦理與檢討。

8.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情形。

(五) 107年10月29日巡察中央警察大學

巡察委員：仇桂美、江綺雯、章仁香、王幼玲、陳小紅、劉德勳、趙永清、
高涌誠、江明蒼、蔡培村、方萬富

巡察重點：

1. 107年施政計畫及106年預算執行情形。
2. 辦理教育暨訓練執行情形。
3. 配點教學擴充各項軟硬體設備情形。
4. 推動各項新建工程及設施情形。
5. 監察院調查、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六) 107年10月30日巡察內政部

巡察委員：仇桂美、劉德勳、陳小紅、張武修、王幼玲、高涌誠、李月德、
蔡崇義、趙永清、江綺雯

巡察重點：

1. 107年度施政計畫及106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2. 業務部分重點：
 - (1) 民政業務部分：
 - A. 完備殯葬管理、宗教法制辦理情形。
 - B. 強化公民參政、健全地方制度辦理情形。
 - (2) 地政業務部分：
 - A. 加強地籍管理、精進地價制度、精進地權業務辦理情形。
 - B. 健全不動產交易與管理之檢討改進情形。
 - C. 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辦理情形。
 - D. 協助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自辦市地重劃情形。
 - (3) 戶政業務部分：
 - A. 完善國籍法規、提升戶政便民服務辦理情形。
 - B. 強化自然人憑證運用辦理情形。
 - C. 推動戶政資料跨機關通報、登記辦理情形。
 - (4) 移民署業務部分：
 - A. 推動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輔導之辦理情形。



監察報告書

- B. 有關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之查緝與收容等問題。
 - C. 保安控管人及物辦理情形。
 - D. 推動新南向政策就新住民及其第二代統計資料建置問題。
 - E. 推動新住民便民服務問題。
- (5)社政業務部分：
- A. 強化人民團體監督及輔導之辦理成效與檢討。
 - B. 強化受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輔導之辦理成效與檢討。
 - C. 推動農民健保基金業務情形與檢討。
- (6)營建業務部分：
- A. 推動都市更新及老屋重建之辦理情形。
 - B. 推動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之辦理情形。
 - C. 有關全國地方違建問題，目前之檢討辦理進度。
 - D. 推動社會住宅、住宅補貼進度及檢討。
 - E. 強化建築安全管理之推動辦理情形。
 - F. 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執行及檢討。
 - G. 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之辦理情形。
- (7)消防業務部分：
- A. 監督各級政府對災害防救專職人力配置、職系之設置等檢討辦理情形。
 - B. 執行各類場所（尤以長照中心、養護機構等）消防安全檢查及建立火災預防制度之辦理情形。
 - C. 消防人力、消防水源設備不足問題之檢討改善情形。
 - D. 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成效之檢討。
- (8)警政業務部分：
- A. 有關整飭警察風紀，提升督察及政風效能之檢討改進情形。
 - B. 查緝毒品之辦理情形。
 - C. 掃蕩黑道幫派及非法槍械之辦理情形。
 - D. 打擊跨境犯罪及詐欺犯罪之辦理情形。
 - E.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大學歷年應收賠償公費追償成效欠佳案辦理情形。

F. 警察人員特考雙軌制之通盤檢討及人員訓練問題。

(9)空中勤務業務部分：

- A. 強化空中防災效能之檢討辦理情形。
- B. 有關接裝新機、訓練及維修之檢討改進情形。
- C. 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問題。
- D. 審計部查核黑鷹直升機維修案。

(10)役政業務部分：

- A. 因應募兵制實施，現行替代役制度因應暨檢討措施。
- B. 役男入營壅塞問題之檢討。

3.監察院 106、107 年相關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七) 107 年 12 月 22 日巡察行政院

巡察委員：張博雅、仇桂美、尹祚芊、方萬富、王幼玲、王美玉、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田秋堇、江綺雯、李月德、林盛豐、林雅鋒、
高涌誠、張武修、陳小紅、陳師孟、陳慶財、章仁香、楊芳婉、
趙永清、劉德勳、蔡培村、蔡崇義

巡察重點：

- 1.年度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
- 2.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 3.委員會年度專案檢討議題。
- 4.建議訂修法規之辦理情形。
- 5.前次巡察所提意見之辦理情形。
- 6.二項專案檢討議題：
 - (1)我國社會住宅推動現況與展望議題，由陳小紅委員代表發言。
 - (2)請重視精神障礙者在監所的治療及復健，拓展刑後監護的多樣機構，投入資源建置友善的社區支援系統議題，由王幼玲委員代表發言。



監察委員巡察行政院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一) 107年3月12日巡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巡察委員：張博雅、江綺雯、包宗和、張武修、高涌誠、林盛豐、田秋堇、
王美玉、陳小紅、仇桂美

巡察重點：

- 1.實地閱覽外交及僑政重要檔案文件。
- 2.瞭解檔案修護作業。
- 3.參觀國家檔案庫房管理等相關事宜。

(二) 107年6月26日巡察外交部中部辦事處（與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江綺雯、章仁香、江明蒼、方萬富、李月德、陳慶財、仇桂美
巡察重點：

- 1.瞭解該處協助中部地區推動城市外交、觀光及公眾外交之情形。
- 2.瞭解該處輔導轄區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之情形。
- 3.實地參觀該處製發護照流程控管及個人資料保護、資安演練之情形。
- 4.該處同仁辨識及處理偽變造護照之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外交部中部辦事處

(三) 107年7月24日巡察國家安全局（與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張博雅、江綺雯、包宗和、王幼玲、仇桂美、田秋堇、李月德、林盛豐、高涌誠、張武修、陳小紅、章仁香、楊芳婉、劉德勳、蔡崇義

巡察重點：

- 1.針對國際、兩岸等重大議題之情蒐能力及程度。
- 2.海外情報網之布建及維繫。
- 3.配合外交部執行我各種外交政策之二線部署情形。
- 4.駐外人員返國述職及退休後之身分保密、情感聯繫、保障措施等情形。

(四) 107年11月2日巡察僑務委員會

巡察委員：張武修、包宗和、高涌誠、田秋堇、陳小紅

巡察重點：

- 1.我國僑民在外之居住地、身分別、繳納健保與否等統計資料。
- 2.申辦僑胞卡之方式、條件及發行迄今所創造之效益。
- 3.面對中國大陸在僑界打壓我國及籠絡僑民，我國反制之宏觀構想、策略及具體做法。
- 4.海青班、3+4 僑生專班及搭橋計畫之推動情形。
- 5.僑教相關法令之鬆綁、預算之刪減及師資之來源等問題。



6. 僑界急難救助協會之具體作為。
7. 僑生遭仲介來臺之問題。



監察委員巡察僑務委員會

(五) 107年11月9日巡察外交部

巡察委員：張武修、王幼玲、江綺雯、趙永清、劉德勳

巡察重點：

1. 與重要邦交國（如梵蒂岡、巴拉圭、史瓦蒂尼等）之雙邊關係及維繫作為。
2. 推動「公眾外交」（如人權、生態環保、醫療）之經驗與展望。
3. 跨國司法互助之強化。
4. 日本燕子颱風相關急難救助處理機制之改進及該事件對臺日雙邊關係之影響。
5. 斯里蘭卡學生來臺時就學非法打工案之檢討改進。

此外，為落實監督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暨其所屬機關施政之功能，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將對駐外機關之巡察併入委員國外考察計畫辦理。107年度共計巡察5個駐外館處，期間並安排拜會駐地代表、當地僑團及臺商團體。有關107年度各巡察日期、被巡察機關及巡察重點分述如下：

(一) 107年6月25日及27日巡察我國駐奧地利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駐愛爾蘭

代表處

巡察委員：張博雅、包宗和

巡察重點：

- 1.瞭解駐處推動臺奧、臺愛雙邊政經業務之情形。
- 2.會晤兩地重要僑領，瞭解當地僑商、僑胞動態及生活。

(二) 107年8月27日巡察我國駐韓國臺北代表部

巡察委員：陳小紅、田秋堇、尹祚芊、王幼玲、林盛豐、瓦歷斯·貝林、趙永清

巡察重點：

- 1.瞭解駐處推展外交及僑務工作之概況。
- 2.瞭解駐處推動臺韓雙邊經貿往來。

(三) 107年9月26日巡察我國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巡察委員：蔡培村、江明蒼、陳慶財、李月德、林盛豐、方萬富、楊芳婉

巡察重點：

- 1.瞭解我國「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情形，及駐處推展外交及僑務工作之概況。
- 2.汲取相關單位對我國推動南島文化外交、新南向政策及促進彼此合作之建議。

(四) 107年11月16日巡察我國駐法國台北代表處

巡察委員：江綺雯、包宗和

巡察重點：

- 1.瞭解駐處推動臺法外交工作概況。
- 2.瞭解臺法兩國經貿、文教、政經僑情。
- 3.善用國際交流機會，拓展與重要人士友好關係。

(五) 107年11月26日巡察我國駐奧克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巡察委員：張博雅、尹祚芊、仇桂美、林盛豐、高涌誠、陳小紅

巡察重點：瞭解臺紐兩國經貿文教交流推展之情形，以及外交及僑務工作上之成效、困境及挑戰。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一) 107年3月5日巡察陸軍後勤指揮部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空軍防空飛彈指揮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張博雅、李月德、包宗和、仇桂美、方萬富、王幼玲、王美玉、
瓦歷斯·貝林、江綺雯、林盛豐、高涌誠、張武修、章仁香、
陳小紅、楊芳玲、劉德勳、蔡培村、蔡崇義

巡察重點：

- 1.陸軍後勤指揮部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視導飛彈、雷達設備維修及光電技術測試與開發情形。
- 2.空軍防空飛彈指揮部○旅－視導飛彈陣地戰備整備情形。
- 3.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自主專題：
 - (1)國機國造國防自主研發能量（高教機、新一代戰機）。
 - (2)國艦國造國防自主研發能量（含神盾艦參與執行進度）。
 - (3)潛艦國造研發能量與規劃。



監察委員巡察陸軍後勤指揮部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

(二) 107年3月9日巡察國防部南沙太平島國軍據點（與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張博雅、李月德、包宗和、陳小紅、劉德勳、王幼玲、蔡崇義、
張武修、林雅鋒、章仁香、王美玉、高涌誠、陳慶財、江綺雯、
方萬富

巡察重點：

- 1.南沙太平島防務任務及武器裝備。

2.國防部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平、戰時支援及執行現況。

(三) 107年5月11日巡察彰化農場場本部、新竹榮譽國民之家、新竹榮民服務處、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巡察委員：李月德、尹祚芊、田秋堇、包宗和、張武修、楊芳玲、陳小紅、楊芳婉、江綺雯、方萬富

巡察重點：

- 1.農場經營管理現況。
- 2.榮民服務照顧執行現況。
- 3.「醫養合一」政策推動、長照服務及日間照護中心現況。

(四) 107年6月28日至29日巡察馬祖防衛指揮部

巡察委員：李月德、仇桂美、田秋堇、包宗和、張武修、林雅鋒、陳小紅、楊芳婉、高涌誠、方萬富、江明蒼、章仁香、王美玉

巡察重點：馬祖防衛指揮部任務、訓練及戰備整備情形。

(五) 107年7月24日巡察國家安全局、國防部電訊發展室（與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張博雅、李月德、江綺雯、仇桂美、張武修、田秋堇、陳小紅、王幼玲、劉德勳、包宗和、章仁香、林盛豐、蔡崇義、楊芳婉、高涌誠

巡察重點：

1.國家安全局：

- (1)兩岸情勢分析。（包括：A. 中共對臺軍事準備、B. 中共對臺組織滲透、C. 美日現階段對臺海緊張情勢之立場）
- (2)國際情勢分析。
- (3)國安事件通報及應處。

2.國防部電訊發展室：

- (1)○○作業流程及圖資展示。
- (2)機動偵蒐車展示。

(六) 107年9月25日巡察國防部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國防部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

巡察委員：孫大川、包宗和、仇桂美、方萬富、王美玉、田秋堇、林盛豐、



監察報告書

高涌誠、章仁香、楊芳玲、楊芳婉、趙永清、劉德勳

巡察重點：

1.視導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戰力整備情形：

- (1)戰備砲兵排保養射擊。
- (2)戰、甲車動力測試。

2.視導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訓練情形：

- (1)模擬任務總提示。
- (2)飛行員起飛前 360 度檢查作業。
- (3)巡察石子山洞庫。



監察委員巡察國防部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

(七) 107 年 11 月 12 日巡察國防部

巡察委員：孫大川、包宗和、尹祚芊、仇桂美、蔡崇義、張武修、林雅鋒、章仁香、趙永清、楊芳玲、王美玉、陳小紅、楊芳婉、瓦歷斯·貝林、高涌誠、陳慶財、江綺雯、方萬富、李月德、蔡培村

巡察重點：

- 1.美國「2019 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通過後，對臺美軍事合作關係（含軍購、軍演及人員互訪等）及其對我國防安全之影響。
- 2.因應兩岸軍力失衡，國軍發展不對稱戰力之執行成果。

3.面對當前臺海情勢，如何進一步強化國軍後備戰力。

4.國軍募兵制執行成效。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一) 107年3月26日至27日巡察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與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章仁香、陳小紅、包宗和、江明蒼、李月德、陳慶財、王幼玲、張武修、楊芳婉、蔡培村、方萬富、仇桂美、瓦歷斯·貝林

巡察重點：

- 1.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船公司）：
 - (1)有關台船公司近年營運績效與精進對策。
 - (2)有關台船公司造修商船業務現況與未來發展。
 - (3)有關台船公司發展艦艇造修之條件與商機。
 - (4)有關台船公司發展離岸風電海事工程之條件與商機。
- 2.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下稱加工處）：
 - (1)有關加工處辦理產業園區開發與管理之現況。
 - (2)有關加工處輔導產業轉型之成效。
 - (3)有關加工處解決園區內老舊廠房之對策。
 - (4)有關加工處未來工作重點與發展方向。

(二) 107年5月4日巡察勞動部

巡察委員：章仁香、陳小紅、劉德勳、仇桂美、王幼玲、田秋堇、蔡崇義、楊芳婉、方萬富

巡察重點：

- 1.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2.未結糾正案件之檢討改善作為。
- 3.落實勞動基準法（含週休二日修法）保障勞工權益的具體作為，以及推動最低工資法的立法內容與進度執行情形。
- 4.非典型就業勞工權益保障措施，以及派遣勞工保護法的立法進度與現行勞動派遣專案檢查覆蓋率不足的積極改善作為。
- 5.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團體就業環境改善作為，以及促進職場平權與防制就業歧視措施。



- 6.強化勞工退休制度，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的具體作為及近年執行成果。
 - 7.健全勞工保險制度暨完備職業災害保障制度之具體內容與執行成果。
 - 8.推動職場源頭安全管理機制及健全防災措施，強化職業安全設施的具體作為。
 - 9.外籍勞工在臺人數逐年攀升，尤以家庭外籍看護工人數更為各業別之首並呈現逐年攀升趨勢，配合國家「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政策，推動照顧服務員訓練，充實長照人力計畫之勞工政策及執行成果。
- (三) 107年5月31日至6月1日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畜產試驗所、亞蔬－世界蔬菜中心（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合巡察）
- 巡察委員：章仁香、陳小紅、仇桂美、李月德、陳慶財、楊美鈴、趙永清、方萬富、包宗和、江綺雯、林雅鋒、楊芳婉
- 巡察重點：
- 1.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 (1)有關友善農業及水土保持等業務之執行成效。
 - (2)有關植物工廠、魚菜共生栽培系統等業務之執行情形。
 - (3)有關芒果試驗及品種圃等業務之執行成效。
 - 2.畜產試驗所：
 - (1)有關循環農業、牧草選育與多元化利用等業務之執行成效。
 - (2)有關畜牧生殖科技業務之執行成效。
 - (3)有關臺灣畜產種原中心業務之執行成效。
 - (4)有關飼料化驗中心業務之執行成效。
- (四) 107年6月25日至26日巡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水利署、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臺中液化天然氣廠（與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聯合巡察）
- 巡察委員：章仁香、江綺雯、仇桂美、田秋堇、江明蒼、陳慶財、李月德、方萬富、劉德勳、王幼玲、楊芳婉、楊美鈴、瓦歷斯·貝林
- 巡察重點：
-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1)有關監察院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辦理情形。
 - (2)有關近年營運績效與精進對策。
 - (3)有關降低自來水漏水率之具體作為與成效。

- (4)有關合理水價之檢討與調整情形。
- (5)有關強制使用省水器材之相關配套措施推動情形。
- (6)有關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風險控管之辦理情形。
- (7)有關智慧水網應用軟體開發、測試及驗證情形。
- (8)有關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執行情形。
- (9)有關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第二期計畫執行情形。
- (10)有關辦理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執行成果。
- (11)有關辦理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執行情形。
- (12)有關近三年用油、用水節約率及溫室氣體減排情形。
- (13)有關近三年房地占用清理及閒置活化情形。
- (14)有關高風險遭竊（水）區域近三年查緝違章用水之情形。
- (15)有關辦理穩定供水計畫下列子計畫之執行成效：
 - A. 寶山支援竹北、芎林管線工程。
 - B. 龍潭至平鎮至八德供水改善工程。
 - C. 板新廠板橋線三峽橫溪橋段送水幹管替代管線工程。
 - D. 五股至八里幹管聯通工程。
 - E. 香山地區供水改善工程。

2.經濟部水利署：

- (1)有關監察院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辦理情形。
- (2)有關藉河川疏浚盜採砂石之防弊機制。
- (3)有關湖山水庫管理中心、備勤宿舍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 (4)有關查緝業者未取得溫泉水權或違規取水之執行情形。
- (5)有關再生水與海淡水之利用與開發情形。
- (6)有關重要供水且淤積嚴重水庫近三年淤積成長率及疏濬情形。
- (7)有關主要河川近三年淤積成長率及疏濬情形。
- (8)有關開徵水權費之推動情形。
- (9)有關對高度耗用水資源者開徵耗水費之推動情形。

3.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1)有關監察院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辦理情形。
- (2)有關近年營運績效與精進對策。



監察報告書

- (3)有關加強拓展油品外銷之推動情形。
- (4)有關近三年購置國外油氣田以穩定能源供應之情形。
- (5)有關近三年用油、用水節約率及溫室氣體減排情形。
- (6)有關近三年房地占用清理及閒置活化情形。
- (7)有關桃園觀塘第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計畫執行進度與生態環保衝突之因應對策。
- (8)有關天然氣事業部臺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計畫執行情形。
- (9)有關 815 大停電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風險控管之檢討情形。
- (10)有關 129 桃園煉油廠起火爆炸事故之原因及檢討作為。



監察委員巡察中油公司臺中液化天然氣廠

(五) 107 年 9 月 14 日巡察國家發展委員會

巡察委員：張博雅、陳小紅、章仁香、陳慶財、仇桂美、方萬富、李月德、
尹祚芊、林盛豐、王幼玲、楊芳婉

巡察重點：

- 1. 107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2. 監察院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 3.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情形。
- 4. 有關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之推動情形。
- 5. 有關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之辦理情形。

- 6.有關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之推動辦理情形。
- 7.有關啟動法規鬆綁排除投資障礙之辦理情形。
- 8.有關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之辦理情形。

(六) 107年10月22日至23日巡察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中分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種苗改良繁殖場

巡察委員：張博雅、陳小紅、王幼玲、田秋堇、李月德、陳慶財、章仁香、尹祚芊、方萬富、仇桂美、包宗和、江明蒼、高涌誠、張武修、楊芳婉、蔡培村、瓦歷斯·貝林

巡察重點：

1.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

- (1)有關工研院近年來以科技研發帶動產業發展的具體成果。
- (2)有關工研院以科技協助農業生技、循環經濟領域之情形。
- (3)有關工研院發展智慧機械之研發與應用情形。
- (4)有關工研院發展微創手術系統、智能醫院照明系統、智慧視覺影像系統、自主駕駛車輛系統、5G無線傳輸系統、網路資安系統、智能水資源系統、失智輔助科技系統、創新設計系統、3D列印設計與服務平臺等之研發成果與應用情形。
- (5)有關工研院參與國家重大計畫（如：亞洲·矽谷、5+2產業創新、沙崙綠能科技園區等）所扮演之角色與推動情形。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1)有關水土保持局推動農村再生成果。
- (2)有關林務局設立森林步道及山林環境整治，提供國民遊憩及環境教育使用等成果。
- (3)有關種苗改良繁殖場執行種子（苗）檢測檢驗、健康種苗供應、產業輔導服務等成果。



監察委員巡察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中分院）

(七) 107年11月23日巡察公平交易委員會

巡察委員：陳小紅、王幼玲、方萬富、林雅鋒、高涌誠、楊芳婉、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有關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2.有關事業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之查處情形。
- 3.有關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之宣導、認定與查處情形。
- 4.有關多層次傳銷之管理與違法吸金行為之認定、查處情形。
- 5.有關民生物資疑人為操縱聯合壟斷之監控及查處情形。
- 6.有關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自104年1月運作以來之績效與功能發揮情形。
- 7.有關高通案查處始末及達成訴訟上和解之理由。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 107年3月20日巡察國史館

巡察委員：張博雅、仇桂美、包宗和、蔡培村、王美玉、陳小紅、田秋堇、張武修、楊芳玲、楊芳婉、蔡崇義、方萬富、江綺雯、江明蒼、王幼玲、林盛豐

巡察重點：

- 1.國家檔案史料採集、整編、典藏及管理情形。

- 2.推動館藏史料數位化及開放線上閱覽情形與成效。
 - 3.修纂與刊印史料辦理情形及成效。
 - 4.現藏文物與史料之展覽、開放應用及教育推廣情形。
 - 5.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業務推展情形。
 - 6.未來工作重點。
 - 7.面臨之問題與建議。
- (二) 107年4月20日巡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 巡察委員：張博雅、仇桂美、蔡培村、包宗和、田秋堇、張武修、陳小紅、楊芳玲、方萬富、江綺雯、李月德、陳慶財、章仁香
- 巡察重點：
- 1.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各園區之營運、管理及招商情形。
 - 2.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及預算執行情形。
 - 3.新竹生醫園區產業聚落發展現況與未來規劃。
 - 4.新竹生醫園區產業育成成效及人才培育情形。
 - 5.臺大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建置進度及對臨床轉譯醫學研究之貢獻。
 - 6.同步輻射光源及實驗設施之提供及推廣應用情形。
 - 7.同步輻射尖端基礎與應用研究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 8.同步輻射相關科技人才培訓、國際合作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監察報告書

(三) 107年5月31日至6月1日巡察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成功大學（與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仇桂美、包宗和、王美玉、楊美鈴、方萬富、林雅鋒、章仁香、趙永清

巡察重點：

1. 國立臺灣文學館業務推展及執行情形。
2. 國立成功大學辦學特色、發展目標、所系結構、生師比、學校設備及財務情況。
3. 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之具體成效。
4.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規劃、重點發展領域（研究）與目標。
5. 推動產官學研合作與技術移轉之作法與成效。
6. 推動「國際產學聯盟」作法與目標。
7. 推動跨校整合計畫情形與具體成效。
8. 因應國際化及少子化之具體作為及成效。
9. 未來工作重點與建議。

(四) 107年7月6日巡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巡察委員：仇桂美、包宗和、蔡培村、陳小紅、田秋堇、張武修、楊芳玲、王幼玲、江綺雯、李月德、林雅鋒、高涌誠、劉德勳

巡察重點：

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2. 政府組織改造相關進程與員額編制控管情形。
3. 中央與地方機關員額控管與職務列等之衡平性作法。
4. 中央機關辦理定期員額評鑑作業，發現之問題與改善建議。
5. 對於新進及在職公務人員培育訓練辦理情形。
6. 政府機關進用弱勢族群人士擔任公職之落實情形與遭遇之困難。
7. 全國政府機關僱用「非典型人力」之人數、機關之角色與責任。
8. 提升公務員行政績效與服務品質之辦理情形。
9. 強化公務人員給與合理性與法治基礎之具體作為。
10. 營造公務職場友善環境之辦理情況及成效。
11. 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計畫之辦理情形。

12. 對於行政法人與財團法人之監督或管理權責範圍及內容。
13. 未來工作重點。
14. 面臨之問題與建議。

(五) 107年10月8日巡察文化部

巡察委員：蔡培村、王美玉、陳小紅、張武修、蔡崇義、章仁香

巡察重點：

1. 文化部年度施政計畫、預算變動及執行情形。
2.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進情形。
3. 文化相關法規之增修情形及修法進度。
4. 文化內容策進院之功能定位、編制及設置情形。
5. 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生之具體成效。
6. 國家級文化展演設施籌設計畫及興建進度。
7. 協助影視音及出版產業發展之策略與執行成效。
8. 文化產業人才供需、培育及外流情形。
9. 拓展文化外交及辦理新南向政策之成果。
10. 對於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監督情形。
11. 文化資產保護法施行後，自然地景之登錄、落實，及提升策略與進展。
12. 我國符合 UNESCO 之國際級文化資產甚多，如何與國際合作提升受國際認定及認識。
13. 金馬獎、金鐘獎是否合理重視我國之從業者。
14. 設於國外之文化中心現況及未來提升方案。

(六) 107年11月15日至16日巡察高雄哨船頭、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巡察委員：張博雅、蔡培村、仇桂美、尹祚芊、林盛豐、陳小紅、楊芳婉、
蔡崇義、方萬富、田秋堇、江明蒼、章仁香、陳慶財

巡察重點：

1.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下稱國藝中心）之定位、功能、目標及未來規劃。
2. 衛武營國藝中心各場館之硬體設施規劃、防災機制及避難動線設計等情形。



監察報告書

- 3.衛武營國藝中心各場館之展演內容、節目檔期及委外經營等各項營運管理情形。
- 4.衛武營國藝中心之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評估情形。
- 5.衛武營國藝中心之人員編制及志工培訓情形。
- 6.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整體規劃及興建進度。
- 7.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之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評估情形。
- 8.文化部補助「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哨船頭歷史場景之實際成果與效益。



監察委員巡察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一) 107年3月1日至2日巡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中華郵政公司

巡察委員：蔡培村、方萬富、江明蒼、李月德、章仁香、陳慶財、楊美鈴、趙永清、王幼玲、瓦歷斯·貝林、田秋堇、高涌誠、張武修、陳小紅、楊芳婉

巡察重點：

- 1.阿里山氣象站氣候測報作業情形。
- 2.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觀光建設發展與經營管理情形。
- 3.省道山區道路養護管理情形。

4.嘉義阿里山郵局經營管理及服務情形。

(二) 107年4月27日巡察交通部觀光局

巡察委員：蔡培村、方萬富、江明蒼、林盛豐、章仁香、楊美鈴、趙永清、
江綺雯、張武修、陳小紅、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瞭解交通部觀光局執行「重要觀光景點中程建設計畫（105-108年）」及推動「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2018海灣旅遊年」之情形及效益。
- 2.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區觀光建設及推動情形。
- 3.我國觀光產業發展方向與因應新南向政策相關配套措施。



監察委員巡察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三) 107年5月23日至25日巡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巡察委員：蔡培村、方萬富、李月德、章仁香、陳慶財、楊美鈴、仇桂美、
江綺雯、楊芳婉



監察報告書

巡察重點：

- 1.交通部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中，部分新建、改建車站工程進度、站體效能、營運管理及預期效益。
- 2.交通部花東線及南迴線鐵路電氣化工程執行進度、通車情形、列車運行調度規劃及土石流災後之復建與防範機制。
- 3.交通部南迴公路拓寬工程施工現況、橋梁建設成果及後續工程期程。
- 4.高鐵延伸屏東線之評估、交通接駁情形及未來規劃方案。

(四) 107年7月26日至27日巡察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巡察委員：蔡培村、江明蒼、李月德、章仁香、陳慶財、王美玉、江綺雯、陳小紅

巡察重點：

- 1.「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與「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等工程之執行進度、預期效益及未來營運管理規劃。
- 2.日後臺南車站與高雄車站之後續保存與維管機制。



監察委員巡察高雄車站

(五) 107年9月7日巡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巡察委員：張博雅、李月德、方萬富、林盛豐、蔡培村、田秋堇、陳小紅、

趙永清、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該會重大公共工程列管及主管法規研修檢討情形。
- 2.整體公共工程品質控管及效率提升作為。

(六) 107年11月30日巡察交通部

巡察委員：李月德、方萬富、章仁香、陳慶財、蔡培村、王幼玲、包宗和、田秋堇、江綺雯、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業務推動概況與研究計畫應用成果。
- 2.交通部及其所屬各機關工作與設施及預算執行等情形。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一) 107年4月23日至24日巡察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宜蘭監獄

巡察委員：方萬富、陳小紅、王美玉、仇桂美、田秋堇、江明蒼、林盛豐、高涌誠、章仁香、楊芳婉、蔡崇義、劉德勳、李月德

巡察重點：巡察宜蘭地區司法業務相關機關，並以酷刑防制為主題。



監察委員巡察宜蘭監獄



監察報告書

(二) 107年10月31日巡察法務部

巡察委員：蔡崇義、王幼玲、王美玉、仇桂美、方萬富、瓦歷斯·貝林、林盛豐、林雅鋒、高涌誠、張武修、楊芳玲、楊芳婉、趙永清

巡察重點：非常上訴維持率、少年輔育院之改制、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之成立、欠稅大戶之執行成效、淘汰不適任司法官、死刑案件執行之審核結果、建置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交保金額參考標準及興建法醫科技大樓等議題。

(三) 107年11月20日巡察司法院

巡察委員：張博雅、蔡崇義、王幼玲、仇桂美、方萬富、瓦歷斯·貝林、林盛豐、林雅鋒、高涌誠、陳師孟、楊芳玲、楊芳婉、趙永清

巡察重點：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無法設立法官自律委員會問題、CRPD有關失智症被告鑑定、家事事件程序監理人之選任、應加強法官性別平權等訓練、司法類陳情案件比例偏高、監察權與司法權之爭議兩院再次進行協商、司法院受理釋憲標準、原住民族專庭法官選任與訓練、積案過多法官申請調動規避之處理等議題。



監察委員巡察司法院

第三節 地方機關巡察

地方機關巡察按省（市）、縣（市）行政區劃分巡察責任區，103 年度（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之劃分及編組，因尚有 11 位監察委員未到院就職，配合巡察委員人數及業務需求，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之劃分及編組，經監察院 103 年 8 月 12 日召開第 5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調整原 13 組地巡責任區為 7 組。

106 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上開補提名委員於 107 年 1 月到任後，因審酌該巡察年度之巡察工作已推動 3 分之 2，經 107 年 1 月 18 日監察院第 5 屆補提名委員就職前談話會決議，採「組數不變，部分組別增列人數」方式辦理認組，仍維持 7 組責任區至該巡察年度結束。

107 年度（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起，經 107 年 8 月 10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決議，巡察責任區調回 13 組。

上揭 106、107 年度各組巡察區分述如下：

壹、106 年度

- 一、第 1 組：臺北市、福建省政府、金門縣、連江縣。
- 二、第 2 組：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 三、第 3 組：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
- 四、第 4 組：桃園市、花蓮縣、臺東縣。
- 五、第 5 組：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 六、第 6 組：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臺灣省政府。
- 七、第 7 組：臺南市、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貳、107 年度

- 一、第 1 組：臺北市。
- 二、第 2 組：高雄市。
- 三、第 3 組：新北市。
- 四、第 4 組：桃園市。
- 五、第 5 組：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 六、第 6 組：臺中市。
- 七、第 7 組：南投縣、彰化縣、臺灣省政府。



監察報告書

- 八、第 8 組：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 九、第 9 組：臺南市。
- 十、第 10 組：屏東縣、澎湖縣。
- 十一、第 11 組：基隆市、宜蘭縣。
- 十二、第 12 組：花蓮縣、臺東縣。
- 十三、第 13 組：福建省政府、金門縣、連江縣。

地方機關巡察方式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 7 條規定，各責任區巡察委員應按省（市）、縣（市）為單位，至少每 4 個月巡察 1 次，由巡察委員自行協商，共同或分別辦理，每次巡察時間不得少於 1 日。又依同辦法第 8 條規定，責任區巡察委員，如有必要巡察設於省（市）、縣（市）之中央機關時，應知會有關委員會辦理。

巡察委員於責任區巡察期間應排定時間接受人民陳情，陳情時間、地點一經確定，除公布於監察院網站外，並請受巡察機關於事前發布之。

茲將監察院 107 年地方機關巡察之巡察委員一覽表、地方機關巡察之次數及收受人民陳情案件情形、辦理地方機關巡迴監察情形、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等臚列如下：



監察委員巡察屏東縣，聽取縣政簡報

表 2-17 監察院 107 年地方機關巡察之巡察委員一覽表

組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巡察委員	組別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巡察委員
第 1 組	仇桂美、林雅鋒、劉德勳、 蔡崇義	第 1 組	江明蒼、李月德
第 2 組	章仁香、陳小紅、江綺雯、 田秋堇	第 2 組	楊美鈴、蔡培村
第 3 組	王美玉、李月德、楊芳玲	第 3 組	陳慶財、趙永清
第 4 組	陳慶財、方萬富、 瓦歷斯·貝林、趙永清	第 4 組	林盛豐、包宗和
第 5 組	高鳳仙、尹祚芊、高涌誠、 張武修	第 5 組	王美玉、王幼玲、陳師孟
第 6 組	包宗和、江明蒼、楊芳婉、 王幼玲	第 6 組	陳小紅、劉德勳
第 7 組	楊美鈴、蔡培村、陳師孟、 林盛豐	第 7 組	尹祚芊、張武修
		第 8 組	林雅鋒、仇桂美
		第 9 組	高鳳仙、田秋堇
		第 10 組	楊芳婉、瓦歷斯·貝林
		第 11 組	高涌誠、蔡崇義
		第 12 組	楊芳玲、章仁香
		第 13 組	江綺雯、方萬富

表 2-18 監察院 107 年 1 月至 7 月地方機關巡察之次數
及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情形統計表

巡察 次數 (次)	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數 (件)							
	總 計	第 1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第 4 組	第 5 組	第 6 組	第 7 組
32	348	41	70	23	43	58	36	77



監察報告書

表 2-19 監察院 107 年 8 月至 12 月地方機關巡察之次數及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情形統計表

巡察次數(次)	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數(件)													
	總計	第1組	第2組	第3組	第4組	第5組	第6組	第7組	第8組	第9組	第10組	第11組	第12組	第13組
15	167	-	11	1	7	31	14	20	7	5	13	6	30	22

表 2-20 監察院 107 年辦理地方機關巡迴監察情形

項目 年度	巡察次數(次)	巡察日數(日)	收受人民書狀件數(件)	委員所提巡察意見(項)			地方政府建議事項(項)	其他(項)
				合計	地方機關辦理事項	中央機關辦理事項		
107	47	72	515	1,132	1,073	59	5	-

表 2-21 監察院 107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1月8日	第1組監察委員仇桂美、林雅鋒、劉德勳前往臺北市巡察，勘察內湖污水處理廠實際處理污水、污泥、再利用回收水等流程，旋赴內湖垃圾焚化廠瞭解目前焚化垃圾、處理廢水、廢氣、貯坑垃圾等狀況，並巡察仙跡岩登山口改善、文山滯洪池相關工程，聽取市府簡報「臺北市污水下水道配置」、「臺北市垃圾處理」、「防洪設施分布」、「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C1/D1土地開發案計畫」、「轉投資成立物業開發及管理公司規劃」、「東區門戶計畫」等專題。
1月12日	第1組監察委員仇桂美、林雅鋒、劉德勳前往連江縣巡察，赴連江縣立醫院瞭解地區醫療情形及該院區運作概況。另，拜會縣長劉增應，並就地方配合款籌措、地區防疫體系、健檢醫療服務、陸客入出境馬祖相關規定等議題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隨後赴南竿勝利堡實地巡察與瞭解縣府活化軍事營區情形。

表 2-21 監察院 107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1）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1月12日	第6組監察委員包宗和、江明蒼前往臺中市巡察，聽取臺中市社會住宅之規劃、興建期程、租金價格及民眾申辦租用情形簡報並交換意見，隨後前往豐原區安康段社會住宅實地視察。
1月15日 至1月16日	第2組監察委員章仁香、陳小紅、江綺雯前往澎湖縣巡察。15日上午聽取該縣海洋漁業管理政策推動及執行概況簡報，下午視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並聽取「水產生物繁殖研究成果」簡報。16日上午聽取該縣閒置校舍空間利用改建政策與概況簡報，並巡察白沙社會福利館及西嶼圖書館；下午瞭解「金龜頭軍事基地活化轉型文化園區開發案」及「篤行十村眷村文化保存園區整建營運移轉案」專題，並巡察金龜頭文化園區及篤行十村眷村文化保存園區。
1月16日	第3組監察委員王美玉、李月德前往宜蘭縣巡察，拜會蘇澳鎮鎮長陳金麟及宜蘭縣議會副議長林棋山，瞭解地方輿情並就鎮政交換意見，並赴蘇澳區漁會聽取臺灣港務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報「蘇澳港業務概況」及「南方澳漁港之經營管理、漁民生計及漁業推廣現況」，及赴南方澳第三魚貨拍賣場視察。



監察委員巡察臺中市，前往豐原區安康段社會住宅視察



監察報告書

表 2-21 監察院 107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2）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1月16日	第4組監察委員陳慶財、方萬富前往桃園市巡察，赴桃園市議會，與副議長李曉鐘就機場捷運營運情形及周邊發展、航空城土地徵收與開發進度、環境污染整治等議題交換意見，並拜會市長鄭文燦，雙方就機場捷運、航空城開發、都市計劃等議題進行交流，隨後聽取施政簡報。
1月22日	第1組監察委員仇桂美、林雅鋒、劉德勳前往金門縣巡察，聽取金酒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金門水資源運用情形及大陸引水工程執行情形簡報，並赴田埔水庫實地巡察大陸引水工程，關心海底管線、受水調節池之工程品質與進度。
1月22日 至1月23日	第2組監察委員章仁香、陳小紅、江綺雯前往屏東縣、高雄市巡察。22日上午聽取屏東菸廠微型文創園區之規劃、維護措施及執行情形簡報並巡察該廠菸葉復薰加工區等，下午赴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聽取縣府簡報原住民經濟及觀光產業推動現況與就業情形，及提振屏東觀光產業之相關規劃措施及執行狀況，另視察山川琉璃吊橋及該園區。23日拜會高雄市議會議長康裕成及市長陳菊，並聽取市政及專題簡報。
1月22日 至1月23日	第5組監察委員高鳳仙、尹祚芊前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巡察。22日瞭解苗栗縣政府對於身障及兒少安置機構缺失之輔導情形，暨福祿壽殯葬園區興辦歷程及現況等議題，並至幼安教養院視察。23日上午聽取新竹市政府推動婦幼政策之相關作為，及轄內國中女生施打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執行情形之簡報，並巡察新竹馬偕醫院附設托嬰中心。下午赴新竹縣聽取長期照護政策執行情形之簡報，並往該縣首處「失智共同照顧中心」之天主教仁慈醫院視察。
1月22日 至1月23日	第7組監察委員楊美鈴、蔡培村前往臺南市、嘉義市巡察。22日至嘉義市議會拜會議長蕭淑麗，瞭解地方輿情反映情形，並赴市府拜會副市長張惠博，就湖子內區段徵收救濟金核發標準修法及財源籌措等事項交換意見，及聽取市政簡報，另往臺南市關心該市環保科技園區育成中心使用情形。23日拜會臺南市議會議長賴美惠、代理市長李孟諺，並聽取市政簡報。

表 2-21 監察院 107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3）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1月25日 至1月26日	第6組監察委員包宗和、江明蒼前往彰化縣、南投縣巡察。25日上午至北斗鎮公所拜會楊麗香鎮長，下午聽取「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104年度彰化所屬學校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案執行成果與改善情形」、「校園種電綠能啟航—北斗國中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簡報，並視察學校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情形。26日上午赴中興新村拜會臺灣省政府吳澤成省主席，巡察省政資料館及荷園等現有設施。復往南投縣議會拜會何勝豐議長，中午聽取縣府簡報「南投太極美地規劃及執行情形」、「竹山文化園區現況」，並至竹山文化園區視察。
1月26日	第3組監察委員王美玉、李月德前往新北市巡察，並拜會議長蔣根煌，就國家整體資源分配、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等議題交換意見。另赴萬里區漁會，聽取市府漁港經營管理及漁業發展現況之簡報，並至萬里蟹主要集散地之野柳漁港、龜吼漁港，視察兩漁港間之維納斯海岸步道建置情形。
2月26日 至2月27日	第7組監察委員楊美鈴、蔡培村、陳師孟、林盛豐前往雲林縣、嘉義縣巡察。26日拜會嘉義縣議長張明達、縣長張花冠，瞭解地方輿情反映及縣政推動情形，至議會所提農村社區比照都市計畫區規劃並納入國土計畫管制等問題，將請相關主管機關研議處理。另赴大林明華生態園區瞭解三疊溪河川水質改善情形。27日拜會雲林縣議長沈宗隆、縣長李進勇，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改善地方財政困絀等議題交換意見，以瞭解該縣輿情反映及縣政推動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嘉義縣，瞭解三疊溪河川水質改善情形



監察報告書

表 2-21 監察院 107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4）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3月16日	第4組監察委員陳慶財、方萬富、瓦歷斯·貝林、趙永清前往桃園市巡察，關心桃園市復興區合流部落於104年8月因蘇迪勒颱風遭土石流淹沒，經市府與慈濟基金會攜手努力，於羅浮里重建15棟永久屋，106年8月19日落成啟用，特地前往瞭解永久屋現況。另，市府近年積極推展復興區觀光亮點，並計劃打造羅浮地區「溫泉一條街」，除聽取該市溫泉產業之發展簡報，並至溫泉計劃區視察規劃及建設情形。
3月29日 至3月31日	第4組監察委員陳慶財、方萬富、瓦歷斯·貝林、趙永清前往花蓮縣、臺東縣巡察。29日巡察花蓮縣，關切花蓮地震災情、目前後續安置與重建，及善款運用之情形，另瞭解該縣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情形，並赴吉利潭生態園區及富興社區現地勘察。30日至臺東森林公園、金樽遊憩區及金樽漁港巡察，瞭解未來多功能漁業展銷區的經營模式，及臺東縣政府處理漁港外港淤砂情形。31日赴綠島鄉，關心鄉政概況、交通部觀光局及縣府對於綠島觀光發展規劃及推行情形，並往該鄉新建醫療大樓、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瞭解當地醫療問題及白色恐怖時期政治思想犯受刑狀況。
4月2日	第3組監察委員王美玉、李月德、楊芳玲前往基隆市巡察，拜會基隆市議會副議長蔡旺璉，瞭解市政展望等，並往市府與市長林右昌就市政建設交換意見並聽取施政簡報。下午赴正濱漁港，聽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市府專題簡報漁港經營管理情形，實地視察，以瞭解正濱大樓此漁會歷史建築周邊整體規劃問題等。



監察委員巡察桃園市，關心復興區合流部落災後重建之永久屋現況

表 2-21 監察院 107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5）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5月14日 至5月15日	第7組監察委員楊美鈴、蔡培村、陳師孟、林盛豐前往臺南市、嘉義市巡察。14日關心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舊監宿舍群復甦計畫」執行現況及舊監獄宿舍修復活化情形，除聽取市府相關單位簡報外，並巡察嘉義舊監宿舍群。15日關心臺南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營運現況、設備維護管理與使用率，及虎頭埤風景區與青年活動中心經營管理情形，除聽取臺南市政府相關單位簡報外，並視察園區設施及蘭花業者使用現況。
5月21日 至5月22日	第2組監察委員章仁香、陳小紅、江綺雯、田秋堃前往澎湖縣巡察。21日赴耐逆境（抗風耐旱）作物育種基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改良場澎湖分場」，聽取澎湖特色農產品葫蘆科瓜類（西瓜、稜角絲瓜、南瓜及洋香瓜）栽培改良技術與推廣計畫、產官學合作方式及執行成果之簡報，並巡察其研發育種的技術與設施。22日針對該縣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以及經濟弱勢學童教育扶助政策及其績效進行瞭解，並赴馬公市文光國小視察廚房作業、食材來源、烹調過程、學童餐食禮儀及廚餘處理，及巡視天主教惠民啟智中心，小步廚房及家扶中心。



監察委員巡察基隆市，瞭解正濱漁港經營管理等情形



監察報告書

表 2-21 監察院 107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6）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5月22日	<p>第1組監察委員仇桂美、林雅鋒、劉德勳、蔡崇義前往臺北市巡察，並拜會臺北市議會，與議長吳碧珠及多位市議員，就市府如何處理當地及跨縣市陳情等問題交換意見，並赴南港展覽館2館、PC07地下通道及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視察。另，巡察南機場國民住宅，及赴艋舺龍山文創B2基地，聽取市府簡報「艋舺龍山文創B2基地營運報告」、「中正萬華復興計畫執行情形（含交通、市場改建、捷運萬大線規劃等）」、「臺北市政府目前處理臨溪福邸社區東側土地」、「臺北市老屋健檢」、「南港瓶蓋工廠土地情形」、「士林北投科技園區相關規劃、執行情形」。</p>
5月28日至5月29日	<p>第2組監察委員章仁香、陳小紅、江綺雯、田秋堇前往屏東縣、高雄市巡察。28日搭乘民營交通船光輝號赴琉球鄉，於鄉長陳隆進陪同下，前往澎坊免稅商店，瞭解其營運現況，並於鄉公所聽取縣府衛生局簡報琉球鄉醫療現況、醫診照服人力與服務資源、醫療後送及執行概況，及前往白沙尾港，就慈航輪運作概況進行實地巡察。29日赴高雄市鳳山行政中心聽取市府觀光局、工務局及民政局簡報：「高雄觀光產業現況、發展及行銷計畫與執行情形」、「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工程計畫執行狀況」、「崗山之眼園區經營管理現況」，並前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及崗山之眼園區視察。</p>



監察委員巡察臺北市，聽取市府簡報

表 2-21 監察院 107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7）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5月28日 至5月29日	第5組監察委員高鳳仙、尹祚芊、高涌誠、張武修前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巡察。28日巡察苗栗縣，聽取衛生福利部及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簡報原住民鄉偏鄉醫療服務、工務處簡報聯大路工程改善、交通部公路總局簡報台61線西濱快速公路增設苑裡北出南入匝道等概況，並赴聯大路視察路段現況，再至泰安鄉衛生所象鼻衛生室巡察。29日往新竹第二淨水廠及頭前溪隆恩堰水門進行視察，並至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聽取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及該公司簡報頭前溪水質後續推動改善策略、新竹縣竹東垃圾掩埋場之營運情形、新竹市垃圾焚化廠處理其他縣市垃圾之執行情形等議題。
5月29日 至5月30日	第1組監察委員仇桂美、林雅鋒、劉德勳、蔡崇義前往金門縣巡察。29日拜會金門縣議會議長洪麗萍，就大小金門航線營運現況、金門稅收情形、國登營造公司工作船損毀漁船請願案等議題，與議長及多位議員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並赴福建省政府暨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聽取業務簡報。30日巡察柳營營區、獅山砲陣地活化使用情形，關切縣府活化營區的困難、迄未活化營區原因等問題。



監察委員巡察新竹縣，瞭解頭前溪水質推動改善策略



表 2-21 監察院 107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8）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6月4日 至6月5日	第7組監察委員楊美鈴、蔡培村、陳師孟、林盛豐前往雲林縣、嘉義縣巡察。4日赴雲林縣巡察，關心該縣長照2.0服務暨相關老人福利措施執行情形、口湖海口故事園區活化執行及植梧滯洪池改善計畫執行情形，聽取雲林縣政府等機關簡報，並視察執行現況。5日巡察嘉義縣，並聽取縣政簡報，瞭解嘉義縣各部門施政重點及執行情形。
6月8日	第4組監察委員陳慶財、方萬富、瓦歷斯·貝林、趙永清前往桃園市巡察，瞭解觀新藻礁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生態保育及藻礁維護情形，並至桃園市觀音區公所聽取簡報，及對該市海岸污染防治與管理表達關切。
6月11日	第3組監察委員王美玉、李月德、楊芳玲前往宜蘭縣巡察，關切日前「礁溪天主堂」遭突襲偷拆毀事件，實地視察，發現該天主堂已被嚴重毀損，後續將針對縣府處置和文資建物處理程序，進一步瞭解以釐清權責單位有無違失情事，並赴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聽取縣府文化局及環境保護局簡報「中興文創園區現況」及「宜蘭地區生熟廚餘分類回收政策執行情形」，並至該園區視察。



監察委員巡察金門縣，瞭解獅山砲陣地活化使用情形

表 2-21 監察院 107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9）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6月11日	第6組監察委員包宗和、江明蒼、楊芳婉、王幼玲前往彰化縣巡察，拜會大城鄉公所鄉長蔡鴻喜，就協助該鄉開發產業園區等議題交換意見，並於該所聽取縣府環保局、衛生局及建設處就「彰化縣空污現況及改善措施」、「彰化縣大城鄉居民健康照護措施」、「彰化縣農地違章工廠查處（輔導、裁罰、拆除）情形」進行簡報，及視察大城鄉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另赴台西村瞭解當地空污情形，及接受民眾就雲林六輕空污問題遞送陳情書。
6月27日	第1組監察委員仇桂美、林雅鋒、劉德勳、蔡崇義前往連江縣巡察，聽取縣府簡報「土地總登記執行情形」、「北竿鄉塘后道生活圈道路計畫執行進度」、「南竿示範住宅與社會住宅之規劃與執行情形」等議題，並視察南竿仁愛段示範住宅。另聽取縣府簡報「連江縣民生用水概況及水資源供給情形」，並赴南竿海水淡化廠及介壽污水處理廠巡察。
7月9日	第3組監察委員王美玉、李月德、楊芳玲前往基隆市巡察，聽取基隆市政府就和平島水資源回收中心相關設備設施汰換維修案簡報，視察和平島水資源回收中心、和平島濱海公園，瞭解全國第一座擁有溼地之處理廠，其開放是否具有帶動和平島觀光及地方發展之潛力，及限度開放濕地保育之可行性。



監察委員巡察宜蘭縣，瞭解礁溪天主堂遭偷拆毀損情形



監察報告書

表 2-21 監察院 107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10）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7月9日	第6組監察委員包宗和、江明蒼、楊芳婉、王幼玲前往南投縣巡察，並由該縣副縣長陳正昇陪同前往埔里鎮公所拜會鎮長周義雄，瞭解埔里地方民情，並與陳副縣長及周鎮長就協助廬山業者遷移等議題交換意見。另聽取縣府環境保護局、衛生局等機關簡報「南投縣空氣品質現況及改善措施」，並赴埔里國中實地巡察PM2.5空氣品質監測設施，以瞭解南投縣及埔里地區空氣品質實際量測情形。
7月20日	第3組監察委員王美玉、李月德、楊芳玲前往新北市巡察，聽取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三環三線之規劃、興建、營運情形與效益分析」與交通局「淡水地區聯外交通改善情形」二項簡報，並實地巡察淡海輕軌第一期工程興建情形。
7月20日	第6組監察委員包宗和、江明蒼、楊芳婉、王幼玲前往臺中市巡察，並由市府研考會人員陪同前往臺灣省諮議會，拜會諮議長鄭永金，瞭解省級機關員額與業務，及後續依行政院政策移撥至立法院中部辦公室等相關部會之時程、狀況等承接情形，及關心市定古蹟諮議會會館移撥後之管理維護與古蹟活化方案。另於龍井區公所聽取市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等簡報該市空污現況及改善措施，並至臺中火力發電廠巡察。
7月23日至7月25日	第4組監察委員陳慶財、方萬富、瓦歷斯·貝林、趙永清前往花蓮縣、臺東縣巡察。23日聽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花蓮縣政府簡報，並赴台開心農場及奇萊美地農場視察。24日上午巡察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復至花蓮縣萬榮鄉公所會晤該鄉代理鄉長林新銀、卓溪鄉鄉長呂必賢及秀林鄉代理鄉長李繼生，瞭解3原住民鄉施政情形。下午赴臺東縣聽取縣府及臺東天主教聖母醫院簡報，瞭解該縣長照2.0執行情況，並赴東河鄉泰源部落保健室視察。25日至蘭嶼鄉，聽取蘭嶼鄉公所簡報，瞭解該鄉施政狀況、離島醫療困境、環島公路建設工程執行情形、垃圾及廢棄車輛問題因應處理等議題。
9月26日至9月28日	第12組監察委員楊芳玲、章仁香前往花蓮縣、臺東縣巡察。26日聽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臺東縣政府簡報，瞭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及該府推動及執行情形等，並前往該縣太麻里鄉香蘭社區視察。27日上午續往太麻里鄉金針山休閒農業區視察，下午至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聽取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簡報，瞭解原住民產業發展及成立原鄉e市集情形。28日於花蓮縣環境永續教育中心聽取該府環境保護局及花蓮市公所簡報，瞭解縣內垃圾處理情形，垃圾掩埋場運作狀態，垃圾運往宜蘭縣利澤焚化廠焚燒之合作及底渣再利用情形，並赴花蓮環保公園實地現勘。

表 2-21 監察院 107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11）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9月27日 至9月28日	第5組監察委員王美玉、王幼玲、陳師孟前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巡察。27日上午至新竹縣立峨眉國中聽取簡報，關切該校辦理實驗教育之現況。下午續赴苗栗縣，於三義鄉公所聽取簡報，以瞭解舊山線鐵道自行車之營運情形，並由副縣長鄧桂菊等人陪同下，前往勝興車站實地視察。28日前往新竹市巡察，上午至市府聽取簡報，就該市托育政策之執行情形進行瞭解，並關切中央準公共化政策推行後，市府之實施現況與困難，及視察私立玉兒托嬰中心科園分校。
10月8日	第1組監察委員江明蒼、李月德前往臺北市巡察，並拜會臺北市議會議長吳碧珠、市長柯文哲，聽取市府簡報「臺北市災害防救體系運作等情形」。另赴臺北市立新湖國民小學，實地巡察該校附設幼兒園、2歲專班、托嬰中心，及校園電子圍籬，瞭解該校公共托育、幼兒園招生與師資、校園安全相關應變處理機制等；嗣後，至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聽取該府簡報「臺北市托育政策執行現況」、「臺北市社會安全網建立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苗栗縣，實地視察勝興車站



監察報告書

表 2-21 監察院 107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12）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10月11日 至10月12日	<p>第7組監察委員尹祚芊、張武修前往彰化縣、南投縣巡察。11日上午至彰化縣鹿港鎮公所聽取鹿港地區水五金產業現況簡報，瞭解農地重金屬及水源污染改善、「水五金田園化生產聚落」規劃辦理情形，視察縣府輔導農地違章工廠合法化案例。下午於鹿港鎮公所聽取「鹿港鎮聯外交通改善規劃辦理情形」、「鹿港藝術村營運情形」及「彰化縣持續推動空污防制措施及改善情形」簡報，實地巡察「台西影像館」。12日上午赴南投縣中興新村，聽取衛生福利部就該部「南投醫院中興院區營運管理情形」，及「草屯療養院於彰投地區辦理心理健康醫療情形」簡報，視察南投醫院中興院區。下午往中興新村巡察南投世界茶葉博覽會辦理情形。</p>
10月12日	<p>第13組監察委員江綺雯、方萬富前往連江縣巡察，聽取緊急醫療後送專機概況、新住民社會福利、生活輔導及醫療服務、虛設戶籍人口之查察情形及與各治安機關合作機制簡報。下午視察馬祖藍眼淚生態館，並聽取簡報，瞭解藍眼淚生態館之行銷、營運及維護情形。另往馬祖酒廠巡察並聽取簡報，瞭解酒廠為因應南竿廠屬老舊廠房及未來發展需要等。</p>
10月18日 至10月19日	<p>第6組監察委員陳小紅、劉德勳前往臺中市巡察。18日聽取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地政局及經濟發展局簡報大臺中整體發展情形、臺中市地重劃，各重劃區重點開發項目及所遭遇困難等並交換意見。19日聽取該府經濟發展局、科技部、經濟部工業技術研究院簡報，以瞭解臺中精密機械科技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發展現況、產學合作情形及工業技術研究院建置「智慧製造試營運場域」之推動智慧製造情形，並視察臺中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及參訪美光集團，實地瞭解園區整體發展現況。</p>
10月18日 至10月19日	<p>第13組監察委員江綺雯、方萬富前往金門縣巡察。19日上午前往金門縣政府聽取業務簡報前，親自巡視當日舉辦的縣長暨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以瞭解巡察議題之一：選舉幽靈人口問題，並給選務人員加油打氣。旋至縣政府聽取大陸引水工程執行狀況及接水分配、金門公共自行車Kbike之營運及維護情形、長期照顧服務措施及執行狀況、虛設戶籍人口之查察情形及與各治安機關合作機制等相關簡報並交換意見，下午前往金沙鎮后扁海灘實地瞭解海漂垃圾問題。</p>

表 2-21 監察院 107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13）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10月19日	第4組監察委員林盛豐、包宗和前往桃園市巡察，聽取施政及財務收支簡報，及前瞻基礎建設、桃園航空城計畫等專案簡報，瞭解該等重大工程執行情形及相關民生議題，並巡察南崁溪水環境改善工程現況。
10月24日	第9組監察委員高鳳仙、田秋堇前往臺南市巡察，關心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建置規劃與推動現況，及該市推動低碳綠能專案計畫、樹谷園區滯洪池浮動式太陽光電系統規劃設置運作情形，並聽取經濟部、臺南市政府相關單位簡報，及視察樹谷園區滯洪池浮動式太陽光電系統。
10月24日 至10月25日	第8組監察委員林雅鋒、仇桂美前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巡察。24日上午就嘉義縣轄內畜牧場之管理，聽取縣府相關單位簡報，並至張林素梅畜牧場參訪該場沼氣發電情形。下午赴東石鄉，實際瞭解今年823水災後續之重建工作及補救措施，並就東石布袋地區水患治理情形，聽取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及嘉義縣政府簡報。25日上午聽取嘉義市政府簡報該市污水下水道相關工程計畫，下午於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聽取雲林縣政府對離島工業區生煤及石油焦管制之簡報，並實地至麥寮汽電廠瞭解燃燒生煤運作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臺南市，瞭解樹谷園區滯洪池浮動式太陽光電系統規劃等情形



表 2-21 監察院 107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14）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10月25日 至10月26日	第2組監察委員楊美鈴、蔡培村前往高雄市巡察。25日至駁二藝術特區共創基地聽取高雄市文創產業推動與發展情形簡報，會後旋赴紅毛港文化園區，巡察園區之經營與管理情形。26日關心高雄市河川整治與管理維護辦理情形，並赴阿公店溪河堤公園水質淨化場視察，就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阿公店溪污染改善策略及執行成效、礫間處理水質淨化機制、阿公店溪污染源及污染問題等進行瞭解。
10月29日 至10月30日	第10組監察委員楊芳婉、瓦歷斯·貝林前往屏東縣、澎湖縣巡察。29日赴屏東縣議會拜會議長周典論，就原鄉部落聯外道路等與議長進行意見交流。復聽取縣長潘孟安及縣府農業處等單位針對農政、原民土地管理、社福推動及觀光產業發展等四大議題進行專案報告。30日續往澎湖縣，除與澎湖縣議會秘書長廖英賢就議員職權行使等交換意見外，並聽取縣長陳光復及縣府財政處等單位，專案簡報財政管理；觀光產業發展及資源整合；建置低碳島專案計畫執行情形；離島醫療在地化、遠距醫療資訊化等議題。另視察澎湖烏坎海水淡化廠，及至馬公機場瞭解緊急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現況。



監察委員巡察高雄市，瞭解紅毛港文化園區經營與管理情形

表 2-21 監察院 107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完）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11月5日	第11組監察委員高涌誠、蔡崇義前往宜蘭縣巡察，聽取宜蘭縣政府原住民事務所及農業處等單位簡報「部落文化健康站推展現況」、「部落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情形」，並視察松羅文化健康站之空間、設備與周邊環境，及大同鄉崙埤社區農村再生成果。
11月9日	第11組監察委員高涌誠、蔡崇義前往基隆市巡察，聽取基隆市政府就八斗子觀光漁港（前稱碧砂漁港）照明等公共設施工程進度、泊地環境衛生、港區與漁村社區清潔維護及綠美化環境改善工作簡報，及赴該漁港實地巡察，瞭解其轉型休閒漁業及輔導漁民轉業情形。
11月19日	第3組監察委員陳慶財、趙永清前往新北市巡察，並赴捷運環狀線南機廠聽取「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之規劃與興建情形」簡報，及實地視察行控中心、維修工廠，另搭乘捷運電聯車前往十四張站、景安站、橋和站及大坪林站，瞭解相關工程進度等。



監察委員巡察澎湖縣，瞭解烏坎海水淡化廠運作情形



第八章

監試權

依監試法第 1 條規定，政府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應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凡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應咨請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凡考試院派員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之考試，得由監察機關就地派員監試。依監試法第 3 條規定，應監視之事項有：

- 一、試卷之彌封。
- 二、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
- 三、試題之繕印、封存及分發。
- 四、試卷之點封。
- 五、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 六、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
- 七、及格人員之榜示公布。

監試人員於監試時，如發現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應由監試人員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考試事竣，監試人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報告監察機關。茲將 107 年監試案件統計如下表：

表 2-22 監察院 107 年監試案件統計表

監試案數（案）	監試人次（人）	監試類別（件）					
		總計	高等考試	普通考試	初等考試	特種考試	其他
20	114	37	11	5	1	19	1



監察委員至國家考場試區卷務組瞭解相關試務工作



監察委員巡視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第九章

廉政職權

第一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82 年 7 月 2 日經總統公布，同法施行細則於 82 年 8 月 20 日經行政院、考試院及監察院會同訂定發布，自同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本法復於 96 年 3 月 21 日大幅修正全部條文，及 97 年 1 月 9 日修正第 4 條條文，該等修正條文均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復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第 4 條及第 20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依本法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包括：(一)總統、副總統；(二)五院院長、副院長；(三)政務人員；(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五)職務列簡任第 12 職等或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之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六)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之首長；(七)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十)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二、財產申報業務

(一)申報類別

1. 就（到）職申報：公職人員之財產應於就（到）職 3 個月內申報。
2. 定期申報：公職人員之財產應每年定期申報 1 次。定期申報之期間，為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卸（離）職申報：公職人員應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 2 個月內申報。
4. 變動申報：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每年定期申報時，其本人、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應辦理變動申報。

5. 信託申報：應向監察院辦理信託申報之公職人員，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應自就（到）職之日起 3 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並申報。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
6. 新增信託申報：應向監察院辦理信託申報之公職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 3 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
7. 代理申報：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其職務代理人之財產，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 3 個月內申報。
8. 兼任申報：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其職務係兼任者，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 3 個月內申報。
9. 解除代理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應申報財產職務之代理身分起 2 個月內申報。
10. 解除兼任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應申報財產職務之兼任身分起 2 個月內申報。
11. 補正申報：公職人員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受處罰後，由監察院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
12. 更正申報：公職人員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申請更正，但原申報表不得抽換。
13. 信託指示通知：應辦理財產信託之公職人員，在信託契約期間，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須有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者，應事前或同時以書面通知監察院，始得為之。
14. 信託契約變更申報：財產信託後其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 1 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將變更情形通知監察院。

(二) 審核

監察院受理各類申報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除採網路申報方式者外，應就申報表基本資料填寫完整性、首頁申報日、末頁簽名及是否有增、刪、塗改處未蓋章、字跡不清或其他填寫不完備等情形，為形式審核，如有上列情形，應通知申報人限期補正。



(三)查核、裁處及公告

1.查核

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對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

2.裁處

- (1)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惟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 (2)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
- (3)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 1 倍以上者，監察院應定 1 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依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 (4)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財產未予信託者，依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惟其故意未予信託之財產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 (5)有信託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監察院通知限期信託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信託或補正者，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按次連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6)有申報義務之人受處罰後，經監察院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依本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金。
- (7)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不實說明者，依本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或提出仍為不實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受請求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提供或提供不實資訊者，亦同。

(8)對於申報之資料，基於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目的使用者，依本法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9)違反本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對受託人為指示者，依本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3.公告

上述行政罰確定者，由監察院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四)刊登公報及查閱

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監察院於收受財產申報表 2 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五)移轉及銷毀

公職人員因職務或職等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

申報人喪失本法第 2 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其申報之資料應保存 5 年，期滿應予銷毀。但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

三、績效

茲將監察院 107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理暨書面審核情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裁罰案件處理情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及查閱情形等各項統計表臚列如下：



表 2-23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理暨書面審核情形

單位：件

申報類別	項目	申報受理件數	書面審核件數
總計		9,821	9,971
就（到）職申報		659	657
代理申報		29	28
兼任申報		1	3
定期申報		6,602	6,679
變動申報		446	468
卸（離）職申報		497	498
解除代理申報		9	9
解除兼任申報		-	-
補正申報		26	28
更正申報		523	593
信託申報		775	756
新增信託申報		71	75
信託指示通知		140	131
信託契約內容變更申報		43	46

註：申報受理件數與書面審核件數不同，係因 107 年受理申報之件數，部分件數於 108 年完成書面審核；又 107 年已完成書面審核之案件，包含 106 年受理申報迨 107 年完成書面審核之件數。

表 2-24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單位：案

項 目	迄 上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數	本 期 提 出 報 告 數	本期審議數										迄 本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數
			合 計	申報有無不實 查核（調查）案件				逾期查核案件				其 他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總計	60	475	475	475	25	450	-	-	-	-	-	-	60

表 2-25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裁罰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迄 上 期 底 尚 未 結 案 件 數	本 期 決 議 裁 罰 件 數	本 期 已 結 案 件 數	迄本期末尚未結案件數						
				合 計	裁罰確定			裁罰未確定		
					分 期 繳 納 中	行 政 執 行 中	其 他	訴 願 程 序 中	行 政 訴 訟 程 序 中	其 他
件數	51	29	25	55	4	17	11	1	7	15
金額	22,230	9,090	6,610	24,710	380	2,630	1,090	1,500	13,180	5,930

表 2-26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及查閱情形

單位：件；期；人次

項目	刊登公報		查閱人次	查閱件數
	件數	期數		
總計	1,540	12	207	1,596



第二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風，有效嚇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89 年 7 月 12 日公布，嗣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第 15 條。為使本法制度更臻完備，復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施行。監察院依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前、後之本法辦理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屬監察院管轄之「公職人員」，依修正前本法規定，係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本法修正後，公職人員定義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脫鉤，係指下列人員：(一)總統、副總統；(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職務列等簡任第 12 職等或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三)政務人員；(四)專科以上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九)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少將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另依法代理執行前述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至於「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修正前本法規定，包括：(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 2 親等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四)公職人員及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或 2 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本法修正後，調整關係人之範圍，除仍包含前述(一)、(二)之外，有關(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部分，排除依法辦理強制信託之情形；(四)修正為公職人員、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或 2 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另新增(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及(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二、利益衝突迴避業務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所稱利益衝突，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一)自行迴避

依本法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又依修正前本法規定，屬監察院管轄之公職人員，其自行迴避應以書面向監察院報備；本法修正後，公職人員自行迴避，應以書面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或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二)命令迴避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三)申請迴避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機關團體申請迴避。為賦予利害關係人權益救濟管道，依修正後本法規定，利害關係人不服機關團體之駁回決定者，得於 5 日內提請上級機關團體覆決，受理機關團體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 10 日內為適當之處置；無上級機關團體者，提請機關團體覆決。

(四)補助、交易行為之禁止與例外

依修正前本法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本法修正後，將補助一併納入規範，然為避免過度限制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例外允許在符合六種法定情形下，可不受限制。規定如下：

- 1.修正後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1)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2)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3)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



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4)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5)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6)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 1 萬元。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2.依修正後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述(1)至(3)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述(3)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另依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團體之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五)調查、裁處及公告

1.調查

對於屬監察院管轄之公職人員疑有違反本法規定者，依法加以調查。又依修正後本法規定，監察院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2.裁處

(1)公職人員應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依修正前本法規定，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本法修正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2)公職人員經機關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依修正前本法規定，處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 750 萬元以下罰鍰；本法修正後，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3)公職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者，依修正前本法規定，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追繳所得財產上利益；本法修正後，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

(4)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違反本法規定而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

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者，依修正前本法規定：①交易金額未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②交易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未逾 100 萬元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③交易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未逾 1,000 萬元者，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④交易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一倍以下罰鍰。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如結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定金額者，以結算金額定之。本法修正後，對於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違反本法規定而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補助、交易行為者，其裁處罰鍰金額及認定級距，與前述規定類同，不另贅述。

- (5)本法修正後，對於公職人員、關係人或機關團體於補助、交易行為未依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或主動公開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又機關團體或個人受監察院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3.公告

依本法裁處罰鍰確定者，由監察院刊登政府公報，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三、績效

茲將監察院 107 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案件處理情形（依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前之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審議結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裁罰案件處理情形等各項統計表臚列如下：

表 2-27 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案

項目	迄上期底 尚未處理數	本期 受理數	本期處理數				迄本期末 尚未處理數
			合計	准予備查	不予備查	其他	
總計	1	62	60	56	1	3	3



表 2-28 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單位：案

項 目	迄 上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數	本 期 提 出 報 告 數	本期審議數									迄 本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數
			合 計	申請迴避案件				調查案件				
				小 計	應 為 迴 避	不 為 迴 避	其 他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總計	6	8	12	-	-	-	-	12	1	11	-	2

表 2-29 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裁罰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迄 上 期 底 尚 未 結 案 件 數	本 期 決 議 裁 罰 件 數	本 期 已 結 案 件 數	迄本期末尚未結案件數						
				合 計	裁罰確定			裁罰未確定		
					分 期 繳 納 中	行 政 執 行 中	其 他	訴 願 程 序 中	行 政 訴 訟 程 序 中	其 他
件數	18	1	2	17	2	11	1	-	3	-
金額	31,484	1,000	1,020	31,464	8,924	13,540	1,000	-	8,000	-

第三節 政治獻金

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93年3月31日總統令公布施行，復於97年8月13日修正公布全文36條、98年1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條文、99年1月27日修正公布第7條、第15條條文、104年1月7日修正公布第7條、第19條條文及106年4月19日修正公布第25條、第26條條文、107年6月20日修正公布第12、15、18、21、25、28～33、36條條文，並刪除第16條條文；107年12月20日修正施行第21條第4項規定。依本法第4條第1項及第33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為政治獻金之受理申報及處罰機關。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依本法第1條揭櫫之立法意旨，為防範金權政治之泛濫，使政治獻金能攤在陽光下接受公眾之監督，進而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使各種自發性、正當性之政治捐獻，得以挹注多元化的政治活動，其所受影響者既為全民，則其適用及限制之對象自為全民。另有關政治獻金之收受主體、收受期間、金額、方式、內容及用途等規定、會計報告書申報、相關憑證之保存、贖餘政治獻金之處理，以及捐贈主體、金額、方式等限制及其稅賦優惠規定等，均為本法之規範內容。

二、政治獻金業務

(一)專戶設立

依本法第10條第1項前段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報監察院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又依同條第3項規定，政治獻金專戶，以一個為限；非經受理申報機關同意，不得變更或廢止。

(二)申報類別

1.依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向監察院申報會計報告書。其會計報告書之法定申報期間，依申報主體及內容之不同，共分4類：

- (1)政黨、政治團體：每年度結束後5個月內辦理申報。
- (2)擬參選人：選舉投票日後3個月內辦理申報。



監察報告書

(3)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應自確定繼承人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申報。

(4)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如有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之情事，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申報。

2.上述政黨、政治團體及收受政治獻金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擬參選人，均應委託會計師辦理會計報告書查核簽證。

3.又依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如有賸餘，應於每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辦理申報。賸餘政治獻金自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之日起 4 年內如仍未支用完畢時，應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

(三)審核

監察院受理各類申報後，依會計報告書之填載內容，收支項目、期間，及檢附之相關憑證等，辦理書面審核。會計報告書之應記載事項，監察院業訂定「政治獻金查核準則」，詳訂各類會計報告書之法定格式。

(四)查核、裁處及公告

1.查核

依本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依本法所處之行政罰，由監察院處罰之。」、「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2.裁處

(1)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處罰：

A.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未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專戶。

B.收受政治獻金，未開立收據。

C.不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申報。

D.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

E.未依法定方式返還政治獻金。

F.未依規定設置收支帳簿或製作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G.未將賸餘政治獻金於申報會計報告書時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

H.未依規定檢送收支憑證、證明文件、規避、妨礙或拒絕受理申報機關

查核。

I. 未依規定保管收支憑證、證明文件。

J. 未依規定用途支用政治獻金。

違反上開 A、D、G、J 項規定者，其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2) 不具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資格而收受政治獻金、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者捐贈之政治獻金、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期間收受政治獻金者，依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按其收受金額處 2 倍之罰鍰；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3) 擬參選人之配偶、子女、2 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財共居之家屬，違反本法第 5 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者，依本法第 2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按其收受金額處 3 倍之罰鍰；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4) 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捐贈者，依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
- (5) 捐贈者捐贈政治獻金有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政黨超額捐贈政治獻金與其所推薦之擬參選人之情形者，依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按其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罰鍰。
- (6) 捐贈者捐贈政治獻金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所列禁止捐贈來源之事業、廠商、團體、機構、法人、個人為政治獻金捐贈、以本人以外名義捐贈、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現金未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方式捐贈、捐贈金額超過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所定額度者，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罰鍰。
- (7) 營利事業、廠商、團體、機關（構）、法人或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
- (8) 擬參選人贖餘之政治獻金，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或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對同一機構或團體每年捐贈總額，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或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之金錢捐贈，未經由原專戶匯款為之者，依本法第 32 條規定，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



下之罰鍰。

(9)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擬參選人違反本法第 8 條規定收受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 15 條規定之期限繳庫，或違反第 13 條規定，以發行定期、不定期之無息、有息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方式，募集政治獻金之情形，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又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上述之罪者，亦同上開規定處罰。另依本法第 26 條規定，擬參選人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又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上述之罪者，亦同上開規定處罰。至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者，依本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3.公告

上述行政罰確定者，由監察院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五)刊登公報及查閱

監察院自 107 年 12 月 20 日後所受理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應於申報截止後 6 個月內彙整供人查閱，並應公開於電腦網路。

三、績效

茲將監察院 107 年政治獻金專戶辦理情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受理情形、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派查來源類別、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政治獻金辦理繳庫處理情形、政治獻金裁罰案件處理情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刊登公報及查閱情形等統計表臚列如下：

表 2-30 監察院政治獻金專戶辦理情形

單位：戶

項目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許可	變更	廢止	許可	變更	廢止
總計	11	-	7	2,311	19	103

表 2-31 監察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受理情形

單位：案

項目	合計	申報		
		政黨、 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首次政治獻金 會計報告書	賸餘政治獻金 會計報告書
總計	644	48	535	61

表 2-32 監察院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派查來源類別

單位：案

總計	會計報告書 查核數	逾期申報或迄未 申報會計報告書 查核數	檢舉或機關 移送調查數
17	15	1	1



監察報告書

表 2-33 監察院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單位：案

項 目	迄 上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數	本 期 提 出 報 告 數	本期審議數											迄 本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數		
			合 計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其他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總計	99	18	117	19	8	11	-	7	6	1	-	91	84	7	-	-

表 2-34 監察院政治獻金辦理繳庫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總計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46	7,519,151	1	600,000	45	6,919,151

表 2-35 監察院政治獻金裁罰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迄 上 期 底 尚 未 結 案 件 數	本 期 決 議 裁 罰 件 數	本 期 已 結 案 件 數	迄本期末尚未結案件數						
				合 計	裁罰確定			裁罰未確定		
					分 期 繳 納 中	行 政 執 行 中	其 他	訴 願 程 序 中	行 政 訴 訟 程 序 中	其 他
件數	101	108	122	87	9	31	38	-	3	6
金額	34,281	21,172	28,538	26,915	4,602	6,649	9,077	-	5,900	687

表 2-36 監察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刊登公報及查閱情形

單位：件；期；人次；戶

刊登公報件數			刊登公報期數	查閱	
總計	政黨、 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申請 查閱人次	查閱 專戶數
182	40	142	1	138	3,179

第四節 遊說

為使政府施政或立法過程之遊說遵循公開、透明之程序，防止不當利益輸送，建立陽光政治，遊說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96 年 8 月 8 日制定公布，並於 97 年 8 月 8 日施行，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一)遊說者

依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指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法人、經許可設立或備案之人民團體或基於特定目的組成並設有代表人之團體及受委託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或營利法人；另依同法第 4 條第 2 項，受委託進行遊說者，以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領有證書目前執業中之自然人或章程中載有遊說業務之營利法人，並向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

(二)被遊說者

依本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包括總統、副總統、各級民意代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

二、遊說業務

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明定，本法所稱遊說，係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另依



本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所稱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指遊說者與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直接接觸，並表達意見，且非以演講、發行刊物、召開公聽會、利用大眾媒體或集會遊行等公開方式所為者。惟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外國政府或政府間國際組織派駐或派遣之人員所為職務上之行為及人民或團體依其他法規規定之程序及方式所為之申請、請願、陳情、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則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復為本法第 5 條所規定。

依本法第 29 條規定，監察院對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之違法行為，得主動調查及裁處。

為使遊說法更臻完備，監察院前以 100 年 2 月 10 日秘台申貳字第 10018304940 號函，提出「增列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首長之調查及裁處機關為監察院」之修法意見。即依現行遊說法規定，地方行政機關首長之裁罰機關為內政部，但所屬之副首長因係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人員，其裁罰機關反為憲政位階較高之監察院，同為地方行政機關，而正、副首長分列不同之裁罰機關，恐有輕重倒置之虞。爰建議上開修法意見，方符公允。

又依監察法第 4 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遊說法第 5 條第 3 款亦規定，人民或團體依其他法規規定之程序及方法所為之申請、請願、陳情、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不適用遊說法之規定。人民或團體欲向監察院委員等表達意見者，多以書狀陳情管道為之，故監察院執行遊說法迄今，尚無受理任何遊說登記案件。各被遊說者所屬機關亦尚無依遊說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監察院處罰之案件。

第五節 廉政業務 E 化建置

為加強資訊整合與資訊安全，107 年辦理之廉政業務 E 化建置內容說明如下：

一、廣續推動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便捷申報環境

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以申報人友善使用之角度設計，提供系統自動判讀、自動導引、自動稽核及線上辦理更正申報等功能，有效提升申報正確性；並提供下載上一年度申報資料、定期申報期間可匯入信託財產清單、具

雙重應申報身分者得運用同一份電子檔案分別傳送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系統及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系統、收據列印等功能，有效提升申報便捷性。經統計，107年1月至12月使用網路申報者計5,980件，如以每件可節省約240分鐘（4小時）之作業時間（包含收受申報表、掛號、收據寄送、書面審查、補正、陳核、資料繕打、校對及歸檔等多項行政作業成本）核算，約可節省23,920小時之工時。

二、推動「財產申報人資料通報平臺」E化作業，行政效率再提升

積極輔導通報機關使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資料通報平臺」辦理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作業，經統計，107年1月至12月計收受727個機關辦理通報，通報申報人職務異動計7,962人次，其中使用該平臺通報計7,953人次，使用率達99.89%。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依規定審查後，即將基本資料同步轉入財產申報管理系統資料庫，有效簡化行政程序、節省公文往返成本，並大幅提升資料之即時性及正確性。

三、整合財產申報系統作業平臺功能，提升使用成效

（一）推動「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

為減輕公職人員辦理財產申報時蒐集、整理財產資料之負荷，簡化各受查調機關及受理申報機關之行政成本，監察院及法務部於104年起共同推動「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在多元化宣導下，向監察院申請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之公職人員比率逐年提升，經統計，107年定期財產授權介接使用率已自106年之50.81%提升至65.81%，顯見積極推展已獲成效。本服務之推動，獲多數公職人員肯定，開創「財產申報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之新頁。前開授權服務之推動，大幅提升網路財產申報之使用率，謹將授權介接及網路申報使用情形臚列如下：

表 2-37 公職人員授權介接及網路申報使用率一覽表

單位：%

年度	使用率	授權介接使用率	網路申報使用率
104		14.40	54.82
105		24.01	53.13
106		50.81	70.69
107		65.81	77.97



(二)加強輔導通報機關使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資料通報平臺」辦理職務異動通報後，系統自動載入申報人基本資料、簽收日期及文號等，俾提供後續各業務系統使用，並可提升資料正確性及即時性。更新「財產申報管理系統」收件作業功能；強化定期申報名單轉檔檢測，以管控名單之正確性。另因應授權人數增加，監察院積極整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及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之授權功能，以系統自動比對、自動結案等方式，提升人工審核資料之效能。

(三)積極推展公職人員以「財產網路申報系統」辦理財產申報，藉由系統自動收件、自動結案、檔案加值運用等作業，有效提升資訊共享之即時性及正確性，並大幅簡化行政程序及書面審核成本。

四、履績優化「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系統，有效提升查核效率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範公職人員須向監察院及法務部申報財產，受理申報機關，依法應查核申報義務人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監察院為簡化前述各項依法辦理之業務，提升查核效率，並貫徹電子化政府及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自 98 年起持續建置「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及電子閘門系統」，以網路加密傳輸方式與各資料所屬行政機關、金融機構、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之資訊共用中心、保險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投信投顧公司等介接各項財產資料，並與法務部資源共享，整合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及財產網路申報系統，透過公職人員授權，即可協助介接財產申報資料，提供公職人員辦理定期財產申報作業使用。

(二)積極提升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網路介接財產資料之深度及廣度：

- 1.彙整並檢討 106 年定期財產申報授權介接作業各項問題及意見，擬定 107 年改善方針及作業目標，並多次與法務部研商協調，更修財產網路申報系統各介接欄位及拋轉條件，俾順遂後續資料介接作業。
- 2.鑒於各金融機構提供之財產資料內容及格式未能齊一，監察院業針對各金融機構提供之有價證券及金融商品進行總檢討，業函請各金融機構配合改善及依議定規格辦理，以提升各金融機構介接資料之品質。
- 3.監察院於 107 年 1 月 8 日針對 106 年介接存款錯誤乙節，拜會相關銀行，督請確實改善，復於 107 年 2 月 6 日函請應抽樣比對並進行釐正，以防杜整批或系統性錯誤。

4.另針對介接品質不佳之金融機構，加強協調及輔導，分別於 107 年 7 月 4 日、24 日及 25 日拜會或邀請相關銀行到院協商，並經各該銀行允諾配合提升介接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5.在監察院積極努力下，107 年已與各資料所屬行政機關、37 家金融機構、6 家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之資訊共用中心、22 家保險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公司、證券投信及投顧公司等 530 餘個機關（構）完成網路介接財產資料事宜。

五、持續辦理介接及更新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之機關資料，並更新「政治獻金查核系統」強化查核功能及配合法令修改，建置公開平臺查閱機制

(一)強化完備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資料，俾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後之查證作業，並透過積極輔導擬參選人、政黨及政治團體使用政治獻金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期使有效減少違規情事，並加強其系統比對功能，節省人工鍵入資料庫所耗費之人力、物力等資源。另更新「政治獻金查核系統」，強化政治獻金法查核功能，節省查核人力成本，提升查核深度及績效。

(二)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4 項修正規定「受理機關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六個月內彙整會計報告書供人查閱，並應公開於電腦網路。」，建置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查閱服務平臺，以達陽光法令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

六、持續改善陽光法令主題網頁，提供優質服務

為方便申報人辦理相關業務，並使民眾瞭解陽光法令之規定，監察院於 98 年建置陽光法案主題網；然 106 年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相繼公告相關規範、指引，為符合政府網站服務應具備多元化行動裝置友善性，及通過「無障礙規範 2.0」AA 等級認證，監察院業於 107 年底完成陽光法案主題網之改版作業，更名為陽光法令主題網並採用響應式網頁設計（Responsive Web Design，簡稱 RWD），以確保各種行動設備上網者無須額外的設定調整即可瀏覽網頁，提供更友善、親民的網站服務。



第六節 廉政業務興革及宣導

一、廉政業務興革

(一) 廉政委員會業務

107 年計召開廉政審議小組會議 25 次，廉政委員會會議 12 次，審議案件計 736 案，其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案件 483 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 13 案；政治獻金法案件 121 案及其他案件 119 案，詳如下表：

表 2-38 監察院 107 年廉政委員會會議情形

單位：案

項目	總計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總計	736	720	16	-
財產申報	483	481	2	-
利益衝突迴避	13	10	3	-
政治獻金	121	121	-	-
遊說	-	-	-	-
其他	119	108	11	-

(二) 法令研修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法務部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小組會議結論，研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下稱本法修正草案），業於 104 年 9 月 15 日送請行政院審議；嗣經該部於 106 年 3 月 28 日再度函請行政院審議並副知監察院，行政院已分別於 107 年 4 月 18 日、5 月 8 日及 8 月 14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已初步完成逐條審查。其修法草案重點如下：

- (1) 將「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限縮為「董事長及理事長」始具財產申報義務。
- (2) 提供申報人相關財產資料據以申報：透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

介接財產資料，直接提供申報人辦理財產申報參考，以減輕申報人負擔。

- (3)修正財產申報公告制度：考量各類公職人員職務所具有之影響力與民主課責原則之關聯性差異，對於各類公職人員公開財產申報資料義務程度加以區別，刪除部分政務人員申報資料主動公開之義務。另監察院建議上網公告期間修改為「至其喪失原申報身分後一年」。
- (4)刪除財產強制信託制度，改採變動申報制度：考量強制信託制度是否能達成本法之立法目的，或反而影響優秀人才進入政府公部門服務之意願，爰刪除強制信託制度。惟原具信託義務之公職人員因具高度政策決定權及影響力，為使其財產予以較透明之監督，爰課予變動申報之義務。另為強化揭露申報人財產變動情形，除定期申報外，增訂於「喪失身分」時亦應辦理變動申報，俾即時接受民眾之檢驗。
- (5)本法第 9 條第 2 項修正草案有關前後年度比對標準，由「全年薪資所得」修正為「全年個人綜合所得」，以減少申報人須蒐集資料再為說明之行政程序。
- (6)為簡化本法各類申報義務，修正為申報人於同一年度向受理申報機關（構）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並於喪失最後應申報財產身分辦理卸（離）職申報即為已足，原則無須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代理申報、兼任申報等，以避免重複申報之繁累。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1)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 89 年 7 月 12 日公布施行，為使該法之執行能更順應民意，制度更臻完備，監察院前於 98 年 2 月至 103 年 8 月間，即 4 度函行政院或法務部，提供修法建議並促請從速修正該法。嗣歷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5 年間 4 度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及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於 107 年 4 月 3 日、5 月 1 日、5 月 4 日、5 月 21 日 4 度協商，於 107 年 5 月 22 日終獲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並經總統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581 號令修正公布，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施行。
- (2)有關該法修正後配套之法規命令，法務部前於 107 年 6 月 28 日、7 月 25 日、8 月 7 日、8 月 23 日 4 度召開該法施行細則修正及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規定之一定金額研商會議，監察院均指派代表與會；



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業經法務部完成預告程序，並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召開審查會議，有關監察院所提「代表政府或公股」及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於核定同意補助時應通知裁罰機關等 2 條文之修正建議，業獲採納，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刻由行政院辦理會銜考試院及監察院之程序中。至有關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規定之一定金額，已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公告。

3.政治獻金法：

- (1)監察院係政治獻金法之受理申報及執行機關，在受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及查核過程中，針對現行政治獻金法缺失事項，前於 105 年 4 月 1 日完整提供執行實務過程之疑義及法令不完備之意見計 46 點，函送內政部建議修正；內政部業於 106 年 6、7 月間召開 3 次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會議，監察院均派員出席並明確表達監察院實務執行上之相關困境，及對該法將罷免募資併為管制規範之意見，業經該部法規委員會 107 年 4 月 18 日審查完竣。
- (2)另為因應 107 年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擬參選人得收受政治獻金之規定，及回應外界對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全面公開之期待，內政部先行擬具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及第 21 條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1 日院臺綜字第 1060197462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並副知本院。又立法委員等多人提出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及 12 月 18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及第 3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並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完成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107 年 5 月 29 日三讀通過，業經總統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修正條文多數參採監察院前開建議修法重點意見，如：
 - A. 延長鄉（鎮、市）長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由 4 個月調整為 8 個月。
 - B. 返還及繳庫期限，由收受後 1 個月內及 2 個月內辦理，調整為第 21 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辦理。
 - C. 調整捐贈者處罰額度為 2 倍「以下」之罰鍰，刪除但書有關處罰額度之上限規定。

- D. 對受贈者之裁罰金額由現行「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調整為「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
 - E. 明確規範裁處罰鍰及沒入金額以超過合法之金額處罰。
 - F. 增訂非金錢繳庫得依收受時之時價折算之。
 - G. 增訂匿名捐贈超過該次收入總額 30%，未辦理繳庫之處罰規定。
 - H. 行政罰之裁處權由 3 年調整為 5 年。
- (3)另配合上開修正規定，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發布「政治獻金法案件裁罰基準」，107 年 12 月 20 日修正發布「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及查閱辦法」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收費標準」，為周全政治獻金法之查核作業，正積極著手研修「政治獻金查核準則」，以茲遵循執行。

二、廉政業務宣導

多元宣導陽光四法之法令與實務，針對不同對象，以客製化宣導，擴大宣導涵蓋率，達到「防範為主，裁罰為輔」之積極效益。同時繼續充分利用各政府機關免費提供之電子字幕機或媒體，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加強宣導效果，期待經由法治教育將陽光四法所揭櫫之廉潔公正、公開透明之施政理念深植民眾，進而健全我國廉政教育。相關宣導作為說明如下：

(一)整體性宣導：

1.數位媒體：

- (1)隨時更新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站重大即時訊息及函釋資料，供外界參考。
- (2)提供定期財產申報授權成功之電子郵件通知服務，及增列電子郵件發送定期申報催報服務。
- (3)委請行政院於全國 72 處 LED 之電子字幕機（包含高速公路休息服務區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全國 300 處農漁會之「農業資訊電子看板」輪流播放宣導陽光四法法令規範。

2.電話宣導：善用電話及簡訊方式進行輔導，例如：針對首次辦理財產申報之公職人員主動電話輔導，對於申報期限將屆者主動提醒應申報期限；辦理書審作業時，如發現缺漏情事，主動聯繫並說明，頗獲好評。

3.平面宣導：

- (1)針對不同申報類型或授權介接作業宣導等需求，編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監察報告書

法問答集、宣導摺頁、常見問題說明及網路申報簡易操作等文宣資料，隨函寄送申報人參考。

(2)隨函檢附政治獻金法令簡介摺頁、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簡易操作說明及「捐贈政治獻金停聽看檢測表」，提供擬參選人及捐贈者之參考。

(二)各法專屬性宣導：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針對「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暨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立法委員」等身分別，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定期授權介接作業」宣導說明會 46 場次，另他機關邀請派員宣導計 7 場次，共計 53 場次，參加人數計 2,148 人。



監察院舉辦「107 年財產定期申報網路授權介接財產及申報操作」宣導說明會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監察院於 107 年以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暨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為對象，在 107 年 4 月至 6 月間辦理宣導計 40 場次；接受其他機關邀請派員進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法令與實務宣導，計 36 場次。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宣導說明會

3.政治獻金業務：為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公正，對健全我國民主政治發展至鉅，事關全體國民，監察院依政治獻金法第 33 條規定雖為政治獻金法行政罰之執行機關而非第 3 條所定主管機關，然為善盡執行機關之責任，對於宣導政治獻金法以落實該法各項規定，不遺餘力。監察院因應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規劃辦理各項宣導作業如下：

- (1) 107 年 3 月 28 日舉辦「選委會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登錄系統」教育訓練課程，課程內容亦包括政治獻金法介紹暨推廣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邀請全國 22 縣市選舉委員會負責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發放承辦人，計有 29 人參加。
- (2) 配合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依擬參選人設立專戶之時程，規劃分二階段於「5 月至 6 月」及「8 月下旬至 10 月上旬」對擬參選人及其助理、服務處人員等辦理宣導說明會；上開宣導活動業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辦理完竣，合計 39 場次，參加人數計 2,276 人。另配合 107 年 7 月及 8 月舉辦各地方代表會秘書研習會，辦理 4 場次政治獻金法令宣導。
- (3) 製作政治獻金停聽看宣導懶人包及政治獻金葵花寶典影片，除提供各宣導場次於宣導前之輪播宣導外，並透過本院電子報、本院新聞稿及陽光法令主題網等擴大宣導，且於上述二項宣導資料提供連結網址與 QR CODE，方便擬參選人及捐贈者隨時上網查閱。另規劃於陽光法令主題網政治獻金專區完成自我檢測者得參與抽獎活動，提升捐贈者等之參與意願。



- (4)錄製「監察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教學影片計 13 集，已於 107 年 9 月 5 日上傳至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及 YouTube 網站，供擬參選人及其助理可隨時上網瀏覽觀看學習，提供無時間與空間限制的學習管道，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共計點閱 5,477 次。
- (5)另函請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應配合接受查詢之機關，置放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連結圖示於其機關網站上，以利擬參選人查詢有疑慮時得即時連結監察院網站賡續查詢。又因應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發函請各工商團體協助將「政治獻金法簡介」及「捐贈政治獻金停聽看檢測表」於會刊或以掛網方式，共同宣導政治獻金法令，並轉知所屬會員參考。



監察院辦理對擬參選人講授政治獻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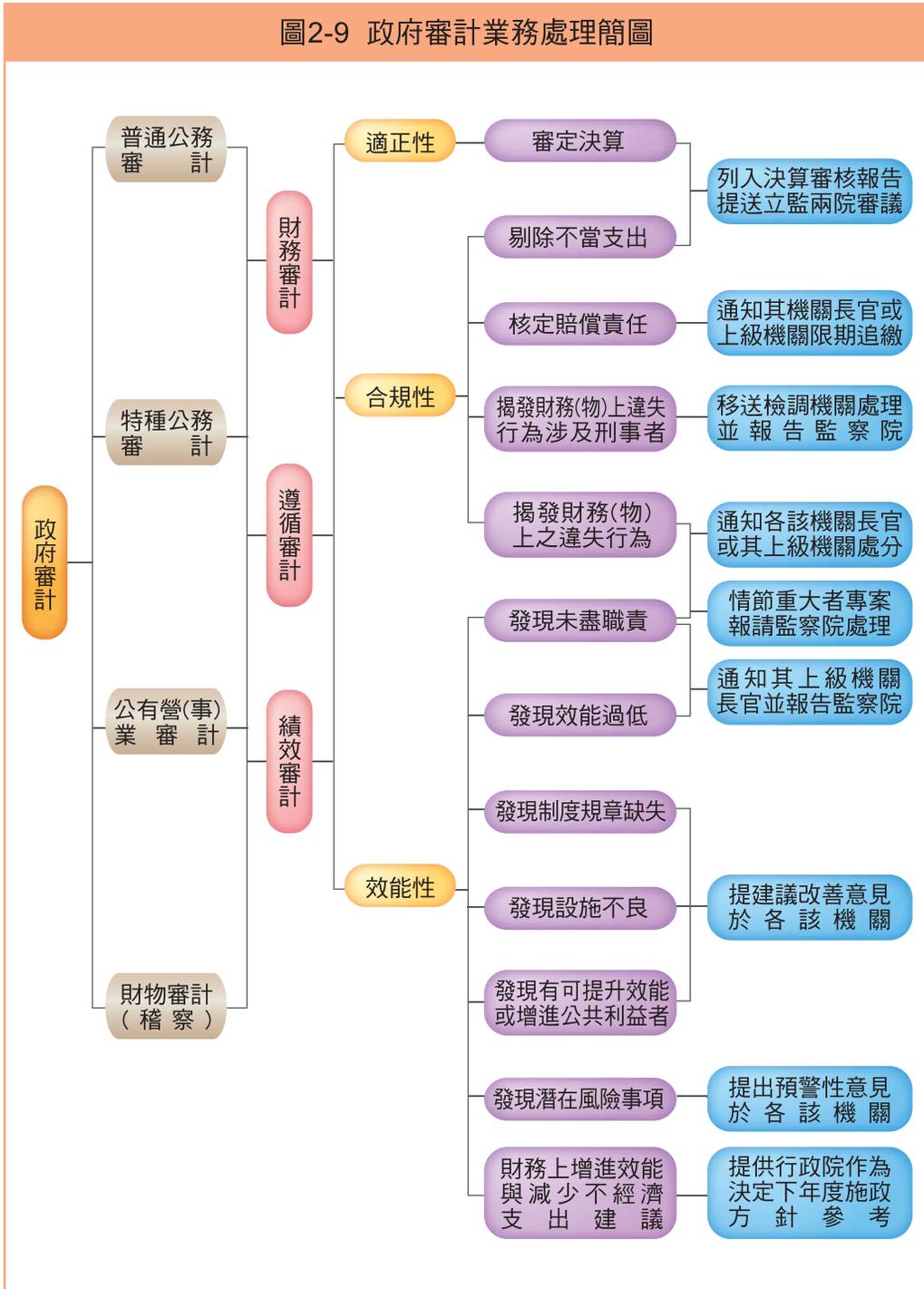
第十章

審計權

審計權依監察法第1條、監察院組織法第4條、審計法第3條等規定，係由審計機關行使。主要任務為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物）上違失行為。依憲法第105條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3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立法院依決算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又依決算法第28條規定，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1年內完成其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交監察院，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監察院依決算法第29條規定，對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之事項，應為如下之處理：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之；二、應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機關懲處之；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附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圖2-9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第一節 預算執行之審核

107年度各級審計機關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機關、基金及事業機構共有8,596個機關單位，監督其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含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等收支金額19兆8,153億餘元之執行。茲將107年度審計工作概況（詳如附表2-39）分述如次：

一、中央機關審計

- (一)審核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6,708件。
- (二)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346單位。
- (三)辦理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105件。

二、地方機關審計

- (一)審核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22,097件。
- (二)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755單位。
- (三)辦理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312件。

表2-39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107年度審計工作概況彙總表

審計機關	項 目 審核會計報告及 相關資訊檔案 (件)	抽查財務收支 及決算 (單位)	辦理專案調查 及財物稽察 (件)
總 計	28,805	1,101	417
審 計 部	6,708	346	105
臺北市審計處	2,249	73	26
新北市審計處	1,652	64	19
桃園市審計處	1,557	40	17
臺中市審計處	1,978	62	24
臺南市審計處	1,187	42	24
高雄市審計處	1,882	45	25



表2-39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107年度審計工作概況彙總表（續完）

審計機關	項目 審核會計報告及 相關資訊檔案 (件)	抽查財務收支 及決算 (單位)	辦理專案調查 及財物稽察 (件)
審計室小計	11,592	429	177
基隆市審計室	897	31	13
宜蘭縣審計室	973	32	11
新竹縣審計室	568	30	13
新竹市審計室	499	17	13
苗栗縣審計室	754	32	12
彰化縣審計室	1,137	36	13
南投縣審計室	899	35	11
雲林縣審計室	809	30	11
嘉義縣審計室	909	27	13
嘉義市審計室	395	20	12
屏東縣審計室	1,161	37	11
花蓮縣審計室	588	30	13
臺東縣審計室	802	38	10
澎湖縣審計室	479	16	10
金門縣審計室	722	18	11

第二節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一、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依憲法第60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監察院即交審計部依憲法第105條、審計法第34條第2項及決算法第26條規定，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審議。

監察院接到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最終審定數額表」後，應依決算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咨請總統公告；決算審核報告則提院會報告後，依審計法第34條第3項規定，交由各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竣後，應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將審議意見送由主辦單位彙報監察院會議審議。

(一)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5條規定，各委員會所提審議意見依下列方法處理：

- 1.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依決算法第29條之規定，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見復，如違失情節重大者，不論其已否執行應追究違失責任。
- 2.應懲處之案件，尚未懲處者，依決算法第29條之規定，移送該機關懲處見復。如有懲處不當情事，應通知該機關再予處理。
- 3.各機關之績效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應依決算法第29條之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如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所致者，應專案予以調查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促其改善。
- 4.經審核完竣之案件，如有發現錯誤、遺漏、重複、詐偽等情事者，應依審計法第27條之規定，通知審計部再審查。
- 5.各機關之財務行為有重大違失情事者，應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追究其違失責任。

(二)茲就審計部審核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之情形，列述如次：

- 1.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233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85億1,990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兆9,298億1,877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36億7,674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兆9,273億86萬餘元。



- 2.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國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 15 個，經審核修正減列收入總計 8,893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 2 兆 8,931 億 3,519 萬餘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 4 億 3,569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 2 兆 5,513 億 4,705 萬餘元。審定淨利為 3,417 億 8,813 萬餘元。
- 3.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 106 個，其中(1)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 5 億 8,365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 1 兆 7,155 億 2,108 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 3 億 5,930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 1 兆 6,763 億 5,252 萬餘元。審定賸餘為 391 億 6,855 萬餘元。(2)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核修正減列來源總計 8 億 4,823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為 1 兆 597 億 7,192 萬餘元；修正減列用途總計 13 億 7,200 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 1 兆 366 億 6,873 萬餘元。審定賸餘為 231 億 318 萬餘元。

二、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 (一)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規定，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負責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每年由各委員會各推派監察委員1人組成，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推舉之委員為召集人，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簡任秘書為秘書。審議意見之提出及處理均與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相同。
- (二)茲就審計部所屬各直轄市審計處、縣（市）審計室審核106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之情形，列述如次：

1.臺北市部分（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

- (1)106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117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1億5,829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756億2,861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262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622億5,623萬餘元。
- (2)106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4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195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277億5,871萬餘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485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250億8,742萬餘元。審定純益為26億7,128萬餘元。
- (3)106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27個，其中A.作業基金，經審定總收入為286億

5,292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238億3,883萬餘元；審定賸餘為48億1,409萬餘元。B.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來源總計12億3,666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為1,593億8,225萬餘元；修正減列用途總計12萬元，審定基金用途為1,583億6,575萬餘元。審定賸餘為10億1,650萬餘元。

2.新北市部分（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核）

(1)106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95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71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457億9,638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853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488億2,843萬餘元。

(2)106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1個，經審定總收入為2億5,856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2億5,671萬餘元。審定純益為185萬餘元。

(3)106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5個，其中A.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減列收入總計9億7,316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184億2,384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1,519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73億3,463萬餘元。審定賸餘為110億8,920萬餘元。B.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來源總計2,451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為601億4,804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588億5,099萬餘元。審定賸餘為12億9,704萬餘元。

3.桃園市部分（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核）

(1)106年度桃園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84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162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870億8,038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120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950億9,441萬餘元。

(2)106年度桃園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3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3,051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15億3,059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14億3,230萬餘元。審定純益為9,828萬餘元。

(3)106年度桃園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24個，其中A.作業基金，經審定總收入為73億4,595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18億8,307萬餘元。審定賸餘為54億6,288萬



餘元。B.特別收入基金，經審定基金來源為372億9,549萬餘元；修正減列用途總計1億2,878萬元，審定基金用途為386億5,059萬餘元。審定短絀為13億5,509萬餘元。

4.臺中市部分（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核）

- (1)106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119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3,417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125億3,625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1,002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238億759萬餘元。
- (2)106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2個，經審定總收入為3,385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7,794萬餘元。審定純損為4,409萬餘元。
- (3)106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9個，其中A.作業基金，經審定總收入為107億4,267萬餘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446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56億1,304萬餘元。審定賸餘為51億2,963萬餘元。B.特別收入基金，經審定基金來源為510億1,431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501億2,657萬餘元。審定賸餘為8億8,774萬餘元。

5.臺南市部分（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核）

- (1)106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64個，經審核修正減列歲入2,367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778億4,337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6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746億9,614萬餘元。
- (2)106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2個，經審定總收入為2億1,643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2億63萬餘元。審定純益為1,579萬餘元。
- (3)106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8個，其中A.作業基金，經審定總收入為137億6,058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84億8,725萬餘元。審定賸餘為52億7,333萬餘元。B.特別收入基金，經審定基金來源為279億9,012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277億8,640萬餘元。審定賸餘為2億371萬餘元。

6.高雄市部分（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核）

- (1)106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105個，經審核

修正增列歲入3,423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230億5,626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596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217億5,781萬餘元。

(2)106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2個，經審定總收入為1億8,574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2億1,619萬餘元。審定純損為3,045萬餘元。

(3)106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23個，其中A.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減列收入總計1,912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121億2,047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58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93億4,616萬餘元。審定賸餘為27億7,431萬餘元。B.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定基金來源為2,738億3,198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2,735億896萬餘元。審定賸餘為3億2,302萬餘元。

7.臺灣省各縣市部分（審計部臺灣省各縣市審計室審核）

(1)106年度臺灣省14縣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267個，經審核修正減列歲入14億7,292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3,051億8,632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4億8,288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2,943億1,635萬餘元。

(2)106年度臺灣省14縣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公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18個，經審定總收入為31億7,786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31億1,571萬餘元。審定純益為6,215萬餘元。

(3)106年度臺灣省14縣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46個，其中A.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7億1,602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189億8,365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1億6,882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144億4,945萬餘元。審定賸餘為45億3,420萬餘元。B.特別收入基金，經審核修正減列來源總計336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為1,318億8,926萬餘元；修正減列用途總計140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1,298億8,443萬餘元。審定賸餘為20億482萬餘元。

8.福建省各縣部分（金門縣部分由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審核，連江縣部分由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兼辦審核）



- (1)106年度福建省金門、連江2縣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39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116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49億9,097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1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57億5,037萬餘元。
- (2)106年度福建省金門、連江2縣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公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12個，經審定總收入為145億8,510萬餘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134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139億8,455萬餘元。審定純益為6億54萬餘元。
- (3)106年度福建省金門、連江2縣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23個，其中A.作業基金，經審定總收入為7億2,029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4億791萬餘元。審定賸餘為3億1,238萬餘元。B.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定基金來源為66億5,365萬餘元；修正減列用途總計4千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60億3,261萬餘元。審定賸餘為6億2,103萬餘元。

第三節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係依憲法第60條規定，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以下簡稱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1條及第2條規定，行政院提出之年度總決算應提監察院會議報告，並即交審計部依憲法第105條、審計法第34條第2項及決算法第26條規定，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送請監察院及立法院審議。

監察院接到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最終審定數額表後，應即依決算法第28條之規定，咨請總統公告。審核報告提監察院會議報告後，即依審計法第34條第3項規定交由監察院各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應依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將審議意見送由綜合規劃室彙提監察院會議審議。依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5條規定，各委員會所提審議意見依下列方法處理：

一、屬於決算法第29條所列舉之事項為下列之處理：

(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

行見復，如違失情節重大者，不論其已否執行應追究違失責任。

(二)應懲處之案件，尚未懲處者，移送該機關懲處見復。如有懲處不當情事，應通知該機關再予處理。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如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所致者，應專案予以調查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促其改善。

二、經審查完竣之案件，如有發現錯誤、遺漏、重複、詐偽等情事者，應依審計法第27條之規定，通知審計部再審查。

三、各機關之財務行為有重大違失情事者，應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追究其違失責任。

四、屬於審計部審核報告有疑義之事項，依審計法第34條第3項規定，由審計長說明或提供資料。

對於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規定，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負責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每年由各有關委員會各推派監察委員1人組成，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推舉之委員為召集人，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之簡任秘書為秘書。其審議意見之提出與處理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議相同。

有關106年度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計部依憲法第105條、審計法第34條第2項及決算法第26條規定，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送請監察院審議。

一、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105年度至106年度），暨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國防機密部分），經監察院各委員會審議結果，提出審議意見計458項，簡要說明如下：

(一)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積極開發淡海新市鎮，推動「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惟整體開發計畫執行進度延宕，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地方發展。營建署為透過大量供應住宅，平抑北部房價，加快開發淡海新市



鎮，經研提「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由內政部報經行政院於民國102年4月8日核定，修訂計畫分期分區為2期發展區4區開發區，計畫年期由民國103年延長至民國125年，開發面積由1,756.31公頃調整為1,613.78公頃。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為原已開發區，第2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分別採區段徵收及多元開發方式辦理，並優先辦理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下稱本開發區）開發作業，原訂於民國102年底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民國105年底完成區段徵收工程細部設計，民國108年底完成區段徵收工程，民國113年底完成土地處分，開發土地面積655.24公頃，政府民國109年可取得土地面積150.83公頃，包括產業專用區63.12公頃、住宅區22.95公頃、商業區47.94公頃，及其他用地16.82公頃。經查營建署辦理本開發區開發作業情形，核有：

- 1.辦理本開發區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及環境影響範疇界定會議決議，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及當地居民意見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初稿，經時任內政部部长2次批示詳予分析檢討列入評估後，始補辦居民溝通說明會，致延誤環境影響評估調查資料時效，嗣該署仍未積極依內政部核示意見檢討修正報告內容，以致調查資料過期，已支付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費用2,226萬元，未能發揮採購效益，尚須增費1千餘萬元辦理補充調查評析工作，衍生不經濟支出，且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已較行政院核定完成期限落後4年，迄未完成上述補充調查技術服務案招標作業，嚴重延宕整體開發計畫執行進度；
- 2.辦理本開發區區段徵收開發作業，未依核定計畫開發時程，配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進度，妥適排定專業服務案採購執行期程，且未經審慎評估即通知廠商提送市價查估工作計畫，嗣因終止契約，廠商並未進行市價查估作業及提出工作成果，僅提送計畫書即給付676萬餘元；復於審查作業服務費時，未考量勘選納入區段徵收範圍較契約面積減少11%，未依約按減少比率給付契約價金，損及機關權益；又廠商雖提交部分工作成果草案，並經該署支付作業服務費1,442萬餘元，惟嗣後仍須配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及都市計畫審議修正內容，未能發揮採購預期效益；
- 3.對於本開發區計畫之執行與工程進度持續落後，未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4點規定檢討提出改進意見，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內政部亦未督促該署提出有效改善措施，未能發揮督導考核功能；復以該署延遲協商近1年，對於開發主體由新北市政府主政之移交接管內容及期程迄無具體共識，整體開

發作業落後4年，目前持續處於停滯狀態，嚴重影響開發期程，已無法依核定計畫於民國109年完成配地作業，達成解決房價高漲之目標，及設置產業專用區帶動新市鎮發展之效益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

1.本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撰擬期間，已持續加強民意調查及徵求當地民眾意見，惟部分民眾堅決反對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增加本開發案能否順利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議之疑慮，經考量推動之急迫性及需求，為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及後續開發工作順利，經請營建署再針對審議中各委員及民眾所提意見進一步分析，並加強溝通協調，於適當時機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2條規定辦理現勘及舉行公聽會，至於已研擬完成之環境影響報告書初稿等資料，後續均可移交新北市政府接續主導開發辦理；2.營建署考量當時政策與開發時程需要，將本開發區區段徵收開發委託專業服務案與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併行辦理，爾後辦理類似案件，當記取本次經驗，避免對於環評審議結果過度樂觀，導致相關作業期程延宕，未來淡海新市鎮後期開發作業，將由新北市政府接續辦理，營建署於正式移交前將交付已完成之履約工作成果草案予新北市政府，作為後續執行參考，俾能發揮採購效益；3.已加強檢討本開發區預算執行情形，對預算執行率未達9成者，將適時提報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檢討採取有效對策，期能提升預算執行率，營建署並於民國107年4月3日邀集新北市政府各局處召開研商會議，後續將視人口與產業發展情況，適時檢討分期分區開發，並協助辦理淡海新市鎮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等，以推動開發工作，促進地方發展。監察院審議意見：經查本項營建署對於推動「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整體開發作業落後4年，目前持續處於停滯狀態，嚴重影響開發期程，已無法依核定計畫於民國109年完成配地作業，達成解決房價高漲之目標，基於主管機關仍乏良策，建請派查。

(二)外交部推動駐外館舍購置計畫，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案已完成移轉過戶程序，惟因裝修工程進度遲延，影響進駐時程；另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截至民國106年底止仍未依計畫預定目標完成購置，允宜掌握時效積極辦理。外交部為提高駐外館宿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陸續推動駐外館舍購置計畫，依該部本年度單位決算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所載，本年度計辦理駐泰國代表處、駐芝加哥、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總計畫預算15億2,535萬餘元，累計編列預算8億6,630萬餘元，累計執行



監察報告書

6億7,690萬餘元（包括實現數5億1,876萬餘元、應付數1億5,280萬餘元及賸餘數533萬餘元），其中駐芝加哥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已完成，並於民國106年5月30日啟用，駐泰國代表處及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則尚在進行中。經查駐外館舍購置計畫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1.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案已於民國105年4月完成移轉過戶程序，惟因裝修工程進度遲延，影響進駐時程：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中程個案計畫，經外交部於民國100年6月陳報行政院，嗣因業主惜售，該部爰提報修正計畫報經行政院於民國102年12月核定並同意修正總經費為4億6,590萬餘元，預定於民國103年7月前完成購置作業、同年12月至民國104年1月遷入新館舍。經查本案駐處6度辦理徵求房地產公告作業，始選出符合標的，並於民國103年9月決標，惟因標的物存有產權爭議疑慮，爰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撤銷決標，嗣第7度招標後決標，於民國105年4月26日完成過戶。鑑於本案購置作業較預定進度延遲近2年，為及早進駐以節省租金支出，審計部前抽查該部民國10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函請督促駐處儘速規劃後續裝修事宜，據復將持續督促駐處妥為規劃辦理，俾及早遷入等。經追蹤後續裝修工程進度結果，駐泰國代表處辦理新購館舍室內外裝修整建工程設計監造及施工招標案2度流標，經改變招標方式，設計監造案於民國105年11月決標，裝修工程因民國106年8月始獲曼谷市政府公共工程總處核發施工許可，依契約規定應於民國107年3月13日前竣工，惟因監造廠商與施工廠商對於地下室基礎板厚度、結構柱擴柱安全性及裝修材料設備送審程序意見相左，致工程進度延遲。該部雖於民國106年11月派員赴泰國協助調解歧見，督促廠商檢討趕工計畫，並協助安排專業工程委員以遠距方式參與工地會議，提供諮詢意見等，惟據駐處民國107年4月9日視訊工地會議紀錄所載，本案截至民國107年4月9日預計進度69.30%，實際進度僅50.35%，仍落後18.95個百分點。鑑於裝修期間，該部每月尚須花費租金149.5萬泰銖（約折合新臺幣140萬元），為節省租金支出，經函請外交部賡續督促駐處積極協調廠商趕辦，俾及早入駐自有館舍。據復：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案整修工程面臨結構工程之疑義，駐處已洽當地第三方公正單位釐清，另該部業於民國107年6月25日再度派遣督訪團（其中2位為部外工程專家）赴現地實勘及督導，期使本案早日完工。監察院審議意見：(1)有關政府推動駐外館舍購置計畫等情乙案，業經委員調查竣事，調查報告經提

106年5月17日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5屆第34次會議審議通過，針對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裝修工程進度遲延，影響進駐時程等情事，監察院已函請行政院、外交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並於每年（1月底前）將改進情形續復監察院；(2)上開調查意見既仍由相關機關續處中，本項審核意見送請原調查委員併案卓處。2.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進度落後，截至民國106年底止仍未依計畫預定目標完成購置：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中程個案計畫，經外交部於民國103年9月陳報行政院，嗣經4次報院修正，經行政院於民國105年6月同意辦理。計畫總經費8億4,944萬餘元，原預定於民國105年底前辦理招標作業，民國106年完成購置及展開整修、裝潢工程，民國107年底前完工，民國108年4月30日前完成館舍搬遷事宜。本案民國105年度編列先期規劃費100萬元，本年度編列購置費1億8,940萬元，惟查截至民國106年底止，累計執行數僅100萬元，執行率0.53%。據該部說明，主要係考量駐外機構形象，經委託房仲業者廣徵其他國家領事館設址區域之物件及詢問出售意願，惟幾無合適物件，目前已鎖定標的物，並經該部於民國106年11月及民國107年5月兩度派員赴洛杉磯協勘後，刻正就鎖定標的物之購置程序及策略交換意見中。鑑於本案執行進度已較預定進度落後，經函請外交部督促駐館掌握時效，儘速完成購置、裝修及搬遷作業，以落實合署辦公及節省租金之目標。據復：(1)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因駐地房地產市場符合預算、面積等需求之物件甚少，且購屋預算係採分年編列，民國107年度始編足購屋款項，目前已針對一符合需求之標的物簽發買賣意向書，並密集洽議買賣契約，民國107年6月29日駐處已擬妥買賣契約送交賣方，嗣將賡續督促駐處掌握時效，儘速辦理相關事宜，俾落實合署辦公及節省租金之目標；(2)該部及駐處同仁積極辦理駐外館舍購置計畫，惟因標的物難覓，另房地產市場變化快速，採購時機稍縱即逝，復因駐外人員均非採購專業，駐地不動產法規及買賣實務亦與國內規定未盡相符等，致間有計畫時程落後情事。該部已積極研議改善措施，包括：培養業務專才，必要時將派駐駐館協助推案，另將遴選營建工程專家成立專業諮詢小組，適時提供專業意見，並成立核心工作小組，嚴密管控推案，暨適時邀請專家組團實地督導，協助解決困難及疑問。監察院審議意見：(1)有關政府推動駐外館舍購置計畫等情乙案，業經委員調查竣事，調查報告經提106年5月17日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5屆第34次會



議審議通過，針對駐洛杉磯辦事處未依預定目標完成購置等情事，監察院已函請行政院、外交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並於每年（1月底前）將改進情形續復監察院；(2)上開調查意見既仍由相關機關續處中，本項審核意見送請原調查委員併案卓處。

- (三)國防部為整合軍方與民間資源，協力執行軍需生產，推動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三〇二廠委託民間經營執行國軍各式帽服產製，惟相關服裝籌補、換裝規劃未臻周延及各軍種未詳實預估採購項量，亟待研謀改善。國防部為整合軍方與民間資源，協力執行軍需生產，自民國92年度起辦理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三〇二廠（下稱第三〇二廠）委託民間經營執行計畫，以每5年為委託經營期限，採公開招標方式委託民間經營，於委託經營期間，由國防部提供第三〇二廠廠區及設備予委託經營合約商使用，並就合約議定之服裝及配件品項，將軍種訂單優先委託合約商承製。經查其第2期合約（民國97至102年度）實際履約結果，發現各軍種實際採購金額19億2,988萬餘元，僅占合約預估採購金額32億6,243萬餘元之59.15%，差異金額13億3,255萬餘元，嗣合約商多次請求依約執行未果，遂提付仲裁請求補償，終經仲裁及法院於民國105年10月間判決確定國防部應支付6,742萬餘元。咎因於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下稱後次室）未依國防部指示完成國軍數位迷彩野戰服籌補及換裝計畫審查暨預算編列之整體規劃前，即行同意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下稱生製中心）修約新增數位迷彩野戰帽服採購品項，以取代原合約所列總價5億7,081萬元之舊式迷彩野戰帽服，旋於修約完成後，以節約國防預算為由，令示數位迷彩野戰服換裝計畫暫緩辦理；復以各軍種寬估委託經營期間採購需求項量，致實際訂購量較約訂採購金額，尚短差7億6,174萬餘元（圖7，略），肇致合約商以未履行合約為由興訟，終經判決給付合約商補償款，惟國防部事後亦未檢討研訂具體改進措施或管控機制，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該部後續將強化具體預防作為及履約督管機制，嚴格要求各單位詳實估算合約採購需求數量，由生製中心於軍備會報管制各單位下訂情形，並由後次室運用定期召開服裝興革會議協助督管，提報合約預估採購項量與實際委製額度，促請各單位檢討精進，並持續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避免類案再生。監察院審議意見：本項決議派查。【相關案件：聯勤302廠委託民間經營招標違失案（103國正10，結案）】

(四)政府致力改善民眾用水環境，逐步提升自來水普及率，惟離島及偏鄉地區相關供水改善計畫，間有實際供水量未達目標或設備使用效益欠佳等情，亟待檢討改善。經濟部為全國自來水主管機關，致力改善民眾用水環境，全國自來水普及率已由民國105年度之93.71%，漸增至本年度之93.91%，復為提升偏鄉及離島地區民眾用水安全與生活品質，持續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及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惟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1.水利署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間有受補助用戶實際用水度數偏低、自來水延管工程完工率及接管率欠佳等情；政府為加速改善民眾用水環境，提升偏鄉民眾用水安全與生活品質，行政院爰陸續核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年），計畫總經費39億8,900萬元（含中央特別統籌分配款），以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09年），計畫總經費34億5,000萬元，辦理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自來水延管工程與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截至民國106年底止，第三期計畫累計預定支用數6億9,600萬元，實際支用數6億9,281萬餘元，支用比率99.54%。前開第二期及第三期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政府考量無自來水地區居民財力欠佳，已修正水利法增列得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費用之規定，惟補助裝設後間有使用率偏低情事，舉如該計畫民國104年度分別補助屏東縣及臺東縣政府辦理用戶外線經費1,418萬元及280萬元，改善戶數390戶及76戶，惟經統計其後續用水情形，民國105年度受補助用戶用水度數為零者各有59戶及9戶，本年度用水度數為零度者各有44戶及7戶，連續2年度數為零者各有39戶及6戶，約占總戶數之10.00%及7.89%；(2)水利署投資台灣自來水公司於民國104至106年度分別辦理82件、124件及185件自來水延管工程，各年度已依限完工者分別為61件、77件、130件，約占各該年度延管工程之74.39%、62.10%、70.27%，完工率欠佳，又該公司第四及第七區管理處民國103及104年度辦理延管工程，各有6件及7件工程完工後，用戶實際接水使用率未達70%以上目標，復查接水率達70%以上之延管工程，其中用戶1年內用水度數為零者，各14件及2件，連續2年未用水者合計6件，顯未發揮應有投資效益；(3)全臺建置簡易自來水系統漸多，惟部分市縣政府尚未訂定自治管理法規，或未明定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水質檢測頻率標準等必要事項，不利加強督（輔）導及管理情事。經函請水利署檢討改善。據復：(1)已責成台灣自來水公司及



督促各地方政府，加強宣導接水補助優惠措施，鼓勵民眾用水；(2)台灣自來水公司已召開檢討會議，將採新增人力、跨部門人力支援等方式因應，以提升執行能量，並加強宣導及呼籲民眾，基於飲用水衛生安全，多使用自來水；(3)將賡續辦理簡易自來水管理業務查核計畫，並將自治法規中應列明需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取得土地使用同意及水權登記等，列為重點宣導及查察重點。

2.水利署辦理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已完成海底及陸上管線，惟受金門縣政府自辦洋山淨水場未同步完工等影響，實際供水量未達預計目標：行政院為解決金門地區因海島型地形，先天水資源環境條件不良，長期以來存在供水不穩定、地下水超抽及湖庫水質不佳等問題，爰於民國102年4月15日核定金門地區整體供水改善綱要計畫，水利署嗣擬訂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層報行政院於民國103年8月核定實施，計畫總經費13億5,000萬元，計畫執行期程自民國103年8月至105年12月止，預計與大陸地區簽訂購水契約，並興建海底及陸上管線，連結陸方引水點龍湖水庫與金門田埔水庫，惟受與陸方簽約進度不如預期等影響，爰修正計畫展延至民國106年底完成。截至民國106年底止，累計預定支用數13億757萬餘元，實際支用數5億5,520萬餘元，支用比率42.46%，主要係計畫調增中央政府經費負擔比率，尚待行政院核定等所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海底及陸上輸水管線已完成通水測試，惟受金門縣政府自辦洋山淨水場等設施未同步完工影響，初期僅能利用現有淨水場小規模供水（約0.5萬噸／日），未達成計畫原定初期1.5萬噸／日之目標；(2)我方與陸方供水契約訂有第1至3年購水保證量1.5萬噸／日，惟因金門縣政府自辦相關供水設施未同步完工，營運初期購水量無法依約採購，有違約疑慮，亟待積極協處並依約完備變更程序，以免衍生履約爭議及確保雙方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水利署檢討改善。據復：(1)已責請金門縣政府研擬因應措施，並持續督促該府積極辦理金門自來水廠擴建計畫，以期洋山淨水場儘早完成；(2)已持續督促金門縣政府（自來水廠）積極與陸方協處，並依約完備變更程序，以免衍生履約爭議及確保雙方權益。

監察院審議意見：1.水利署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部分受補助用戶實際用水度數偏低，自來水延管工程完工率及接管率偏低，未發揮應有投資效益，顯見事前需求及投資效益評估作業似未臻確實，符合監察院立案派查原則第3點（七）因循苟且怠惰失職，致施政缺乏效率效能或浪費公帑等

情，為避免後續投資浪費，推派委員調查。2.有關金門長期供水不足、水質日益惡化等問題，前經推派委員接續調查，目前尚未結案，本項建議送請接續調查委員卓參（100財調65）。

(五)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前置作業未臻周妥衍生履約爭議，終止契約後未積極辦理後續工程發包，卻廢棄原案改採變更基地位址興建，致已投入經費形成不經濟支出，延宕興建計畫，亟待研謀改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因電資學院使用空間不足，已影響系所之教學研究，為利校務發展，籌建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陳報行政院於民國99年3月12日核定，總工程經費1億7,380萬元，於民國99年12月27日決標予大豐建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承商），決標金額1億6,248萬元，民國100年6月1日開工，同年8月3日承商於工程基地位址下方發現舊海堤，同年9月1日申請停工，於民國101年3月1日以停工逾6個月主張終止契約，並要求退還履約保證金。嗣該校於民國101年10月26日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推動會議決議，變更基地位址並增加量體為原則繼續推動。復於民國102年2月6日陳報「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修正計畫，獲行政院於民國103年7月18日同意，並於民國103年9月1日重新辦理「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採購案，截至民國106年底止，累計支付2,255萬6,045元，尚未進行工程招標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工程興建地點位處該校分期興建海堤、填海埋堤造陸及陸續規劃使用之海埔新生地，屬特殊地質條件區域，惟選址時未能運用校區開發歷程資料，考量已存在舊海堤對新建工程之可能影響；復未督促先期規劃構想廠商，詳實調查評估工程位址下方是否存在舊海堤，及設計監造單位辦理特殊地層條件影響之調查，致工程施作時始發現基地下方有舊海堤而申辦停工並終止契約，嚴重延宕興建計畫期程；2.發現舊海堤後，採地下室局部退縮不拆除舊海堤方案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惟未深入了解變更設計底價與承商報價金額差異原因並妥擬解決方案，經辦理3次議價雙方仍無法達成合意，致承商以停工逾6個月為由主張終止契約；復未依法律顧問意見，促請承商配合變更設計報價及復工，逕召開履約協調會議決議，以因非政策變更且非歸責於廠商，報請教育部同意終止契約，致履約爭議經仲裁結果以教育部未反對合意終止契約，已成就停止條件之理由，認為學校應返還履約保證金，損及學校權益；3.終止契約後未



積極辦理後續工程發包，卻廢棄原案改採變更基地位址並增加量體，重新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致已投入經費形成不經濟支出；復因變更計畫，經教育部及行政院退回修正暨水土保持、都市設計審查費時，嚴重延宕興建計畫工期，未能達成解決電資學院教學研究空間窘迫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該校已將「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可行性評估之相關規定，納入修正該校興建建築物標準作業流程，增列工址調查、水文氣象、公共管線、文化遺址調查等，未來將依該要點及作業流程辦理興建建築物，另將舊海堤、舊址施作之基樁及預壘樁位置納入承辦單位主管移交項目，避免類似情事發生；2.未來工程招標遇流標或最低標廠商超底價時，將請建築師重新檢討設計內容後再重新招標，遇施工廠商藉機停工，將積極要求廠商復工，廠商不復工即終止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重新辦理招標作業；3.未來將編列足額經費辦理前期規劃，避免因預算不足致後續變更設計衍生額外成本，形成不經濟支出；需求單位若有調整量體需求，將依該校新興工程支應原則辦理，並務實考量計畫修正所需工期。該校於修正計畫暨水土保持、都市設計審查期間積極與審查機關溝通，妥為修正相關內容，已於民國106年11月8日取得建造執照，將加速推動興建造業。監察院審議意見：1.106年10月16日審計部函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經監察業務處106年10月19日核示：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2.請審計部口頭說明目前辦理情形。3.本項建議派查。

(六)交通部為提升公路汽車客運及離島海運客運營運品質，已訂有相關營運虧損補貼及管理規範，惟部分規範及監督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交通部為促進大眾運輸發展，督促業者提升營運效能及服務品質，已訂定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下稱運管規則）及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等規範，另為提供基本民行需求，依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5條規定，訂定公路汽車客運偏遠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審議及執行管理要點（下稱公路汽車客運補貼要點）、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作業規定（下稱海運客運補貼規定）等規範，辦理相關補貼作業，本年度補貼業者金額計7億2,762萬餘元（公路汽車客運6億5,003萬餘元、離島海運客運7,758萬餘元）。

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1.相關營運虧損補貼及管理規範欠周妥：經查公路汽車客運及離島海運客運相關營運虧損補貼及管理規範訂定情形，核有：(1)查公路汽車客運補貼要點第5點規定之申請路線別營運虧損最高補貼金額概算表，僅以客票收入計算業者營運實績，未將車廂廣告等業外收入納入計算，致未能覈實計算業者實際收入金額，而高計虧損金額，增加政府補貼經費支出；(2)現行海運客運補貼規定係依個別航線當年預估虧損金額占所有航線虧損金額之比率審定，未納入服務品質因子（營運與服務評鑑成績）及航線經營績效因子（該航線上年度每航次載客人數成長率）調整補貼金額之分配比率，不利強化業者提升營運服務品質及經營績效之誘因，改善營運虧損情形；(3)迄未依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第4條規定，訂定載客小船及船舶運送業營運與服務評鑑執行要點，不利有效督促業者提升營運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檢討改善。據復：(1)將俟汽車運輸業營運成本重估及運價調整時，檢討將車體廣告收入納入業者實際營運收入計算，以核計抵減營運虧損補貼金額；(2)刻正辦理「我國海運客運營運發展及獎補助機制之策進研析」，檢討現有載客小船及船舶運送業補貼之航線經營情形，並將參考公路汽車客運補貼要點相關審議條件建立獎勵制度，或以其他方式提升整體離島海運經營之乘載率及服務品質；(3)將依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規定，修正交通部航港局營運與服務績優客船及載客小船選拔實施要點，以有效促進業者提升服務品質。2.監督管理作業未盡確實：經查交通部及所屬辦理公路汽車客運業、離島海運客運業監理管理情形，核有：(1)公路總局各監理所站未確實查核公路汽車客運業者班車是否依運管規則第40條第1項規定之核定路線行駛，致有部分業者班車未依核定路線行駛，影響旅客權益；(2)交通部及部分航務中心未依海運客運補貼規定第10點規定，定期派員抽查考核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業者補貼計畫執行情形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檢討改善。據復：(1)業已針對業者違反運管規則第40條第1項規定情事，依照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規定舉發，並積極研謀運用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加強監測班車未依核定路線行駛情形；(2)已修訂海運客運補貼規定第10點，明定由初審機關（航港局各航務中心）於年度補貼計畫核定後派員抽查考核業者補貼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已督促各航務中心依規定辦理抽查作業。監察院審議意見：1.本項交通部及公路



總局函復，已檢討將車體廣告收入納入營運收入計算，另刻正辦理「我國海運客運發展及獎補助機制之策進研析」、修正營運與服務績優客船及載客小船選拔實施要點與海運客運補貼規定，同時加強監測班車路線行駛情形。2.交通部及公路總局雖已研提改善措施，惟服務評鑑與營運虧損補貼等規定之目的係在督促業者提升營運效能及服務品質，然部分規範及監督管理作業未盡周妥，致無法覈實辦理補貼作業。究現行補貼作業辦理情形如何、補貼標準是否合理，又評鑑與查核機制有無確實，能否足以強化業者改善誘因，容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本項推請委員調查。

(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帳列基金與法定規模差距縮減幅度有限，又回饋（追償）金之收回、保證書之取回及律師酬金之清理等作業，仍待賡續積極辦理；另法律扶助法修正後，因欠缺排富條款及審查機制寬鬆，肇致法律扶助資源遭濫用等，均待督促檢討改善。審計部前抽查司法院及所屬民國105年度1至8月份財務收支，曾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帳列基金與法定規模相距62.9億元、待收回之回饋（追償）金仍高，出具之保證書原因消滅者亟待聲請返還，應收律師酬金亦待清理，及間有業務管控作業欠周延等情，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研謀擴大財源籌措範圍，積極收回回饋（追償）金，辦理聲請返還保證書作業，清理應收律師酬金及研議將應收回饋金、追償金、撤銷金、分擔金（下稱四金）之追繳作業納入業務管理系統控管之可行性等。據復法律扶助法已於民國106年6月1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7月6日施行，考量法之安定性，宜施行一段時間後，再視實務運作情形適時檢討修正，且基金數額之規定，不致影響目前法律扶助業務之推展，爰暫無規劃修正法律扶助法，另將持續督促該基金會積極辦理四金、保證書取回，應收律師酬金清理等作業，俟四金應行注意要點修正完畢後，儘速進行四金業務軟體增修，並同時開發債證管理功能，以達資訊即時掌握等目的等。經追蹤覆核結果，核有：1.帳列基金與法定規模差距由民國105年底之62.9億元，下降至民國106年底之62.7億元，縮減幅度有限；2.截至民國106年底止，待收回之回饋（追償）金仍高，待追件數382件（占四金總待收件數424件之90.09%）、待追金額865萬餘元（占四金總待收金額921萬餘元之93.93%），又出具保證書原因消滅，得取回而尚未取回之保證書計199件、金額1億618萬餘元，應收律師酬金計544件、金額426萬餘元（其中屬5年以

上者61件、金額61萬餘元)等清理作業，仍待積極辦理；3.法律扶助法於民國104年7月修正後，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且放寬對於無資力者之認定，致部分有經濟實力之當事人，仍得使用法律扶助資源。據司法院統計，修法後法律扶助案件申請件數，自民國104年度之5萬5,679件增加至本年度之7萬5,102件，成長34.88%，准予扶助案件數，亦自民國104年度之3萬8,380件增加至本年度之5萬5,049件，成長43.43%；又准予扶助案件中，無須審查資力即准予扶助案件所占比率甚高，本年度為59.74%，其中以刑事之強制辯護案件為大宗，占無須審查資力案件比率近5成，顯示該基金會投注極大資源於重大刑事案件之辯護上，欠缺排富條款及審查機制寬鬆，衍生法律扶助資源遭濫用等訾議，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賡續研謀改善，並蒐研各方意見，適機研酌修法之可行性，俾法律扶助資源合理運用等。據復：1.雖帳列基金與法定規模差距縮減幅度有限，惟因基金會扶助案件量快速成長，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捐助業務運作需求經費已達97.08億元，為減少國家財政之壓力，將持續督促基金會提升自籌財源比率及募款效能，以縮減基金與法定規模差距；2.將督促基金會積極辦理回饋(追償)金追償、保證書取回、久懸應收律師酬金之清理，並按期程辦理四金業務軟體增修及開發債權憑證管理功能；3.基金會已擬定「法律扶助制度暨政策檢討分析及改革計畫」，內容包含各界之意見與建議(如檢討扶助範圍及審查標準、調整對於弱勢族群提供服務之方式、提升扶助之效率及品質等)及基金會檢討、改革方向(包含調整強制辯護制度、檢討法律扶助範圍、重新定位法律諮詢、檢討政府委託專案等)，刻正蒐研各方意見，並研酌修法之可行性，俾法律扶助資源合理運用。監察院審議意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帳列基金與法定規模已連續數年均相距60餘億元，司法院促其檢討研謀擴大財源籌措範圍，加速累積基金，並賡續追收應收回饋金、追償金、撤銷金、分擔金(簡稱四金)等，卻均未見成效；又扶助案件申請數成長34.88%，准予扶助案件數成長43.43%，其中無須審查資力即准予扶助案件比例又高達59.74%，恐有資源遭濫用之虞，本項擬請派委員調查。

二、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中華民國106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包括臺北市等6個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及福



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等，計22個縣（市）政府，經監察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提出審議意見計1,659項，簡要說明如下：

- (一)臺北市府：辦理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計畫，有助改善當地環境，並帶動區域產業發展，惟計畫要徑之專案住宅工程規劃設計及履約管理間有未臻周妥，影響工程進度，耽延整體計畫期程。（地政局主管）地政局暨所屬土地開發總隊（下稱土開總隊）為建構兼具生產、生活、生態等功能完整之科技產業園區，自民國91年起規劃辦理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計畫，開發範圍包括雙溪、基隆河以北，磺溪以西，福國路延伸段以南，承德路以東、文林北路以西所圍區域，開發總面積90.24公頃，總開發經費需求363億5,589萬餘元，原預計於民國105年12月執行完竣，惟截至民國106年底，已4度展延計畫期程，預定完成期限延至民國110年6月。按本計畫採「先建後拆」方式並分2期執行，第1期（含專案住宅用地）將先進行拆遷及整地作業，並委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區內興建專案住宅642戶，以安置徵收範圍內符合配住資格之拆遷戶，俟專案住宅興建完竣後，再進行第2期工程，爰專案住宅工程施工係屬本計畫執行要徑。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地政局暨所屬土開總隊未於徵收前之實地訪查時告知民眾攸關權益之專案住宅規劃原則資訊，亦未彙整輿情，後續規劃設計迭遭民意反彈且須調整成果，耽延規劃設計作業之進行與後續工程發包期程；2.委辦機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未依約計罰專案住宅新建工程原承包商第1階段逾期違約金，亦未依規定於專案住宅主體工程承包商履約進度落後嚴重時，妥訂停損點等管制措施，因而未能有效督促承包商儘速履約，終致落後幅度持續擴大而須終止契約，並耽延整體計畫期程；3.因專案住宅屋況缺失修繕耗時，交屋作業辦理期程落後，衍生須按月發給住宅已完工之承購戶房租津貼60萬元等財務負擔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為尊重民意，於後續檢討專案住宅房型規劃成果時，邀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並於施工過程依民眾意見調整部分房型；另參考本案執行經驗，後續類案開發前之現地逐戶訪查資料，將提供當地民眾專案住宅規劃等資訊，同時調查其對於專案住宅興建規劃需求，以供未來專案住宅興建規劃設計參考；2.委辦機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檢討依工程契約規定計罰承包商逾期違約金計1億2,600萬元，同時檢討本案過程，訂定「終止或解除契約及暫停執行標準作業流程」，作為爾後辦理類案之依憑，

嗣後將以最有利標方式評選財務健全、體質優良之廠商履約，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情形；3.已訂定交屋精進計畫，成立聯合入厝小組並啟動專人全程式服務，積極趕辦專案住宅交屋作業，以減少房租津貼之發給。監察院審議意見：1.該府地政局暨所屬自民國91年起規劃辦理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計畫，開發總面積90.24公頃，總開發經費需求363億5,589萬餘元，屬臺北市政府列管之重大建設計畫，原預計於105年12月執行完竣，惟截至106年底，已4度展延計畫期程，預定完成期限延至110年6月，計畫期程有大幅展延情形。2.該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未於專案住宅主體工程承包商履約進度落後嚴重時，妥訂停損點等管制措施，因而未能有效督促承包商儘速履約，終致落後幅度持續擴大而須終止契約，並耽延整體計畫期程。3.本項核有監察院立案派查原則第3點（七）因循苟且、怠惰失職，致施政缺乏效率、效能或浪費公帑情事，推請委員調查。

(二)新北市政府：興建板橋果菜批發市場有助穩定供應溪南地區民生蔬果，並解決攤商占用道路交易之問題，惟經營管理、工程規劃及標租等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農業局主管）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果菜公司）為滿足大漢溪以南蔬果供應需求，並解決板橋湳興市場周邊攤商占用道路交易之問題，興建板橋果菜批發市場，工程總經費4億1,649萬餘元，民國105年11月7日完工，民國106年4月7日開始試營運。本年度板橋果菜批發市場交易天數227天，交易總量6萬194公噸，管理費收入3,792萬餘元。惟查：1.本年度5至12月平均月交易量6,838公噸，僅達預期交易量37%，且交易對象多屬中小型業者；2.未確實管制車輛進入零批區，肇致零批區陶磚地坪破損，完工不久即又刨除；3.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未規劃與主體工程合併施工，復未釐清屋頂混凝土厚度，致施工造成零批區漏水；4.未積極排定稽查湳興市場周邊場外交易之期程，影響查緝工作及板橋果菜批發市場經營績效；5.未妥善辦理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影響機關權益；6.未掌握冷藏庫設備預算及需求，致採購流廢標多次等情，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積極招攬餐廳飯店、團膳等業者訂購蔬果，並輔導訪查承銷商經營方式，鼓勵其參加共同運銷交易，及協助向供應產地預約農產品；2.往後作為案例教育同仁，於設計階段先行確認商品特性，及預估進貨量，再行提出使用需求；3.已要求建築工程施作廠商向技師公會申請鑑定，以釐清漏水權責及後



續保固事宜；4.持續掌握場外交易之時間、地點及查緝對象，並認定其事實，排定後續查緝工作；5.未經正確程序標租，且回饋比率3%低於經濟發展局回饋比率8.5%，後續列為案例教育同仁；6.爾後將掌握市場行情，核實編列採購預算，並妥慎評估研提需求。監察院審議意見：1.新北市政府興建板橋果菜批發市場計畫，經查自92年起即開始推動，迄106年始開始營運，推動過程長達10餘年，屬可歸責於機關之延宕期程近5年；又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查核，興建完成之建築物地磚陸續發生破損，以及天花板嚴重漏水等，總計浪費或虛擲公帑1,671萬餘元，復因場外交易頻仍及未積極招攬交易對象等，致營運僅達預期目標43%，未如預期。2.另租賃屋頂供民間業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卻未依市政府標租規定公開招標及訂定10年以下之租期，且逕洽廠商簽約結果，租賃期間短收租金333萬餘元。3.該府暨所屬農業局及果菜公司執行本計畫未盡周妥，核有監察院立案派查原則第3點（七）因循苟且、怠惰失職，致施政缺乏效率、效能或浪費公帑情事，推請委員調查。

(三)桃園市政府：為解決楊梅地區長期運動場館不足現況，辦理體育園區興建計畫，有助提升競技運動環境及整體都市均衡發展，惟未妥適評估規劃，擬訂計畫據以實施，致編列預算多無法執行，耽延陳報徵收計畫預定期程，增加鉅額土地取得成本，加重政府財政負擔，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績效。（體育局主管）體育局推動楊梅體育園區開發，自民國103年度起分年編列預算，預計執行期程7年，民國104年11月改採分期徵收分段開發方式辦理，第1期開發預計興建多功能運動暨體育展演中心、國家級跆拳道訓練中心等主要設施工程（預定於民國109年底完成），第2期開發預計興建森林運動公園（戶外運動設施、自行車道及露營區等），預估總經費（含土地徵收補償費）約50億元，截至本年度累計編列預算13億5,755萬餘元（如下表，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該局辦理楊梅體育園區開發，未依規定先行辦理可行性評估等先期作業，詳實估算開發所需經費及規劃各項作業期程，亦未擬具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據以實施，致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嚴重脫節，影響政府資源運用及計畫推動預期成效；2.該局疏於注意法令修正，致編列土地徵收預算不足，而未能依原訂規模進行開發，須改採分期徵收，復因公聽會程序作業疏漏，及未落實列管機制，耽延陳報徵收計畫預定期程，增加鉅額

土地取得成本，加重政府財政負擔；3.該局未正視全區開發面積已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規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逕以分期開發方式，規避環境影響評估；復環境保護局明知全區開發面積已達5公頃，仍依體育局未敘明全區開發面積之自評表，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造成政府推動重大開發計畫涉有未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等情事，經函請桃園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監察院審議意見：1.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推動楊梅體育園區開發案，未依規定辦理先期作業，亦未擬具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據以實施，致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嚴重脫節；又疏於注意法令修正，致編列土地徵收預算不足，而未能依原訂規模進行開發，須改採分期徵收，復因公聽會程序作業疏漏，及未落實列管機制，耽延陳報徵收計畫預定期程，增加鉅額土地取得成本，加重政府財政負擔，並規避環境影響評估，造成政府推動重大開發計畫涉有未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等情事。2.本項請審計部自行列管後續檢討改善情形，視需要個案簽報監察院核辦。

(四)臺中市政府：配合推動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建構學生安全之學習場域，辦理成功國中至善樓整建工程，惟未落實督促設計單位檢討地質差異與即時責請監造單位提送終止契約清點結算書，致延誤結算書圖時程，亟待檢討改善。

(建設局主管)該局配合教育部推動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建構學生安全之學習場域，辦理「教育部補助成功國中(至善樓)102年度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總經費9,990萬元，於民國102年6月28日簽訂委託設計監造契約書，民國103年12月2日完成工程發包作業，金額9,178萬元。該工程承包商於民國104年1月24日開工後於基礎開挖及施作接地工程期間發現現場土壤性質與鑽探報告不符，衍生履約爭議遲遲未決，工程進度停滯不前，於民國104年12月8日通知承包商終止契約，迄民國106年2月底止，僅拆除舊有校舍及基礎開挖，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及影響學校校務活動之正常運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變更建築物基礎底版設計高程，未落實督促設計單位就地質差異檢討結構安全、土壤承载力及沉陷量分析；復於承包商開工後發現建築物基礎位於軟弱地盤，未及時採取對策解決歧見，致承包商不願進場施作，工程進度停滯不前，終以終止契約收場，延宕計畫期程；2.未即時責請監造單位提送終止契約清點結算書，致延誤結算書圖時程；復於清點結算後，竟限期已無權責之原承包商辦理缺失改善，待確定未改善後始要求監造單位檢討



監察報告書

減價收受，處理方式明顯謬誤，肇致終止契約至完成結算費時7個月，影響後續工程重新發包及完工時程，造成學校行政及教學活動無法正常運作之受影響期間延長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將確實督促設計監造單位本專業權責切實履約，另履約階段若有施工疑義，將適當引進工程技師公會專業鑑定調查，俾及時採取對策；2.後續類似案件，將即時責請監造單位提送終止契約清點結算書，必要時召開專案會議或現場會勘解決疑義。監察院審議意見：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配合教育部推動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建構學生安全之學習場域，辦理「教育部補助成功國中（至善樓）102年度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惟查有未落實督促設計單位檢討地質差異與即時責請監造單位提送終止契約清點結算書，致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及影響學校校務活動正常運作等情；本項審核意見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委員審酌，並列入巡察參考資料。

(五)臺南市政府：列管市地重劃抵費地之管理作業未臻落實，致部分抵費地遭占用未積極處理，或供公共設施使用遲未完成價購事宜，有待檢討改善。（地政局主管）截至本年底止，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列管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待處分之可供建築用地及抵費地計有120筆，面積計404,328.04平方公尺，部分土地編定為公園綠地及機關用地，惟需地機關遲未完成價購，前經本處多次促請該局研謀改善，據說明業已通知管理（或需用）機關分年編列預算價購、或配合現地納入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改善措施。經本年度核證實際辦理情形，核仍有：1.已委託他機關管理維護及綠美化抵費地，惟未定期考核管理，間有被不當使用情事；2.部分供作公園、活動中心等公共設施使用之抵費地，遲未完成價購事宜；3.部分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可建築土地，未覈實列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依抵費地清查計畫要點規範定期辦理清查，並促請代管單位注意通報及排除占用；2.將賡續積極協調用地機關編列預算，辦理價購作業；3.已完成登帳作業，嗣後將確實依規定入帳。監察院審議意見：本項臺南市政府列管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待處分之可供建築用地及抵費地之管理作業未臻落實，致部分抵費地遭占用未積極處理，或供公共設施使用遲未完成價購事宜，有待檢討改善；後續檢討改進情形及辦理成效，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六)高雄市政府：為提供高雄市遊艇產業之最佳投資環境及創造就業機會，規劃

辦理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以打造未來可提供遊艇廠商發展巨型遊艇之亞洲豪華遊艇製造中心，惟整體計畫延宕終至停辦，影響產業發展，重大建設之規劃與執行亟待檢討改善。（海洋局主管）海洋局於高雄市南星計畫區南側海埔新生地，總面積約113.10公頃，規劃辦理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計畫引入投資及創造4,000人以上之就業機會及100億元之年產值。經該局於民國100年9月委託廠商以公辦民營方式辦理南星遊艇產業園區，預估於5年內完成開發，總投入開發成本51億9,230萬元，惟於民國105年9月契約期限屆滿時，整體計畫仍處於細部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尚未辦理實質工程開發，開發案因契約屆期仍未完成開發作業而終止。截至民國106年底止，已支付上揭採購案各項支出（含園區保全費用）1,308萬餘元，另投入規劃作業及相關開發成本估計9,679萬餘元，因工作項目內容存有爭議尚未支付。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園區興辦地點位於空氣污染嚴重之大林蒲地區，明知鄰近住民存有疑慮，先期規劃卻未參採納入公民參與之機制，提前瞭解及解決住民訴求；2. 辦理產業園區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雖辦理2次民意調查以瞭解居民對開發計畫之意見，惟居民不贊成者有上升趨勢，對居民因開發有增加環境污染之疑慮，未能有效溝通及處理，致園區開發因抗爭影響推動而終止；3. 延長開發案公共工程施工期限，有悖加速辦理之計畫目標，卻欠缺相關具體評估資料，期程之規劃與掌控尚欠周妥；4. 已投入之成本龐大，縮減開發利潤，允宜儘速與委託開發廠商協調，妥擬後續因應措施，避免公帑持續支出，影響園區之未來開發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檢討本次承辦大型開發案過程，吸取經驗，爾後執行相關重要決策前，除要求規劃廠商考量案件執行之可行性外，初期即參考現行環評機制，加強公民參與機制，廣納在地住民意見，並作為整體規劃案評估重要依據，同時透過民意代表讓決策獲致共識而順理成章推行。此外亦要求規劃廠商配合民眾意見擬妥選擇性替代方案針對後續可能衍生之民意問題預為因應，以期順利推動；2. 日後辦理相關開發作業將再加強溝通與資訊平臺的建立，並檢討目前法令規定應辦理的各種說明會、公聽會，其內容進行的方式是否有利民眾接受資訊，且各階段辦理期程將在未執行前，對於利害關係人及地方領袖人物加強溝通，使其能有充分的時間因應準備並對其支持民眾說明。其次，將要求可能進駐廠商親自對於環境保護予以承諾切結，並協同拜會當地居民面



談說明，同時對於現有廠區工作條件一併承諾改善，減少民眾對於現存工作環境不佳進而影響健康之疑慮；3.日後將持續對高雄市遊艇產業發展投注心力，並參酌本案經驗於興辦各項公共建設先期規劃時，除就該開發案之規劃、設計、施工作業期程予以考量外，對於其他與開發案相互關聯之他案工程或規劃亦將審慎評估，以掌握其辦理進度與擬定因應調整措施，納入整體開發期程規劃之考量，確切評估實際開發進度與經費投入期程。另為促進遊艇產業發展，提供良好環境，除協助遊艇業者排除遊艇陸運障礙外，亦積極協助業者辦理行銷宣傳及辦展、簡化遊艇進出商港程序等措施；4.為早日與委託開發廠商達成結案共識，已邀集外部專家擔任協調委員，並召開「南星開發管理協調委員會」，就雙方爭議事項及開發成本進行多次討論，雙方已就部分工作項目達成無爭議共識，其餘爭議項目已依契約規定進入法律程序。另該園區土地位於高雄市小港區大林蒲地區，緊鄰臨海工業區、中油、台電、中鋼等重工業，近年來大林蒲在地住民對所處環境充滿隱憂及疑慮，紛紛表達遷村訴求，環保團體更認為當地環境飽受空氣污染，居民健康風險已無法承受，目前首要工作為配合遷村，落實居住正義，與當地住民取得共識與信任後，再討論後續該區土地設置規劃。監察院審議意見：1.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於民國100年9月委託廠商以公辦民營方式辦理南星遊艇產業園區，預估於5年內完成開發，惟於民國105年9月契約期限屆滿時，整體計畫仍處於細部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尚未辦理實質工程開發，開發案因契約屆期仍未完成開發作業而終止。2.另經審計部查核其有先期規劃卻未參採納入公民參與之機制，以及未能有效溝通及處理居民環保疑慮，致園區開發因抗爭影響推動而終止，影響產業發展等情。3.本項該府海洋局所為核有監察院立案派查原則第3點（七）因循苟且、怠惰失職，致施政缺乏效率、效能或浪費公帑情事，推請委員調查。

第四節 審計權之落實

為貫徹審計權之執行，審計機關依法應報或得報監察院處理之案件，計有5類：

- 一、審計人員行使職權遭受抗拒：審計法第14條規定，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
- 二、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法院辦理，並報告於監察院。審計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6條、第22條、第33條、第34條等條文亦明訂得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辦理之各種情形。
- 三、各機關對審計機關通知處分案件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依審計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審計機關應查詢之，各機關應為負責之答復。第2項規定，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 四、各機關不依規定期限送會計報告，經催告仍不送審者：依審計法第46條規定，得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
- 五、各機關之績效，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以上報請監察院之案件，其處理方式，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審計機關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案件，準用人民書狀之處理程序，由監察業務處簽擬處理意見，送請值日委員核批派員調查、委託調查、准予備查或移有關委員會處理；另就審計部已先函請機關查復案件，則俟該部函復監察院後再行續處。

監察院107年對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經處理後，分類彙整如表2-40（以108年1月11日為分類基準日）：



表2-40 監察院107年收受審計部報請處理累計情形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1	1月22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L10101天然氣事業部臺中廠二期投資計畫」及「L10502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與編號21同案)
2	2月5日	國防部暨所屬辦理迅馳專案30公厘機砲裝步戰鬥車研製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3年5月22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72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糾正案文不公布。本件經107年6月21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47次會議決議：函請國防部說明見復。
3	2月6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於礦業用地租案之履約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8年1月2日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57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4	3月2日	臺灣高等法院所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辦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98年11月11日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7次聯席會議決議：調查意見上網公布。本件經107年4月11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45次會議決議：併案存查。
5	3月5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規劃及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6	3月5日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金控公司轄下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4 年 6 月 3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本件經 107 年 6 月 6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決議：函請財政部及審計部續復。
7	3月7日	臺北市市場處辦理「臺北市內湖區德明市場興建暨營運 BOO 案」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8	3月14日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於接獲該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後，未適時依審議結果及政府採購法規定，將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致該廠商得以接續參與政府其他工程標案並得標，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4 年 11 月 10 日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9	3月28日	內政部所屬營建署辦理淡海新市鎮開發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與編號 18 同案)
10	3月29日	雲林縣土庫鎮公所辦理「土庫鎮公有零售市場興建及經營管理執行成效」，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雲林縣政府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答復不當及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7 年 8 月 9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11	5月17日	密不錄由。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2）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12	6月8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業者設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及影響施政效能之潛在風險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13	6月14日	密不錄由。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14	6月26日	密不錄由。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1年6月21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49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糾正案文不公布。本件經107年9月20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50次會議決議：函請審計部賡續注意本案後續辦理情形並續為查核。
15	7月30日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暨所屬戰術偵搜大隊辦理「無人飛行載具系統（銳寫專案）」委製裝備履約、驗收及使用情形，據報核有編號9730無人機發生一級飛安事故，造成無人機毀損無法修復，未依規定追究裝備遺損責任並辦理報損，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16	9月20日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場面土建施工第一標（南跑道、周邊滑行道及過夜機坪）工程」履約管理、驗收及維修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7年12月11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53次會議決議：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3）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7	9月26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展開路燈竊電追查，發現彰化地區存有多盞無帳私設或以多報少容量不符之黑燈等情，經函請該公司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3年7月2日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110次聯席會議決議：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本件經107年11月7日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55次聯席會議決議：併案存查。
18	10月23日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淡海新市鎮開發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審計部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答復不當情事，報請核辦。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與編號9同案）
19	11月9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土地遭政府機關占用作公墓使用及新北市汐止第八公墓誤以國有非公用土地為公墓範圍等，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20	11月15日	有關文化部辦理華山創意文化園區文化創意產業引入空間整建營運移轉計畫執行情形，據報該部任令園區文化創意培育相關設施使用之空間長期不足，或使用用途未符原規劃目標，或難以評估審認是否符合促參公共利益之目的，嗣經委託之會計師事務所及企管公司於年度財務查核發現上揭缺失，亦未及時催告ROT廠商改善，致屢遭外界質疑園區營運太過商業化，影響文創產業育成及扶植功能之發揮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7年5月10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46次會議決議：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本件經107年12月13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53次會議決議：函請文化部續辦見復。



監察報告書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21	11月23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天然氣事業部臺中廠二期投資計畫及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審計部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答復不當之情事，報請核辦。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與編號 1 同案）
22	11月26日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辦理實習商店興建營運移轉案，據報該校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不忠於職務之違失行為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23	12月6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後勤支援管理系統及整合性策略成本管理資訊系統採購作業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24	12月14日	為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暨地方政府等單位歷年清理民眾重複請領國民年金各項給付及社福津貼案件之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5年8月4日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25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25	12月22日	雲林縣臺西鄉公所辦理「臺西鄉行政中心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4年5月12日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10次聯席會議決議：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26	12月26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林煉油廠重油轉化工場營運暨提產丙烯」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審計部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答復不當之情事，報請鑒核。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	1月4日	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嘉義縣三疊溪流流域三疊溪橋下生活污水濕地水質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嘉義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2	1月8日	臺中市政府所屬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接管臺中寶山紀念墓園納骨塔（櫃）位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3	1月11日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環境資源教育展示中心」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暨潛在風險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科技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7 年 5 月 29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4	1月17日	雲林縣政府辦理「麥寮鄉施厝大排復建工程」，據報該府未落實契約管理，督導本工程設計廠商確實依照規劃設計勞務契約書規定辦理補充地質調查鑽探，且未依照工址地下水水位偏高特性檢討護岸穩定性即發包施工，致完工後於保固期間發生護岸崩塌及路面差異沉陷等毀損情事，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參考。
5	1月18日	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代辦市立成功國民中學「教育部補助成功國中（至善樓）102 年度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監察報告書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6	1月19日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自來水園區第二期擴建水體驗教育區及各項休憩統包工程」，據報該處於工程竣工及後續點交予委外經營廠商，未查驗工程承包商尚未取得綠建築標章，嗣後亦未落實驗收作業，涉有疏失，經通知檢討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7	1月19日	高雄市政府辦理圖書總館場址及仁武暫置區土壤污染整治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8	2月9日	新竹市政府辦理市民卡推動與服務管理及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新竹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9	3月1日	新北市石碇區公所辦理豐田里碇坪路二段52號附近排水溝改善工程等15件小額工程採購案，及105年度元宵聯歡活動暨水源保育活動與宣傳實施計畫，據報該公所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分批辦理採購，且部分工項單價偏高，衍生增加公帑支出等情，經函請該公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10	3月2日	為財政部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啤酒廠採購生產設備使用管理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7年12月13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目前處理中。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2）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1	3月2日	國防部軍備局前開發建置軍備事務資訊系統使用管理情形，據報該系統之46項子系統，其中6項子系統，因組織調整，原規劃於102年1月移交資源規劃司，惟歷2年餘仍未完成交接，迄未使用等違失，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12	3月2日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0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會辦理財物管理作業未臻積極周延，致部分財物或有閒置，或不堪使用等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13	3月6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辦理梓官區漁會魚市場及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及使用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4	3月12日	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辦理操場周邊地坪暨司令臺整修工程，該校逕行剷除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跳遠沙坑設施，未依審計法施行細則規定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及轉送審計機關審核，經通知新竹市政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監察報告書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3）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5	3月13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採購案件辦理情形，該中心連續二年洽拒絕往來廠商辦理研究大樓中央空調設備維修保養採購，涉有違失，經通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16	3月13日	前高雄縣桃源鄉公所（市縣合併後改制為高雄市桃源區公所）於99年間辦理高中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等3件工程，據報採購招、決標作業涉有違失，經函請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查明妥處，嗣經該處轉請桃源區公所查處結果，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採取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參考。
17	3月16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101學年度第1學期至104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職免學費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刑事警察局、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等機關部分人員，核有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情事，經通知警政署查處結果，據復業予相關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18	3月20日	教育部函為擬轉銷學產基金帳列張○永君原租用高雄市旗山區旗山段299-6地號國有學產土地催收款項174萬7,296元一案，核有教育部辦理國有學產土地標租及點交作業，涉有違失，經通知該部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4）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9	3月26日	花蓮縣政府及該縣壽豐鄉等8個公所辦理該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花蓮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20	3月28日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臺中市和平區中47線東崎路（三叉路至觀音橋）拓寬工程」，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21	3月28日	屏東縣泰武鄉公所105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出租管理情形，核有放租土地遭占用，未積極收繳使用補償金，及長期超限利用等情事，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參考。
22	3月29日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辦理「100年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土砂災害及清疏-野溪清疏工程-新樂村水田大橋下游0K+250～0K+550緊急清疏工程案」，據報核有未依契約圖說位置施工，及驗收紀錄內容記載不實仍辦理結算請款，相關人員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作成緩起訴處分，惟未見檢討其行政責任等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23	4月2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設置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續復到院後再行簽處。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5）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24	4月9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肚、龍井高地區一帶供水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25	4月10日	屏東縣車城鄉公所 104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核有屏東縣政府未確實督管該公所受託辦理之「塑造四重溪溫泉區觀光意象工程」，致該公所將溫泉監測井施作為溫泉泡腳池，又於尚未獲准溫泉水權前，持續施作相關設施，嗣因未能取得溫泉水權及發生颱風災害而停止使用，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分別函請該府及該公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參考。
26	4月11日	高雄市政府體育處辦理澄清湖棒球場整修及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27	4月12日	國防部政務辦公室辦理「國防部新建大樓內部裝備及設施需求計畫」一圖書館分計畫項下之「國防部圖書館設備與裝修工程採購案」情形，據報核有尚未取得室內裝修許可前，即要求廠商提前開工進場施作，違反規定等違失，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6）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28	4月16日	交通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板橋郵局辦理臺北大學郵局局屋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7年9月18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參考。
29	4月17日	密不錄由。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嗣審計部107年9月19日及107年11月22日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審計部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30	4月18日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該校對於履約爭議之處理，涉有違失，經通知教育部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31	4月19日	雲林縣政府辦理「雲林縣105年度虎尾等10鄉鎮特定區道路路容及公園環境維護」採購案，據報該府未落實施工督導管理，致道路兩側生長情況良好之人行道路樹遭鋸除，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32	4月19日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該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桃園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7）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33	4月23日	財政部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臺中營業處辦理中酒發貨中心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34	4月24日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市清潔隊環保示範園區計畫」，據報核有提報計畫之建物造價偏低，致執行過程因經費不足，延宕啟用期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35	4月30日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竹北及雲林分部籌設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暨潛在風險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36	5月2日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9年度應收帳款擬轉銷呆帳案，發現該公司辦理天然氣管線修復費催收作業，相關人員未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致債權因逾請求權時效無法收回等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37	5月11日	密不錄由。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38	5月14日	苗栗縣政府辦理竹南國中周邊人本環境整體營造及公共空間改造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妥為訂定招標文件，致解除契約，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8）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39	5月18日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辦理「民國101年碧候村地方建設工程」及「101年度回饋金—澳花村地方建設工程」等2件採購案，據報其興建完成之地上一層鋼構造建築物（即碧候村辦公處旁庫房及澳花村辦公處旁車庫），均未依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即逕自使用，核有違失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40	5月22日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接受前臺中市體育處委託辦理豐原區東湳里文高一用地第五公墓遷葬補償費發放及整地作業，據報核有履約管理未盡周妥，致經管墓地於履約期間遭盜採土方及傾倒外來廢棄物，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41	5月23日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收繳情形，發現未積極清理逾期未繳納案件並移送強制執行，致請求權罹於時效而消滅，造成公庫損失，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42	5月23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桃園煉油廠外海原油卸收設備維護管理工作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監察報告書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9）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43	5月24日	南投縣竹山鎮民代表會 105 年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代表會採購公務座車排氣量及採購金額逾 105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復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驗收作業及衍生後續使用年度增加稅費負擔等情，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通知該代表會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參考。
44	5月28日	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暨所屬海軍保修指揮部、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及海軍戰鬥系統工廠辦理「標準場房改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45	6月4日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臺北城市博物館聚落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46	6月5日	國立宜蘭大學辦理活動中心暨游泳池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7 年 8 月 21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審計部函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47	6月8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辦理「105 年度加油站監視系統設備暨裝設」採購情形，核有審標未盡確實等違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0）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48	6月12日	苗栗縣政府辦理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公共設施新建統包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服務建議書與細部設計存有重大差異，惟該府未依政府採購法踐行契約變更及議價監辦程序，又部分工項結算金額不實等違失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49	6月12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託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辦理101年度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之蓬萊村野溪護岸及邊坡修復工程，據報核有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即予施作，肇致已施作之公共設施遭地主提告訴請拆除還地，造成浪費公帑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請審計部就疑義事項，處理函復監察院。107年7月20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50	6月13日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辦理楊梅體育園區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桃園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51	6月19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辦理「97年台2線0K-56K、台2甲線、台2乙線等挖掘路面（含零星）修復工程」及「景美段101年度省道台5線、台5甲、台5乙線預約經常性災害搶修工程」等2件採購案，據報有延遲將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致各該廠商參與其他政府採購案件投標並得標情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通知該處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採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參考。



監察報告書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1）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52	6月20日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報擬註銷該市三芝區公所 99 年度帳列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應收歲入款 34 萬 4,040 元案，發現該局未完成徵收作業，又因文件遺失，致後續催繳作業無法進行。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參考。
53	6月21日	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107 年 1 月 12 日改制為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105 年度財務收支暨附屬單位決算，據報該公司辦理污廢水廠牆面漏水修補及設備汰舊換新採購案，核有招標文件不當限制競爭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參考。
54	6月21日	密不錄由。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於文到 15 日內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55	6月26日	密不錄由。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密送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56	6月26日	雲林縣政府辦理新虎尾溪崙背排水水質淨化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雲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2）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57	6月29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豐濱一次配電變電所及關聯輸電線路、通霄～峨眉 345kV 輸電線路等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58	7月2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所屬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經管「公務機車」1 輛遭竊，擬予報損一案，據報車輛保管人員未善盡保管責任，涉有疏失，經函請該會督促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取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59	7月5日	苗栗縣政府辦理該縣後龍鎮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苗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07 年 12 月 4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參考。
60	7月5日	苗栗縣政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據報核有監督、審核水利建造物檢查工作委託技術服務之成果報告未盡覈實，致有廠商以偽造、變造照片製作定期檢查結果表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參考。
61	7月12日	為國立中正大學辦理第三期學生宿舍興建推動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及亟待提升行政效能之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3）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62	7月19日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辦理公務車輛使用管理情形，據報該公所員工未依規定填寫派車單報經核准，即擅自駕車外出，且有交通違規被舉發，影響機關形象等違失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該公所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63	7月24日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辦理「104年度櫻花陵園整體開發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工作暨福園環境監測含火化爐廢氣採樣」等4件採購案，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辦理環境監測作業未臻妥適、採購程序不符規定、採購火化用油未辦理公開招標、未依規定先申請建造執照即辦理建築物增建等違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1組參考。
64	7月31日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據報該局對於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不合格案件，間有未依規定以原檢體辦理複驗及裁處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65	7月31日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未確實依法審查民眾申請案有無檢送水源文件，即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相關人員核有違失，經通知該公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9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4）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66	8月3日	嘉義市政府所屬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辦理「第二校區探索體驗設施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嘉義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67	8月8日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辦理「B、C 棟教室耐震補強工程監造委託技術服務」限制性招標議價採購案，據報該校於開標前未依規定上網查詢確認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而決標予拒絕往來廠商情事，相關人員核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參考。
68	8月13日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經管兒十二及南門三等 2 處攤販臨時市場使用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南投縣埔里鎮鎮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69	8月16日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各項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規費收繳作業辦理情形，據報核有部分規費現金收入未依規定繳庫，相關承辦公務員涉有侵占公有財物情事，經函請桃園市政府督導查明妥處，並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據該處查核結果陳報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一、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參考。二、有關本案殯管所相關承辦公務員是否涉犯刑事責任乙節，俟審計部函復檢察署偵查結果再行研處。
70	8月22日	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105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暨員工福利餐廳投資裝修作業，據報該中心辦理員工福利餐廳委外經營作業，督導廠商投資裝修項目，未作成書面紀錄，履約管理作業有欠周延，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5）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71	8月27日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頭份、斗六、民權及大安等分行辦理富昱達有限公司等4戶授信案，核有徵信作業疏失及偽冒詐貸等情事，經通知該公司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72	8月28日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委託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辦理「中部國際機場興建聯絡滑行道2工程計畫-區外排水設施改善工程」，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交通部妥處見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7年12月25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73	9月3日	苗栗縣政府所轄該縣後龍鎮公所辦理「苗栗縣後龍鎮公園化公墓委託經營案」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苗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74	9月12日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所屬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105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暨職能培育群組管理實習及技能檢定用材料管理情形，據報該院因未落實控管，產生帳物不符等情事，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6）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75	9月26日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所屬高雄區處未妥依規定辦理巡查管理業務，致轄管山坡地遭越界占墾、損失土方，核有疏失，經通知該公司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76	10月1日	經濟部所屬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澎湖及大、小金門海水淡化廠增（擴、新）建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77	10月5日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辦理魚池鄉東光村避難收容所新建及使用暨管理維護情形，據報避難收容所部分空間遭附搭違章建築，魚池鄉公所未即時制止，且未及時依規定查報南投縣政府處理，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魚池鄉公所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78	10月16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路由器電源供應器（725W110V）3set」採購案，未及時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致罹於時效，無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核有違失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該公司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79	10月23日	南投縣鄉（鎮、市）106年度財務收支執行情形，據報南投縣草屯鎮民代表會及信義鄉民代表會之人事管理業務，核有管理不當情事，經分別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各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監察報告書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7）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80	10月25日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金控公司轄下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中興新村及鼓山等分行辦理沅洽企業有限公司等4戶週轉金放款授信案，相關徵、授信及貸後管理作業核有疏失，致發生呆帳損失，損及公司權益，經通知該金控公司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81	10月30日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辦理「三重區中山高架橋下停車空間照明及鋪面改善暨入口意象工程（第一期入口意象部分）」，據報第1次契約變更，逕與已被列為拒絕往來之原廠商進行議價並決標，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核有違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82	10月30日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產學營運中心大樓新建統包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83	10月31日	宜蘭縣政府辦理「宜蘭縣頭城烏石漁港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後續工程）」採購案，據報該府於執行原工程時，將公共設施施作於私有土地內，再於後續工程挖除及遷移原工程已完成驗收之公共設施，徒增公帑支出，核有違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1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8）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84	11月2日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書面調查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經管英語情境中心主機設備（含軟體）之管理情形，發現該主機設備未達最低使用年限遺失，該校未依規定報審計機關審核，經通知新竹市政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85	11月5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06年度（1至8月）財務收支，據報該局所屬部分分局辦理交通違規逕行舉發移送入案作業，部分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內移送該局交通警察大隊建檔入案製發舉發通知單，致未能依法裁罰，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86	11月7日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106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局出納管理人員人事異動未依規定繕造業務移交清冊，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1組參考。
87	11月8日	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月12日改制為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財務收支暨附屬單位決算，據報該公司辦理污廢水廠牆面漏水修補及設備汰舊換新採購案，涉不法情事，經函請花蓮縣政府政風處查處，嗣該處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案經該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以緩起訴處分，報請鑒核。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9）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88	11月12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北區供應廠辦理「106年花蓮工務段配合轄內軌道維修工程路備材料裝卸暨整理作業」（案號L0206E1012S）、「花蓮機廠軌道改善工程」（案號L0506E1049S）、「花蓮機務段日檢庫及局修庫軌道拆除及移撥工程」（案號L0505E1067L）等3件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據報有得標廠商未具備原住民廠商資格，機關卻審查認定為原住民廠商，並給予多次減價而得標或逕採次低標決標情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該廠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採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參考。
89	11月13日	雲林縣崙背鄉公所財產管理情形，據報該公所經管之「為民服務中心」遭挪為私人居住使用，財產管理作業未臻確實，相關人員核有未善盡管理責任，經函請該公所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本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參考。
90	12月17日	基隆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基隆市定古蹟劉銘傳隧道修復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基隆市市長督促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91	12月18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部落學校設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並妥為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20）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92	12月18日	高雄榮民總醫院辦理「第一會議室設備採購1式」採購案，審標階段未依投標須知規定審查廠商之投標文件，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93	12月18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101學年度第1學期至104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職免學費計畫執行情形，據報金門縣烏坵鄉公所人員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3組參考。
94	12月19日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相關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查明妥適處理見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95	12月19日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港平營區遷建案」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96	12月20日	彰化縣二水鄉公所辦理「受天宮廣場前登廟步道旁既有設施（涼亭及擋土牆）及護坡修繕工程」，據報核有招標前未確認施工用地權屬，致開工後無法施作，延宕工程執行期程等情，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監察報告書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21）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97	12月21日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捷運車站避難標示燈檢修及更新工作」採購案執行情形，據報該公司辦理查驗作業未臻確實，惟其未就查驗過程疏失原委妥為檢討，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98	12月22日	花蓮縣政府辦理違法私設伊甸園納骨堂查處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花蓮縣代理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99	12月22日	基隆市消防局公務車輛管理情形，據報該局轄管公務車輛，因發生責任事故受損，惟遲未檢討行政人員之行政疏失及車輛管理責任等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1組參考。
100	12月24日	有關財政部所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管「前南菜園日式宿舍」等3處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01	12月25日	屏東縣麟洛鄉公所辦理景觀營造及自行車道工程執行情形，據報相關人員涉有不法情事，且涉及刑事犯罪，經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並轉由該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續辦偵結後，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偵辦，該署以鄉長蔡志和及前鄉長李新煌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提起公訴。	經委員核批：本件函報與屏東縣政府函送監察院審查案，係同一案件，先予暫存，俟該府函報本案一審法院判決後，再行併案研處。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02	12月26日	彰化縣政府辦理該縣自然生態教育中心暨周邊區域景觀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彰化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03	12月26日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板橋果菜批發市場興建及營運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新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04	12月27日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相關事項改善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05	12月28日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辦理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06	12月28日	有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及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辦理該市南科陽光電城兒南公園管理維護及使用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07	12月28日	前臺南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臺南市龜丹溫泉規劃、開發及營運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敦請臺南市市長黃偉哲查明妥為處理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三、函請再提供資料及說明見復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1	1月31日	屏東縣泰武鄉公所辦理該鄉吾拉魯滋工藝暨農產品產銷中心、產業發展館委託經營與營運設備採購情形，據報相關人員疑涉有財務上不法行為，且涉及刑事犯罪，經移請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偵辦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俟相關涉案人員經法院一審刑事判決後，再敘明處理情形，並檢附相關資料（含檢察署處分書類、法院裁判書類）影本函復監察院。
2	2月13日	雲林縣西螺鎮公所清潔隊辦理 103 年至 106 年 8 月狗飼料採購管理情形，據報核有狗飼料採購涉有無進貨事實，卻辦理驗收請款之異常情事，全案移請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	函請審計部俟涉案人員經法務部廉政署辦理終結後，再敘明處理情形及加註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影本函復監察院。
3	3月20日	內政部所屬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採購作業情形，據報核有部分採購文件未依規定保存於機關存放檔案或辦公場所等情事，經通知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就違失情形查明函復監察院。

第五節 審計權行使之績效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依法辦理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主要任務為監督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物）上違法失職之行為。茲將審計綜合績效列述如次：

- 一、審核各機關106年度決算（含特別決算），依法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88億1,604萬餘元；修正歲出決算，剔除、減列通知繳庫者共計44億9,272萬餘元。
- 二、審核107年度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12億4,616萬餘元、退還稅款

2萬餘元。

- 三、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65案；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120項；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者229項；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者4項。
- 四、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第3款規定，提供行政院及各級地方政府有關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作為決定108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之參考者12項（中央政府6項、地方政府6項）。
- 五、審計機關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各機關計畫實施等情形，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列入106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含特別決算）者，共計6類2,024項（中央政府計365項、地方政府計1,659項）。
- 六、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違失案件計有73件，其中報告監察院處理者7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4件；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權責處分者62件，處分人員123人次。
- 七、審計機關檢陳相關查核資料，以供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參考者5案，主要係各機關預算執行支付作業、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疏失情形。

表2-41 監察院審議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

單位：項

項 目	審議意見				
	總 計	據 以 派 查	函各機 關查處 見復	存 查	其 他
項數	458	46	48	184	180



表2-42 監察院審議106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

單位：項

項 目	審議意見				
	總 計	據 以 派 查	函各機 關查處 見復	存 查	其 他
項數	1,659	8	30	1,608	13

表2-43 監察院107年對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

項 目	處理情形						
	總 計	據 以 派 查	函各機 關查處 見復	併 案 處 理	認審計 部處理 適當， 准予備 查	存 參	其 他
案件數	136	5	6	11	111	-	3

註：本表為第一次處理結果之統計。

第十一章

人權保障工作

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3項規定：「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基於保障人權已成為普世價值，89年2月15日監察院第3屆第13次院會決議依上開規定設置「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並於同年5月19日訂定「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

依據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人權保障委員會之職掌如下：一、有關妨害人權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二、有關監察院人權保障調查報告之研討及建議處理意見事項；三、有關人權法案之建議事項；四、有關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之推行及監督事項；五、與國內外人權團體之聯繫並蒐集有關資料；六、研議人權教育之推廣工作；七、其他有關人權保障事項。

第一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推展

監察院向來以「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保障人權」及「紓解民怨」為4大工作目標。然而，隨著各界對人權日漸重視，監察院肩負保障人權的工作益發重要，而這也符合國際上監察機關（ombudsman institution）角色功能的調整趨勢。特別是，國際上認定之國家人權機構（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NHRI）主要包括3大類，一是國家人權委員會（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二是監察機關，三是混合型人權監察機關（hybrid human rights ombudsman institution）；因此，監察院性質上即為國家人權機構之一種類型，在實務運作上，也發揮「國家人權機構」促進及保障人權的重大功能。

多數國家之監察機關經常扮演監督國際人權法在國內實踐之角色，98年3月31日立法院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兩公約」）暨三讀通過「兩公約施行法」，於同年12月10日正式實施，使得我國人權保障標準與國際規範接軌；我國於100年5月20日再通過「消除對婦



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施行法」，自101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以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之潮流；103年5月20日及同年8月1日我國再分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簡稱CRC）施行法」（自103年11月20日起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稱CRPD）施行法」（自103年12月3日起施行）。前揭國際人權公約因國內法化，成為我國法律制度之一環後，提升人權已成為各級政府機關當前及未來之重要工作，而監察院行使職權或對公部門進行調查時，即與其他大多數國家的監察機關一樣，得據以監督人權落實執行情形，這也成為監察院的重要職能之一。

人權案件之性質分類有助於呈現監察院保障人權之職權行使情形，並顯示政府機關在特定人權面向尚待改進之處，因此，監察院按月彙整人權保障案件統計並對外公布。107年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累計16,212件，其中14,014件涉及人權議題，占86.4%。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調查委員作出判斷及勾選之345案調查報告中，有221案涉及各類別人權議題，占64.1%，審議通過並經調查委員作出判斷及勾選之100案糾正案中，則有71案涉及各類別人權議題，占71.0%。監察院調查案件涉及之人權類別涵蓋自由權、平等權、參政權、司法正義、生存權及健康權、工作權、財產權、文化權、教育權、環境權、社會保障等，並被區分為涉及婦女、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原住民族、移工、其他身分者等權利。按調查報告涉及人權類別分，以涉及生存權及健康權（54案，占15.7%）、司法正義（35案，占10.1%）、財產權（34案，占9.9%）為最多之前3大類，按涉及特定身分人權類別分，則以涉及其他身分者（28案，占12.7%）、兒童及少年（16案，占7.2%）、身心障礙者（14案，占6.3%）為最多之前3大類。顯見生存權及健康權、司法正義、財產權、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等權利之保障及提升，尚有待政府機關努力改善。

表2-44 監察院107年人權保障案件統計—按人權類別分

單位：件；案；％

項 目		人民書狀		調查報告		糾正案	
		件數	百分比	案數	百分比	案數	百分比
總 計		16,212	100.0	345	100.0	100	100.0
非屬人權保障案件		2,198	13.6	124	35.9	29	29.0
人權保障案件		14,014	86.4	221	64.1	71	71.0
人 權 類 別	自由權	87	0.5	8	2.3	4	4.0
	平等權	36	0.2	8	2.3	1	1.0
	參政權	565	3.5	1	0.3	1	1.0
	司法正義	5,846	36.1	35	10.1	6	6.0
	生存權及 健康權	927	5.7	54	15.7	23	23.0
	工作權	1,119	6.9	20	5.8	4	4.0
	財產權	2,311	14.3	34	9.9	7	7.0
	文化權	170	1.0	10	2.9	3	3.0
	教育權	559	3.4	8	2.3	5	5.0
	環境權	282	1.7	12	3.5	5	5.0
	社會保障	528	3.3	14	4.1	7	7.0
	其他人權	1,584	9.8	17	4.9	5	5.0



圖2-10 監察院107年調查報告、糾正案涉及人權保障情形—按人權類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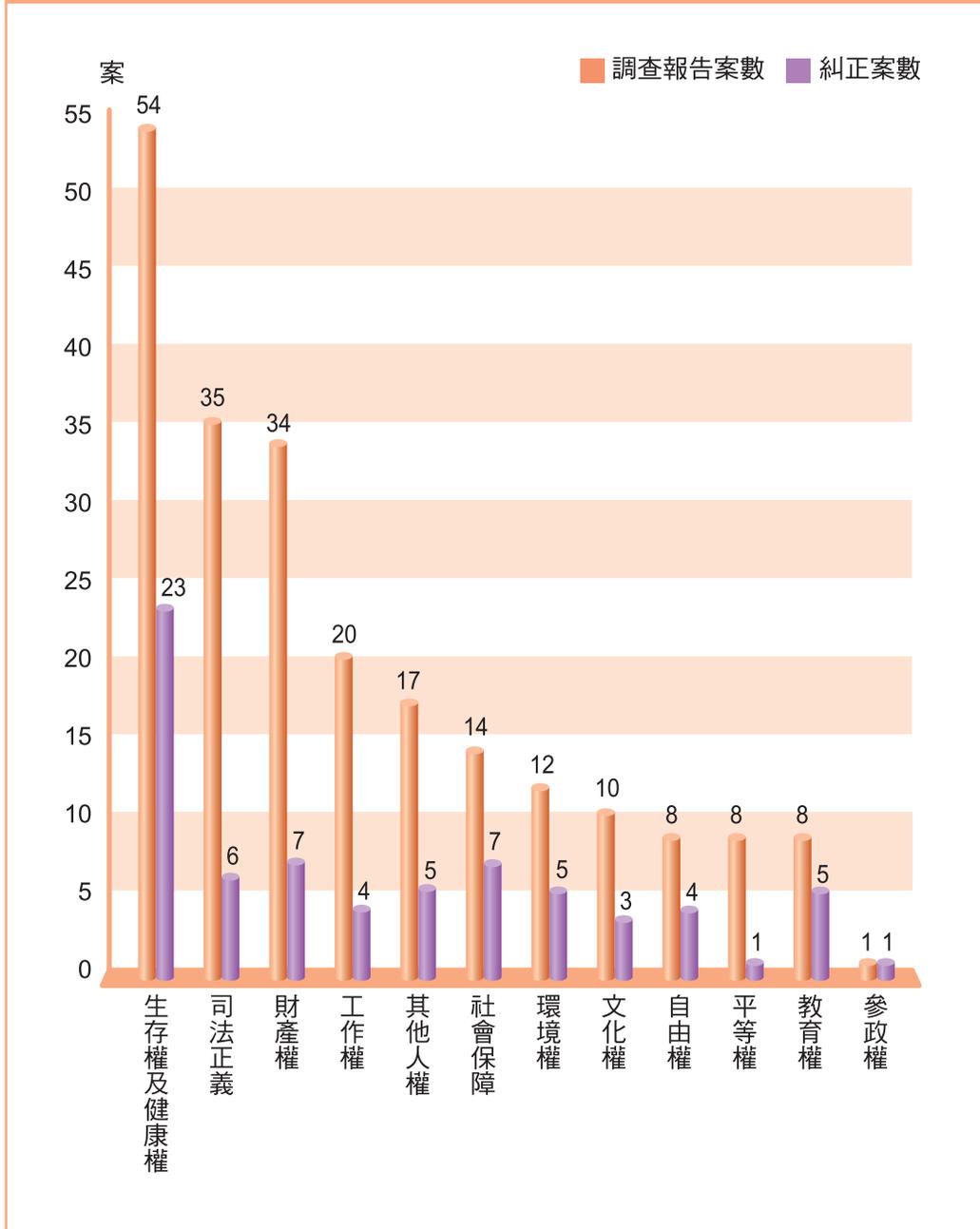


表2-45 監察院107年人權保障案件統計—按特定身分人權類別分

單位：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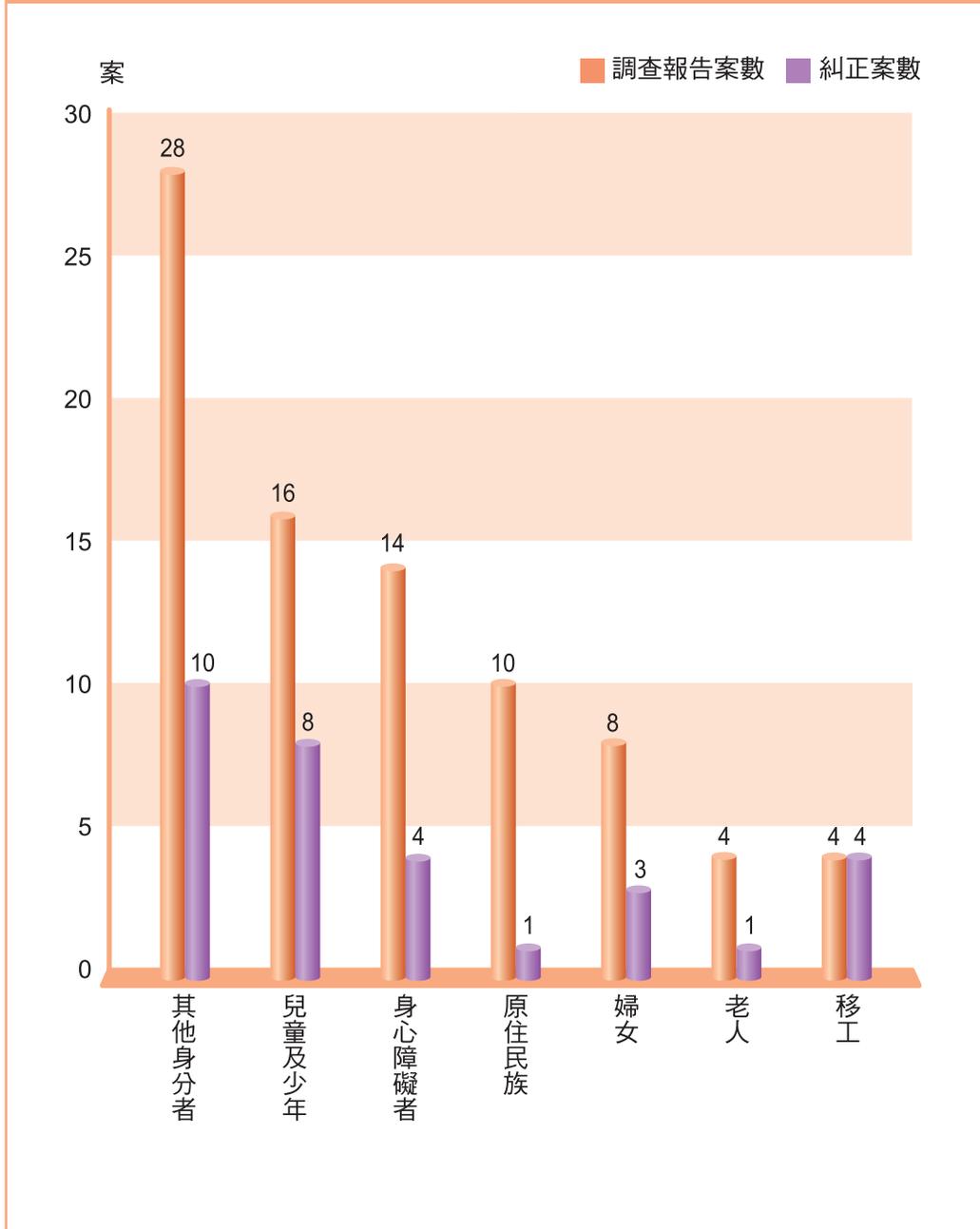
項 目		調查報告		糾正案	
		案數	百分比	案數	百分比
人權保障案件		221	100.0	71	100.0
未涉及特定身分		150	67.9	44	62.0
涉及特定身分		71	32.1	27	38.0
特定身分人權類別	婦女	8	3.6	3	4.2
	兒童及少年	16	7.2	8	11.3
	身心障礙者	14	6.3	4	5.6
	老人	4	1.8	1	1.4
	原住民族	10	4.5	1	1.4
	移工	4	1.8	4	5.6
	其他身分者	28	12.7	10	14.1

註：1.統計標準時間以調查報告經監察院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為準。

2.單一調查案及糾正案可能分屬多個特定身分人權類別，故各身分人權類別案數及百分比之合計大於涉及特定身分之案數及百分比。



圖2-11 監察院107年調查報告、糾正案涉及人權保障情形—按特定身分人權類別分



第二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績效

為擴大參與，並使監察院人權業務之推動，得衡平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之新興事務需求，107年8月監察院修正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其中第4條：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由全體監察委員兼任，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副院長擔任；人權保障委員會亦得基於人權議題或業務推動需要，於會內分設各種小組。107年人權保障委員會推動工作如後：

一、召開人權保障委員會議

基於業務推動需要，並務實討論相關議題，107年召開人權保障委員會會議計12次，審議相關議案，包括提出報告事項64案，及討論事項26案。

二、舉辦國際人權公約宣導講習會

為配合我國施行「兩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以及強化監察院職員對於人權的認識，以避免侵害人權，並積極協助監察委員監督各機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之職能，人權保障委員會先後於107年5月、7月邀請國內人權學者、專家到院，辦理2場國際人權公約之宣導講習會，內容涵蓋國家暴力與女性人權及兒童人權與其健康等議題。總計有監察院委員及同仁82人（次）參加。



監察院辦理國際人權公約宣導講習會



三、撰寫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

為促使各界瞭解監察院在保障人權方面之職權行使績效，以及政府機關於各類人權面向之作為與改善情形，人權保障委員會篩選105件重要人權案例，依兩公約揭示人權類別，彙整編印2017年人權工作實錄，預定於108年中編印完成，以利公布於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並分送政府機關、人權團體等單位及人員參考。依監察院2017年人權工作實錄篩選之案例分析，民眾較不滿意且亟需相關機關檢討改進者，為司法正義（26件案例，占24.7%），其次為生存權、健康權、財產權及環境權（各10件案例，各占9.5%）。

四、舉辦監察院107年身心障礙者權利研討會

為瞭解及改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問題，發揮監察院保障人權之職能，監察院於107年12月7日舉行「監察院107年身心障礙者權利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以及相關政府機關與身心障礙者民間組織代表，計有160多名人士參加，共同就身心障礙者人權議題及實際調查案例之分享，討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關於「合理調整」之落實執行問題，以善盡人權保障職責。



監察院舉辦107年身心障礙者權利研討會，各界熱烈參與

五、參與國家人權報告之撰寫及審查

(一)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我國已於105年4月25日提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

權利國際公約」(通稱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並於106年1月16日至20日召開國際審查會議,監察院已就涉及業務部分,派員出席相關場次之國際審查會議完竣,並配合執行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監察院之事項。

(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次國家報告

我國已於106年12月14日提出CEDAW第3次國家報告,並於107年7月16日至20日召開國際審查會議,監察院已就涉及業務部分,派員出席相關場次之國際審查會議完竣,並持續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分工規劃,落實執行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監察院之事項。

(三)兒童權利公約(CRC)首次國家報告

我國已於105年11月17日提出CRC首次國家報告,並於106年11月20日至24日召開國際審查會議,監察院已就涉及業務部分,派員出席相關場次之國際審查會議完竣,並配合執行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監察院之事項。

(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首次國家報告

我國已於105年12月2日提出CRPD初次國家報告,並於106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召開國際審查會議,監察院已就涉及業務部分,派員出席相關場次之國際審查會議完竣,並配合執行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監察院之事項。

六、更新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

為建立國際間溝通及交換資訊平臺,促使國外人權及監察機關知悉監察院人權業務,人權保障委員會分別於100年及101年完成中文版及英文版「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之規劃建置,並適時更新相關網頁資訊,陸續摘譯及刊登具代表性人權侵害調查案例,以利國內、外各界即時知悉監察院人權業務推展現況。

七、強化與人權團體之交流

為強化人權交流及合作,人權保障委員會除接待來訪之國內、外人權機關及團體,交換工作經驗與意見外,並參加政府及非政府組織(NGO)舉辦之各類人權座談及國際研討會活動,促進監察院與民間團體之互動與交流。

107年人權保障委員會接待印尼國家監察使公署主席Amzulian Rifai教授,亦派員參與政府及NGO舉辦之人權活動,如:立法院舉辦之「兒少權利連線會員大會暨CRC研考進度說明會」、法務部舉辦之「107年度人權影展



評析」、「107年兩公約人權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課程」、「世界人權宣言70週年紀念活動－擁抱人權座談會」、衛生福利部舉辦之「107年度兒童權利公約（原則性條文）教育訓練」；人權保障委員會也派員參與國立臺灣大學舉辦之2018秋季論壇「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的下一步：兒少權益的檢討與實際」，並派員參加臺灣民主基金會舉辦之「世界人權宣言70周年研討會」。

八、拜會紐西蘭人權委員會

為強化監察院與亞太地區各國家監察及人權機構之互動交流，以倡導善治及人權保護重要理念，監察院張博雅院長及委員尹祚芊、陳小紅、林盛豐、仇桂美、高涌誠於107年11月24日至12月1日，組團赴紐西蘭奧克蘭市參加「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第30屆年會」，本次議程中列入《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簡稱禁止酷刑公約，CAT）任擇議定書（OPCAT）相關議題。鑒於紐西蘭已建立國家防制酷刑機制（NPM）多年，且運作成效良好，可作為監察院於我國完成《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後承擔國家防制機制作為之參考，其間代表團並拜會紐西蘭人權委員會及參訪南奧克蘭監獄，共同就兩國之人權制度經驗，進行交流及討論。此外，代表團亦巡察我國駐奧克蘭辦事處，藉此瞭解我國在紐西蘭之經貿、外交、僑政、文化等相關工作暨概況。



監察院代表團拜會紐西蘭人權委員會

九、依據人權公約檢視主管法規

依據CEDAW、CRC及CRPD施行法等規定，監察院及審計部就主管法規是否符合該等公約及新增一般性建議，先後完成檢視作業，提送法規檢視結果清單予各公約施行法之主管機關，並配合辦理監察院未符合該等公約之主管法規增（修）訂審查及列管進度填報等事項。

十、參與推動我國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NHRI）之研議

依據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之要求，監察院已就如何充實職權以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方案與法制規劃進行研議，並於104年12月10日將研提方案與法制規劃《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送請該諮詢委員會併案討論，105年7月22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有關表決結果，已呈請總統參酌。為加速推動我國設置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我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於106年7月24日至28日邀請來自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之Rosilyn Noonan等3位國際人權專家，就我國現階段提出之各項可行方案，與各界代表進行深度訪談討論；國際專家嗣於106年11月提出評估報告，認為在我國五權分立憲政架構下，國家人權機構設於監察院係最適且最具可行性之方式，監察院目前雖尚未完全符合《巴黎原則》要求之全部要件，惟可透過修法方式，進一步充實監察院在人權促進及保障方面之職責，使監察院職司原有善治職責外，發揮新增人權職責，以儘速達成我國設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之政策目標。為配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之決議，並預作準備，監察院已組成專案小組，就我國設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之議題，持續進行研議，以利於總統作出政策決定後，適時提出監察院之對應方案及法律草案。

十一、配合內政部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之法制作業

為持續推動重要國際人權公約之國內法化，內政部已研擬《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該草案並明定監察院承擔國家防制機制（NPM）作為。行政院召開3次會議以審查該草案，監察院皆派員參與歷次討論，並就涉及監察院部分，提出回應意見。107年12月6日行政院院會已討論通過該草案。未來配合立法院審議法案，監察院將派員列席說明該草案涉及國家防制機制部分；監察院並將依公約任擇議定書第18條第3項規定「締約國應承諾為國家防制機制之運作提供必要資源」，爭取必要之人力及預算，並適時展開內部執行作業方式之研議。



第十二章

國際事務工作

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下稱IOI），成立於民國67年（西元1978年），係唯一全球聯繫逾190個獨立監察機構之非政府組織。總部原設於加拿大愛德蒙頓亞伯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 Edmonton, Canada），98年遷移至奧地利維也納（Vienna, Austria）。宗旨在倡導監察及人權理念，促進監察觀念之提升與監察制度之普及，推展對監察人員或有興趣人士之教育訓練計畫，並促進全世界監察使資訊、經驗之交流，以及籌劃與舉辦國際監察會議等活動。IOI轄下分為6大地理區域，分別為非洲、亞洲、澳紐及太平洋、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歐洲，以及北美等地區。

監察院於83年8月以「中華民國監察院」（Control Yuan of the R.O.C）的名義加入IOI，成為具投票權之正式會員（Voting Member），為中西監察制度交流開啟嶄新一頁，並於同年9月在臺北主辦「認識監察權」國際研討會，成功將我國五權分立的監察制度推向世界舞臺。

為順應國際局勢及加強國際參與，監察院自88年起以觀察員身分參加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ustralasian and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下稱APOR）年會，並於91年起以正式APOR會員身分出席各項區內會議。100年更成功爭取於臺灣主辦第26屆APOR年會，該年會係監察院成為IOI會員20餘年來，首度舉辦之區域性國際會議。除強化區域合作關係及交流，介紹監察院職權行使及人權保障工作概況，落實監察工作經驗交流外，更與各國監察使建立深厚情誼，成果豐碩。

第一節 國際監察事務之推展

為有效推動各項國際事務工作，83年12月監察院第2屆第24次會議決議籌備成立國際事務小組，翌年1月9日監察院第2屆第26次全院委員談話會通過「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設置要點」，目的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

之交流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監察活動，增進監察功能，致力於監察權行使之國際化，並綜理監察院與國際監察組織間之聯繫及行政工作。

為使監察院與世界監察權潮流接軌，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多年來，孜孜不倦推動各項工作，秉持相互交流與開放溝通之態度，積極參加國際監察組織會議及其他洲際區域會議，並安排前往世界各國考察當地監察組織與制度；努力與各國監察機構交流互動，邀請國際監察組織及各國監察領域之重要成員來訪，並舉辦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來訪交流活動，促進我國與各國監察及人權組織之實質關係，廣獲國際人士之支持與肯定。

第二節 國際事務工作之績效

茲將107年國際事務小組參與國際監察活動及推展國際事務之績效，分別敘明及列表如後：

一、舉行國際事務小組會議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會議5次，報告事項20案（含臨時報告案），討論事項2案（含臨時討論案），選舉事項1案。邀訪及接待外賓12案，出國開會暨巡察3案。

二、參加國際會議與出國考察及巡察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對於友我地區或國家每年度所主辦之國際性監察相關會議，積極安排及參與，以維繫良好情誼；另接獲各國監察機構及組織所舉辦之國際監察相關會議之邀請時，亦將視會議性質與重要性組團派員參加，建立國際聯繫新橋梁。此外，隨著國際監察活動日益蓬勃發展，國際事務小組亦視情形或需要前往他國考察當地監察組織與制度，除建立情誼外，進一步提升我國監察權之效能，作為監察工作改進之參考，並增加我國之國際能見度。107年參加國際會議與國外巡察如下：

(一)院長張博雅率團訪問國際監察組織總部及愛爾蘭監察使公署

- 1.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於1978年成立，今年為IOI成立40週年，107年6月23日至29日，院長張博雅、監察委員包宗和等一行3人訪問IOI總部，表達祝賀之意。IOI近期出版成立40週年紀念專書「A Mission for Justice—The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1978—



監察報告書

2018」，監察院代表團此行亦成功爭取翻譯IOI成立40週年專書之中譯版權，該書之中譯版權有助於宣揚監察及人權理念。嗣後，代表團訪問愛爾蘭監察使公署，考察該國之監察制度工作經驗，拜會IOI理事長暨愛爾蘭監察使Peter Tyndall，就監察職責及人權保障等各項議題交流，深化雙方之合作與互助。

2.訪問期間，監察院代表團亦與奧地利僑領及愛爾蘭政要晤敘；亦順道巡察我國駐奧地利代表處及駐愛爾蘭代表處，藉此瞭解我國在奧地利及愛爾蘭之經貿、外交、僑政、文化等相關工作暨概況。



監察院院長張博雅訪問國際監察組織（IOI）總部，與理事長Peter Tyndall（左）及秘書長Günther Kräuter合影

(二)出席「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第23屆年會」暨巡察駐處

1.107年11月15日至23日，監察院由監察委員江綺雯及包宗和代表出席於安道爾舉行之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ederación Iberoamericana del Ombudsman，下稱FIO）第23屆年會，與各會員國就聯合國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Agenda 2030）中的第11項目標「可持續的城市和人類住區」交流意見。本屆年會主題為「居住權」，監察院於會議中以書面資料分享監察院4則調查案例，包含違建聚落之調查、寄養家庭、移民之居住權保障、雙性人群體權益等。

2.為落實監察職權行使，監察院代表團亦順道巡察我國駐法國代表處，瞭解各項館務運作、駐地政務推動情形，藉此瞭解我國在法國之經貿、僑政、外交、文化等相關工作暨概況。並與法國巴黎、西班牙巴塞隆納當地僑領晤敘，聆聽建言，以瞭解僑情事務。

(三)院長張博雅率團赴紐西蘭奧克蘭出席「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第30屆年會」暨巡察駐處

1.107年11月24日至12月1日，院長張博雅率監察委員尹祚芊、陳小紅、林盛豐、仇桂美及高涌誠等一行7人，出席於紐西蘭奧克蘭舉行之IOI「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第30屆年會」（30th APOR Conference）。會議以「氣候變遷下之政府當責」為主題，主辦單位安排「監察使與氣候變遷」及「浪潮改變有多迅速？廉政機關如何處理不利於太平洋女性之相關問題」等專題演講，同時也就「在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架構下，創設國家防範機制之查驗制度－澳大利亞之近期經驗」、「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下對於拘留場所之監控－紐西蘭之經驗」及「倫理與如何處理利益衝突議題」等辦理訓練研習，與現場來自澳大利亞、紐西蘭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進行監察相關議題之意見交流與討論。

2.出席年會期間，監察院代表團亦與紐西蘭當地重要人士及我國僑領等會晤；亦順道巡察我國駐奧克蘭辦事處，藉此瞭解我國在紐西蘭之經貿、外交、僑政、文化等相關工作暨概況。



院長張博雅率團出席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第30屆年會



四、邀訪及接待外賓

為促進國際間對我國監察制度之瞭解，監察院邀請國際間重要監察人士來訪，透過演說或座談方式，增進彼此良好溝通管道，相互分享監察權行使之經驗與交流，推展實質外交關係，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之功能，獲得國際友誼及肯定。茲將 107 年邀訪及接待之國際外賓，敘明如下：

- (一) 拉美友邦駐教廷大使訪團一行 7 人於 107 年 2 月 9 日蒞院拜會院長張博雅，並由監察委員江綺雯、包宗和及張武修陪同座談，雙方交流熱絡。訪賓透過此次拜會，瞭解我國監察制度及監察院保障人權之成效。
- (二) 南韓國會「女性家族委員會」南仁順議員、印在謹議員、權美赫議員及鄭春淑議員一行 4 人，於 107 年 3 月 30 日拜會院長張博雅，並與監察委員王美玉、田秋堃、江綺雯、章仁香、楊芳婉及前副秘書長許海泉進行座談。雙方就婦女參政及監督政府等議題進行交流及討論，互動熱絡，訪賓亦對於監察院職權的完整性印象深刻。
- (三) 瓜地馬拉審計總署審計長蒙寇斯（Carlos Enrique Mencos Morales）一行 3 人，在審計部審計長林慶隆陪同下，於 107 年 4 月 23 日蒞院拜會院長張博雅，並由副院長孫大川及前副秘書長許海泉陪同座談。訪賓第二次造訪監察院，對於監察職權之完整性及制衡功能，印象深刻，並期盼能汲取經驗，作為該國施政參考。



瓜地馬拉審計總署審計長蒙寇斯（Carlos Enrique Mencos Morales）一行 3 人蒞院拜會

- (四)國防大學遠朋復訓班第13期33人於107年5月8日拜會監察院，與院長張博雅、秘書長傅孟融及前副秘書長許海泉進行座談，瞭解我國監察及審計相關職權與實務。訪賓亦讚揚我國憲政設計對民主發展之貢獻。
- (五)美國衛生福利領域高階政府官員及學者一行6人於107年5月11日拜會院長張博雅，並由前副秘書長許海泉陪同座談。訪賓對於監察委員的任命、彈劾權行使、彈劾後的懲戒處分，及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和政治獻金等職權深感興趣，亦對我國監察職權留下深刻印象。
- (六)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監察使Deborah Glass於107年6月8日拜會院長張博雅，同時也以「促進善治及保障人權－維多利亞監察使公署之實踐」為題，於監察院發表演說，暢談監察使存在之意義，並分享該署處理民眾陳情之實際案例，現場與監察委員及同仁交流分享，場面熱絡。



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監察使Deborah Glass拜會監察院

- (七)國際監察組織（IOI）第二副理事長Chris Field及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區域理事Peter Boshier，於107年8月13日至17日應邀訪臺，並分別於監察院發表演說。IOI第二副理事長暨西澳監察使Chris Field以「監察使於促進政府善治與保障人權的角色」為題發表演說，指出監察機構的存在，是為促進政府善治及保障人權，並確保政府的政策能保障人民福祉及權利，監察使必須保持中立及獨立性，且唯有依據法律和事實來做出決策。APOR區域理事暨紐西蘭首席監察使Peter Boshier以「日益重要之太平洋領導準則」為題發表演說，指出紐西蘭在國際清廉印象指數中雖位居第一，但這在亞太地區卻屬特例，



監察報告書

大部分亞太地區國家面臨最大的挑戰即是貪腐，故領導準則的制定以及監察使的角色將能確保廉能政府的建立。



國際監察組織（IOI）第二副理事長Chris Field及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區域理事Peter Boshier 於監察院發表專題演說

(八)國防大學國際高階將領班第13期31人於107年9月27日拜會監察院，與院長張博雅、秘書長傅孟融及副秘書長劉文仕交流座談。訪賓對我國監察權行使踴躍提問，亦表示透過參訪及座談，瞭解監察院監督政府施政之豐碩成果，希望我國監察制度能成為中南美洲各國學習精進的方向。



國防大學國際高階將領班第13期拜會監察院

(九)哥倫比亞國家監察總署監察長羅德里格斯（Carlos Hernán Rodríguez Becerra）伉儷，於107年10月9日拜會院長張博雅，並由秘書長傅孟融陪同座談。雙方就兩國監察職權行使、防範貪腐及匡正不良行政等作為交換意見，盼日後持續交流。

(十)宏都拉斯高等審計法院院長羅德里格斯（Ricardo Rodríguez），於107年10月23日由審計長林慶隆陪同拜會院長張博雅，並由副院長孫大川、副秘書長劉文仕陪同座談，雙方針對監察及審計制度，熱烈交換意見。訪賓對於處理民眾陳情、人權保障及政府財務審計等制度緊密相扣之設計，深表讚賞。

(十一)貝里斯監察使亞祖（Lionel Arzu）於107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來臺訪問，並以「監察使公署於促進善治及保障人權的角色」為題發表專題演說，與監察委員及同仁交流熱烈。為了促進政府善治，必須具備獨立於行政權以外的司法、立法及其他能達成制衡功能的機關，以保障基本人權。亞祖監察使並舉該公署大部分案件為政府機關侵犯民眾之人身自由權，或民眾尋求庇護及社會安全等案件為例，進行工作經驗交流分享。

(十二)巴拉圭旅美選務專家Laura Villalba於107年11月21日蒞院拜會院長張博雅，由副院長孫大川、監察委員高涌誠、陳小紅及副秘書長劉文仕陪同座談，訪賓對於監察院受理人民陳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職權內容，深感興趣，並詢問相關辦法之細節，雙方交流熱絡。

五、國際事務出版品編印及投稿國際監察組織電子報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為加強促進與各國監察機構交流聯繫，除每年更新監察院英、西文版年報寄送國際監察組織（IOI）各會員國參考外，亦適時彙整並翻譯監察院重要職權績效，投稿至 IOI 電子報（IOI Newsletter），使各國監察機構瞭解監察院相關工作及活動推動情形，有效提升監察院之國際能見度。107 年編印之國際事務出版品及投稿電子報情形說明如下：

(一)107年英文版及西文版年報

為促進與各國監察機構之交流及國際宣傳，乃將監察院107年工作概況及成效，撰寫成「2017年監察院年報」（2017 Annual Report of the Control Yuan）英文及西文版，強化監察院之國際宣傳。內容包含監察院職權介紹、職權行使績效，並就「節省公帑」、「端正風紀」及「保障人權」為主題，編譯6則案例，使各國監察機構瞭解監察院於保障人權、監督政府施政之努力，並增進對監察院職權之瞭解。



監察報告書

除寄送予國際監察組織（IOI）、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暨各國監察機構及相關監察人士參考外，年報亦刊載於國際監察組織網站電子報及監察院全球資訊網（英文網），提供世界各地讀者隨時下載閱讀參考，讓各界人士更加瞭解監察院於保障人權及監督政府施政之努力與成果。

(二) 投稿國際監察組織電子報

IOI電子報為每週五發刊，包含以英語、西語及法語三種語言刊登各國重要監察訊息，監察院已投稿數篇重要職權行使情形或績效案例並獲刊登於IOI電子報，議題包含：對於「以房養老」政策建議、第5屆補提名監察委員就職、督促解決埃津部落久懸問題、督促加強推動電動機車配套措施以改善空氣品質、巡察中央機關以瞭解我國酷刑防制業務執行情形、對於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預防措施、關注及調查長照人力規劃案、調查村里幹事協助通報弱勢救助案、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善蔬果調控機制以因應氣候變遷、貝里斯監察使訪臺、捍衛弱勢群體居住權相關及維護雙性人權益之案例等，有效擴大國際宣傳效果。

(三) 投稿IOI澳紐及太平洋地區電子報

澳紐及太平洋地區電子報（APOR E-News）由紐西蘭監察使公署辦理，每年發行2次為原則，刊載內容涵蓋各監察使公署活動近況、人物側寫、APOR活動訊息等。為持續善盡IOI會員義務，監察院投稿數篇包含：摘錄失智與人權調查案、107年身心障礙者權利研討會活動訊息等並獲刊登，有效提升國際能見度。

表2-46 監察院107年參與國際監察會議及訪問國際監察組織簡表

項次	會議名稱／訪問機構	地點	日期
1	訪問國際監察組織（IOI）總部	奧地利維也納	107年6月23日至29日
2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第23屆年會	安道爾老安道爾	107年11月15日至23日
3	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第30屆年會	紐西蘭奧克蘭	107年11月24日至12月1日

表2-47 監察院107年邀訪及接待外賓簡表

項次	訪賓	日期
1	拉美友邦駐教廷大使訪團一行 7 人	107 年 2 月 9 日
2	南韓國會「女性家族委員會」南仁順議員、印在謹議員、權美赫議員及鄭春淑議員一行 4 人	107 年 3 月 30 日
3	瓜地馬拉審計總署審計長蒙寇斯（Carlos Enrique Mencos Morales）一行 3 人	107 年 4 月 23 日
4	國防大學遠朋複訓班第 13 期 33 人	107 年 5 月 8 日
5	美國衛生福利領域高階政府官員及學者一行 6 人	107 年 5 月 11 日
6	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	107 年 6 月 8 日
7	國際監察組織（IOI）第二副理事長 Chris Field 及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區域理事 Peter Boshier	107 年 8 月 13 日
8	國防大學國際高階將領班第 13 期 31 人	107 年 9 月 27 日
9	哥倫比亞國家監察總署監察長羅德里格斯（Carlos Hernán Rodríguez Becerra）伉儷	107 年 10 月 9 日
10	宏都拉斯高等審計法院院長羅德里格斯（Ricardo Rodríguez）	107 年 10 月 23 日
11	貝里斯監察使亞祖（Lionel Arzu）	107 年 10 月 29 日
12	巴拉圭旅美選務專家 Laura Villalba	107 年 11 月 21 日



■ 第三篇 檢討過去 策勵未來

第一章 各項檢討

第二章 未來努力方向

第一章

各項檢討

第一節 檢討過去

一、提升陳情案件處理效率，秉持同理心回應訴求

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共配置4名人力，107年共受理民眾到院陳情1,788件（含協助值日委員接見陳情人264件、值日秘書接見15件、協助陳情送件1,509件，平均每月約149件），處理陳情人到院查詢有關事項共1,283件，接聽電話查詢案件及提出建議案件則高達10,067件；總計107年陳情受理中心處理陳情有關事項共計13,138件，每月平均服務1,095人次以上。除固定增派簽案同仁協助支援外，亦招募志工隊，以提供民眾更好的服務品質；另加強簽案同仁自主學習及研析問題之能力，以同理心審慎妥處民眾陳情訴求，精確掌握問題爭點，有效查察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是否涉有違法失職情事，並視狀況洽各機關實質協助民眾解決問題。

二、發揮監察職權行使功能，精進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適時檢討地方機關巡察次數，以因應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所提檢討監察院巡察次數建議，以完善監察職權行使功能。賡續加強同仁專業知能，確實掌握人民陳情要旨及問題爭點；檢視人民陳情案件法定救濟程序相關規定內容，適時修正人民書狀處理流程圖表，俾利同仁有效掌握簽案作業原則及技巧，以提升書狀處理之正確性及嚴謹度。

三、彈劾案審查採無記名投票為原則，記名投票為例外

基於維護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5項關於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之精神，避免監察委員受到政治及外界不當之干擾，使監察委員得本諸自由意志獨立判斷行使職權，彈劾案審查採無記名投票仍有其存在之價值與必要；為免外界誤解或質疑，自監察法施行細則第5條條文於



107年6月29日修正發布後，彈劾案如屬社會矚目且具影響性者，得經出席審查委員過半數同意，以記名投票表決之。

四、追蹤被調查機關改善情形，有效彰顯監察功能

監察院107年完成調查案件共計362案，並針對歷年案件持續追蹤，例如：調查「假農民案」，經持續追蹤後，統計至107年5月底止，總計有14萬296人因不符資格退農保，共可為國庫節省新臺幣404億4,263萬餘元經費支出。調查「中央與地方政府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效不彰案」，經持續追蹤後，截至107年6月底，全國已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比率達67.25%。監察院將持續落實監督政府施政，彰顯監察功能。

五、結合運用目標管理，督促機關改善缺失

調查作為結合目標管理，以具體實現公益目標，彰顯監察職權價值；強化協查人員蒐集證據能力，掌握關鍵證據，優先對於民眾有感事項，提出具體調查意見。兼顧合法性調查與效能性調查，並改善制度規章缺失、增進財務效能、提出預警性意見、落實風險管控，使監察權成為機關興利除弊之助力。積極追蹤行政機關改善進度，強化案件期程控管，及督促行政機關回復處理結果，改善施政違失；運用再詢問、提案糾正、質問或列為巡察重點等作為，促使機關正視問題，務求有效改正缺失，發揮正面效果。

六、增進協查人員職能，提升調查案件效率

持續培養協查人員具有法律、社福、醫療、環保、勞工等專業能力，以使人力資源運用最佳化。並持續宣導協查人員，提升諮詢、約詢、調卷、履勘等效能，例如：若被調查機關復函之內容已詳為交代案情，所附佐證資料完整，且無人員涉有嚴重違失時，得請示委員是否以函詢替代約詢，以爭取時效；另於研擬調卷問題時，宜以必要、適量、專業為主；至機關辦理履勘時，不宜請機關安排履勘行程，而係請機關協助規劃履勘動線，以求順暢省時等。

七、加強財產申報通報作業，維護系統資料

配合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行政院組織改造期程，加強清查於該機關服務之申報人及該機關指派之董監事資料；另鑒於部分機關負責通報單位之人員，對財產申報義務人職務異動通報之認知不足，以及部分機關通報品質不佳，除加強協助及輔導通報機關如期如質辦理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作業外，

並落實定期清查及辦理申報人職務之資格判定與職務異動通報審核作業，俾維護資料庫系統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八、積極參與陽光法令研修，持續推動網路申報

配合陽光法令各法修法進度，研修（訂）並執行相關作業規範、處理原則、查核準則及裁罰基準等配套措施，建立與時俱進之查核（調查）制度。因應業務執行面窒礙難行或闕漏部分，持續與法務部廉政署、內政部業務聯繫，提供具體修法意見。另賡續推動「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優化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之使用環境，強化介接資料內容之完善性及正確性，提升網路申報使用率，並加速整合財產申報各業務應用系統功能，透過各項資料加值運用，有效提升資料品質及行政作業效能。

九、善盡保障人權職責，監督政府執行人權公約

監察院對於人權議題應具備高度敏感性，並應傾聽公民社會之多元意見，以監督政府，發掘其作為及不作為中可能造成之人權侵害問題，並加以調查追蹤，以發揮國家人權機構保障人權之職責。為增進與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之意見溝通及對話管道，監察院除舉行大型人權保障研討會外，針對社會關切之重要人權議題，亦可邀請相關部會官員、學者專家、地方政府、民意機關或人權團體代表等，舉辦諮詢會議、座談會或研討會，藉此共同促進人權意識，並善盡監督政府落實執行國際人權公約之職能。

十、強化交流堅實情誼，開創國際區域合作

依據「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設置要點」，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交流合作，並藉由邀訪及接待外賓，增進各國重要人士對我國現況及監察職權之瞭解，與國際間建立良好情誼，推展實質外交關係與合作交流，107年計有14案、102人次。藉由資訊交換、職員互訪、學術交流、經驗分享、區域合作、舉辦國際研討會或研習工作坊等，鞏固與友邦及亞太鄰近各國監察人權機構之友好情誼，落實已簽署之合作協定或合作瞭解備忘錄，並開創與其他監察人權機構或組織合作之可能。



第二節 行政革新

一、增進糾彈案件嚴謹性，提升審查結果公信力

自107年5月起，每月上網公布「監察院彈劾案件公懲會尚未判決情形一覽表」及「監察院彈劾案件公懲會議決（裁定）停止審議（理）一覽表」，以增進民眾瞭解監察院職權行使情形。另依監察院第5屆第51次會議決議，糾彈案審查會採全程錄音及錄影，以真實呈現提案委員及審查委員之發言內容及審查會活動全貌，如對糾彈案文之修改內容，意見相左時，亦可藉由影音紀錄還原會議當時之情狀，釐清事實，增進議事效能，提升審查結果之公信力。

二、強化簽案效率及品質，撰寫平反案件小故事

適時舉辦簽案相關教育訓練，彙整特殊或具有高度參考價值之案件，納入簽案範例彙編，提供簽案同仁處理類似案件之參考，俾提升簽案效率及品質；鼓勵同仁積極參與各項教育訓練，加強簽案同仁之專業知能，有助於瞭解及掌握陳情案件之處理方式。人民陳情案件經監察院妥適處理後，為適時呈現獲得平反案件類型之具體績效，每月選擇適當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案例，由簽案同仁撰擬適合於網路或平面媒體閱讀之小故事，使民眾得以瞭解監察院職權行使現狀，並知悉如何維護自身權益。

三、重視核心職能訓練，精進跨領域專業能力

重視協查人才之培育，持續辦理在職教育訓練12場次，邀請專家學者到院授課，有效提升協查人員在「性別影響評估」等12種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能，鼓勵取得相關專業證照及參加專業研討會，以增進協查人員廣博學識，強化調查案件之專業分析及論證，精進跨領域專業能力，提升調查品質。為發揮監察職權功能，以達成為民眾解決問題，為全民避禍滅災目的，協查人員協助委員撰擬調查報告時，應優先針對民眾有感事項，提出具體調查意見，使之產生正面效果，促使機關加速改善。

四、改善陽光法令主題網，提供友善優質服務

為方便申報人辦理相關業務，並使民眾瞭解陽光法令之規定，監察院於98年建置陽光法案主題網；然106年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相繼公告相關規範、指引，為符合政府網站服務應具備行動裝置友善，

及通過「無障礙規範2.0」AA等級認證，於107年間辦理陽光法案主題網之改版作業，更名為陽光法令主題網，並採用響應式網頁設計，以確保各種行動設備上網者無須額外的設定調整即可瀏覽網頁，提供更友善、親民的網站服務。

五、善用行政電子化作業，持續提升行政效能

自行維護更新議事資料系統，提供即時性院會議事資訊，強化議事資訊服務能量，有效提升議事資料數位化運用效能。賡續推動電子收、發文及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增加電子公文發文量及善用電子公布欄，開會通知以e-mail通知各與會人員，107年公文線上簽核件數為12,104件，線上簽核比率達43.48%。另為辦理職名章之製發、使用及管理事宜，訂定「監察院職名章製發使用管理要點」。

六、健全檔案管理制度，落實檔案數位典藏

為健全監察院檔案管理制度，積極修訂「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及相關標準作業程序。107年度公文歸檔案數計8萬9,196件，歸檔頁數計161萬5,671頁，辦理借調案卷數計3,965案。鑒於監察院保管之檔案已逾135萬件，檔案數量龐大，且每年歸檔案卷成長快速，為維護檔案保存之完整性，建立早期檔案清查、近期檔案抽查制度，並賡續加強宣導案件歸檔與借調檔案作業，應確實依相關檔管法令辦理，以減少贅冗及重複資料歸檔。另辦理早期重要檔案掃描作業，落實檔案數位典藏，提供業務單位更便捷迅速之檢調、應用服務。

七、強化幕僚作業知能，積極追蹤處理列管

恪遵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等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地方機關巡迴監察業務，強化巡察秘書專業能力，協助巡察委員接見陳訴人並擔任紀錄、蒐集地方輿情資料、擬定巡察議題、安排巡察行程、即時發布新聞稿。另為避免民眾錯失向巡察委員陳情之機會，及增益職權宣導，積極與地方政府及媒體間保持互動與溝通；又就前開委員詢問、指示事項及陳情案件處理情形，覈實追蹤及列管，以提升地方機關巡察業務效能。

八、恪盡古蹟管理職責，妥善維護院區廳舍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持續執行「國定古蹟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進行國定古蹟外牆去漆、修復及屋頂銅瓦更新等，以恢復古蹟歷史風



監察報告書

貌，並依據「國定古蹟監察院屋頂、外牆損壞調查及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結果，公開招標「監察院國定古蹟等區域修復工程」進行古蹟內部修繕；完成委員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院區空調機組修繕維護、委員辦公大樓屋頂防水工程、南勢角檔案庫房設備建置暨檔案遷移等，並持續辦理監察院國定古蹟之定期結構安全檢查、清理生物危害與白蟻防治、院區用電消防安全檢測等日常維護，確保古蹟安全與辦公廳舍永續使用。



第一期西翼（中山南路側）外牆修竣風貌



避雷針修復成果；避雷針修復後與整體屋頂銅皮新作，再現古蹟風華

九、運用多元動態媒介，宣揚職權行使績效

辦理107年職權宣導計畫，對於來院參觀之機關學校團體，亦適時安排宣講人員以量化數據與實際案例，進行監察職權宣導說明；107年計辦理完成22場宣講活動，參與人次計約2,303人次。107年製作「六分鐘帶你認識監察院」與「監察院調查外籍新生兒通報不明案件」動畫影片，及製作懶人包資訊圖表；新增第5屆監察委員重大績效案例資料計50則；剪輯製作彈劾案記者會影音短片計11支及最新消息影音短片計12支，透過動畫、圖像、文字及影音等方式，呈現相關績效成果，並刊載於監察院全球資訊網。另更新院區公共走廊之展板照片計6次、140張照片，呈現職權行使及院務動態。

十、落實考核獎懲，厚植人才培育

除依據監察院職員平時考核要點實施考核及面談外，為鼓勵同仁勇於任事、提升工作士氣，107年共計辦理職員各項優良事蹟致獎315人次，並依據監察院選拔表揚模範公務人員作業要點，選拔表揚模範公務人員1人，以及績優人員2人。依監察院107年度訓練計畫，共計辦理行政中立與公務倫

理、環境教育、全民國防教育、專書導讀會、員工身心健康等12場通識教育課程，參與人數計1,091人次。另依據職員出國考察實施要點，薦派3人前往日本、韓國，以「吹哨者保護機制輔助監察職權行使之研析」為主題進行考察。

第三節 各項活動辦理情形

一、持續宣導監察職權，彰顯職權行使績效

(一)辦理監察院職權宣導計畫

為增進社會大眾瞭解監察院職權行使之具體績效，107年監察院賡續辦理職權宣導計畫，並定期更新宣導參考資料及簡報資料提供宣講人員運用。另函請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轉知各大專院校及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有關監察院職權宣導訊息；並寄贈監察院職權行使績效相關出版品，提供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等45個社會團體參閱，寄贈函文一併敘明監察院院區古蹟開放參觀訊息、「監察院電子報」內容簡介及訂閱資訊等，以供各社會團體參酌。

此外，對於來院參觀之機關學校團體，亦適時安排宣講人員以量化數據與實際案例，進行監察職權宣導說明。107年計辦理22場宣講活動，參與人次計約2,303人次。



監察院受邀派員赴臺南市官田國小進行職權宣導課程



二、積極參與愛心活動，展現關懷社會熱忱

(一)623公共服務日愛心參訪財團法人基督教臺北市私立伯大尼兒少家園

為呼應考試院與行政院共同推動「623公共服務日」，激勵公務人員提供良善公共服務，俾使「積極、關懷、熱忱、奉獻」公共服務精神內化為公務人員之基本信念，監察院特別配合623公共服務日，由人事室、員工消費合作社及愛心會，共同發起舉辦財團法人基督教臺北市私立伯大尼兒少家園愛心參訪活動。

活動內容除於107年6月5日至6月20日辦理愛心物資募集外，並於6月22日參訪慰問該家園，致贈愛心捐款總計新臺幣16,500元，以及電扇、雨傘、肉鬆、馬鈴薯等愛心物資，展現監察院同仁繁忙公務之餘，仍關注社會弱勢之需求，展現關懷社會之熱忱。



623公共服務日愛心參訪伯大尼兒少家園

(二)晴聲社於中正紀念堂「藝起來中正」展現美聲實力

監察院晴聲表演藝術學社（下稱晴聲社）長期參與國內各項藝文及公益活動，107年6月23日在高端禾老師及伴奏鍾慧敏老師帶領下，參加中正紀念堂假日表演藝術「藝起來中正」活動演出。

本次表演曲目相當多元，吸引許多參觀民眾停下腳步，駐足聆聽，中場特別商請監察院劉調查官口琴獨奏，現場佳評不斷，充分展現監察院音樂才子實力。為豐富表演內涵，晴聲社下半場演出不同曲風的外語及臺語歌曲，

唱畢後，觀眾仍掌聲不斷，要求再唱一曲，晴聲社爰再演唱一次外婆的澎湖灣，答謝觀眾的熱情回響。

音樂可以打動人心、淨化思緒，在晴聲社悠揚悅耳的歌唱及琴韻美聲下，當天成功吸引許多民眾駐足聆聽，現場掌聲及安可聲不斷。在優美歌聲的陪伴下，讓前來中正紀念堂參觀的本國及外國民眾，享受愉快悅耳的音樂饗宴。



晴聲社於中正紀念堂「藝起來中正」展現美聲實力

(三)舉辦第9屆愛心聯合音樂會

以「韻頌希望、祈福平安」為主題的第9屆愛心聯合音樂會，於108年1月6日在臺鐵大樓演藝廳舉行。該音樂會係由監察院晴聲表演藝術學社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審計部佳音合唱團共同合作，集合總統府、司法院、考試院等機關之合唱團及臺鐵韻律舞社之跨府院年度音樂盛事。

為傳揚對社會關懷及尊重長者之理念，監察院愛心會特別邀請浩然敬老院之長者聆賞此音樂饗宴，並請臺北商業大學服務團隊協助引導，現場有逾500名聽眾入場，絲毫未因溼冷天氣止步。出席貴賓包括監察院院長張博雅及其夫婿、審計長林慶隆、考試院副院長李逸洋、考試委員楊雅惠、王亞男及周玉山、銓敘部常務次長林文燦等都到場聆聽，現場觀眾沉浸在音樂美聲中，席間掌聲不斷。

節目最後由高端禾老師指揮所有演出團體，以膾炙人口的臺灣調「望春風」及溫暖輕快的「快樂天堂」劃下完美的句點。



舉辦第9屆愛心聯合音樂會

(四)監察院愛心會熱心參與愛心活動

監察院愛心會愛心不落人後，107年舉辦慰助社福機構、聯繫捐血活動、贊助及接待社福機構參與愛心活動、邀請養護機構參與愛心音樂會等愛心活動；捐贈社福機構支出（現金及物資）計新臺幣117,050元，並慰助4家社福機構，提供捐血活動集血袋數共83袋。監察院鼓勵並邀請同仁與家人一起參與愛心活動，增進家庭關係，善盡關懷社會之義務，也期望政府機關成員更加關懷社會每個角落，讓愛心與溫暖擴及需要的弱勢族群。



監察院同仁踴躍響應捐血活動

第二章

未來努力方向



一、強化巡迴監察面向，有效紓解民怨

強化蒐整政府結構性及通案性違失，發掘地方性重大議題，主動篩檢審計部、法務部廉政署，及監察院各委員會提供地方機關巡察參考資料，快速掌握社會關注及重大事件之脈動，及各巡察地區特殊性議題、洞悉地方財政缺失，查察政府施政弊端與公務人員違失，並協調地方、中央政府共同具體回應民眾訴求，有效紓解民怨，提升巡迴監察面向之深度及廣度，積極行使監察職權。

二、整合機關間合作，督促政府良善治理

透過審計部及法務部廉政署等機關函報案件整合之強化，達到政府資訊共享目標，以快速掌握社會關注及重大事件之脈動，主動蒐整並查察政府結構性及通案性違失，俾發揮監察職權，有效紓解民怨。利用多元管道及彈性方式，主動蒐集社會大眾關注及影響深遠議題，深入研析政府施政、法規及制度面等之核心問題，有效查察政府施政違失，審慎回應民眾陳情訴求，強化監督效能，提升政府良善治理。

三、落實自源頭防貪腐，促進建構廉能政府

歷年來，監察院曾針對收受賄賂、洩漏招標底價、不當飲宴、插股索賄、詐領公款、違法圖利等案件，彈劾違失人員，顯見自源頭防杜上開弊端極為重要，爰協查人員將於委員指導下，督促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章所列「預防措施」，協助建構廉能政府；另對於涉案重大之被調查對象，將一併檢視其財產申報有無異常，以自源頭防杜弊端。

四、提升調查案件績效，建構優質工作態度

協查人員於協助委員辦理調查案件時，將一併檢視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之行政行為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



礙者權利公約」、「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國際勞工公約」等公約規範，及保障居住權和審慎處理轉型正義案件，以落實人權保障。另持續宣導協查人員應本於專業、積極、認真等優質工作態度，維護專業優良形象，並提升調查案件績效。

五、多元宣導陽光四法，整合系統提升查核效能

多元化辦理陽光四法宣導服務，期能有效落實民眾法治觀念，降低違法裁罰情事。整合並精進財產申報及政治獻金等各業務相關系統間介接及轉檔功能，強化其穩定性及正確性，俾利各項資料加值運用，提升申（通）報及查核（調查）業務之效能。除配合各機關團體邀約辦理法令宣導說明會，並提供E-learning（數位學習）課程，落實無時間與空間限制的學習管道外，將加強辦理製播宣傳廣告於各大媒體及捷運、鐵公路車站等大眾運輸，密集宣傳陽光法令。

六、建立嚴密防貪網絡，促使端正政治風氣

依據陽光法令案件查核（調查）計畫，持續精進陽光法令案件查核（調查）作業；並與法務部廉政署及檢調等機關加強協調聯繫，適時檢視法務部函送之涉嫌貪瀆起訴案件，將涉有違反陽光法令之案件，立案追蹤列管，並適時派員查核（調查）。另結合監察權之行使，以周全陽光法令案件，連結相關廉政機關共同打擊貪腐，建立嚴密防貪網絡。

七、維護古蹟永續使用，增進電子資訊應用

持續辦理國定古蹟外牆去漆、立面修復與屋頂銅瓦更新及國定古蹟結構損壞調查及修復等工程；強化電氣巡檢與汰換老舊耗能設備，定期檢查消防設備。辦理議事資料數位化計畫、公文處理電子化、電子化會議及線上簽核作業；辦理早期重要檔案影像全面數位化，提供便捷迅速之檢調應用服務；運用數位化資訊檔案作業系統，提升檔案管理效率。推動監察院所轄非機敏性監察成果與統計電子資料開放民間加值應用，增進監察資訊公開與透明度，並建立良善公私協力的開放資料合作機制。

八、加強行銷監察成效，獲致民眾認同支持

持續推展監察職權宣導計畫，應邀赴全國各地學校、機構，進行職權介紹及案例宣講，對於來院參觀之機關、學校及團體，適時安排職權宣導說明，增進社會大眾瞭解監察職權行使具體績效。積極運用多元媒介，適時製

作影音短片、學生版英文簡介影片、調查案例動畫影片等，並定期更新重大績效案例資料及職權行使績效懶人包資訊圖表，正面行銷監察成效。配合監察院職權宣導及訪賓接待等公務需要，適時製作實用美觀且結合古蹟建築特色元素之宣導品，展現古蹟建築之美，推廣清新廉能形象。

九、敦促政府落實人權保障，強化國家人權機構職責

發掘侵害人權案件，敦促政府落實人權保障，積極行使監察職權，以監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義務，促進性別平等及人權保障。配合監察院各單位之職權分工，主動發掘妨害人權及性別平等案件並提案調查，研究分析重大人權議題，發揮監督機制。積極擴展人權交流，強化國家人權機構職責，推動監察院成立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積極促進國際人權公約所載各項人權之實現。另持續擴展與國內、外人權團體交流合作，建立溝通平臺，提升人權保障。

十、推動交流宣揚績效，務實拓展國際參與

善用有限資源及經費，爭取主辦「第31屆國際監察組織APOR年會」，積極拓展與國際監察組織、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亞洲監察使協會等重要區域監察組織之交流合作；適時翻譯監察院重要績效、調查成果等內容，透過外語刊物、電子報投稿等方式向國際宣揚，增進各國人士對我國監察成果暨監察制度獨特性之認識。視情形規劃辦理國際性研討會或交流活動，加乘外交效益並提升我國監察制度之國際能見度，開創更多與各國監察人權機構合作與互訪之可能。

監察報告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 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 : 監察院, 民
108. 04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5-8987-0 (平裝)

1. 監察院

573.82

108005404

中華民國107年監察報告書

發行人：張博雅

編輯者：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話：(02)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臺北郵政8-168號信箱

傳真機：(02)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2341-3183轉539 (02)2356-6598

傳真：(02)2357-9670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6號 (04) 2226-0330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印刷者：光隆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83巷8號2樓

電話：(02) 2999-9099

中華民國108年4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400元整

GPN：1010800533 ISBN：978-986-05-8987-0

著作權管理訊息：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監察院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綜合規劃室（電話：2341-3183）。



監察院 編印

ISBN 978-986-05-8987-0



00400



GPN:1010800533

ISBN:978-986-05-8987-0

定價：新臺幣400元整